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成都先导”）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的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问题1	5
问题2	86
问题3	98
问题4	111
问题5	121
问题6	138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43
问题7	143
问题8	150
问题9	164
问题10	172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76
问题11	176
问题12	182
问题13	186
问题14	188
问题15	193
问题16	199
问题17	202
问题18	206
问题19	213
问题20	247
问题21	266
问题22	275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2
问题23	282
问题24	287

问题25	293
问题26.	316
问题27	321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26
问题28.	326
问题29.	348
问题30.	359
问题31.	363
问题32.	370
问题33.	372
问题34.	386
问题35.	396
问题36.	399
问题37.	417
问题38.	419
问题39.	433
问题40.	439
问题41.	449
问题42.	453
问题43.	459
问题44.	464
问题45.	468
问题46.	474
问题47.	477
问题48.	481
六、关于风险揭示	483
问题49	483
七、关于其他事项	490
问题50	490
问题51	499

问题52	501
问题53.	503
问题54	504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专有技术作价出资、股权代持、股东退出、减资等情况；2019年3月，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经查，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2）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实际出资人的详细情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 6,388,900 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3）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等股东退出的原因，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取得退出股东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2015 年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具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6）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存在瑕疵事项，如有，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7）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8）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9）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11）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是，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就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5、2019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金额、形成原因

根据德勤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 万元。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DEL 技术进行研发，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1.5 亿元。公司成立初期，以技术研发和探索为主，自 2017 年开始收入快速增长，自 2018 年开始实现盈利，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由于公司持续的高额研发费用投入，以及实现盈利时间较短，因此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3.74 万元。

（二）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3 月，先导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2,644,120.92 元为基础，按照 1: 0.894089796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42,644,120.9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整体变更后
	母公司		母公司
实收资本/股本	14,100.67	21,899.33	36,000.00
资本公积	31,437.48	-27,173.07	4,264.41
未分配利润	-5,273.74	5,273.74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0,264.41	-	40,264.41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 27,173.07 万元

贷：股本 21,899.3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273.74 万元。

(三) 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盈利水平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先导有限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5,119.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63.17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20.92%；2019 年 3 月，先导有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0,695.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7.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6.66 万元，扣非净利率为 21.29%。

公司整体变更后业绩情况良好，并保持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额约为 7.12 亿元（未包含里程碑费）。根据前述数据合理预计，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中披露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二、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一）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成都先导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 年 2 月 27 日，先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479.842 万元，本次增加的 1,243.727 万元注册资本由蒲丰年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2012 年 3 月 18 日，先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583.350 万元，本次增加的 4,506.283 万元注册资本由 JIN LI（李进）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12 年 2 月 10 日，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8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拥有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900 万美元。根据 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订的《专利权属分割协议》，JIN LI（李进）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78.37%，对应的评估值为 705.33 万美元；蒲丰年占

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21.63%，对应的评估值为 194.67 万美元。

根据《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蒲丰年、JIN LI（李进）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以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为核心内容，主要内容是一种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方法。

根据“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和“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的专利申请文件，该两项申请专利的主要特征在于其包括：

- 1、用 DNA 序列对待筛选化合物进行标记，得到 DNA 序列-化合物复合物；
- 2、对 DNA 序列-化合物复合物进行筛选；
- 3、对筛选得到的 DNA 序列-化合物复合物中的 DNA 序列测序，根据 DNA 序列即可确定化合物的结构。

其中，“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进一步包括了在组合化学合成法合成的过程中采用了监测反应进程的方法，监测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1、先用 DNA 序列与一个小分子化合物进行反应，得到 DNA 序列-小分子化合物复合物；
- 2、用荧光化合物或其他具有发色基团的化合物连接到 DNA 序列与小分子化合物之间；
- 3、加入其他化合物进行合成反应，在此反应过程中，用仪器监测光学信号，判定反应进程。

依靠专有技术，发行人经过不断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提出了“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 20121055548.3）与“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 201210555088.4）两项专利申请，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专利授权，是发行人初期所使用 DEL 技术的最初的两项专利。

（二）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

1、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与资源投入情况

专有技术系由 JIN LI（李进）于 2011 年 3 月，即其就职于阿斯利康期间，构思而来，具体如下：

（1） DEL 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院的科学家 Sydney Brenner（2002 年诺贝尔生理学及医学奖获得者）和 Richard Lerner（时任 Scripps 研究所所长）于 1992 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 年初，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 DEL 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 DEL 技术资料。JIN LI（李进）说明其在没有使用阿斯利康的物质与技术条件等资源的情况下，结合自己在医药、化学及生物领域的知识储备，基于对该概念的分析、早期的同类公开文献调研、对工业界和对实体分子库需求的理解，以及对于核酸技术的掌握，于 2011 年 3 月构思出了基于该概念改进形成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的理论方法，即“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在当时主要是概念性的理论方法，以及对于实验设计和实践应用的一些创新性的设想，尚未进行实验论证且不具备相关实验数据支撑。

（2）2012 年 1 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一同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 2012 年 6 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项专利申请，具体为“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该两项专利申请最终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以先导有限作为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

2、专有技术的摊销减值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专有技术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摊销 3,977.09 万元，摊销后余额为 1,772.9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专有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1、专有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

(1) 根据 Shakespeare Martineau LLP (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英国律师”) 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专有技术不属于 JIN LI (李进) 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 专有技术是 JIN LI (李进) 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 在英国专利法下, 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 (李进) 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 阿斯利康没有理由对 JIN LI (李进)、成都先导提出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或侵占的权利要求, 也没有理由对 JIN LI (李进) 或成都先导提出任何违约的权利要求。鉴于阿斯利康与成都先导正在进行的合作, 阿斯利康不太可能 (“unlikely”) 对 JIN LI (李进) 或成都先导提出前述权利要求; 根据英国律师的检索结果, 阿斯利康在英国未在 DEL 技术领域或与成都先导重叠的技术领域寻求专利保护, 根据检索, 阿斯利康未拥有任何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 故阿斯利康无法对 JIN LI (李进) 或成都先导提起任何专利侵权诉讼。根据英国律师的检索结果, 英国律师未发现与 JIN LI (李进)、成都先导有关的判决或未决诉讼。

(2)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LLP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美国律师”或“格林伯格律师”) 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1 月, 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签订了 Research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研究合作协议》), 该协议约定, 阿斯利康认可成都先导拥有成都先导背景知识产权 (HitGen Background IP) 的权利、权益, 成都先导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了成都先导的背景专有技术、背景专利, 包括但不限于 DEL 技术。阿斯利康和成都先导签署《研究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的真实意图; 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研究合作协议》尚未过期且未终止, 成都先导已履行完毕其筛选和化合物交付义务, 阿斯利康已履行其价款支付义务, 双方关于《研究合作协议》没有争议或潜在纠纷; 阿斯利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未提起针对成都先导知识产权或 JIN LI (李进) 的质疑、争议、警告、诉讼、仲裁或索赔; Sydney Brenner、Richard Lerner 和 Kim Janda 作为发明人的与 DEL 技术相关的专利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保护期限届满, 由于先导有限 2012 年 6 月才开始运营, 因此成都先导没有侵犯这些专利。

(3) 根据 JIN LI (李进) 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就 Tony Wilkinson 所知, JIN LI (李进) 在阿斯利康工作期间, 除了帮助阿斯利康在 DEL 技术领域与外部建立合作, 并未从事 DEL 技术相关的研发工作, Tony Wilkinson 未发现 JIN LI (李进)、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之间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4) 根据发行人律师在 Derwent (德温特) 商业数据库¹, 以专利申请人为阿斯利康 (包括其关联公司), 并且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同时具有 DNA-encoded 与 library 这两个关键词, 或者具有 DNA 与 encoded 两个关键词且相隔很近, 同时具有 library 这个关键词为检索条件进行的检索 (检索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共检索出 9 个专利家族, 该等专利家族与 DEL 技术均不相关。

(5) 成都先导申请的关于 DEL 技术的最初的两项专利“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 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授予。根据中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规定的, 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对上述任一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6) 经走访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与成都仲裁委 (走访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走访与查询之日, 成都先导、JIN LI (李进) 在前述走访的法院、仲裁委以及查询的网站不存在被第三方提起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记录。

专有技术投入先导有限后, 发行人由 JIN LI (李进) 带领, 依靠专有技术并经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 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两项专利申请, 并获得“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 两项专利的授予。

2、专有技术不构成出资不实

专有技术系由蒲丰年、JIN LI (李进) 于 2012 年 3 月和 6 月分别以股东出资的形式投入至先导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

¹ Derwent (德温特) 商业数据库是一个专业的提供专利检索与专利分析服务的商业数据平台。

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8 日,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益现值法),JIN LI(李进)、蒲丰年拥有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900 万美元。根据 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订的相关协议,JIN LI(李进)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78.37%,对应的评估值为 705.33 万美元;蒲丰年占此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21.63%,对应的评估值为 194.67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 057 号),经复核,《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川衡资评报[2012]第 016 号)的格式及叙述的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评估规范惯例的要求,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评估结论基本公允。

根据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成川衡验字[2012]第 01003 号)、成都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成郎誉验字[2012]第 01008 号)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蒲丰年、JIN LI(李进)已足额缴纳所认缴的无形资产出资。

综上所述,专有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JIN LI(李进)、蒲丰年以其拥有的专有技术向先导有限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 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基于 DEL 通用技术所研发的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一项方法。专有技术投入先导有限后,公司由 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以先导有限的名义申请并取得了 DEL 技术最初的两项专利,从而使发行人顺利进入了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完善,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因此,专有技术对发行人的早期发展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实际出资人的详细情况,目

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 6,388,900 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

根据对张驰、JIN LI（李进）的访谈，张驰与 JIN LI（李进）、蒲丰年共同签署的《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以及蒲丰年签署的《收据》：2011 年 5 月，张驰通过朋友结识蒲丰年，并得知蒲丰年的校友 JIN LI（李进）拟回国发展创业项目。基于对 JIN LI（李进）所研发的专有技术先进性的认可及对未来市场前景的看好，张驰有意对以专有技术作为基础设立的创业公司进行投资。出于个人原因，张驰不希望直接持股并将其登记为公司股东，同时考虑到创业团队既投入专有技术又投入资金有利于后续引入其他投资者，因此，张驰同意由创业团队²为其代持股权，并将 1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交由蒲丰年进行出资。

创业团队为张驰代持股权的解除过程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 之“三、（三）”。

（二）实际出资人的详细情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际出资人张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张驰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张驰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10813****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业经历	1994 年至 2003 年	成都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至 2008 年	西藏合邦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5 年	成都力特动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腾澜生物	

根据张驰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张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张驰持有腾澜生物 80% 的合伙份额，腾澜生物持有发行人 6.104% 的股份，因此，张驰通过腾澜生物间接享有发行人 4.8832% 的权益。

根据对张驰、JIN LI（李进）的访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张驰、JIN LI（李

² 根据张驰与 JIN LI（李进）、蒲丰年共同签署的《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创业团队即是以 JIN LI（李进）和蒲丰年组成的团队。

进) 对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蒲丰年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 6,388,900 元出资,实际系张驰的出资”的表述未能全面反映代持情况,容易引致歧义,请予修改完善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系 2012 年 2 月 22 日由华川集团与蒲丰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 3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013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1CDA30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2 月 16 日,先导有限(筹)已收到华川集团、蒲丰年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361,15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华川集团实际缴纳出资额 15,972,250 元,蒲丰年实际缴纳出资额 6,388,900 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先导有限股东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2391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先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华川集团	15,972,250	71.43
2	蒲丰年	6,388,900	28.57
合计		22,361,150	100.00

2012 年 3 月及 2012 年 6 月,蒲丰年及 JIN LI(李进)分别以其共有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900 万美元,蒲丰年及 JIN LI(李进)分别享有专有技术评估值的 21.63%和 78.37%)向先导有限出资,分别取得先导有限新增的 12,437,270 元及 45,062,830 元注册资本。2012 年 6 月,华川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先导有限新增的 15,972,250 元注册资本,并分两期分别于 2012 年 6 月和 2013 年 6 月完成实缴;2013 年 9 月,JIN LI(李进)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 1.11%的股权、7.7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华

川集团、腾溪科技，蒲丰年将持其有的先导有限 0.56%的股权、0.0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川集团、腾溪科技。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JIN LI（李进）	36,581,565.25	36,581,565.25	38.17
2	华川集团	33,544,919.45	33,544,919.45	35.00
3	蒲丰年	18,260,752.35	18,260,752.35	19.06
4	腾溪科技	7,446,262.95	7,446,262.95	7.77
合计		95,833,500.00	95,833,500.00	100.00

2013年9月，JIN LI（李进）、蒲丰年向华川集团、腾溪科技转让先导有限的股权涉及如下事项：（1）以JIN LI（李进）和蒲丰年组成的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创业团队”）将其为张驰（腾溪科技实际控制人）代持的先导有限股权还原至张驰指定的主体；（2）创业团队按照华川集团的要求向其转让部分先导有限股权。前述事项的背景情况如下：

1、创业团队组建及股权分配比例约定

2011年4月18日，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署了《创立 HitGen 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JIN LI（李进）拟回国创业并成立 HitGen（即先导有限），邀请蒲丰年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股东之一加盟 HitGen；针对初始股权的分配比例，JIN LI（李进）拥有 HitGen 65% 的股权，蒲丰年拥有 HitGen 35% 的股权。

2012年2月1日，JIN LI（李进）与蒲丰年签署了《创立 HitGen 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 JIN LI（李进）的股权比例由 65% 增加至 66.66%，将蒲丰年的股权比例由 35% 减少至 33.34%。

2、引入投资者张驰

2011年5月18日，创业团队（JIN LI（李进）、蒲丰年）与张驰签署了《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各方约定：创业团队的技术及团队估值为 800 万美元，张驰以货币出资 100 万美元（注：根据对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陆恺、张驰的访谈，尽管各方在相关协议中均以美元为单位进行约定，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各方均按“美元:人民币=6.3889:1”的汇率支付美元等值的人民币，下同），三方组成新的创业团队（以下简称“新创业团队”）成立后，张驰所占股权比例为 11.11%，创业团队所占股权比例为 88.89%；在以后的融资过程中，如张驰介绍投资者，达成投资协议并实施成功，创业团队将按照融资额的 1% 给予张驰奖励，奖励的支付方式：折算为股权授予张驰；创业公司成立后，

张驰所持股权暂由创业团队代为持有。2至3年后，在张驰认为合适的时候，创业团队应将代张驰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转让给张驰持有。

3、引入投资者华川集团

2011年9月8日，JIN LI（李进）、蒲丰年与华川集团签署了《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进为首的创业团队拟设立 HitGen（先导药物）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各方约定：创业团队、华川集团的出资额共为1,500万美元，以此为先导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中，创业团队认缴出资1,0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比例为66.66%；华川集团认缴出资5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33.34%³。

至此，各方商定的在 HitGen 的持股比例应为：

(a) 华川集团=33.33%

(b) 张驰 = $(100\% - 33.33\%) \times 11.11\% = 7.41\%$

(c) 创业团队 = $(100\% - 33.33\% - 7.41\%) = 59.26\%$

4、张驰的股权奖励

根据对 JIN LI（李进）、张驰的访谈，由于《加盟 HitGen 创业团队协议书》约定的股权奖励表述不明确，JIN LI（李进）和张驰在计算应奖励股权数量时理解不一致：

JIN LI（李进）认可以华川集团的投后估值（1,500 万美元）作为分母的股权激励计算方式，即应奖励的股权比例为 $500 \times 1\% \div 1500 = 0.33\%$ ，因此，张驰获得奖励后在创业公司的持股比例应为 $7.41\% + 0.33\% = 7.74\%$ ；

张驰认可以自己投资时的投后估值（900 万美元）作为分母的股权激励计算方式，即在不考虑华川集团入股影响的情况下，张驰获得奖励后的持股比例应为 $(100 + 500 \times 1\%) \div 900 = 11.66\%$ ，在华川集团已入股先导有限的情况下，张驰获得奖励后的持股比例应为 $11.66\% \times 66.67\% (100 - 33.33\%) = 7.77\%$ 。

上述计算方式的不同导致了 0.03% 的股权比例差异，张驰说明，各方经协商确定其最终的持股比例为 7.77%，而不是《创立 HitGen 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 7.74%，其中，具体由 JIN LI（李进）向张驰进行股权还原（含股权激励）的股比为 7.74%，

³ 根据对华川集团、JIN LI（李进）的访谈，该股权比例因计算原因存在少许差异，应为：新创业团队的出资比例为 66.67%，华川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33.3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川集团 2012 年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即为 33.33%。

因股权激励所需补充的差额部分，即 0.03% 的比例，由蒲丰年向张驰还原以补足差额。根据对 JIN LI(李进)的访谈，基于其与蒲丰年约定的股权分配比例为 66.66%: 33.34%，鉴于创业团队系由 JIN LI(李进)向张驰进行股权还原(含股权激励)的股比为 7.74%，因此，JIN LI(李进)与蒲丰年在涉及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专利权属分割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益划分比例为 78.37%: 21.63%。

2012 年 3 月 1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和张驰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各方约定：张驰委托 JIN LI(李进)、蒲丰年作为其对先导有限 7.77% 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其中 JIN LI(李进)代持股权 7.74%，蒲丰年代持股权 0.03%。

2013 年 4 月 28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和张驰签署了《股权代持终止协议》，各方约定：张驰提出终止股权代持协议，并将 JIN LI(李进)、蒲丰年代张驰持有的全部股权(7.77%)转让至张驰所指定的腾溪科技(股东为张驰及其母祝明月)。JIN LI(李进)、蒲丰年同意按张驰的要求将代张驰持有的合计 7.77% 股权转让至张驰所指定的腾溪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腾溪科技成为先导有限的股东，JIN LI(李进)、蒲丰年和张驰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动终止。

5、华川集团的股权调整

华川集团后续提出拟提高华川集团的股权比例，经与创业团队协商，创业团队同意向华川集团让渡先导有限的部分股权，使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超过 1/3 并达到 35%，但所调整的股权均从创业团队所持有的股权中扣减，不影响张驰所应持有的股权比例。因此，2013 年 9 月 1 日，JIN LI(李进)、蒲丰年分别与华川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JIN LI(李进)、蒲丰年按照其内部股权分配比例，分别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1.11%、0.56% 的股权转让至华川集团。

综上，在华川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5%，以及张驰的持股比例更正至 7.77% 后，JIN LI(李进)、蒲丰年、张驰、华川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a) 华川集团 = 35%

(b) 张驰(腾溪科技) = 7.41% + 0.33% + 0.03% = 7.77%

(c) 蒲丰年 = (100% - 35% - 7.74%) × 33.34% - 0.03% = 19.06%

(d) JIN LI(李进) = (100% - 35% - 7.74%) × 66.66% = 38.17%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各方持有先导有限的股权比例已同上述最终确定的比例相符。

四、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等股东退出的原因，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取得退出股东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 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等股东退出的原因，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蒲丰年、华川集团、腾溪科技退出的原因，以及分别与各自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时间 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退出原因	关联关系
2015年6月	蒲丰年	钧天投资	蒲丰年与钧天投资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蒲丰年拟转让其所持先导有限9.53%的股权，钧天投资有意向购买该9.53%的股权。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1,826万元	无关联关系
		东方佳钰	蒲丰年与东方佳钰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蒲丰年拟转让其所持先导有限9.53%的股权，东方佳钰有意向购买该9.53%的股权。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1,826万元	无关联关系
2015年10月	华川集团	华博器械	为回笼投资资金，华川集团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华博器械	华川集团为陆恺实际控制的公司，华博器械为陆恺之女陆阳及女婿刘爽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5年10月	腾溪科技	腾澜生物	腾溪科技为有限公司，腾澜生物为有限合伙企业，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腾溪科技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腾澜生物。腾溪科技设立目的是持有发行人股权，腾溪科技退出后因不再持股已注销	腾溪科技、腾澜生物的权益均由张驰及其母亲祝明月持有，持有的权益比例分别为80%、20%

(二) 是否取得退出股东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蒲丰年转让股权并退出

(1) 蒲丰年退出时签署的文件

就蒲丰年本次股权转让并退出事宜，蒲丰年签署了以下文件：

时间	签署文件	主要内容
2015年5月13日	蒲丰年与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	蒲丰年自愿将其在先导有限的全部出资18,260,752.35元(持股比例为19.06%)，以36,521,5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腾溪科技。

⁴ 此处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时间。

时间	签署文件	主要内容
	协议》	转让协议签署后，腾溪科技应于 20 日之内支付 6,521,500 元作为股权交易定金，蒲丰年一旦收到定金，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任何第三方商谈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更不能以任何理由毁约，否则将赔偿腾溪科技双倍定金作为违约处罚；腾溪科技应于协议签署一个月之内向蒲丰年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3,000 万元。双方约定，此协议是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双方清楚先导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和可能存的不确定性与潜在的风险。先导有限发展顺利，蒲丰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腾溪科技索要补偿；先导有限发展不顺利，腾溪科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蒲丰年索要补偿。
2015 年 5 月 26 日	蒲丰年与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在办理先导有限股权转让与过户时，腾溪科技指定将股份办理至第三人名下时，蒲丰年应当无条件配合办理。腾溪科技指定第三人为受让方的，该受让方享有《股权转让协议》及该补充协议的权利与义务。
2015 年 5 月 29 日	蒲丰年出具《收条》	蒲丰年确认：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腾溪科技汇付的 6,521,500 元。
2015 年 6 月 8 日	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蒲丰年、张驰作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纪要》	同意 JIN LI（李进）向钧天投资和曹勇个人分别借款 1,500 万元，合计借款 3,000 万元，同意 JIN LI（李进）与钧天投资和曹勇分别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同意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溪科技将其在先导有限中 10%、8%、2%的股权分别质押 ⁵ 给钧天投资和曹勇，并相应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2015 年 6 月 10 日	蒲丰年与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于变更与过户》	腾溪科技拟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蒲丰年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额股权转让款项，当蒲丰年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后，《股权转让协议》将正式生效。 腾溪科技指定钧天投资与东方佳钰作为《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称呼的“第三人”，腾溪科技要求蒲丰年直接将股权分别过户给上述两位“第三人”，其中，钧天投资受让 9.53%，东方佳钰受让 9.53%；腾溪科技向蒲丰年明确并提出：腾溪科技支付给蒲丰年的股权转让款实际上是受钧天投资与东方佳钰的委托，代其向蒲丰年支付的，其中代钧天投资支付 18,260,750 元，代东方佳钰支付 18,260,750 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蒲丰年出具《收条》	蒲丰年确认：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腾溪科技汇付的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蒲丰年分别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蒲丰年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 9.53%、9.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钧天投资、东方佳钰，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1,826 万元。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应分别将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500 万元支付至蒲丰年指定账户，也可由其书面指定的第三人代付该股权转让款；蒲丰年向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提供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

⁵ 该次股权质押，系对投资人钧天投资、曹勇（东方佳钰系委托曹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 1,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股权质押，该次质押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质权注销登记。质押的主要情况为：（1）钧天投资及曹勇分别与 JIN LI（李进）签署《借款合同》，分别向 JIN LI（李进）提供 1,500 万元借款；（2）曹勇、钧天投资分别与 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签署《股权质押合同》，JIN LI（李进）、华川集团、腾溪科技分别以其持有先导有限 10%、8%、2%的股权及其附属财产权利、孳息作为质押，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曹勇、钧天投资的债权提供担保；（3）钧天投资及曹勇分别向 JIN LI（李进）账户打入 1,500 万元；（4）腾溪科技收到 JIN LI（李进）转款 3,000 万元；（5）腾溪科技向蒲丰年支付 3,000 万元。

时间	签署文件	主要内容
		人所得税的纳税凭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应分别将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326 万元支付至蒲丰年收款账户或蒲丰年书面指定的代收人账户。
2015 年 6 月 11 日	蒲丰年、腾溪科技共同分别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署《付款确认书》	蒲丰年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时起，腾溪科技和蒲丰年之间签订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股权转让的执行主体变更为蒲丰年和钧天投资、东方佳钰。腾溪科技向蒲丰年支付的 3,652.15 万元中的合计 3,000 万元视为腾溪科技代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支付给蒲丰年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视为蒲丰年已经收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支付给蒲丰年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蒲丰年已于确认书签署之日返还腾溪科技合计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	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蒲丰年、张驰作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同意钧天投资受让蒲丰年持有的先导有限 9.5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26 万元；同意东方佳钰受让受让蒲丰年持有的先导有限 9.5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蒲丰年不再是先导有限合营方（股东）。同意蒲丰年辞去先导有限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蒲丰年、腾溪科技共同分别与东方佳钰、钧天投资签署《关于 326 万元的付款确认书》	蒲丰年和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签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时起，腾溪科技和蒲丰年之间签订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腾溪科技已向蒲丰年支付的 3,652.15 万元中的合计 652 万元视为腾溪科技代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支付给蒲丰年的 326 万元股权转让款余款；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视为蒲丰年已收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应支付给蒲丰年的 326 万元股权转让款余款，至此在法律上视为蒲丰年已收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应向其支付的全部 1,82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蒲丰年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5,551,645.9 元。

（2）蒲丰年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蒲丰年该次股权转让并退出已完成，且股权转让之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蒲丰年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自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距离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已超过 4 年，发行人与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未收到蒲丰年就本次股权转让与退出事宜所提出的诉讼、仲裁请求或者律师函。

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蒲丰年进行访谈时⁶，蒲丰年就其退出提出了异议。截

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5 月与 6 月对蒲丰年进行了两次访谈，但均未取得蒲丰年签署的访谈记录。

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JIN LI（李进）、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未就蒲丰年退出事宜收到蒲丰年的诉讼、仲裁请求或者蒲丰年发出的律师函等文件。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鉴于蒲丰年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已经退出公司，其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已同意蒲丰年辞去董事职务，该等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华川集团与腾溪科技退出时签署的文件，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华川集团退出时与华博器械签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就腾溪科技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腾溪科技退出时与腾澜生物签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就华川集团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根据华川集团、华博器械以及腾澜生物确认文件，华川集团、华博器械与腾澜科技、腾澜生物分别就华川集团、腾溪科技的退出事宜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五、2015 年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减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先导有限于 2015 年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1,407.757007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实缴情况
1	JIN LI（李进）	3,658.156525	专有技术	32.07%	已实缴
2	华博器械	3,354.491945	现金	29.40%	已实缴
3	东方佳钰	1,825.241121	现金	16.00%	已实缴
4	钧天投资	1,216.827414	现金	10.67%	已实缴
5	腾澜生物	744.626295	现金	6.53%	已实缴
6	钧天创投	608.413707	现金	5.33%	已实缴
合计		11,407.757007	-	100.00%	-

先导有限 2015 年减资的过程主要如下：

1、董事会会议

2015年10月25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114,077,570.07元减少至100,000,000元，投资总额由173,480,000元减少至152,071,962.87元。

先导有限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姓名或名称	减资额（万元）
1	JIN LI（李进）	451.156525
2	华博器械	414.491945
3	东方佳钰	225.241121
4	钧天投资	149.827414
5	腾澜生物	91.626295
6	钧天创投	75.413707
合计		1,407.757007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先导有限减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先导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的规定就其减资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报纸公告

2015年10月30日，先导有限在报纸《华西都市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先导有限董事会决定减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14,077,570.07元减少至100,000,000元，请债权人见报后45日内前往指定地址向先导有限申报债权。

2015年12月14日，先导有限出具《债权债务清偿及担保的情况说明》，说明先导有限本次减资为形式减资，不减少公司净资产，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对应出资额。截至2015年12月13日公告期满，先导有限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对外无任何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先导有限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报纸上公告其减资事宜。

3、外部审批

2015年12月14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0号），批复同意本次减资；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5年12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号）。

据此，先导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的规定就其减资事宜报审批机构批准。

4、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12月16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因此，先导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的规定就其减资事宜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5、减资验资

就先导有限的减资事宜，信永中和成都分所于2019年5月5日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3），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先导有限已将实收资本14,077,570.07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9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准确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或访谈笔录，发行人现有股东认可成都先导的历次股本变动，与成都先导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综上，先导有限2015年减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具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部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于上述公示信息平台被列为失信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钧天创投的董事和股东、发行人股东钧天投资的投资人陈永存曾经存在被限制消费的情况，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等情况已经予以消除，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钧天创投的董事和股东、发行人股东钧天投资的投资人陈永存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过烟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瑞丰”）⁷的法定代表人，荣成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盛泰”）于2018年4月16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申请执行回转，请求烟台瑞丰返还执行款559.9万元及利息，济南中院于2018年7月26日立案执行，因烟台瑞丰未能在相关执行通知书指定时间履行其给付义务，济南中院于2018年8月18日作出了《限制消费令》（（2018）鲁01执684号，以下简称“《限消令》”），要求烟台瑞丰及陈永存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随后，济南中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鲁01执684号），支持荣成盛泰的执行回转申请，裁定烟台瑞丰向荣成盛泰返还执行回转相关款项559.9万元及利息。

根据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陈永存的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陈永存未持有烟台瑞丰的股权，且未担任烟台瑞丰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曾经担任烟台瑞丰的法定代表人，但已于2018年10月11日工商登记变更为于慧。

陈永存于2019年6月13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对其作出的（2018）鲁01执684号限制消费令。根据陈永存及其代理律师的说明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xgl/>）的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限消令》已被依法解除。

（二）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鉴于《限消令》已被依法解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限消令》并未对陈永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限消令》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及其人员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烟台瑞丰的企业名称已变更为烟台瑞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存在瑕疵事项，如有，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获得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取得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15]5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换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7〕2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股改后，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获得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此外，经核查，自 2012 年 2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先导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变动中所涉及外汇、税务、审批、备案等情形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2年3月18日，先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2年6月4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外资并购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2]94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不涉及
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蒲丰年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0.56%及0.03%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华川集团及腾溪科技；JIN LI（李进）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1.11%及7.74%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华川集团及腾溪科技	2013年9月1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3年9月9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3]131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未获得蒲丰年就本次转让应缴纳的无形资产出资所得税的缴纳证明，鉴于蒲丰年已经退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JIN LI（李进）就该次转让应缴纳的税款已包含在其就无形资产（即其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出资缴纳的所得税之中。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蒲丰年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9.53%及9.53%的股权分别转让至东方佳钰及钧天投资； 注册资本由9,583.350万元增加至11,407.757007万元，新增1824.407007万元注册资本中，912.2035035万元由东方佳钰以货币出资缴纳，912.2035035万元由钧天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5年6月11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年6月19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83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蒲丰年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中包含了专有技术出资 ⁸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川集团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29.40%的股权转让至华博器	2015年10月19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年10月21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62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华川集团、腾澜科技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⁸ 本次转让股权中所对应的专有技术出资部分。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械；腾溪科技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6.53% 的股权受让至腾澜生物；钧天投资将其在该时点所持 5.33% 的股权受让至钧天创投				钧天投资为平价转让，就本次转让并未获得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015 年 12 月，减资 注册资本由 11,407.757007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对应出资额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0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减资为形式减资，未减少公司资产，因此，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11 万元，新增 1,111.1111 万元由聚智科创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8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不涉及
2016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61.0592 万元，新增 1,349.9481 万元注册资本中，623.0530 万元由渤溢新天以货币出资缴纳；415.3686 万元由丹青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207.6843 万元由腾澜生物以货币出资缴纳；103.8422 万元由中岭燕园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6 年 6 月 12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6]117 号）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不涉及
2017 年 4 月 ⁹ ，第四次股权转让 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	2017 年 3 月，先导有限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并于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	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

⁹ 系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先导有限、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3%、1%、1%的股权转让至聚智科创	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7年4月6日完成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蓉高新外资备201700111	手续	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东方佳钰已为其合伙人申报并代扣代缴所得税。 钧天投资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
2018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聚智科创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1%、0.66%及0.11%的股权转让至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与中岭燕园；华博器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2%的股权转让至丹青投资； 注册资本由12,461.0592万元增加至14,100.6722万元，新增1,639.613万元注册资本中，570.5853万元由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缴纳，413.1825万元由长星成长以货币出资缴纳，655.8452万元由巨慈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8年5月25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2018年7月26日，先导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201800171)	股权转让：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增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对内义务出资)	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9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	2019年3月25日，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	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无需办理外汇	JIN LI (李进)、聚智科创合伙人、东方佳钰合伙人、腾澜生物合伙人已缴纳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29 号)	手续	<p>相关所得税。</p> <p>华博器械、钧天创投为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p> <p>钧天投资、渤溢新天、丹青投资、中岭燕园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合伙人办理所得税申报, 如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合伙人的所得税, 其将促使其合伙人无条件、全额缴纳; 如其合伙人未能合规缴纳所得税而给成都先导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 其合伙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成都先导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鼎晖新趋势承诺于 2019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 将告知其合伙人应就因成都先导整体变更对其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如有)与其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p> <p>鉴于公司对于境外法人股东(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所得税(如有)具有代扣代缴义务, 经咨询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 其工作人员回复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无需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此外, 巨慈有限已出具承诺函: 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 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 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p>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备案	外汇情况	纳税情况
				<p>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若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成都先导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均由巨慈有限承担；长星成长已出具承诺函：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若因其不配合缴纳税款而使得税务主管部门对成都先导进行了任何处罚，该处罚金额将由长星成长承担。</p>

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及的所得税事宜，公司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所得税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经咨询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回复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无需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此外，巨慈有限与长星成长均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综上，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瑕疵事项，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八、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增资	2016年7月： 注册资本由 1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61.0592 万元，新增 1,349.9481 万元注册资本中，623.0530 万元由渤溢新天以货币出资缴纳；415.3686 万元由丹青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207.6843 万元由腾澜生物以货币出资缴纳；103.8422 万元由中岭燕园以货币出资缴纳	自有资金	先导有限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进行融资；腾澜生物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在先导有限本轮融资中追加投资	4.82 元/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与前景，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投后估值 6 亿元	/
2	股权转让	2017年4月 ¹⁰ ： 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3%、1%、1% 的股权转让至聚智科创	自有/自筹资金	为给先导有限员工预留更多股权用于后续股权激励 ¹¹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同意向聚智科创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4.82 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16 年 7 月投资人投资时的价格 4.82 元/注册资本	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 东方佳钰已为其合伙人申报并代扣代缴所得税。 钧天投资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

¹⁰ 系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先导有限、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于 2017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

¹¹ 聚智科创本次受让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取得的合计先导有限 5% 股权的相关权益系由聚智科创定向、间接享有，先导有限原计划以聚智科创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开展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后续的股权激励实际系在聚智科创中实施，未在聚智科创中实施。

							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
3	增资股权转让	<p>2018年8月： 聚智科创分别将其在该时点所持先导有限 1%、0.66%及 0.11%的股权转让至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与中岭燕园；华博器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2%的股权转让至丹青投资；</p> <p>注册资本由 12,461.0592 万元增加至 14,100.6722 万元，新增 1,639.613 万元注册资本中，570.5853 万元由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缴纳，413.1825 万元由长星成长以货币出资缴纳，655.8452 万元由巨慈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p>	自有资金	<p>先导有限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进行新一轮融资聚智科创拟通过变现部分股权，取得资金用于支付其所欠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华博器械拟变现部分股权</p>	15.25 元/注册资本	<p>交易各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与前景，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投后估值 21.5 亿元</p>	<p>华博器械为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p> <p>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p>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凭证以及《验资复核报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华博器械为有限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钧天投资为备案的基金，且已出具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已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九、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一) 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

1、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为鼎晖新趋势。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鼎晖新趋势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 Wu Shangzhi(吴尚志)和 Jiao Shuge(焦树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的普通合伙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鼎晖”)，其股权结构(逐层穿透至新三板公司及境外主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天津鼎晖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85.40%)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100%)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100%)

			有限公司 (100%)	有限公司 (100%)	有限公司 (10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60%, 新三板公司, 证券代码 834777)	-	-	-	-	-

2、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信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经逐层穿透至新三板公司及境外主体，天津鼎晖的各级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110 号）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5% 的股权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5% 的股权

(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投保
证券代码：	834777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兰如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11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11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701 号 10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701 号 10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志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5 室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明珠商厦 B 幢 401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11)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编号：	1785368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12)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公司编号：	1786179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二) 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通过聚智科创实施了第二批员工激励，相关主体已全

部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聚智科创于2019年7月2日完成了本次员工激励的《合伙协议》的工商备案。本次员工激励对象中聚智科创新入伙的25名合伙人包括：李蓉、张登友、周思丽、陈秋霞、吴波、孟晓云、王星、刘川、许文玉、张晓东、辛艳飞、巩晓明、崔巍、王少杰、刘建、兰燕、蔡玫烜、李游、史震寰、陈滢、谢成莲、陈佳正、瞿庆喜、何忠群、牟奇勇（以下简称“25名新合伙人”）。

该等人员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编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李蓉	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运营副总裁职务。
2	张登友	自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药物化学总监职务。
3	周思丽	自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药物化学调研员职务；自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资深项目经理职务。
4	陈秋霞	于201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担任编辑职务；自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高级研发员、研发组长、助理总监、副总监职务。
5	吴波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合成部经理职务；自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总监职务。
6	孟晓云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美国加州 Kodiak Sciences Inc.，担任研究科学家职务；自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副总监职务。
7	王星	自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化学研发组长、助理化学总监和化学副总监职务。
8	刘川	于201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 自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杜克大学化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自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副总监职务。
9	许文玉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铨维亚医药科技(北京)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临床总监兼总经理职务；自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沈阳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医学经理职务；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医学经理职务；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临床总监职务；自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临床总监职务。
10	张晓东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美国杜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医学院，担任助理教授，博导；自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成都威尔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新药项目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11	辛艳飞	自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担任研究员、主任助理职务；自2019年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毒理总监职务。
12	巩晓明	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葛兰素史克上海研发公司，担任技术

		科学平台资深科学家、生物成像及药物靶向分析中国区负责人、标准实验方案系统（SOP）中国区负责人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先导化合物发现生物学高级总监。
13	崔巍	于2016年5月毕业于普渡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自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资深项目经理职务。
14	王少杰	自2014年1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化学研发员、研发组长、生产经理职务。
15	刘建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DNA建库组组长职务；自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DNA高通量测序助理总监职务。
16	兰燕	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生物药物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副总监职务。
17	蔡玫烜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工业技术研究院公司，担任博士级研究员职务；自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职务；自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副总监职务。
18	李游	于2016年10月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医学中心大学（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Omaha, Nebraska, USA），获得生物医学信息学博士学位。 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四川省医学科学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自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生物信息学资深研发员职务。
19	史震寰	于2014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自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化学研发员职务；自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知识产权经理职务。
20	陈湜	自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高级研发员，组长，助理总监职务。
21	谢成莲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四川奥邦药业集团公司，担任研发经理职务；自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质量经理、质量管理副总监职务。
22	陈佳正	自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研发员，研发组长，助理总监。
23	瞿庆喜	自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部研发组长、化学部助理总监、化合物发现中心助理总监、新药项目中心助理总监、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职务。
24	何忠群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四川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海外招聘助理及总裁助理职务；自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历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秘书、高级市场专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助理职务。
25	牟奇勇	自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担任主任科学家（总监）职务；自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维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自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康龙化成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监职务；自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担任化学总监职务。

（三）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 2 问的答复，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但如上文所述，其通过聚智科创进行了第二次员工激励，除 25 名新合伙人通过协议受让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成为聚智科创的新合伙人外，聚智科创 7 名原有限合伙人耿世伟、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胡春艳、程学敏、姜怡（以下简称“7 名原合伙人”）分别受让 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前述 32 名自然人参照上述规定，就其通过第二次员工激励获得的权益作出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

1、25 名新合伙人的锁定期承诺

（1）25 名新合伙人中，李蓉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根据上述其他 24 名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职务的新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该等 24 名新合伙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7 名原合伙人的锁定期承诺

(1) 7 名原合伙人中，耿世伟和胡春艳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7 名原合伙人中，万金桥、窦登峰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

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 7 名原合伙人中，刘观赛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7 名原合伙人中，姜怡和程学敏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除蒲丰年、JIN LI（李进）、张驰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方已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各协议均无关于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内容。

蒲丰年、JIN LI（李进）、张驰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终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关于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1、JIN LI（李进）

根据 JIN LI（李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或委托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华博器械

根据华博器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股权分别由三名自然人陆阳、朱磊和刘爽持有 51%、40%和 9%。根据华博器械的书面确认，华博器械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华博器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聚智科创

根据聚智科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东方佳钰

根据东方佳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东方佳钰分别由曹勇和曹家铭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和 80%。根据东方佳钰的书面确认，东方佳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

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钧天投资

根据钧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野钧天	普通合伙人	1,000	20%
2	陈永存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王少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根据钧天投资的说明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九野钧天分别由陈永存和王少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5% 和 75%。

根据钧天投资及其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投资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腾澜生物

根据腾澜生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腾澜生物分别由祝明月和张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 和 80%。根据腾澜生物的书面确认，腾澜生物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巨慈有限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及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巨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	普通股	10,000	83.33%
2	Lim Chen Chen	普通股	667	5.56%
3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1,333	11.11%
合计			12,000	100%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22.67%	境外养老基金
2	Morgan Creek Partners V, L.P.	4.00%	境外养老基金
3	Asian Rising Tigers L.P.	13.34%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4	Auda Asian Growth Fund GmbH & Co. KG	4.00%	境外慈善基金
5	Dietrich Foundation	6.67%	境外大学基金
6	Cheng Yu Investment Limited	2.67%	多名自然人间接 100%持股主体
7	China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4.00%	香港籍自然人 100% 持股主体
8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L.P.	9.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9	Wilshire BVV U.S., L.P.	7.32%	境外养老基金
10	Wilshire MNCPP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Global, L.P.	4.67%	境外养老基金
11	Wilshire Private Markets Family Office Fund I, L.P.	1.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 Highsino Group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LIU LIN	42%	香港籍自然人
2	Keywell Group Limited	39%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3	HUANG SIWEI	8%	香港籍自然人
4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5	Bestwork Holdings Limited	3%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6	Rainbow leap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根据巨慈有限及其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 巨慈有限及其上述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渤溢新天

根据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渤溢新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3.85%
2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3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有限合伙)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3%
合计			52,000	100.00%

根据渤溢新天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渤溢新天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9、丹青投资

根据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丹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2.73%
2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36%
3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7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8	王东绪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9	马陶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0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2	吴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3	张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4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7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8	张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高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1	吴田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合”）出具的说明函，国投创合对丹青投资的出资份额/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丹青投资持有发行人16,967,44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3%，国投创合持有丹青投资9.09%的财产份额，因此国投创合间接持有发行人0.428%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投创合系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政策性创投母基金，其同时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2）的直接股东（持股占比2.0779%），并且为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科创板拟上市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间接持股占比0.066%）。

根据丹青投资及除国投创合以外的其他合计持有丹青投资90.91%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国投创合及其各层投资人以外，丹青投资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0、鼎晖新趋势

根据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鼎晖新趋势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18	2.30%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931	21.44%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3	11.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4%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6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5.37%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7%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1.42%
合计			335,502	100.00%

根据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89.64% 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的间接投资人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 之“十二、（一）”部分；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75.60% 认缴出资额的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就尚未取得书面确认或已取得书面确认未能涵盖的鼎晖新趋势的各层出资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19.002% 的认缴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769% 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钧天创投

根据钧天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野钧天	2,000	40.00%
2	王少兰	875	17.50%
3	曹勇	500	10.00%
4	石涛	500	10.00%
5	唐正	500	10.00%
6	北京中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7	陈永存	125	2.5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2、长星成长

根据长星成长提供的文件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长星成长由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Sooner Star Limited 由 CDH Growth Fund III(USD Parallel), L.P.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长星成长的书面确认，长星成长及其上述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3、中岭燕园

根据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4.20%
2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19.80%
6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岭燕园提供的文件及其有限合伙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盈富泰克系为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中岭燕园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于2016年3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H6540。

根据中岭燕园提供的文件及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程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工程咨询系北京市政府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据《北京创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单位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签署的《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地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代表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中岭燕园，作为名义出资代表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其间接投资于成都先导的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中岭燕园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中岭燕园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对发行人各股东股权结构的核查结果，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德勤、信永中和、中天华、君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包括签字人员和其他主要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

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6年6月，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作为投资方与 JIN LI (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先导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序号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1	新进投资者进入限制	标的公司（即先导有限，下同）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标的公司的总体估值不低于该协议约定的估值。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
2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超过 2/3 股权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如果实际控制人希望向任何主体（“受让人”）转让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人以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股权。共同出售股权的最高值=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数额×该股东持有的股权总额/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总额与该股东持有的股权总额之和。如果任一股东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股东购买相关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 股东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
3	董事会观察员	投资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各委派一名观察员，观察员作为投资方委派代表有权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直接或通过观察员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4	违约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2018年8月，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作为投资方与JIN LI（李进）、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及先导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1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出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即先导有限，下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经董事会（若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决议和/或股东大会（若目标公司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决议（超过2/3股权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行为。
2	股权转让特别权利	在不影响投资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i）拟议转让其任何股权，以及（ii）转让方收到购买其股权的要约及拟议接受该要约，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人以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股权。 共同出售股权的最高值=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数额×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总额/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总额与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总额之和。 如果任一投资方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的投资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
3	同比例认购权	在不影响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任何与完成本次交易有关协议而获得权利的前提下，若目标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增加任何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按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证券以保证该投资方在全面摊薄前的持股比例。
4	反稀释权	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应确保目标公司的总体估值不低于任一财务投资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时的估值。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某一投资方的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则该等面临投资价格或者成本被稀释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该投资方发行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额外股权”）或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按比例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投资方转让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从而使得发行额外股权后该投资方为其所持的目标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本轮股权和额外股权）所支付的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
5	优先清算权	若目标公司发生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情形（但不包括作为正常经营手段的目标公司重组、分立），在目标公司以清算后所得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本轮投资方为本次交易所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不含本次股权转让项下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的100%的金额，以及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权（不含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对应的已经宣派但未支付的利润（“本轮清算优先额”）。若目标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所有本轮投资方的本轮清算优先额，则应按各本轮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资产足以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本轮清算优先额与全体本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本轮清算优先额的比例以目标公司的可分配资产对各本轮投资方相应地偿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付本轮清算优先额。在全体本轮投资方的所有上述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对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资金和资产，除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取得相当于该股东成为目标公司股东而向模板公司投资所实际支付的投资额的金额。若目标公司的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所有其他股东投资额的，则应按其他股东在目标公司资产足以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投资额与全体其他股东有权获得的投资额的比例以目标公司的可分配资产对各其他股东相应地偿付投资额。
6	共同投资优先权	投资方有权以与创始股东和关键人员相同或相似的条件优先参与由创始股东或关键人员发起的任何与医疗健康行业有关的投资项目和业务。
7	其他权利	若投资方拟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各自依据《公司法》、本协议或其他文件享有的对于该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配合投资方完成该等股权转让，但前提是该等向关联方进行的股权转让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并且不得构成对目标公司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目标公司未来若实施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以拆分及/或重组的新上市主体实施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投资方有权且目标公司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随时将投资方持有的权益转换为新上市主体的直接股份，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应与投资方在本协议中所享有的权利保持一致。
8	上市承诺	各方同意，以实现目标公司早日（至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出资日后5年）完成在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实现最低等值市值不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投后估值（“合格上市”）为一致目标，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进程，并积极配合公司达成合规上市条件，以及确保本轮投资方的股份在公司合格上市后具有足够的流通性。
9	违约条款	<p>如果发生下属任意情形时，视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本违约：</p> <p>（1）实际控制人未经董事会（若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决议和/或股东大会（若目标公司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决议（超过2/3股权表决）通过，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行为（包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而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p> <p>（2）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的；</p> <p>（3）公司未经投资方知悉且同意，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提供借款、转移财产、提供担保等违反善意经营情形的。如果发生上述根本违约情况的，实际控制人连带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或对应的公司股权，违约金金额=公司最近一期融资估值*实际控制人所占公司股权的50%，且投资方有权主张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回购，回购金额=投资方投资价格*(1+15%)ⁿ-投资方已获得的股东分红和现金补偿。如果不足一年的，折算成相应比例，n（年数）=投资方回购要约之日距离投资方投资公司时增资协议约定的成交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由于股权回购产生的纳税义务应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p> <p>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p> <p>如果实际控制人、先导有限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声明和保证在</p>

序号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p>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虚假、误导或有重大遗漏情形，或者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且给投资方或投资方关联方造成了实际损失的，则实际控制人和先导有限应赔偿投资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向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足以弥补其依本协议认购的增资因此等违约所导致的价值缩减值。</p> <p>若因一方的故意行为、不行为或因其重大过失，而使得任一出资先决条件未能于预计出资日前得到满足的，该方应补偿其他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其为主张及实现上述赔偿而支付的合理成本及花费）。</p> <p>对于本次交易出资日前产生的，或者因本次交易出资日前的行为或不行为引致但在出资日后才显现的目标公司的任何责任或任何权利主张，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以及目标公司，并使其免受由此等责任或主张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务责任、未能依法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责任、未能向授权专利发明人支付相关奖励的责任、业务违规或公司运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而导致责任、违反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法律文件而导致的违约责任或第三方索赔等。</p> <p>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p>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2019年3月8日，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JIN LI（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先导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

(1) 任何一方均未依据《增资协议》第5.1条、第5.3条、第6.1条、第6.2条、第6.4条、第6.5条、第7条、第9条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或提出任何履约要求，或要求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前述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以及各方就此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即，除《增资协议》第12.9条“保密义务”条款外，自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承担任何义

务或享有任何权利。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各方与先导有限现有股东另行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2) 各方一致确认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期间，除上述条款外，各方均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各方对《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的签署、履行及其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在《终止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会因《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4) 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2、2019年3月9日，先导有限与JIN LI（李进）、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

(1)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任何一方均未依据《增资协议》第4.1条、第4.2.2条、第4.3条、第4.4条、第4.6条、第4.7条、第4.9条、第5条、第6条、第8条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或提出任何履约要求，或要求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前述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以及各方就此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即，自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除《增资协议》的第十四条“保密”条款外，《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各方与先导有限现有股东另行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后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2) 各方一致确认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期间，除《增资协议》第三条第一款所述条款外，各方均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在履行《增资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各方对《增资协议》、《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在《终止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会因《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4) 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如是，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一) 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5.53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0.83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关于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JIN LI（李进）

根据 JIN LI（李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或委托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因此 JIN LI（李进）所持股份不涉及“三类股东”。

（2）华博器械

根据华博器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分别由三名自然人陆阳、朱磊和刘爽持有 51%、40%和 9%。根据华博器械的书面确认，华博器械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华博器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3）聚智科创

根据聚智科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4）东方佳钰

根据东方佳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东方佳钰分别由曹勇和曹家铭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 和 80%。根据东方佳钰的书面确认，东方佳钰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5) 钧天投资

根据钧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野钧天	普通合伙人	1,000	20%
2	陈永存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王少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根据钧天投资的说明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九野钧天分别由陈永存和王少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5% 和 75%。

根据钧天投资及其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投资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6) 腾澜生物

根据腾澜生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腾澜生物分别由祝明月和张驰两个自然人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 和 80%。根据腾澜生物的书面确认，腾澜生物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7) 巨慈有限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及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巨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	普通股	10,000	83.33%
2	Lim Chen Chen	普通股	667	5.56%
3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1,333	11.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	100%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22.67%	境外养老基金
2	Morgan Creek Partners V, L.P.	4.00%	境外养老基金
3	Asian Rising Tigers L.P.	13.34%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4	Auda Asian Growth Fund GmbH & Co. KG	4.00%	境外慈善基金
5	Dietrich Foundation	6.67%	境外大学基金
6	Cheng Yu Investment Limited	2.67%	多名自然人间接 100%持股主体
7	China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4.00%	香港籍自然人 100% 持股主体
8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L.P.	9.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9	Wilshire BVV U.S., L.P.	7.32%	境外养老基金
10	Wilshire MNCPP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Global, L.P.	4.67%	境外养老基金
11	Wilshire Private Markets Family Office Fund I, L.P.	1.33%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巨慈有限提供的文件和说明，Higsino Group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LIU LIN	42%	香港籍自然人
2	Keywell Group Limited	39%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3	HUANG SIWEI	8%	香港籍自然人
4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5	Bestwork Holdings Limited	3%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6	Rainbow leap Limited	4%	香港籍自然人 100%持股主体

根据巨慈有限及其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及其上述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8) 渤溢新天

根据渤溢新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渤溢新天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3.85%
2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3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3%
合计			52,000	100.00%

根据渤溢新天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渤溢新天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9）丹青投资

根据丹青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丹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2.73%
2	马嘉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36%
3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7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8	王东绪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9	马陶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0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耿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2	吴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3	张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4	杨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5	梁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6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
18	张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19	高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21	吴田福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00%

根据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合”)出具的说明函,国投创合对丹青投资的出资份额/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丹青投资持有发行人16,967,44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13%,国投创合持有丹青投资9.09%的财产份额,因此国投创合间接持有发行人0.428%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投创合系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政策性创投母基金,其同时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2)的直接股东(持股占比2.0779%),并且为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科创板拟上市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间接持股占比0.066%)。

根据丹青投资及除国投创合以外的其他合计持有丹青投资90.91%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国投创合及其各层投资人以外,丹青投资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10) 鼎晖新趋势

根据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鼎晖新趋势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718	2.30%
2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931	21.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3	11.36%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4%
5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6	拉萨稳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96%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5.37%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47%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8%
1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	1.42%
合计			335,502	100.00%

根据鼎晖新趋势及其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就已取得的上述书面确认所涵盖的鼎晖新趋势及其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87.00%认缴出资额的各层出资人的范围内，存在以下“三类股东”：

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上述 4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新趋势”），作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

根据博时资本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博时资本作为管理人设立了“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2 号（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新趋势 4 号（单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上述 2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稳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博时资本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6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云南信托-云晖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云南信托-云晖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与“云南信托-云晖 4 号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3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3 个信托计划均已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西藏信托-鼎信 4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5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7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8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9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0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13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鼎信 14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9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稳盈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西藏信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西藏信托-鼎信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西藏信托-鼎信 3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西藏信托-鼎信 12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并运用上述 3 个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入

天津鼎晖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 12 个信托计划均已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登记，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4)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三类股东”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财通资产-清科股权投资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天津鼎晖新趋势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投资人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鼎晖新趋势持有发行人 14,567,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7%，就尚未取得书面确认或已取得书面确认未能涵盖的鼎晖新趋势的各层出资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合计持有鼎晖新趋势 13.00% 的认缴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6% 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钧天创投

根据钧天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钧天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野钧天	2,000	40.00%
2	王少兰	875	17.50%
3	曹勇	500	10.00%
4	石涛	500	10.00%
5	唐正	500	10.00%
6	北京中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7	陈永存	125	2.5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的书面确认，钧天创投及其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12) 长星成长

根据长星成长提供的文件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长星成长由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Sooner Star Limited 由 CDH Growth Fund III(USD Parallel), L.P.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长星成长的书面确认，长星成长及其上述出资人均不属于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13) 中岭燕园

根据中岭燕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4.20%
2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2.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	19.80%
6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如本问询回复问题 1 之“十（二）”部分所述，盈富泰克系为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中岭燕园的财产份额，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根据中岭燕园及其他合伙人和部分间接出资人分别就其自身及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中岭燕园及其其他各层出资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代“三类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

(二) “三类股东”是否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正当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根据博时资本、云南信托和西藏信托出具的书面确认，由其设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如被认定存在不合规情况，承诺按照《指导意见》及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

根据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三类股东”调查表》，投资于该等鼎晖新趋势的间接投资人的“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事项。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三类股东”均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或信托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此外，上述“三类股东”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上述“三类股东”仅直接或间接持有鼎晖新趋势合计29.86%的认缴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1.21%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较低。

因此，上述“三类股东”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王霖出具的《确认函》，王霖持有“西藏信托-鼎信5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和“云南信托-云晖3号单一资金信托”的100%的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王霖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前述所列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十三、针对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就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整体变更设立程序如下：

2019 年 2 月 11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市监成）名称变核外字[2019]76 号），核准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德勤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对先导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后的先导有限净资产为 402,644,120.92 元。

2019 年 3 月 8 日，中天华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100 号），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先导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7,102.87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2,644,120.9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7,102.87 万元，并审议通过其他整体变

更相关事项。

2019年3月8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聚智科创、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和中岭燕园合计13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先导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先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先导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402,644,120.92元为基础，按照1:0.89408979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金额42,644,120.9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净资产	22.744
2	华博器械	59,153,274	净资产	16.431
3	聚智科创	38,651,163	净资产	10.737
4	东方佳钰	37,667,721	净资产	10.463
5	钧天投资	24,059,859	净资产	6.683
6	腾澜生物	21,973,871	净资产	6.104
7	巨慈有限	19,925,581	净资产	5.535
8	渤溢新天	18,000,002	净资产	5.000
9	丹青投资	16,967,441	净资产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14,567,441	净资产	4.047
11	钧天创投	13,607,862	净资产	3.780
12	长星成长	10,548,837	净资产	2.930
13	中岭燕园	3,000,000	净资产	0.833
总计		360,000,000	-	100.000

2019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将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先导。

2019年3月25日，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201900029号），同意先导有限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1日，德勤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145号），截至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先导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6,000万元。

2019年3月26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先导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先导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019年3月26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就其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7〕28号），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执行后，发行人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三）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巨慈有限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巨慈有限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巨慈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Jumbo Kindnes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公司编号：	2209170
已发行股本：	12,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董事：	李建国
股东构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L.P.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 Lim Chen Chen 持有 667 股普通股； Highsino Group Limited 持有 1,333 股普通股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巨慈有限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2、鼎晖新趋势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鼎晖新趋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93582L）、鼎晖新趋势现行有效的《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晖新趋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晖新趋势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6864），鼎晖新趋势的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301）。

3、长星成长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记载，长星成长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编号：	2021486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十五楼 1503 室
董事：	许尚威、王国盛、邱杰文
股东构成：	Sooner Star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载，长星成长目前业务为投资控股。

根据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出具的《说明函》，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控制发行人 6.977% 的股份表决权。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 之“八”部分。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等书面确认，上述三家新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股东与其他股东

除鼎晖新趋势与长星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与 Jiao Shuge（焦树阁）以外，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下述情况外，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董事李建国间接控制巨慈有限（巨慈有限为由李建国先生控制的境外投资主体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管理的境外基金），同时担任巨慈有限的董事。

(2) 发行人董事王霖间接持有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的财产份额或股权，同时担任 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长星成长和鼎晖新趋势的间接股东）的董事和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长星成长的间接股东）的董事。

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毕明建、张韦弦、王洋、漆遥、莫鹏、姚惠超、潘闽松、杨璐薇、冉菁菁、任纪州、孙昊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陶旭东、马锐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张继平、高巍、徐启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顺福、杨海蛟、凌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廖继平、范大洋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红、赵俊斌、彭跃龙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罗俊军、荀耿生

根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出具的书面确认，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其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机构股东调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三家新股东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三家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五、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包括：（1）1 名自然人股东，JIN LI（李进）；（2）6 名已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即钧天投资、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中岭燕园；（3）6 名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

6 名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的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	设立目的	设立时间	股权/出资结构说明	穿透核查人数认定
华博器械	从事进出口贸易	2014.7.25	陆阳、刘爽、朱磊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3
聚智科创	员工持股平台	2015.11.6	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穿透计算；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胡春艳，耿世伟，刘观赛，李蓉，袁梦，程学敏，张登友，周思丽，陈秋霞，景兰，吴波，孟晓云，王星，刘川，许文玉，张晓东，辛艳飞，巩晓明，姜怡，崔巍，王少杰，刘建，兰燕，蔡玫烜，李游，史震寰，陈湜，谢成莲，陈佳正，瞿庆喜，何忠群，牟奇勇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权益	35（注 1）
东方佳钰	专业投资机构	2015.6.8	曹勇、曹家铭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权益	2
腾澜生物	从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投资	2015.7.28	祝明月、张驰合计持有 100% 出资权益	2
巨慈有限	专业投资机构	2015.3.9	为由李建国先生控制的境外投资主体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管理的境外基金。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还通过设立尚远有限公司投资宇信科技[300674]。	1（注 2）
长星成长	专业投资机构	2014.1.3	境外基金，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籍自然人 WuShangzhi（吴尚志）和 JiaoShuge（焦树阁）。根据长星成长提供的资料，WuShangzhi（吴尚志）和 JiaoShuge（焦树阁）同时为发行人股东、著名投资基金鼎晖新趋势最终实际控制人。长星成长还投资过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1（注 2）

注 1：聚智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穿透核查聚智科创时的人数未包括 JIN LI（李进）

注 2：巨慈有限和长星成长并非为了投资发行人或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而设立的投资主体，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其应作为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综合考虑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穿透计算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按照前述计算方式，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六、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德勤为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53 号）、中天华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100 号）；

2、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发起人协议》、董事会会议文件、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与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形资产出资所涉及的评估报告与评估复核报告；

3、查验了“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的专利申请文件以及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函》；

4、查验了 JIN LI（李进）提供的学历证书等相关学历资料以及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 Tony Wilkinson 出具的声明；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6、取得了英国律师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律师在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公开查询，并走访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与成都仲裁委；

8、查验了张驰、JIN LI（李进）、蒲丰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与《股权代持终止协议》；

9、取得并查验了张驰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

10、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以及所填写的关联方调查函；

11、查验了蒲丰年退出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关于变更与过户》、《收条》、《付款确认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2、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

13、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对其失信记录情况的书面确认；

14、查验了陈永存《限制消费令》相关裁判文书；

15、取得陈永存及其代理律师的书面确认；

16、查验了鼎晖新趋势普通合伙人逐层穿透至新三板公司及相关境外主体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1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18、查验了发行人第二次员工激励相关《变更决定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聚智科创新增合伙人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9、就“三类股东”及委托持股事项取得并查验全体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0、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

21、查验了部分“三类股东”相关产品协议、投资人名单、登记备案证明等文件；

22、查验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23、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文件；

24、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5、取得了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26、查验了先导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27、查验了钧天投资、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中岭燕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以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为核心内容，主要内容是一种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方法；截至**2019年6月30日**，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专有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JIN LI（李进）、蒲丰年以其拥有的专有技术向先导有限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对发行人的早期发展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JIN LI（李进）、张驰对张驰所涉股权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蒲丰年退出时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蒲丰年进行访谈时，蒲丰年就其退出提出了异议，但蒲丰年就其转让退出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股权转让之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蒲丰年已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次交易已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JIN LI（李进）、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未就蒲丰年退出事宜收到蒲丰年的诉讼、

仲裁请求或者蒲丰年发出的律师函等文件。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蒲丰年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已经退出公司，其受让方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且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已同意蒲丰年辞去董事职务，该等事项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华川集团、腾溪科技退出时与其分别的受让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2015年减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于上述公示信息平台被列为失信人的情形。报告期内，陈永存曾经存在被限制消费的情况，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陈永存《限消令》已被依法解除，陈永存《限消令》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及其人员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及的所得税事宜，公司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所得税具有代扣代缴义务，经咨询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回复巨慈有限、长星成长无需就整体变更事宜缴纳所得税。此外，巨慈有限与长星成长均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成都先导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缴纳所得税，或要求成都先导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税款，或者将相应的所得税款支付至成都先导，并由成都先导进行代扣代缴。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其历次股权变动办理外汇、税务、投资管理等相关登记、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瑕疵事项，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华博器械为有限公司，其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钧天投资为备案的基金，且已出具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并督促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

理企业所得税申报，钧天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已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钧天投资及其当时的合伙人承诺不会因所得税缴纳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8、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但通过聚智科创进行了第二次员工激励，除 25 名新合伙人通过协议受让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成为聚智科创的新合伙人外，聚智科创 7 名原有限合伙人分别受让了 JIN LI（李进）持有的聚智科创的部分出资份额。前述 32 名自然人已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就其通过第二次员工激励获得的权益作出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历史上除蒲丰年、JIN LI（李进）、张驰所涉及的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方已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各协议均无关于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内容。蒲丰年、JIN LI（李进）、张驰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终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本问询回复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该等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三类股东”，“三类股东”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本问询回复所列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12、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就其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无须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4、根据本回复“问题1”之“十五”所述的计算标准和方式,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51名,未超过200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问题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境内公司科辉先导(公司目前持股71%,西藏龙脉持股29%),境外公司先导特拉华,并参股一家境外公司AglaeaPharma。

2017年5月,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签署投资协议,西藏龙脉享有多项特殊权益安排,发行人、西藏龙脉拟对科辉先导研发团队进行股权激励;2017年12月,科辉先导向辉瑞发行25万美元可转债,辉瑞可选择将其转换为优先股。

请发行人说明:(1)科辉先导的业务地位、管理团队、人员分布、学历构成等,西藏龙脉、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及其简历情况,研发目标的具体内容,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对在子公司层面进行的股权激励,请比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披露和整改(如有);

(2)西藏龙脉享有特殊权益安排的具体内容,该等对赌协议,未予彻底清理的

合理解释，相关情形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请逐项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何防范潜在的利益输送；（3）西藏龙脉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西藏龙脉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先导特拉华美国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已授权发行的股票，是否已有明确的后续发行计划或大体的发行目的；（6）参股 AglaeaPharma 的背景和原因，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其他股东的简历情况，和发行人的结识过程，认为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参股 AglaeaPharma 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回复：

一、科辉先导的业务地位、管理团队、人员分布、学历构成等，西藏龙脉、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及其简历情况，研发目标的具体内容，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如是，对在子公司层面进行的股权激励，请比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披露和整改（如有）

科辉先导是发行人孵化出的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企业，其主营业务为代谢、炎症、癌症等相关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

科辉先导目前共有员工 3 人，3 人均均为博士，其中 WYATT WEI CHEN（陈伟）为科辉先导的总经理，负责科辉先导的管理运作和研发工作，其余两名员工均为科辉先导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成都科辉

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鉴于各方并未按照《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的约定组建研发创新团队及研发管理团队, 亦未明确设立投资协议中提及的“研发目标”, 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十二条股权激励条款。

二、西藏龙脉享有特殊权益安排的具体内容, 该等对赌协议, 未予彻底清理的合理解释, 相关情形上市后是否仍将存续, 如是, 请逐项分析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 如何防范潜在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导享有的特殊权利(各方约定的特殊权利中不含估值调整机制)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1	股权转让限制	除非另有约定, 在科辉先导完成新的增资前, 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 任何股东均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抵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科辉先导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在科辉先导完成新的增资前, 发行人对科辉先导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第三人权利会受到一定限制。但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 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2	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	西藏龙脉得在科辉先导相关的任何股权交易中享有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的权利。如果发行人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 西藏龙脉得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果西藏龙脉得决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 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将其持有的股权优先售出。发行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 西藏龙脉得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 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西藏龙脉得的股权, 则西藏龙脉得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 西藏龙脉得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 发行人有权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 若第三方不同意购买发行	发行人若未来出售科辉先导的股权, 西藏龙脉得有权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亦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同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 将对发行人出售科辉先导股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西藏龙脉得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并未明显超出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 且发行人亦享有与西藏龙脉得基本对等的共同出售权, 因此, 该等特殊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人的股权，则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否决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西藏龙脉得可将其在科辉先导注册资本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及附随义务出售或转让给直接关联方，其余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回购权	如果科辉先导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得新的融资，则自科辉先导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发行人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回购西藏龙脉得届时持有的科辉先导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如果西藏龙脉得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则为西藏龙脉得届时剩余股权所对应比例的本轮投资款本金和自交割之日起按照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的总额），发行人应在收到西藏龙脉得发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一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该条款不会导致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且并未与科辉先导或发行人的市值挂钩。若相关条件成立、西藏龙脉得行使回购权，则发行人需按4.35%的年投资回报率向西藏龙脉得支付约1,174万元回购款。发行人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5,967.2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约为2.40亿元，同时，协议约定的年投资回报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相等，因此，该项特殊权利的行使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4	董事提名权	科辉先导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西藏龙脉得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应就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科辉先导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另外2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并经科辉先导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未经西藏龙脉得同意，发行人不得在科辉先导股东大会上就撤换西藏龙脉得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发行人有权提名科辉先导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因此，西藏龙脉得享有的董事提名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5	重大决策否决权	各方同意，科辉先导的以下重大决策或者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解散。	西藏龙脉得享有的否决权事项并不涉及科辉先导的日常经营，且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对等享有该项特殊权利，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涉及利益输送。

西藏龙脉得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通过溢价增资的方式（以1,000万元认购290万元出资额）成为科辉先导的股东，并在投资协议中设置特殊权利条款保护投资人利益，符合常规的行业惯例。科辉先导仅为发行人新药研发业务的平台之

一，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同时，如上所述，相关特殊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相关方并未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相关情形在上市后仍将存续。

	总资产 (万元)	占比 (%)	净资产 (万元)	占比 (%)	净利润 (万元)	占比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217.82	2.38	1,034.45	2.65	-675.55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970.30	1.83	579.34	1.29	-455.12	-

三、西藏龙脉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西藏龙脉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西藏龙脉得的详细情况

西藏龙脉得全称为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建平，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龙脉得的合伙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0.99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	63.37
3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	19.14
4	杭州卢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60
5	盛发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
6	叶琳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
7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300	100.00

西藏龙脉得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M6839。除投资科辉先导外，西藏龙脉得还投资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连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医药企业。

（二）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科辉先导设立于2017年4月，设立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以科辉先导作为新药研发平台，主要针对辉瑞推荐的难成药靶点进行创新药的研发（详细情况请见本问询回复问题2之四“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该等靶点用传统筛选方法发现可成药的新分子难度较高，但若项目开发成功，通常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西藏龙脉得是一家专业投资机构，其投资领域包括早期医疗项目。出于对科辉先导业务模式和技术团队研发能力的认可，其作为天使投资人于2017年7月向科辉先导进行投资。

（三）西藏龙脉得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根据西藏龙脉得出具的书面确认，西藏龙脉得及其主要人员王建平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辉瑞同时向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后续

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以及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转换票据”中修改、补充披露：

1、科辉先导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与辉瑞的业务往来主要集中在 DEL 库定制服务及 DEL 筛选服务。经过双方的长期合作，辉瑞希望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商业合作规模，拓展合作模式，并提出将一些具有较好市场空间的难成药靶点推荐给发行人作为内部新药项目进行研发。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积累的研发与商业实践，看好 DEL 技术在一些难成药靶点的应用潜力。为此，发行人成立了独立运营的子公司科辉先导，以其作为新药研发平台，针对辉瑞推荐的颇具挑战性的难成药靶点进行创新药的研发。辉瑞除对其推荐的靶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外，还同意通过借款形式支持科辉先导的早期研发，并希望在项目取得其认可的进展时有权选择将该部分债权参考市场公允价值转为科辉先导的股权，同时对相关创新药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科辉先导与辉瑞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票据购买协议》（Not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总额为 25 万美元的初始票据（Initial Note），并约定若在该协议签署日起 9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成里程碑事件（双方成功达成第一阶段任务，包括确认具有一定功能活性（IC50）和成药性的苗头化合物），辉瑞应向科辉先导另行购买 25 万美元的最终票据（Final Note）。

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了《可转换票据》（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¹²，作为科辉先导收讫 25 万美元的对价，科辉先导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即到期日）前偿付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未清偿本金，可转换票据从发行之日起累计计息，年利率为复利 8%；在到期日前，若科辉先导完成合格融资，即发行和出售的优先股（相对于普通股具有优先清算权和其他惯常特殊权利）（Preferred Shares）累计超过 1,000 万美元，可转换票据的未偿债务应全部或部分自动转为科辉先导在合格融资中发行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 =

¹² 《票据购买协议》和《可转换票据》均为英文协议，协议中使用的相关术语（包括“可转换票据”、“初始票据”、“最终票据”及“优先股”等）均为英文直译，并非中国法下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融资工具。

$\frac{\text{全部未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合格融资中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在到期日前，若科辉先导未完成合格融资，辉瑞亦可自行决定将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或部分未偿债务转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 $\frac{\text{全部/部分未偿债务}}{80\% \times \text{在先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在到期日，若辉瑞未对可转换票据的全部未偿债务进行转换且科辉先导未完成合格融资，且仍有部分债务未偿还，则辉瑞可选择在到期日将可转换票据的所有债务转换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可转换的股数= $\frac{\text{全部未偿债务}}{\text{在先发行的优先股每股最低价格}}$ 。

鉴于科辉先导与辉瑞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并未在约定时间前达成，辉瑞并未向科辉先导购买 25 万美元的最终票据。

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可转换票据，本质上是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了一笔借款，并通过协议约定享有将该债权转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的权利。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2、发行人与辉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辉瑞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

科辉先导目前正在就辉瑞对该笔债权到期日的处置计划进行邮件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辉瑞表示正在考虑放弃将该笔债权转为股权，但尚待内部进一步确认，具体的处置计划双方仍在磋商中，该笔债权的未来处置计划还不能最终确定。

4、后续转为有限公司的优先股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是否存在障碍，具体的实施路径或安排

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辉瑞将可转换票据转为科辉先导的“优先股”，本质上是由辉瑞取得由科辉先导向其发行的带有优先清算权和其他惯常特殊权利（根据科辉先导与辉瑞签订的上述协议，至少应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常规保护条款、董事会席位、优先购买权、共同

出售权)的股权,该等特殊权利在中国境内的私募投资交易中均为常见条款。

若辉瑞行使其转股的权利,科辉先导与辉瑞将依据上述协议已经确定的原则签订新的增资协议,由辉瑞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向科辉先导增资,并由科辉先导将辉瑞向其缴纳的增资款定向用于偿还科辉先导对辉瑞的债务。

科辉先导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研发,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综上,科辉先导与辉瑞的相关约定可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变通实现。

5、上述可转债的发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鉴于辉瑞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协议的签署并非关联交易,辉瑞与发行人、科辉先导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先导特拉华美国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已授权发行的股票,是否已有明确的后续发行计划或大体的发行目的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先导特拉华为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专门进行商业拓展的子公司,商务拓展的方式主要包括参加 Annual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JP 摩根健康大会)、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美国生物技术展)、AACR(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及 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等知名商务会议和学术会议,与潜在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接触并挖掘对方需求。先导特拉华通过前述商务拓展发生了相关成本费用,因此,截至目前先导特拉华的净资产、净利润仍为负。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特拉华授权可发行的股票总数量及种类为10,000,000股普通股,已于2016年7月11日向成都先导发行了1,000,000股普通股。

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300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6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

投资证第 N5100201900070 号), 投资总额已由 280 万美元变更为 580 万美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 72 号), 对发行人增资先导特拉华项目予以备案。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外汇审批相关手续。

六、参股 AglaeaPharma 的背景和原因, 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他股东的简历情况, 和发行人的结识过程, 认为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理由和依据,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参股 AglaeaPharma 的背景和原因, 和发行人的结识过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与阿格利娅制药 (AglaeaPharma 的中文名) 的创始人 HONGJUN SONG (宋洪军)、HENG ZHU (朱衡) 系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经双方深入交流, 双方共同认为发行人所掌握的 DEL 技术与 HONGJUN SONG (宋洪军)、HENG ZHU (朱衡) 正在研发的技术 (利用蛋白质组学的技术提高新药研发的效率) 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如果能够研发成功, 通过双方技术的结合, 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药物发现的效率。

HONGJUN SONG (宋洪军)、HENG ZHU (朱衡) 在美国成立了阿格利娅制药, 并以此作为平台进行技术研发的概念验证以及进一步的应用开发。发行人同意与阿格利娅制药联合研发新技术, 并希望通过先导特拉华向阿格利娅制药进行投资, 以分享技术研发成果。

(二) 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阿格利娅制药正研发的技术与发行人的 DEL 技术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如果研发成功, 通过双方技术的结合, 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药物发现的效率, 有利于发行人的技术拓展和升级。

目前, 阿格利娅制药的技术研发仍处于概念验证阶段。

(三) 其他股东的简历情况

除先导特拉华外, 阿格利娅制药的其他股东包括、HONGJUN SONG (宋洪军)、HENG ZHU (朱衡) 和莱美 (香港) 有限公司, 该等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1、HONGJUN SONG (宋洪军) 博士, 美国国籍, 1998 年至 2002 年任霍华

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博士后，2002年至2010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副教授，2018年6月28日至今，任阿格利娅制药董事，现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

2、HENG ZHU（朱衡）博士，美国国籍，1999年至2004年任耶鲁大学细胞与发育生物学系博士后，2003年至2007年任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兼职教师，2004年至2010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助理教授，2004年至2019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高通量生物学中心研究员，2008年至2018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师，2009年至2014年任中山大学兼职教师，2010年至2015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副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阿格利娅制药董事，现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教授。

3、莱美（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9日，注册地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为上市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06）的子公司。

（四）认为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先导特拉华持有阿格利娅制药22.5%的股权，实际投资金额为22.5美元。阿格利娅制药的技术研发目前仍处于概念验证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技术研发外，阿格利娅制药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同时，根据阿格利娅制药的公司章程，先导特拉华无法对阿格利娅制药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享有阿格利娅制药的董事会席位。发行人及先导特拉华并未参与阿格利娅制药的经营管理。

综上，阿格利娅制药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阿格利娅制药的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七、参股 AglaeaPharma 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先导特拉华持有阿格利娅制药225,000股普通股，认购单价为0.0001美元/股，已支付股份认购价款22.5美元。

先导特拉华向阿格利娅制药进行投资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22.5 美元

贷：银行存款 22.5 美元

鉴于阿格利娅制药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其研发的技术仍处于概念验证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谨慎起见已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22.5 美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2.5 美元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科辉先导的公司章程、员工名册、员工简历、社保公积金缴存证明，西藏龙脉得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得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2、对科辉先导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科辉先导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业务开展情况、股权激励安排、与西藏龙脉得的合作情况以及向辉瑞发行可转换票据的背景及原因、具体情况；

3、查验了西藏龙脉得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西藏龙脉得的合伙人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解；

5、查验了辉瑞同科辉先导签订的**《票据购买协议》**及**《可转换票据》**；

6、查验了先导特拉华的财务报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员工名册；

7、查阅了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先导特拉华及阿格利娅制药的**《法律意见书》**；

8、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阿格利娅制药的参股背景及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其他股东简历等；

9、检索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06）的公告信息，了解莱美（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西藏龙脉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激励条款已经终止；

2、西藏龙脉得享有的特殊权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向西藏龙脉得的利益输送；

3、西藏龙脉得及其主要人员王建平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辉瑞向科辉先导购买可转换票据，本质上是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了一笔借款，并通过协议约定享有将该债权转为对科辉先导的股权的权利，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发行人、科辉先导与辉瑞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科辉先导与辉瑞的相关约定可在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变通实现；科辉先导与辉瑞签署《票据购买协议》《可转换票据》并非关联交易，辉瑞与发行人、科辉先导不存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先导特拉华增资 300 万美元，用于境外商务拓展，发行人就此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外汇审批相关手续；

6、发行人就阿格利娅制药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聚智科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二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获授激励份额后的服务期限为 5 年，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为聚智科创普通合伙人。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其他

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参与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2016年9月，公司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该次激励对象通过认购聚智科创新增出资额的方式参与。第一批激励对象及所获激励份额、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及对外兼职的详情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	万金桥	2.2222	40.0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无
2	胡春艳	2.2222	40.00	财务总监	无
3	窦登峰	2.2222	40.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无
4	袁梦	1.5556	28.00	人力资源总监	无
5	刘观赛	1.1111	20.00	职工代表监事、化学总监	无
6	程学敏	0.8889	16.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计算科学副总监	无
7	景兰	0.4444	8.00	商务开发总监	无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8	耿世伟	0.3333	6.00	董事会秘书	无
9	姜怡	0.1111	2.00	项目申报高级经理	无
	合计	11.111	200.00	-	-

2019年6月，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该次激励对象通过从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处受让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额的方式参与。第二批激励对象及所获激励份额、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及对外兼职的详情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	李蓉	1.5667	39.1680	运营副总裁	无
2	耿世伟	1.4688	36.7200	董事会秘书	无
3	万金桥	0.9792	24.480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无
4	窦登峰	0.9792	24.480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无
5	张登友	0.7834	19.5840	新药项目中心药物化学总监	无
6	刘观赛	0.5875	14.6880	职工代表监事、化学总监	无
7	周思丽	0.5875	14.688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资深项目经理	无
8	陈秋霞	0.5875	14.688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副总监	无
9	胡春艳	0.3917	9.7920	财务总监	无
10	吴波	0.3917	9.7920	新药项目中心化学总监	无
11	程学敏	0.2350	5.8752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计算科学副总监	无
12	孟晓云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副总监	无
13	王星	0.1958	4.8960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监	无
14	刘川	0.1958	4.896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副总监	无
15	许文玉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临床总监	无
16	张晓东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无
17	辛艳飞	0.1958	4.8960	新药项目中心毒理总监	无
18	巩晓明	0.1958	4.8960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生物高级总监	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数/聚智科创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万元）	担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注）
19	崔巍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资深项目经理	无
20	王少杰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生产经理	无
21	刘建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DNA高通量测序助理总监	无
22	兰燕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生物副总监	无
23	蔡玫烜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化学副总监	无
24	李游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计算科学资深研发员	无
25	史震寰	0.1175	2.9376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知识产权经理	无
26	陈湜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	无
27	谢成莲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质量管理副总监	无
28	陈佳正	0.1175	2.9376	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	无
29	瞿庆喜	0.1175	2.9376	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	无
30	何忠群	0.0783	1.9584	董事长助理	无
31	牟奇勇	0.0392	0.9792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化学总监	无
32	姜怡	0.0392	0.9792	项目申报副总监	无
	合计	11.3780	284.4576	-	-

注：巩晓明于2018年1月设立上海明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人公司，以下简称“明隽生物”），之后于2018年12月加入公司。根据巩晓明确认，其于入职公司前已将明隽生物的机器设备全部售出，在其加入后，明隽生物未开展任何业务，未来亦不准备开展任何业务。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成都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5日核发《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天府新区名称预核外[2015]第000012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N LI（李进）、万金桥于2015年11月6日签署《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

意共同出资设立聚智科创。

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聚智科创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EFG0M），聚智科创完成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聚智科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自设立以来，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聚智科创的投资运作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作出决定，同意聚智科创以 18,222,222 元的价格认购先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1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元增加至 111,111,111 元，新增的 11,111,111 元注册资本由聚智科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先导有限与聚智科创、华博器械、钧天投资、JIN LI（李进）、腾澜生物、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聚智科创向先导有限增资 18,222,222 元，其中 11,111,111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111,1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腾澜生物、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分别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同意上述增资，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高新区外经委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成高外经贸字[2015]198 号），批复同意先导有限本次增资；同意先导有限投资者就以上事项制定新的合同、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先导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蓉高字[2012]0013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4），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先导

有限已收到聚智科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11,111元。2019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19CDA40161),经复核,认为:“成都先导公司股东已按照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5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8.86%
2	华博器械	2,940	26.46%
3	东方佳钰	1,600	14.40%
4	聚智科创	1,111.1111	10.00%
5	钧天投资	1,067	9.60%
6	腾澜生物	653	5.88%
7	钧天创投	533	4.8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2、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JIN LI(李进)作出决定,同意聚智科创分别受让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所持先导有限3%、1%、1%的股权,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30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华博器械	聚智科创	373.8318	3%	1,800
2	钧天投资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3	东方佳钰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2016年12月30日，钧天创投、腾澜生物、渤溢新天、中岭燕园、丹青投资、JIN LI（李进）分别签署《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说明》，说明其作为先导有限股东，知晓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3月31日，华博器械、东方佳钰和钧天投资分别与聚智科创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先导有限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并于2017年4月6日完成变更备案，备案编号为：蓉高新外资备201700111。

2017年4月7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高新）工商外企登字[2017]第000036号），对本次变更准予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5.74%
2	华博器械	2,566.1682	20.59%
3	聚智科创	1,734.1641	13.92%
4	东方佳钰	1,475.3894	11.84%
5	钧天投资	942.3894	7.56%
6	腾澜生物	860.6843	6.91%
7	渤溢新天	623.0530	5.00%
8	钧天创投	533	4.28%
9	丹青投资	415.3686	3.33%
10	中岭燕园	103.8422	0.83%
合计		12,461.0592	100.00%

3、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JIN LI（李进）作出决定，同意聚智科创将所持先导有限1%、0.66%、1.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5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12,461.0592万元增加至14,100.6722万元及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1	聚智科创	巨慈有限	124.6106	1%	1,900
2	华博器械	丹青投资	249.2212	2%	3,800
3	聚智科创	渤溢新天	81.9807	0.66%	1,250
4	聚智科创	中岭燕园	13.6634	0.11%	208.3333

2018年2月6日，聚智科创与巨慈有限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5月3日，华博器械与丹青投资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5月25日，华博器械与丹青投资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18年5月25日，聚智科创与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共同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5日，JIN LI（李进）、华博器械、东方佳钰、聚智科创、钧天投资、腾澜生物、钧天创投、渤溢新天、丹青投资、中岭燕园共同签署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知晓并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上述相应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7月26日，先导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高新外资备201800171），完成此次变更的商委备案。

2018年8月1日，成都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本次股权转让与同时进行的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N LI（李进）	3,207	22.744%
2	华博器械	2,316.9470	16.431%
3	聚智科创	1,513.9094	10.737%
4	东方佳钰	1,475.3894	10.463%
5	钧天投资	942.3894	6.683%
6	腾澜生物	860.6843	6.104%
7	巨慈有限	780.4558	5.53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渤溢新天	705.0337	5.00%
9	丹青投资	664.5898	4.713%
10	鼎晖新趋势	570.5853	4.047%
11	钧天创投	533	3.780%
12	长星成长	413.1825	2.930%
13	中岭燕园	117.5056	0.833%
	合计	14,100.6722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合法合规，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三、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参与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员工入股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提供的调查问卷，该等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合法借贷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不存在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需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共担风险，不存在任何的保底安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的书面确认，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行持有，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合法，参与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聚智科创的合伙协议：

1、激励对象在获授激励份额后的服务期限为 5 年，自授予日起，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在服务期限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1）自授予日起届满 5 年（包括 5 年），激励对象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如进行转让，则需将所持激励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或者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将相应的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至激励对象，并相应减少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为公司股份公允的市场价。激励对象拟进行激励份额转让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授予日起 5 年内，激励对象拟全部或部分转让激励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方可转让，且仅可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初始成本（即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所支付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与激励对象就此已缴纳的相关税费之和）扣减激励对象已获得的收益（如有）。因该等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最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如激励对象持有的份额为不同批次股权激励获授，转让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转让单价。激励对象拟进行激励份额转让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2、激励对象须保有激励资格，当激励对象丧失激励资格时，激励对象应根据不同的情形将其届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除上述激励份额管理规定外，聚智科创的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员工持股合伙企

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

(二) 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聚智科创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伙人退伙的情形。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确认，各合伙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聚智科创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已经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但是并未明确约定锁定期内的受让主体限制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式员工”。据此，聚智科创未遵循“闭环原则”。此外，聚智科创穿透后的人数为 35 人，在不遵循“闭环原则”的情况下，根据本回复“问题 1”之“十五”所述的计算标准和方式，发行人穿透后的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请详见本题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的回复。

(三)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聚智科创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之“1、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1、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聚智科创已通过激励计划、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对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作出锁定及减持约定，请详见本题之“四、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一）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的回复。

聚智科创的合伙人 JIN LI（李进）、耿世伟、胡春艳、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袁梦、李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之“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人员外，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员工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规范运行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五）备案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根据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的确认，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的合伙人向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或合法借贷资金，聚智科创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聚智科创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聚智科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聚智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名单、任职情况说明；
- 2、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 3、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激励计划和激励方案，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4、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简历、出资及转让价款汇款凭证；
- 5、查阅了聚智科创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聚智科创未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聚智科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其穿透后的人数为 35 人，根据本回复“问题 1”之“十五”所述的计算标准和方式，发行人穿透后的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51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4.

根据招股说明书，聚智科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骨干人员通过聚智科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年12月，华博器械、钧天投资和东方佳钰向持股平台聚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为4.815元/股，该转让过程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18年8月，聚智科技向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15.247元/每股，远高于此前聚智科技向华博器械等取得股权的价格。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新增股东、转让价格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情况；（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每股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与股份支付前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原因；（3）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4）说明聚智科技自华博器械等取得股权和2018年8月向巨慈有限等转让股权价格差异较大的商业合理性；（5）说明华博器械、钧天投资和东方佳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6）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对应事项，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新增股东、转让价格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中修改、补充披露：

（1）2016年7月，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增资发行人

2016年6月，先导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先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4,610,592元，渤溢新天以货币出资30,000,000元认缴6,230,530元注册资本，丹青投资以货币出资20,000,000元认缴4,153,686元注册资本，腾澜生物以货币出资

10,000,000元认缴2,076,843元注册资本，中岭燕园以货币出资5,000,000元认缴1,038,422元注册资本。

2016年6月，先导有限及其股东与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就上述事项签署《增资协议》。

2016年7月，先导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4,610,592.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渤溢新天、丹青投资、腾澜生物、中岭燕园以自有资金出资缴纳。本轮增资价格每股4.82元（以下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本轮增资对象为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6年9月，聚智科创内部权益结构调整

由于聚智科创设立时，需要至少两名合伙人，故由JIN LI（李进）和万金桥共同设立，万金桥向聚智科创出资来自于JIN LI（李进），万金桥系代JIN LI（李进）出资。2016年9月5日，万金桥将其持有的3.4万元出资额零对价转让给JIN LI（李进）。该次转让系万金桥代持份额的还原，双方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后，JIN LI（李进）持有聚智科创份额为99.9%，万金桥持有份额为0.1%。经双方确认，上述万金桥持有聚智科创0.1%份额由JIN LI（李进）赠予万金桥，根据证监会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赠予属于股份支付范围。

聚智科创持有发行人11,111,111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10%，穿透后万金桥持有发行人为11,111股。2016年7月，先导有限完成融资，每股4.82元。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融资间隔时间仅两个月，2016年9月18日授予的股权激励方案每股公允价值参考了2016年7月融资的估值，确定为每股4.82元，经测算，本次赠予产生股份支付53,555.02元（11,111*4.82元），金额较小且低于重要性水平，未计提相关股份支付。

（3）2016年9月，激励员工入股聚智科创

2016年9月6日，先导有限董事长JIN LI（李进）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

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激励方案”）。该次激励对象共9人，分别为：万金桥、窦登峰、胡春艳、袁梦、刘观赛、程学敏、景兰、姜怡、耿世伟（以下合称“激励对象”）。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合计200.00万元取得聚智科创新增的出资额，并成为聚智科创的有限合伙人，服务期限为五年。

以上9名员工，出资200.00万元占聚智科创10%的份额，经穿透计算，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总额为1,111,111股，行权价为1.8元。

先导有限于2016年7月完成的融资每股价格4.82元，本次股权激励与该次融资间隔时间仅为2个月，故授予日公允价值参考了前次融资价格定价为4.82元/股，已按照五年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进行了摊销，股份支付每月摊销55,925.37元（ $1,111,111 * (4.82元 - 1.8元) / 60$ ）。

（4）2017年4月，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共转让5%的股权

先导有限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决议，为激励公司团队创造更好业绩，并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董事会一致同意：华博器械向聚智科创转让先导有限3,738,318.0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8,000,000.00元；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转让先导有限1,246,106.0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6,000,000.00元；东方佳钰向聚智科创转让先导有限1,246,106.0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6,000,000.00元。

本次转让参考了2016年7月融资价格，转让价格确定为4.82元/股，各方股东于2016年12月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转让5%的股权价值3,000万元（折合约每股4.82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3,000万元，与评估价格及6个月以内的融资价格相同，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5）2017年4月，聚智科成入伙聚智科创

2017年3月21日，聚智科成与JIN LI（李进）签署了《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由聚智科成向聚智科创增资62.3053万元，占聚智科创权益比例35.93%。

聚智科创通过股权转让从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取得的先导有限5%股权的相关权益计划应由聚智科成定向、间接享有。因此聚智科成增资聚智科创与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共转让5%股权属于一揽子计划。

根据入伙协议，聚智科成向聚智科创出资义务为3,000万元，穿透后对应发行人每股4.82元，与2016年7月完成的融资价格一致。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每股价格为4.82元。综上，本轮聚智科成向聚智科创入股未计提股份支付。

（6）2018年8月，先导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8年5月25日，先导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聚智科创向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分别转让先导有限1,246,106元注册资本、819,807元注册资本和136,634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分别为19,000,000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12,500,000元和2,083,333元，华博器械向丹青投资转让先导有限2,492,212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38,000,000元；先导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41,006,722元，其中，新增的6,558,452元注册资本由巨慈有限以等值于100,000,000元的美元货币出资认缴，新增的5,705,833元注册资本由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87,000,000元认缴，新增的4,131,825元注册资本由长星成长以等值于63,000,000元的美元货币出资认缴。

2018年8月，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41,006,722元，新增16,396,130元注册资本。聚智科创向巨慈有限、渤溢新天及中岭燕园分别转让1%、0.66%及0.11%的有限公司股权，系聚智科创向财务投资者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范围。同时，新增注册资本中，①7,804,558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巨慈有限以货币出资缴纳；②5,705,853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鼎晖新趋势以货币出资缴纳；③4,131,825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长星成长以货币出资缴纳

本轮增资对象为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7）2019年6月，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6月26日，成都先导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批实施方案》（“第二批激励方案”），该次激励对象共32名员工，根据第二批激励方案，第二批激励对象通过从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JIN LI处受让其持有的聚智科创出资额，成为聚智科创的有限合伙人，服务期限为5年。以上32名员工共受让聚智科创11.39万元份额（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计290.5万股），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合计人民币284.46万元。

公允价值参考了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每股价格评估值6.4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报告期内摊销时间为4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4,994.27元（ $(290.5\text{万股} \times 6.4\text{元/股} - 284.46\text{万元}) / 60 / 30 \times 4$ ）。

二、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每股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与股份支付前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原因

2016年9月6日，先导有限董事长JIN LI（李进）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及于2019年4月10日签署《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协议之补充协议》（“激励方案”）。该次激励对象共9人，分别为：万金桥、窦登峰、胡春艳、袁梦、刘观赛、程学敏、景兰、姜怡、耿世伟（以下合称“激励对象”）。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合计200万元取得聚智科创新增的出资额，并成为聚智科创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激励方案服务期限为五年。以上9名员工，出资200万元占聚智科创10%的份额，经穿透计算，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总额为1,111,111股，行权价为1.8元。

先导有限于2016年7月完成的融资每股价格4.82元，本次股权激励与该次融资间隔时间仅为2个月，公司参考该次融资每股价格确定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82元。已按照五年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进行了摊销，股份支付每月摊销55,925.37元（ $1,111,111 \times (4.82\text{元} - 1.8\text{元}) / 60$ ）。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参考了股份支付前后2个月内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定价为4.82元/股，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约定了服务期限，其实质是为获取职

工服务而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支出。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年第四期》之“二、非经常性损益”解释如下：根据“解释性公告第1号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产生的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9年6月26日，成都先导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该次激励对象共32人，分别为：万金桥、窦登峰、胡春艳、袁梦、刘观赛、程学敏、景兰、姜怡、耿世伟等关键员工（以下合称“激励对象”）。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合计284.4576万元取得聚智科创新增的出资额，并成为聚智科创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激励方案服务期限为五年。以上32名员工，出资284.46万元占聚智科创7.518%的份额，经穿透计算，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总额为290.5万股。

公司参考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成都先导2019年6月30日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其每份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6.4元。该次股权激励每股价格确定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4元，按照五年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进行了摊销。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为2019年6月26日，服务期为5年（60个月），截止2019年6月30日应摊销时间为4天，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财务影响为34,994.2元 $(290.5\text{万股} \times 6.4\text{元/股} - 284.46\text{万元}) / 60 / 30 \times 4$ ）。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约定了服务期限，其实质是为获取职工服务而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支出。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年第四期》之“二、非经常性损益”解释如下：根据“解释性公告第1号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产生的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成立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发生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除2015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属于股份支付事项外，其他股权变动为创始团队增资、投资人增资及创始团队与投资人之间的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2015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111,111,111元人民币，新增的11,111,111元人民币由聚智科创以货币资金

方式出资。聚智科创为先导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创的合伙人为JIN LI(李进)和万金桥，增资金额为1,822.2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64元/注册资本，参考了2015年6月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入股时的综合价格1.64元/注册资本，故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前(2016年1月1日前)，发行人的股份支付事项，未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说明聚智科技自华博器械等取得股权和2018年8月向巨慈有限等转让股权价格差异较大的商业合理性

先导有限董事会于2016年12月作出决议，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共转让5%的股权，本轮股权转让主要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各方股东已于2016年12月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考虑到当时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且收入规模较小(2016年营业收入为1,642.91万元，净利润为-2,297.42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参考了六个月以内的融资价格(4.82元/股)，总对价共3,000万元。2017年4月，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完成向聚智科创转让5%的股权。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转让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5%股权价值3,000万元(即4.82元/股)。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经营业务需要多年的研发投入与经验积累，随着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得到行业的认可，2017年开始陆续与多家知名药企签订合同，在手订单的增加导致2017年下半年业绩爆发，2017年营业收入规模增至5,321.87万元，2018年扭亏为盈，营业收入为15,119.60万元，净利润为4,496.05万元。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增多及业绩规模的逐步提高，核心技术进一步积累，发行人吸引了新一轮财务投资者投资，2018年8月，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经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商业谈判，基于发行人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测，按照15.25元/每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五、说明华博器械、钧天投资和东方佳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均为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6.43%、6.68%、10.46%。

华博器械的控股股东陆阳为发行人的董事陆恺之女。

钧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永存为发行人董事。

东方佳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共转让5%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2016年7月的融资价格（为4.82元），共3,000万元。先导有限董事会已于2016年12月作出决议，且各方股东已于2016年12月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1日转让5%的股权价值3,00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相同，故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六、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

（1）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向聚智科创转让股权，聚智科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聚智科创向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转让发行人股权，根据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特别权利、同比例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于2019年3月签署了《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已清理完成，具体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1”之“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除以上外，目前巨慈有限、渤溢新天、中岭燕园与发行人及聚智科创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

七、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对应事项，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获得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相关协议、相关三会文件，检查股份支付的授予价格、股份数量、授予日和等待期等相关约定与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审阅了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52023）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060号），评估了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新增股东、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合理，每股公允价值具有较为合理的确定依据，与股份支付前后6个月内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不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4）聚智科创自华博器械等取得股权与2018年8月向巨慈有限等转让股权价格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5）华博器械的控股股东陆阳为发行人的董事陆恺之女，钧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永存为发行人董事，东方佳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不存在未确认的重大股份支付费用；

(6) 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 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 相关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特别权利、同比例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曾存在的特殊条款权利已经终止。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和相关协议, 检查历年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况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特殊协议安排;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协议以及与股份支付有关的会计凭证, 检查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特殊协议安排, 评估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股份支付计算表, 核对其核算过程中所使用的授予价格、股份数量、授予日和等待期等数据是否与相关约定一致;

(4) 获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0100052023)出具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060号)和《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078号), 检查评估师的估值结论, 复核评估师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采用的重要估值假设, 评价重要假设和方法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以及估值所使用原始数据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与股份支付前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股份支付计入经常性损益合理; 等待期的判断准确, 等待期各期的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在重大方面准确;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未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华博器械的控股股东陆阳为发行人的董事陆恺之女，钧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永存为发行人董事，东方佳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勇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

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国际、国内知名医药企业；2016 年 6 月起，核心技术人员 Barry A. Morgan 以顾问身份提供相关咨询服务，2019 年 3 月，与公司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签署了劳动合同。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重新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各业务模式、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该博士供职公司的具体形式，是否亦提供顾问服务，另请披露公司所有顾问的相关信息，是否签署顾问协议及其协议重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2）未将公司官网披露的化学总监及战略合作负责人 Alex Shaginian 博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该博士供职公司的具体形式，是否亦提供顾问服务，另请披露公司所有顾问的相关信息，是否签署顾问协议及其协议重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3）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来，是否同时在外兼职，如是，请提供具体的对外供职单位，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担任首席科学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4）公司如何防范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就相关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采取充分且必要的保护和应对措施；（5）报告期研发人员流失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任职的具体岗位和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时间连续性重新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JIN LI（李进）先生，1963年2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永久居留身份证号为GBR51016302****。JIN LI（李进）先生1988年7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获得大分子科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年10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2018年7月18日，被英国阿斯顿大学授予荣誉科学博士学位。JIN LI（李进）先生1988年9月至1990年8月，任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博士后；1990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Protherics UK Ltd.¹³计算化学主任；200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阿斯利康化学计算与结构化学总监、全球化合物科学主任、计算科学总监。**2017年4月至今，JIN LI（李进）任科辉先导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JIN LI（李进）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1）本公司董事简历

陆恺先生，195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恺先生1971年9月至1986年6月，任成都市二轻局供销员、处长；1986年6月至1989年6月，任成都轻工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6月至1998年6月，任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陆恺先生1998年7月至今，任华川集团董事长。陆恺先生现任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

¹³ 一家注册地于英国的专注于化学和制药机械和器材的公司。

公司董事、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陆恺先生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副董事长职务。

陈永存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永存先生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职员；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房贷部处长；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处长。陈永存先生 2009 年 1 月至今，任九野钧天高管。陈永存先生现任钧天创投董事、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保定市白洋淀温泉城永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陈永存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王霖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香港籍。王霖先生 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级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金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王霖先生 2009 年 1 月至今，任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创新与成长投资部管理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王霖先生现任 Gingk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董事、Golden Gingk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霖先生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李建国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建国先生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

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公关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联想控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国先生2007年8月至今，任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建国先生现任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尚远有限公司董事、巨慈有限董事、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irtue Assets Ltd.¹⁴董事。李建国先生2019年3月至今，任成都先导董事职务。

任明非先生，195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明非先生198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成都先导顾问；任明非先生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职务。

魏于全先生，195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魏于全先生1986年7月至1991年1月，任华西医科大学助教与讲师；199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四川大学副校长。魏于全先生1997年3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魏于全先生现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成都佰克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朗格莱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高尚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瑞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恩多施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魏于全先生2019年3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余海宗先生，196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余海宗先生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会计。余海宗先生1993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

¹⁴ 一家注册地于开曼的公司。

士生导师。余海宗先生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海宗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刘泽武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泽武先生 1969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湖北省潜江市所属中小学教育部门教师团委书记、教导主任、校长；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2 月，任潜江市所属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潜江市党政机关律师、主任、部长、政法委秘书、人大办主任、市委宣传部长；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潜江市政府机关城区街道办事处书记、管委会主任、市长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渝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泽武先生 2014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华文云典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刘泽武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2）本公司的监事简历

朱艳飞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艳飞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太阳石药业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绿谷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时代方略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兼首席咨询顾问；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科招商投资集团公司投资中心副总裁兼医药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天士力资本医药投资部联席总经理。朱艳飞先生 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朱艳飞先生现任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朱艳飞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监事职务。

徐晨晖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晨晖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四川大学讲师；1992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徐晨晖先生 1999 年 5 月至今，任华川集团驻俄罗斯代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徐晨晖先生现任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兼总经理、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晨晖先生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监事职务。

(3)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窦登峰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窦登峰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美国梅奥医学中心博士后。窦登峰先生 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职务。

李蓉女士，196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蓉女士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成都中医药大学团委书记；1994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李蓉女士 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运营副总裁职务。

胡春艳女士，1975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春艳女士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任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至 2011 年，任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区损耗控制负责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驻场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四川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经理。胡春艳女士 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财务总监职务。

耿世伟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耿世伟先生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重庆名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重庆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 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袁梦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袁梦女士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秘书；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成都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袁梦女士 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4) 本公司未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Barry A. Morgan 先生，1947 年 3 月 17 日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英国双重国籍。Barry A. Morgan 先生 1974 年至 1980 年，任 Reckitt and Colman Ltd.¹⁵ 研究员；1980 年至 1993 年，任 Sterling Research Group¹⁶ 研究员；1993 年至 2001 年，任 Biomeasure Inc.¹⁷ 化学发展部门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普雷西斯制药化学技术部门高级副总裁；2007 年至 2012 年，任 GSK 分子发现部副总裁和业务部门主管；2014 年至 2015 年，任休斯顿贝勒医学院病例免疫学、药理学教授、药物发现中心主任。Barry A. Morgan 先生 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顾问、首席科学家。

二、公司各业务模式、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各业务模式、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负责部门	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DEL 库定制服务	研发化学中心	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化学合成服务				
DEL 筛选服务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	是	不涉及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新药项目中心	JIN LI (李进)	是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靶标蛋白捕获技术	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	是	不涉及
DNA 编码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研发化学中心			
细胞筛选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功能性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生物标记物筛选技术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¹⁵ 利洁时集团的前身，一家专注于健康、卫生和家居护理的英国公司。

¹⁶ 一家美国的医药研发公司。

¹⁷ 一家美国的医药研发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新药研发项目共计 8 个，其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新药研发项目		负责部门及研发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肿瘤药物	HDAC I/Ib	新药研发由新药项目中心负责，JIN LI（李进）为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许文玉	否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因此，将新药研发的研发负责人 JIN LI（李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未认定各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Trk		辛艳飞	否	
	HDAC6		白晓光	否	
	STING		张登友	否	
	SPHK2		崔巍	否	
	CD155		张晓东	否	
其他	ROCK2		衡晓洁	否	
	IL-17A		张登友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专利及其发明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548.3	JIN LI（李进）、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2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201210555088.4	JIN LI（李进）、窦登峰、陈仰、王星、江洋、陈湜、瞿庆喜、万金桥、钟丽娜、葛啸虎、黄奇
3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2710.7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 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4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201410061271.8	JIN LI（李进）、斯托克斯 迈克尔、窦登峰、万金桥、冯静超、潘飞、宋宏梅、胡晓、易磊
5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6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7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JIN LI（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8	一种使用“一锅法”标记修饰生物大分子的方法	ZL201510527391.7	JIN LI（李进）、万金桥、陈仰、朱红玉、刘观赛、窦登峰
9	一种制备吡咯酰胺类化合物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1018832.7	JIN LI（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用		
10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410836191.5	JIN LI (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11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511002999.4	JIN LI (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12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511003591.9	JIN LI (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13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 3029059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4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 9518998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5	化合物投与前驱体及び薬物担体制剤	JP 6215455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6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 6276390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7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 6262848	JIN LI (李进)、杨本艳姿、窦登峰、葛啸虎、宋宏梅、万金桥、张艳、胡晓、王星、冯静超、钟国庆
18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 3241823	JIN LI (李进)、李雪明、窦登峰、万金桥、高剑、穆云、李才奎、潘飞、钟国庆、胡晓、刘绍军、吕鹏
19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 10266489	JIN LI (李进)、窦登峰、万金桥、潘飞、吕鹏

上述专利发明人中，陈仰、江洋、钟丽娜、葛啸虎、黄奇、宋宏梅、胡晓、易磊、杨本艳姿、钟国庆、朱红玉、李雪明、高剑、穆云、李才奎、刘绍军已离职。斯托克斯 迈克尔 (Michael Stocks) 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发明人中，JIN LI (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已

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王星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监，陈湜任研发化学中心助理总监，瞿庆喜任新药项目中心化学副总监，冯静超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A，潘飞任新药项目中心药化组长 B，吕鹏任新药项目中心研发员 A，综合考虑前述 6 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和职责重要性等因素，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未将公司官网披露的化学总监及战略合作负责人 Alex Shaginian 博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该博士供职公司的具体形式，是否亦提供顾问服务，另请披露公司所有顾问的相关信息，是否签署顾问协议及其协议重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Alex Shaginian 博士为发行人的外聘顾问，其与发行人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签署了《顾问服务合同》。由于 Alex Shaginian 博士并非公司的员工，且其主要负责商务开发而非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未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公司网站对于 Alex Shaginian 博士的披露进行了修改，与发行人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持一致。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外部顾问情况”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请的外部顾问共 7 人，该等人员或其所在公司均已同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了顾问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同签署情况	协议重要内容
1	顾问 A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在美国开展商务拓展工作；向合作者展示筛选后分析报告；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计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2	顾问 B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计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3	顾问 C	与先导特拉华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基于 DEL 技术为成都先导核心技术平台制定战略规划；推动合作伙伴项目交付的高效、有效及合作收入的增加；确保科学的质量和标准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每年的咨询费用、保险费用、奖金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4	顾问 D	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新药项目转让及 DEL 商务合同的跟进；协助商业战略设计及商务开发团队组建规划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
5	顾问 E	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服务合同》	顾问职责： 提供 DEL 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向 CEO 汇报。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报销其他费用。
6	顾问 F	发行人同 Nottingham University Industrial & Commercial Enterprise Ltd.（诺丁汉大学工商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合同》，该公司委派顾问 F 提供服务	顾问职责： 提供高质量且可综合访问，适应 DNA 编码合成技术的库设计；提供一般合成和药物化学咨询服务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咨询费用并报销其因工作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等。
7	顾问 G	发行人同 384 Biopharma Consulting Limited（384 生物制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合同》，该公司委派顾问 G 提供服务	顾问职责： 提供欧洲、北美地区潜在客户识别、引荐及协议签订相关服务等。 报酬支付： 公司需向其支付商务拓展相关费用。

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英国法律的公司，根据莎士比亚玛蒂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内容并未违反英国法律和法规；对于上述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美国法律的公司，根据美国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有效且符合美国法律。

四、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来，是否同时在外兼职，如是，请提供具体的对外供职单位，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担任首席科学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经对 Barry A. Morgan 的访谈以及 Barry A. Morgan 的书面确认，自 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以来，其同时在德克萨斯州健康科学大学休斯顿分校的德克萨斯治疗研究所担任兼职教授；该学校单方面向 Barry A. Morgan 颁发聘用信（Offer Letter），但 Barry A. Morgan 与该学校并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也未从该学校领取薪酬，该学校未限制 Barry A. Morgan 的对外兼职。

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以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五、公司如何防范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就相关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采取充分且必要的保护和应对措施

为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公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由项目管理部负责，由研发技术部门和公司其他部门配合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人员负责收集并对具有申请专利前景的信息进行整理，初次获取的新颖信息经整理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知识产权相关人员则被授权获取详细的相关技术信息；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公司负责专利事务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研制资料，各种产品配方、产品图纸和实验流程、方法、材料和记录等属于绝密信息，知晓范围限定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与绝密内容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董事长负责领导保密的全面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保密工作负责人，如果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公司秘密，应先由董事长或指定的保密工作负责人批准；公司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员工离开公司后，若利用在公司掌握或接触的由公司拥有专利或知

识产权的研发技术或商业信息，或利用公司专有技术或未公开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而做出新的技术成果或技术创新，应当提前征得公司的同意，并支付相应的知识产权费，否则视为侵犯公司的无形财产权益，公司有权采取起诉(但不限于起诉)在内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涉及员工对公司秘密的泄露，惩罚措施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及《保密协议》中相关约定为准。

此外，公司已与从事研发相关事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与从事研发相关事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资深研发员及以上的研发人员《竞业限制合同》，与从事管理事务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与相关人员在《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中约定，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或经公司的书面同意外，从事研发相关事务的相关人员不得将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人但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以透露、泄露、公布、发布、传授、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他人知悉，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无论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任职后，从事研发事务的人员仍对以上信息承担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使用义务，直到该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已合法成为公开信息；研发人员因履行职务或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等，均属于发行人；若因违反保密要求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第三方的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指控时，该员工应承担发行人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若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赔偿责任，员工应全额赔偿给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外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其他经济损失；上述应诉费用和赔偿费用发行人可直接从员工的工资报酬中扣除；如违反了保密义务，则公司有权根据员工泄密的内容、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任意选择适用下列任一种方式来要求员工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本条的规定并不限制公司依法追究员工的其他法律责任：（1）员工赔偿公司人民币 50,000 元；（2）员工按当月从公司领取薪资总额的 12 倍赔偿给公司；（3）按照公司因员工的泄密所遭受的损失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30%的赔偿，并另外负担公司进行调查及处理的各项费用；（4）按照公司投入到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00%的赔偿；（5）按照公司将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许可

他人使用的许可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2 倍的赔偿。

公司与相关人员在《竞业限制合同》中约定，公司同员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员工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合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生产；员工确认，将以其从公司不时取得的薪金和其他补偿或利益构成其承诺的全部对价，若其违反约定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全部对价 10 倍金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公司与相关人员在《保密协议》中约定，未从事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力资源管理信息、财务信息、董事会信息等进行保密，离职后也需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了保密义务，则公司有权根据员工泄密的内容、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任意选择适用下列任一种方式来要求员工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本条的规定并不限制公司依法追究员工的其他法律责任：（1）员工赔偿公司人民币 50,000 元；（2）员工按当月从公司领取薪资总额的 12 倍赔偿给公司；（3）按照公司因员工的泄密所遭受的损失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30% 的赔偿，并另外负担公司进行调查及处理的各项费用；（4）按照公司投入到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100% 的赔偿；（5）按照公司将所泄漏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许可他人使用的许可费用总额，员工给予公司 2 倍的赔偿。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尚无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对发行人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发行人亦未对任何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

六、报告期研发人员流失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任职的具体岗位和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离职人数	期末研发人员总数	离职人数占期末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2016 年度	27 人	115 人	23.48%
2017 年度	28 人	176 人	15.91%
2018 年度	79 人	232 人	34.52%
2019 年 1-6 月	23 人	286 人	8.04%

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从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三环内）搬

迁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五环外，距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约 20 公里），鉴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为新建园区，离市中心较远，周边配套设施尚在完善过程中，因此，发行人在该年度离职的研发人员数量及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研发人员合计 157 人，该等人员离职时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及职级统计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人数	71 人	55 人	13 人	18 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45.22%	35.03%	8.28%	11.46%
职级（注）	1-3 级	4-6 级	7-9 级	9 级以上
人数	86 人	57 人	12 人	2 人
占合计人数比例	54.78%	36.31%	7.64%	1.27%

注：发行人员工职级分为 15 级，研发人员职级分布在 1 至 12 级。其中，公司 3 级及以下岗位的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文献阅读、实验记录、形成定期报告等；4 至 6 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完成实验方案，对项目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建议等；7 至 9 级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编制企业研发规划，领导团队研发工作等；9 级以上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带领团队完成研究方案，建设药物化学研发团队，领导并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工作等。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验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 3、查验了公司的员工名册、离职员工情况统计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新药研发项目情况；
- 4、查验了公司同外部顾问签订的顾问服务协议、公司网站对相关人员的介绍；
- 5、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6、对 Barry A. Morgan 进行了访谈；
- 7、查验了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及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技术保密及知识

产权协议》《竞业限制合同》《保密协议》；

8、检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9、查验了公司相关董事委派文件、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相关人员应认定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2、对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外部顾问签署的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该等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对于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英国法律的公司，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内容并未违反英国法律和法规；对于顾问服务合同中约定适用美国法律的公司，根据美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有效且符合美国法律；

3、Barry A. Morgan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以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形；

4、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尚无医药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对发行人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发行人亦未对任何第三方提出违约或侵权的诉讼。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有限的董事会构成为 JIN LI（李进）、陆恺、刘汉碧、王少兰、张驰、曹勇、任明非。

2018年5月26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新增投资人鼎晖新趋势委派的董事王霖取代原股东华博器械委派的董事刘汉碧。

2019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JIN LI(李进)、陆恺、陈永存、李建国、任明非、王霖、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新任董事陈永存与退出董事王少兰均为股东钧天投资的关联方；新任董事李建国为新增投资人巨慈有限的关联方，退出董事曹勇、张驰为早期投资人东方佳钰、腾澜生物的关联方；新任董事魏于全、余海宗、刘泽武为独立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先导有限的总理由 JIN LI(李进)担任，财务总监由胡春艳担任。

2019年3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 JIN LI(李进)担任总经理，万金桥担任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窦登峰担任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李蓉担任运营副总裁，胡春艳担任财务总监，耿世伟担任董事会秘书，袁梦担任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三年。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李蓉自2017年10月至今)，上述人员均就职于公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先导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JIN LI(李进)、万金桥、窦登峰、刘观赛。

2016年6月23日，Barry A. Morgan 与先导有限签订《顾问合同》，作为先导有限的顾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2019年3月2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先导特拉华与 Barry A. Morgan 签署了劳动合同，Barry A. Morgan 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聘用协议、劳动合同或顾问合同；
- 2、查验了公司相关董事委派文件、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文件；
- 3、查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由于公司发展初期投入较大，且已实现盈利的时间较短，公司于股改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时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股改会计处理；（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合规，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涉及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是否合规，验资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股改会计处理

2019年3月26日，先导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截至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以及变更后的股东权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整体变更后
	母公司		母公司
实收资本/股本	14,100.67	21,899.33	36,000.00
资本公积	31,437.48	-27,173.07	4,264.41
未分配利润	-5,273.74	5,273.74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40,264.41	-	40,264.41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母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27,173.07万元

贷：股本21,899.33万元

未分配利润5,273.74万元。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先导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4,100.6722万元，先导有限以2018年11月30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于2019年3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13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有1名，即JIN LI（李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51015190400202049）以及发行人的说明，JIN LI（李进）已于2019年4月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了其个人所得税9,961,389.60元。

此外，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为聚智科创、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渤溢新天、丹青投资、鼎晖新趋势、中岭燕园，其中合伙企业中存在自然人出资人的为聚智科创、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与丹青投资。

1、钧天投资与丹青投资均为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并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追缴本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的合伙人无条件、全额缴纳；如因本企业的合伙人未能合规缴纳所得税而给成都先导造成任何处罚

或损失，本企业的合伙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成都先导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聚智科创中自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JIN LI（李进）缴纳1,889,718.38元；胡春艳缴纳41,986.45元；程学敏缴纳16,728.98元；窦登峰缴纳41,986.45元；刘观赛缴纳20,993.23元；万金桥缴纳43,954.57元；耿世伟缴纳6,232.36元；袁梦缴纳29,521.72元；景兰缴纳8,528.50元；姜怡缴纳1,968.11元。

3、东方佳钰中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合计缴纳4,059,172.40元。

4、腾澜生物中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合计缴纳1,088,774.20元。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一）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明细账目；

（2）查阅了发行人股改的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资料、股改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形；

(2) 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工商档案，并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获取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完税证明及承诺函，检查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股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完整、准确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四、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合规，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涉及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是否合规，验资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发表核查意见

2019年3月，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100号评估报告）。中天华的经营范围包括了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且发行人与中天华签署了委托协议。中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0100035015。

2016年7月，发行人完成增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

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1日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165），信永中和与发行人签署了委托协议，经营范围包括出具验资报告。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

2018年7月，发行人完成新一轮融资，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洲”）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国洲会验（2018）第032号），四川国洲与发行人签署了委托协议，经营范围包括验资企业资本。由于四川国洲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年6月，信永中和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

2019年3月，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145号），德勤与发行人签署了委托协议，经营范围包括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验资报告。德勤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3。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
- 2、取得了相关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合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2、发行人涉及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合规，报告期内验资机构德勤和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对于没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Jin Li（李进）于 2011 年 3 月构思了两项有关 DEL 技术的发明创意，并于 2012 年 1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后于 2015 年获得授权。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是否为 Jin Li（李进）的职务发明，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专利与蒲丰年 2012 年 3 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曾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过程，该等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Jin Li（李进）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与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已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可有效防范或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是否为 Jin Li（李进）的职务发明，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两项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在成立初期主要运用“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开展业务，“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是发行人基于 DEL 技术最早获得授权的两项专利（以下统称“两项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该等核心技术系由发行人以用于出资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为基础，于 2012 年至 2019 年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和持续的自主研究开发工作，基于不断改进和创新而形成。

两项专利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使得发行人顺利进入了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对发行人早期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9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8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 20 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

2、两项专利是否为 JIN LI（李进）的职务发明

(1) 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不属于 JIN LI（李进）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阿斯利康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提出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或侵占的权利要求，也没有理由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任何违约的权利要求。鉴于阿斯利康与成都先导正在进行的合作，阿斯利康不太可能（“unlikely”）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出这样的权利要求；根据英国律师公开信息检索，阿斯利康在英国并未在 DEL 技术领域或与成都先导重叠的技术领域寻求专利保护，根据检索，阿斯利康未拥有任何与 DEL 相关的专利，故阿斯利康无法对 JIN LI（李进）或成都先导提起任何专利侵权诉讼。此外，根据检索结果，英国律师未发现与 JIN LI（李进）、成都先导有关的判决或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 之“二、（二）”。

因此，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是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工作之外创造的，在英国专利法下，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因此不构成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职务发明。

(2) “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不属于阿斯利康，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出资至公司后，即成为了发行人的技术。两项专利是 JIN LI（李进）与发行人当时的员工利用发行人的物质与技术

条件进行研发而形成的，相关研发工作系其作为发行人员工的主要职责，因此，两项专利的发明人为 JIN LI（李进）与发行人当时的员工，专利的申请人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3、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9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发行人有 8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 20 项。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该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该等专利与蒲丰年 2012 年 3 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是否曾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过程，该等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一）该等专利与蒲丰年 2012 年 3 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之间有何区别和联系

蒲丰年 2012 年 3 月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即“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为核心内容，主要记载了通过 DNA 序列标记的方式用以合成及筛选化合物的方法，该等方法为概念性的基础性理论方法，以及对于实验设计和实践应用的一些创新性的设想，尚未进行实验论证且不具备相关实验数据支撑。两项专利依靠“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对该专有技术进行实验论证以及技术完善，并增加了一种新的 DNA 编码设计方式，更有利于实际应用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二）是否曾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过程，该等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1、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原因、过程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主要原因、过程如下：

经访谈 JIN LI (李进)，JIN LI (李进) 在 2011 年尚在英国，蒲丰年系 JIN LI (李进) 在四川大学的校友并在国内，JIN LI (李进) 基于便利角度等综合考虑，由蒲丰年作为申请人，以蒲丰年和 JIN LI (李进) 为发明人，于 2011 年 5 月进行“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所对应的“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的专利申请。

经访谈 JIN LI (李进)，2011 年申请时的申请人蒲丰年并未实际参与专有技术的研究与发明。JIN LI (李进) 与蒲丰年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了《专利权属转让协议》，约定：2011 年 5 月 10 日，以蒲丰年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两项发明专利申请，这两项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均均为 JIN LI (李进)。鉴于 JIN LI (李进) 是前述发明专利的实际发明人，因此，蒲丰年将这两项专利的权属转让给以 JIN LI (李进) 为创始人的 HitGen (筹)。因此，该《专利权属转让协议》明确了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属及一切权益最终由发行人拥有。

就前述两项专利申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视为撤回通知书》，说明“上述专利申请，因申请人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出的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相关费用，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经访谈 JIN LI (李进)，前述情形的主要背景如下：在专利申请提交后，JIN LI (李进) 经过慎重考虑，认为当时的专有技术还只是框架性构想，并没有实验数据支撑，如进一步完善后再申请专利，获得授权的概率会更高。同时，根据专利法，专利的申请人会被登记为最终的权利人，而当时仅有蒲丰年个人被登记为申请人，因此，前述情形主要是基于前述考虑以及为了避免该等情形而发生的。

(2) 除前述申请情形外，就前述两项专利，还存在 2 次申请与撤回的情形，具体如下：

(a) 经访谈 JIN LI (李进)，发行人与 JIN LI (李进) 认可由先导有限与 JIN

LI (李进) 作为申请人申请以专有技术作为基础的发明专利, 则视为蒲丰年已经履行了专有技术权益出资的义务, 因此, 先导有限、JIN LI (李进) 作为申请人, 以蒲丰年和 JIN LI (李进) 为发明人, 于 2012 年 3 月进行“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 201210055349.6) 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 201210055395.6) 的专利申请。

(b) 经访谈 JIN LI (李进), 发行人认可 JIN LI (李进) 将专利申请优先权转给先导有限, 再由先导有限单方作为申请人再行申请, 则视为 JIN LI (李进) 已经履行了专有技术权益出资的义务, 因此, 先导有限作为申请人, 以蒲丰年和 JIN LI (李进) 为发明人, 于 2012 年 3 月进行“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 201210074655.4) 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 201210074434.7) 的专利申请。

先导有限与 JIN LI (李进) 考虑到“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与“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的申请人已变更为先导有限, 而专有技术当时还只是概念性的方法, 并没有实验数据支撑, 如进一步完善后再申请专利, 获得授权的概率会更高。因此, 申请人未缴纳申请费, 被视为撤回。

此外, 根据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高远”)出具的《说明函》, 上述 2011 年 5 月、2012 年、2012 年 3 月分别申请的“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内容相同; 上述 2011 年 5 月、2012 年、2012 年 3 月分别申请的“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内容相同。

2、2011 年 5 月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的差异

2011 年 5 月的申请文件中主要提出了概念性的基础性理论方法, 并没有相关实验数据。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主要增加了一种新的 DNA 编码设计方式, 补充了相关实验数据, 更有利于实际应用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2011 年 5 月以蒲丰年作为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的申请文件之间在技术原理层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但 2012 年 12 月的申请文件更加完善, 技术可靠性得到实际验证, 并且通过从理论到应用的探索, 填充了对于实际应用所必须的具体技术条件和信息。

三、JIN LI（李进）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与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已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可有效防范或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

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其与阿斯利康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与阿斯利康之间的该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英国律师了解，阿斯利康没有与 DEL 技术相关的内部研究项目，亦未计划在其内部建立 DEL 技术相关项目（因此与外部公司 X-Chem 合作），且英国律师了解到，阿斯利康与 X-Chem 的合作关系最终于 2012 年 5 月建立，现在合作仍在继续。阿斯利康当时无任何有关于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利号 CN 201110119436.9 及 CN 201110119452.8 的两项专利、DEL 技术相关的商业机密。因为当时相关内容并不存在，JIN LI（李进）无法获取阿斯利康相关的“商业秘密”。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任职期间由于曾将阿斯利康的两份未签署版本文件展示给蒲丰年而可能在形式上违反（“‘technical breach’”）其与阿斯利康签署的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但由于两份文件只是展示了一种潜在的商业模式，并不包含任何专属于阿斯利康、X-Chem 和 Nuevolution 的非公开且保密的技术信息（“contain any non-public and secre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which is exclusive to AstraZeneca, X-Chem and Nuevolution”），且该文件未被发行人“使用”（“use”）或被 JIN LI（李进）滥用（“misuse”）。同时，根据合同义务提起的诉讼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年，且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斯利康根据合同义务追索的诉讼时效也已届满。即使追索非劳动合同项下义务，也会因为难以证明事实损失而缺少起诉理由，所以，相应产生的赔偿责任也会非常有限（“very limited”）。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JIN LI（李进）不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JIN LI（李进）已与发行人签署《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协议约定，若因 JIN LI（李进）违反《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第三方的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指控时，JIN LI（李进）应当承担发行人为应

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若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赔偿责任时，JIN LI（李进）应全额赔偿给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外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发行人其它经营损失。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成都先导与阿斯利康签订的《研究合作协议》；
- 2、取得并查验了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发行人律师在 Derwent（德温特）商业数据库进行了相关检索；
- 4、对 JIN LI（李进）进行了访谈；
- 5、查验了“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以及“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548.3）、“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 ZL201210555088.4）的权利要求书等专利申请文件；
- 6、查验了 JIN LI（李进）提供的其与阿斯利康签订的劳动合同；
-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高远出具的《说明函》；
- 8、查验了 JIN LI（李进）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与发行人成立初期相比，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更加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更加高效和新型的 DEL 相关技术。公司自 2017 年起，已经开始广泛应用新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

营中已不再依赖于两项专利，因此如果两项专利被相关医药公司提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不会造成重大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2、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意见，“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的相关权利归属于 JIN LI（李进）而不是其当时的雇主阿斯利康，因此不构成 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的职务发明；两项专利系由先导有限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申请人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蒲丰年名义申请专利的情况，该等申请文件与 2012 年 12 月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与阿斯利康之间的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阿斯利康没有与 DEL 技术相关的内部研究项目，JIN LI（李进）无法获取阿斯利康相关的“商业秘密”；根据英国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任职期间由于曾将阿斯利康的两份未签署版本文件展示给蒲丰年而可能在形式上违反（“technical breach”）其与阿斯利康签署的劳动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但由于两份文件只是展示了一种潜在的商业模式，并不包含任何专属于阿斯利康、X-Chem 和 Nuevolution 的非公开且保密的技术信息（“contain any non-public and secret technology information which is exclusive to AstraZeneca, X-Chem and Nuevolution”），且该文件未被发行人“使用”（“use”）或被 JIN LI（李进）滥用（“misuse”）。同时，根据合同义务提起的诉讼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年，且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斯利康根据合同义务追索的诉讼时效也已届满。即使追索非劳动合同项下义务，也会因为难以证明事实损失而缺少起诉理由，所以，相应产生的赔偿责任也会非常有限（“very limited”），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此外，JIN LI（李进）不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之间竞业禁止与保密约定的情形，已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以防范或避免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

问题 8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技术单一，核心技术为 DEL 库的设计、

合成和筛选。DEL技术筛选获得的药物目前最快进度处于临床II期阶段，第136页引用文章显示，66个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发现策略，已知活性化合物43%、高通量筛选29%、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1%。

请发行人提供支持第137页关于“DEL是药物发现领域创新性的热门方法之一，并且已被证明其商业价值”、第139页关于“据粗略统计，在药物化学中使用的有机化学反应70%都适用于DEL化合物库合成”等表述的权威、客观依据，若无法提供，请删除该表述及其他类似表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4年3月到2016年6月期间，GSK发现的总数及DEL非技术发现的总数，若无法提供相应数据，请删除第140页的相关表述，避免投资者无法了解事件全貌；第312页关于“关于“是药物发现领域全球最前沿、热点的新型技术之一”的表述系病句，请修改该表述及其他类似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1）DEL技术筛选获得的药物目前最快进度处于临床II期阶段是公司维度还是全球维度，如为公司维度，请提供全球维度的分析，便于投资者了解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的前景，例如最快进度药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药名称、研发厂商、适应症、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筛选的提供方，是否意味全球范围内尚没有通过DEL技术或其他相同、类似的技术筛选并研发成功新药上市的案例；（2）66个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发现策略，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占1%的具体情况，是否系联合其他发现策略一起使用，如是，是否表明独立使用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不可行或存在风险，公司是否已进行其他发现策略的技术储备及其具体情况，如存在相应风险，请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DEL技术目前存在的风险因素；（3）公司DEL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与其他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相比，有何异同，公司的技术特点或优越性的客观体现是什么，如何以客观数据证明其符合科创板定位；（4）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进一步解释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与其他技术手段，如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等在筛选逻辑、成本、效果上的异同，用于编码DNA的片段是否可能触发或抑制蛋白质反应或产生未知的效果，进而影响实验的可靠性和成功率。

请保荐机构督促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并提供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并予以推荐的充分理由，论证时请不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进行简单堆砌和罗列，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和夸大其词的表述，说明对核心技术的

尽调过程、核查方法和取得的客观证据。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支持第 137 页关于“DEL 是药物发现领域创新性的热门方法之一，并且已被证明其商业价值”的权威、客观依据，若无法提供，请删除该表述及其他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4、（7）DEL技术优劣势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DEL技术是近年来药物发现领域创新性的热门方法之一，并且已被证明其商业价值：

首先，DEL 作为一种药物筛选技术，与其他药物发现方法一样，其最直接的目的是发现苗头化合物并根据筛选数据优化得到先导化合物，因此药物筛选技术的商业价值主要体现在发现活性化合物，即苗头化合物这一环节。截至目前，仅发行人自主新药平台通过 DEL 技术筛选得到苗头化合物的靶点已超过 20 个。苗头化合物最终能否进入临床阶段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试验过程，包括化合物优化、毒理和药理实验、工艺制剂研发等，上述过程中会应用多项药物化学和生物化学技术，这期间有多种不可控的因素可能导致新药研发的失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 DEL 筛选业务均以提供筛选服务为主要付款条件，发现活性化合物并转让为附加收款条件，而其后该化合物如果进入临床研究是作为里程碑费用收取，由此可见，药物筛选技术的主要商业价值是发现活性化合物。

其次，排名全球前20的药企近年来几乎全部布局了DEL技术，并且随着DEL技术的发展和进步越来越多的药企开始应用该项技术。

2018年全球前20大药企截至2019年6月30日DEL技术应用情况

排名	企业名称	DEL技术合作方式	是否与发行人合作过
1	罗氏（Roche）	外部CRO+内部研发	是（下属公司基因泰克）
2	辉瑞（Pfizer）	外部CRO	是
3	诺华（Novartis）	外部CRO +内部研发	否
4	拜耳（Bayer）	外部CRO	是（下属公司孟山都）
5	默沙东（MSD）	外部CRO	是
6	葛兰素史克（GSK）	内部研发	否

排名	企业名称	DEL技术合作方式	是否与发行人合作过
7	强生 (Johnson & Johnson)	外部CRO	是
8	赛诺菲 (Sanofi)	外部CRO	是
9	艾伯维 (AbbVie)	外部CRO	否
10	礼来 (Eli Lilly)	内部研发	否
11	安进 (Amgen)	外部CRO	否
12	百时美施贵宝 (BMS)	外部CRO	否
13	吉列德 (Gilead)	外部CRO	是
14	阿斯利康 (AstraZeneca)	外部CRO	是
15	武田 (Takeda)	外部CRO	是
16	梯瓦 (Teva)	暂未公开披露使用	否
17	诺和诺德 (Novo Nordisk)	外部CRO	否
18	艾尔建 (Allergan)	暂未公开披露使用	否
19	新基 (Celgene)	外部CRO	是
20	勃林格殷格翰 (Boehringer-Ingelheim)	外部CRO	是

数据来源：根据X-Chem公司官网、Nuevolution招股书、年报及公开数据整理

第三，发行人作为DEL技术领域内代表性公司，报告期内来自于全球知名大型药企的合同金额、数量及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第四，多家大型综合性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开始尝试进入DEL技术领域，如药明康德等。”

二、请发行人提供第 139 页关于“据粗略统计，在药物化学中使用的有机化学反应 70%都适用于 DEL 化合物库合成”等表述的权威、客观依据，若无法提供，请删除该表述及其他类似表述

由于药物化学中所能够使用的有机化学反应数量很多，且在不断增加和变化，而仅从反应类型角度约70%都适用于DEL化合物库合成，考虑到数据的权威性、客观性及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已删除该表述及其他类似表述。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4 年 3 月到 2016 年 6 月期间，GSK 发现的总数及 DEL 非技术发现的总数，若无法提供相应数据，请删除第 140 页的相关表述，避免投资者无法了解事件全貌

2017年，在Nature上发表的题目为《DNA-encoded chemistry: enabling the

deeper sampling of chemical space》的综述类文章，总结了从2014年3月到2016年6月期间所有公开报道的通过DEL技术发现并优化的活性分子。统计结果显示，这期间共有19个活性分子来源于DEL技术，其中GSK贡献了12个，占比约为70%。

上述文章及其他公开报道中并未披露在此期间内GSK发现的总数及DEL非技术发现的总数。药物发现策略和筛选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属于药物研发及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因此一般不会详细披露每一个在研活性分子的发现方法（GSK由于其在DEL技术领域悠久的历史 and 领先的地位，会发文章提及其在DEL技术方面的部分研发成果）。为避免投资者无法了解事件全貌，公司已删除《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四、第 312 页关于“关于“是药物发现领域全球最前沿、热点的新型技术之一”的表述系病句，请修改该表述及其他类似表述

公司对于上述表述修订如下：

“是药物发现领域前沿、热点的新型技术之一。”

并同时修订《招股说明书》其他类似表述。

五、请发行人说明：DEL 技术筛选获得的药物目前最快进度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是公司维度还是全球维度，如为公司维度，请提供全球维度的分析，便于投资者了解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的前景，例如最快进度药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药名称、研发厂商、适应症、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筛选的提供方，是否意味全球范围内尚没有通过 DEL 技术或其他相同、类似的技术筛选并研发成功新药上市的案例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4、（7）DEL 技术优劣势分析”中补充披露。

DEL技术筛选获得的药物目前最快进度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是全球维度，目前GSK已有三个药物处于临床 II 期，分别为GSK-2982772、GSK-2256294和GSK-3145095，其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GSK-2982772	GSK-2256294	GSK-3145095
原研企业	葛兰素史克（GSK）	葛兰素史克（GSK）	葛兰素史克（GSK）
临床阶段	临床 I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 期

药物类型	小分子治疗	小分子治疗	小分子治疗
剂型	口服片剂	口服胶囊	口服胶囊
靶点	RIP-1 激酶抑制剂	环氧化物水解酶抑制剂	RIP-1 激酶抑制剂
适应症	牛皮癣;类风湿性关节炎; 溃疡性结肠炎	慢性阻塞性肺病	实体瘤;胰腺导管腺癌
大类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呼吸系统用药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亚类	免疫抑制剂	抗哮喘药	抗肿瘤药
筛选提供方	GSK内部研发部门	GSK内部研发部门	GSK内部研发部门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之米内网全球药物研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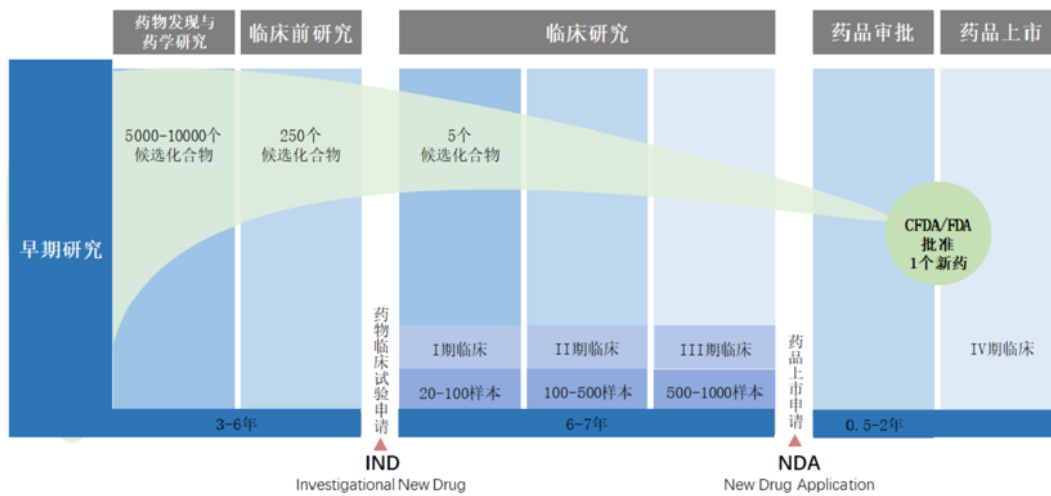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公开信息，全球范围内尚没有通过DEL技术筛选并研发成功新药上市的案例。主要原因为：

1、药物研发周期较长

DEL技术是由多个技术要素组成的集合，包括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学技术、测序技术、分析技术以及信息学等。DEL技术的概念最早是1992年提出并申请了方法专利，而随着2012年上述专利的到期，这项技术开始真正进入商业化阶段，之后二代测序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基因测序通量大幅度提高，成本大幅下降，至此DEL技术才真正具备了规模化应用于药物筛选的技术条件。其后随着科学界和DEL技术公司不断研究与探索，越来越多的化学反应得以应用于DEL库，DEL分子库规模不断扩大，这项技术才逐渐应用于药物工业起始环节——先导化合物发现。

在商业化方面，GSK在2007年整体收购了位于波士顿的一家DEL技术公司普雷西斯制药（Pracis），使得这项技术进入了药物工业的视野，而DEL技术领域较为成熟的商业化服务合作开始于2013-2014年，X-Chem和Nuevolution公司陆续公布了其与跨国药企的合作。依据公开数据统计，药物整体研发时间为10-15年（具体见下图），近年来还有周期加长的趋势，具体依据品种不同差异较大，例如癌症领域药物研发周期偏长。DEL技术起步和发展时间较短，大规模工业应用时间尚未达到药物开发的平均周期，因而目前未有通过DEL技术筛选并研发成功新药上市的案例。

药物研发平均周期及成功率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国内外 CRO 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药物研发平均成功率较低

根据上图统计数据，药品研发成功率较低，平均250个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可淘汰获得5个临床候选化合物，最后得到1个上市新药。创新药的研发依赖于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发现，而临床候选化合物整体发现数量必然与该筛选方法在药物工业界的应用时间和普及程度成正比，DEL技术属于药物筛选领域的创新性技术，其商业化时间较短，因此所筛选发现的临床候选化合物数量较少，考虑到新药研发整体成功率，目前未有通过DEL技术筛选并研发成功新药上市的案例。

随着DEL技术逐渐发展成熟，其效率和成本优势决定了该技术将逐渐被越来越多的药企应用于药物发现，因此将有更多的临床候选化合物来自DEL筛选。另一方面，全球前20大药企的研发策略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药物工业整体的发展方向，因此可以预见DEL技术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请发行人说明：66个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发现策略，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占1%的具体情况，是否系联合其他发现策略一起使用，如是，是否表明独立使用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不可行或存在风险，公司是否已进行其他发现策略的技术储备及其具体情况，如存在相应风险，请补充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DEL 技术目前存在的风险因素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所披露的“66个临床候选化合物的

发现策略”，其中DEL为独立使用的活性化合物发现方法，发行人已利用该技术成功发现多个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并已将HDAC I/IIb项目推进至临床 I 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技术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DEL技术目前存在的风险

1、DEL技术商业化时间较短的风险

DEL技术是由多个技术要素组成的集合，包括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学技术、测序技术、分析技术以及信息学等。DEL技术的概念最早是1992年提出并申请了方法专利，而随着2012年上述专利的到期这项技术开始真正进入商业化阶段，之后二代测序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基因测序通量大幅度提高，成本大幅下降，至此DEL技术才真正具备了应用于药物筛选的技术条件。其后随着科学界和DEL技术公司不断研究与探索，越来越多的化学反应得以应用于DEL库，DEL分子库规模不断扩大，这项技术才逐渐应用于药物工业起始环节——先导化合物发现。

在商业化方面，GSK在2007年整体收购了一家位于波士顿的DEL技术公司普雷西斯制药，使得这项技术进入了药物工业的视野，而DEL技术领域较为成熟的商业化服务合作开始于2013-2014年，X-Chem和Nuevolution公司陆续公布了其与知名药企的合作。由此来看，DEL技术商业化时间不到十年，目前尚未形成成熟的标准化和体系化模式，相较于高通量筛选（HTS）等传统药物筛选方法，DEL技术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筛选获得的药物目前最快进度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因此该技术具有一定研发创新与技术局限性的风险。

2、DEL技术的局限性

（1）DNA编码标签带来的合成方法限制

由于核酸的水溶性决定了DEL反应须在水中或者含有一定比例的水溶剂中进行，并且为了保护编码DNA结构信息的完整性反应条件要足够温和，因此并非所有的经典有机化学反应都适用于DEL的化合物合成。不同的化学反应决定了DEL化合物库独特性，近些年，DEL技术领域也在不断研究开发使得更多的化学反应可以用于DEL库的合成，但最终成果和研发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组合化学技术带来的准确性问题

DEL筛选技术的核心基础是通过DNA的序列信息对小分子进行一对一编码，之后通过DNA测序得到分子结构信息，从而提高筛选的成功率。但是DEL的合成过程中涉及许多种不同结构的化合物试剂在不同的化学反应条件下的结合，这一过程的结果，即，产物的分子结构以及每一个产物的量，因为过程和化学反应的复杂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总体上讲，从上千亿甚至万亿级别的混合物中筛选出具有亲和力的小分子，与传统单一分子的高通量筛选相比，存在技术上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3) 筛选应用场景的局限性

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目前应用场景和范围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筛选对象主要以纯化的生物靶点为主，因此对于难以表达纯化的靶点或者活细胞体系筛选比较困难。另外一方面由于DNA编码的影响，对于部分会对DNA分子本身进行修饰或降解的生物靶点，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这些技术困难也是DEL技术领域的学术研究热点，但最终解决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七、公司 DEL 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与其他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相比，有何异同，公司的技术特点或优越性的客观体现是什么，如何以客观数据证明其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 公司的DEL技术与其他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的异同

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是一种能用于早期药物发现的通用技术。发行人在这一通用技术领域，进行自主研发，逐渐形成了在这一领域内的专有技术，同时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和“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

从技术原理上，所有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的原理都是用DNA作为分子结构的标签，合成海量具有多样性的化合物分子，之后通过亲和力筛选，PCR（聚合酶链式反应）和高通量测序等步骤进行药物发现。但目前业界企业的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从具体技术路径和方法上，存在一些差异，主要在于分子结构

的设计、DNA与化合物分子的链接方式、编码系统的设计和信号解析等具体技术环节。

（二）发行人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特点或优越性的客观体现

1、分子库的设计和构建策略保证了分子的多样性

发行人的DEL库集中在小分子领域，采用多库构建策略，以确保小分子结构的多样性；并通过多年药物靶点筛选经验和效果反馈不断更新库内分子结构，以提高成药性和筛选成功率。

2、独特的DNA编码系统保证了建库规模和效率

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DNA编码系统，在DNA与化合物的链接方式、DNA编码方式上具有独特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准确度高，使用方便，利于分子库设计、实施与规模扩大。公司的先导库目前已拥有超过900个子库，共计超过4,000亿种小分子化合物，乃是全球最大的DNA编码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之一。

3、科学的DEL筛选方法保证了筛选成功率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探索，逐渐掌握了对于大规模DEL分子库进行筛选的步骤、方法，并结合公司自主设计、构建的化合物库进行高效率的筛选。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已累计完成超过100个生物靶标（31个靶标类型）的筛选，整体筛选成功率约为68%（同行业内公司未披露类似数据）。

4、持续增长的客户数量及业务量证明了公司的技术水平

DEL技术属于药物发现领域前沿的创新性技术之一，客户在与公司建立合作前通常会首先进行相关技术尽调，并尝试性的进行合作，如效果达到了预期，则会开展持续性、大规模的深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筛选订单量的持续增加，以及陆续与部分跨国药企客户建立了DEL库定制业务，均说明了客户对于公司DNA编码化合物库业务水平和技术优势的肯定。

（三）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客观依据

1、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2016年初，随着《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解读》政策出台，国家对当前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进行改革，新版方案对新药的定义从“中国新”提升至

“全球新”，新药必须是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并进一步分为1类新药（创新药）和2类新药（改良型新药）。上述政策体现了国家对原创新药的鼓励和支持。

发行人以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为核心，属于药物发现领域前沿、热点方向之一，公司专注于原创新药的早期阶段研发，对外提供苗头/先导化合物的发现研究服务，属于1类新药（创新药）的前期研发。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创新药的战略。

2、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发行人核心技术——DEL的设计、合成与筛选，属于早期药物发现领域的药物筛选技术之一，与传统的高通量筛选（HTS）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很少的化学污染，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规模巨大的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并通过潜在治疗靶点筛选和分子优化而得到先导化合物。

由于DEL技术属于药物发现领域创新性技术，商业化时间较短，从合作数量和规模上看，行业内已经规模化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全球仅有三家，发行人目前DEL库内分子种类已超过4,000亿，是亚洲首家拥有千亿规模DNA编码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的研发服务公司，无论从库分子数量、质量以及对外公布的合作数量来看，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在DEL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核心竞争力及其科技创新水平的具体表征

（1）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DEL库集中在小分子领域，采用多库构建策略，以确保小分子结构的多样性。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DNA编码系统，准确度高，使用方便，利于分子库设计、实施与规模扩大。公司的先导库目前已拥有超过900个子库，共计超过4,000亿种小分子化合物，乃是全球最大的DNA编码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之一。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已累计完成超过100个生物靶标（**31个靶标类型**）的筛选，整体筛选成功率**约为68%**。报告期内公司筛选订单量的持续增加，以及陆续与部分跨国药企客户建立了DEL库定制业务，均说明了客户对于公司DNA编码化合物库业务水平和技术优势的肯定。

（2）专利保护与在研储备项目

公司经过7年时间的发展和积累，在DEL领域内掌握了DEL库构建、筛选、新药研发等多项专有技术，截至**2019年6月末**，已获得国际和中国发明专利**19**项，在申请专利**80**余项，并有多个围绕着优化DEL相关技术以及攻克DEL技术难点的在研储备项目。此外，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研究已开发出十余个处于临床前不同阶段的新药项目，并将**HDAC I/IIb**项目成功推进至临床 I 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并承担了2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及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也承担了国家发改委**CRO**技术平台项目。作为一家新药研发平台技术型企业，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每年在成都举办新药研发的前沿和实践国际峰会。

(3) 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多数来自于相关专业研发底蕴深厚的知名国际药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86**名，占比为**86%**，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96%**。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投入研发，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605.43万元、4,621.40万元、6,186.44万元及**3,705.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72%、86.84%、40.92%及**34.65%**。

4、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公司设有创新工作小组，旨在以跨部门协作方式提升公司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和强化技术布局。为了激励创新、开拓视野、活跃科研气氛，公司还会定期举办“先导论坛”和“先导大学”，邀请国内外专家就相关科研领域进行专题讲座，培训和提升员工的科研技能。

公司在鼓励科技创新方面设有激励政策，激励政策对员工层级不设过多限制，更倾向奖励重于实践的一线科学家和侧重技术战略布局的中层骨干，激发广大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并设科研奖金，对专利申请团队也设有奖金激励机制。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多个围绕着优化DEL相关技术以及攻克DEL技术难点的在研储备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EL库也在不断扩大和升级中。此外，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研究已拥有十余个处于临床前不同阶段的新药项目，并在有序推进中。

5、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围绕着DNA编码化合物库（DEL）技术潜心研究与创造，专注于原创新药的早期阶段研发——苗头化合物和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发行人对外主要提供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等，其中，DEL筛选服务和DEL库定制服务全部依靠核心技术，化学合成服务部分间接依赖于核心技术，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DEL筛选业务（包含DEL筛选服务和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和DEL库定制服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47.29%、83.26%、85.28%及**93.43%**。

八、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进一步解释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与其他技术手段，如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等在筛选逻辑、成本、效果上的异同，用于编码 DNA 的片段是否可能触发或抑制蛋白质反应或产生未知的效果，进而影响实验的可靠性和成功率

（一）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与其他技术手段分析

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与其他主要药物筛选技术手段在筛选逻辑、成本、效果上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筛选逻辑	成本与局限性	效果评估
高通量筛选	以分子水平和细胞水平的实验方法为基础，针对靶标分别对每个化合物进行活性的测试检测，找出与之相应的活性化合物	但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获得数以万计的小分子化合物库；对每个化合物进行筛选，化合物用量大及成本高	有很多药物上市的案例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以计算机化学为基础，通过计算机的模拟、计算来预测化合物与药物靶点的关系，从而设计和优化化合物的方法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方法可加快研发速度，成本低，在药物研发中不断崭露头角，但此方法需要有明确的小分子与药物靶点的结合信息	已有药物上市案例
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	基于已知靶点的结构和活性信息，通过归纳总结出对化合物结合能力有重要贡献的结构特征，包括重要的化学类型和几何特点等，并利用上述信息研究、筛选和设计新的化合物，最终找到符合上述要求的化合物分子	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需要有靶点完整清晰的三维立体结构，已有的解析蛋白质结构的方法如X射线晶体学技术、核磁共振波谱学技术等仍存在不足，对部分类型的蛋白质分子无法获取三维立体结构。此外，这个方法仅考虑药物-靶点的结合强度，不能预测药物的药效。	已有药物上市案例
基于分子碎片的药物设计	首先，药物靶点与分子量较小的分子片段进行筛选（一般分子量在150-300之间），然后将活性较好的分子碎片做适当的组合得到活性更好的化合物	该方法的应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靶蛋白的三维结构信息，并且对纯化的蛋白需求量较大，因而对于一些晶体结构未知、纯化困难的靶标应用十分困难，且成本较高	已有药物上市案例

技术名称	筛选逻辑	成本与局限性	效果评估
基于已知活性化合物的结构改造	从已知的化合物出发，对化合物的结构进行改造，得到具有新的或类似结构的活性化合物并进行活性验证	已知的活性化合物具有明确的药物靶标和化合物开发基础，研发速度快，成功率高。但无法发现全新作用机制的药物，并受到原研药的专利保护的限制	有很多药物上市的案例
定向筛选	以特异的生物活性为指标，针对先导物优化研究的衍生物，以期找到生物活性更优的先导物。	对于发现某一类型的药物行之有效，但对于被筛选的物质来讲，不能全面反映出内在的作用关系。	有很多药物上市的案例
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用特异的DNA序列来标记有机小分子的反应过程，用组合化学的方法合成百万级乃至千亿级带有DNA序列的化合物库。DNA编码化合物库与目标靶点进行亲和筛选，得到与靶点结合的化合物	化合物库构建和筛选的速度快，成本低，适用于多种类型的药物靶点。由于组合化学合成方法以及筛选应用场景而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尚无药物上市的案例

（二）DEL技术由于DNA标签带来的局限性

诺华的科学家Christoph E. Dumelin博士等人在2019年《Molecules》杂志中对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的优劣势进行了分析，文中指出DNA编码化合物库中的DNA片段有可能和具有DNA/RNA结合能力的靶点有相互作用，或者DNA片段有可能会影响小分子与靶点的结合。为了避免DNA对小分子结合的影响，DEL技术领域内公司在化合物设计和筛选中，会在DNA与小分子的连接方式以及筛选方法上进行特别设计，以此来尽量降低DNA对小分子结合的影响。

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目前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不适用于部分与DNA/RNA结合的靶点。一方面，药企在选择DEL筛选策略时，一般会避免这类靶点；另一方面，DEL技术领域内也在不断研发解决各种技术难题，例如，2019年美国X-Chem公开报道利用DNA编码化合物库对DNA G-四链体靶点进行了筛选，并成功找到小分子化合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技术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上述DEL技术“筛选应用场景的局限性”的风险。

九、请保荐机构督促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并提供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并予以推荐的充分理由，论证时请不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进行简单堆砌和罗列，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和夸大其词的表述，说明对核

核心技术的尽调过程、核查方法和取得的客观证据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并予以推荐的理由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七、（三）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客观依据”。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资料，了解了核心技术在各类服务中的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复核了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

3、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官网和公开资料，复核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具有的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4、取得发行人销售情况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情况；

5、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资料和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核查了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应用和体现，复核了在研技术储备与募投项目及核心技术的一致性。

（二）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对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补充完善；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科创板定位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尽职调查取得的证据、资料充分分析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并予以推荐。

问题 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与化合物功能评价体系，以及DNA编码化合物库与生物靶点筛选技术等。

请发行人：（1）对比DEL基础技术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情况，分析公

司核心技术是通用技术还是专有技术，若认为是专有技术，请披露具体技术情况、先进性、专利获取情况等；（2）补充披露公司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与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关系；（3）按“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和“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的口径列表披露相关技术在业务的应用情况和对收入的贡献情况；（4）补充披露DNA编码化合物库开放在行业内的发展情况，公司对此趋势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公司依靠相关技术产生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 DEL 基础技术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情况，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是通用技术还是专有技术，若认为是专有技术，请披露具体技术情况、先进性、专利获取情况等

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是一种能用于早期药物发现的通用技术。发行人在这一通用技术领域，进行自主研发，逐渐形成了在这一领域内的专有技术，同时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和“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其具体情况、先进性和专利获取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具体情况	先进性	序号	授权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高效，迅速建立巨型规模实体分子库的方法，并能够应用于苗头化合物和先导化合物发现的技术。分子库的设计方向基于传统的药物化学，同时结合了传统分子库的设计需求和 DNA 编码技术的特点，可以建成分子数量巨大，分子结构多样，分子属性优良的化合物库。	①规模可以高达千亿级甚至万亿级；②可以大幅减少建库时间并降低成本；③由于化合物均带有 DNA 编码，能够进行混合物筛选，大幅提高筛选效率；④筛选所需的分子用量很少，造成的污染很小。	1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 20121055548.3
			2	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	ZL 201210555088.4
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该技术可对千亿级 DNA 编码化合物库进行筛选，获得亲和化合物，其后通过去除 DNA 标签重合成和验证，最终产生苗头化合物，提供新药研发源头的解决方案。	①筛选速度快；②靶标用量少；③成本相对低廉；④可同时进行多样本平行筛选。	3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 201410214864.3
			4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B2
			5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6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 201410215015.X
			7	化合物の細胞膜透過の方法	JP6276390
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	该技术为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所构建的创新药开发平台，充分利用了 DNA 编码化合物筛选的数据，结合靶点的结构分析，快速推动先导化合物的优化；同时建立完整的化合物评价体系，构建了有效的结构生物学、分子细胞生物学和临床前早期药理学技术平台。	包括多项细分技术，具体先进性如下： ①化合物优化平台：该平台基于公司 DEL 库核心技术，可极大提高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的成功率和效率。 ②结构生物学技术平台：可提供高品质的靶点蛋白，并通过揭示靶标蛋白和小分子化合物的结构指导或验证药物优化； ③分子细胞生物学技术平台：快速高效地进行化合物的构效关系研究，为药物化学优化方向提供指导建议。 ④临床前早期药理学技术平台：为临床	8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 201410062710.7
			9	一种抑制 DPP-IV 的化合物及其中间体	ZL 201410061271.8
			10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 201410215068.1
			11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12	化合物投与前驱体及び薬物担体制剤	JP6215455
			13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 201410836191.5
			14	一种制备吡咯酰胺类化合物的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1511018832.7

核心技术	具体情况	先进性	序号	授权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前候选化合物（PCC）的确立提供重要的生物学依据；并在进入 PCC 后，为临床 CRO 提供了前期基础性研究	15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836191.5
			16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1002999.4
			17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1003591.9
			18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 3241823
			19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 10266489

注：序号1-2两项专利同时为“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相关专利。

除上述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外，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有**80**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和“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相关的在申请专利有近20项，其余主要为新药相关专利。

二、补充披露公司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与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3、（1）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系建立在之前两项核心技术“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和“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基础上，以DEL技术为主要特点的新药发现平台。

具体来讲，公司首先以“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为基础建立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DNA编码小分子化合物库——先导库，然后主要应用“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以自主挑选成熟靶点进行药物筛选，获得苗头化合物，之后公司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的创新药开发平台，充分利用了DNA编码化合物筛选的数据，结合靶点的结构分析，快速推动苗头化合物和先导化合物的优化，同时建立完整的化合物评价体系，构建了有效的结构生物学、分子细胞生物学和临床前早期药理学技术平台，进行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将化合物推进至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及临床候选化合物。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中的新药研发储备项目均为公司“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筛选发现所得，目前正在持续研发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新药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四）2、发行人新药研发项目储备情况。”

三、按“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和“基于 DEL 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的口径列表披露相关技术在业务的应用情况和对收入的贡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的应用情况和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收入分类	直接应用技术	间接应用技术
DEL筛选服务	DEL筛选	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化合物结构知识		

业务分类	收入分类	直接应用技术	间接应用技术
	产权转让费		
DEL库定制服务	DEL库定制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
化学合成服务	化学合成	-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	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报告期内,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直接应用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及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占比分别为47.29%、83.26%、85.28%及**93.43%**。

四、补充披露 DNA 编码化合物库开放在行业内的发展情况,公司对此趋势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公司依靠相关技术产生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四)行业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如下:

“5、DNA编码化合物库开放在行业内的发展情况及公司应对措施

(1) 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开放在行业内的发展情况

药明康德于2018年12月正式推出了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开放平台(DELopen),用户可在平台申请免费的DEL化合物库用于学术研究。具体形式为:平台的化合物库以试剂盒的形式发放到通过申请审核的研究人员/机构手中,根据试剂盒提供方给出的protocol(协定),研究人员可自行完成靶点的筛选操作和后续的PCR(聚合酶链式反应)、Sequencing(DNA测序)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化合物库的所有方。如有positive(活性)的结果,则双方可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就该试验结果开展深度合作,包括权益的共享等。

药明康德后于2019年9月推出了DNA编码化合物库服务包DELlight。用户可获得一个内含80多亿个DNA编码小分子化合物的DEL试剂盒,并可根据使用手册自助完成靶点亲和筛选实验,再将实验结果返还给药明康德。药明康德完成后续的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扩增)、定量聚合酶链反应(qPCR定量)、纯化以及测序等实验和分析后,会向用户反馈一份总结性报告(不包含小分子化合物结构及DNA序列信息),用户可根据报告结果决定是否开展后续研究。

(2) 药明康德DEL平台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药明康德DELopen官网的描述和说明，DELopen实质上属于第三方合作平台，供DEL分子库拥有者和需求者进行合作信息对接，主要应用对象范围为研究机构而非药物工业的规模化商业服务客户，药明康德在DELopen平台所提供的免费筛选试剂盒含有28亿化合物分子，相对规模较小。DELlight服务内含80多亿小分子化合物，面对全球客户提供自助式DEL筛选服务。

药明康德的DEL平台商业模式与发行人有所区别，首先，DEL库分子规模较小，由客户自行完成筛选实验步骤后返还药明康德进行后续DNA解码过程，整体实验并非在最优条件下一站式完成，筛选实验的客户操作方可能由于经验不足、实验条件不理想等因素影响筛选结果质量；其次，药明康德的DEL筛选对全球客户开放，基于区块链技术进行需求匹配，因此没有靶点排他性约定，不能保证对客户靶点筛选结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但相应的筛选成本较低（药明康德在DELopen平台上提供的28亿化合物的筛选试剂盒为免费）；第三，由于DELopen平台和DELlight服务包客户的筛选实验结果均为反馈至药明康德处，因此药明康德将获得来自各方的筛选实验数据，有助于其筛选数据的积累，但客户从过程中获得的筛选实验数据相对较少。

DELopen由于其开放性、低成本和参与性，有助于药物发现领域对DEL技术的普及性认识和了解，特别是对于目前国内市场的开拓和教育，有利于DEL技术行业的整体发展和市场宣传推广。

总体上看，药明康德进入DEL技术领域将导致国内DEL技术服务市场竞争加剧，但由于其DEL技术平台目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客户群体和商业模式有较大差异，因此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应对措施

面对当前的市场形势和竞争环境，公司将继续发挥核心竞争力优势，差异化竞争，突出主业，扬长避短，具体措施为：

首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DEL领域核心技术的升级，包括进一步提升分子库的设计质量和合成质量，扩展分子库的多样性。其次是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扩展靶点和筛选适用范围，比如基于活细胞体系的亲和力筛选，针对特殊复杂生物靶点的筛选等。第三，公司将完善建库和筛选相关的下游研发能力，比如先导化合物优化和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能力等。第四，公司将加强业务拓展和商务宣传能力，全面提升市场竞争能

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披露了“依赖单一技术的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行业顾问，了解了核心技术在各类服务中的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复核了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
- 3、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官网和公开资料，复核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具有的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 4、取得发行人销售情况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情况；
- 5、取得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文件清单；
- 6、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资料和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核查了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应用和体现，复核了在研技术储备与募投项目及核心技术的一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其核心技术——DEL库的设计、合成及筛选技术，具体形成了三项核心技术，分别为：“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和“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支持了公司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和新药研发项目的开展。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服务，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7.29%、83.26%、85.28%及**93.43%**。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发行人拥有多个围绕着优化DEL相关技术以及攻克DEL技术难点的在研储备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EL库也在不断扩大和升级中，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3、发行人核心技术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

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围绕DEL技术领域，核心技术服务收入亦全部来自于DEL技术领域，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不存在偶发性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问题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DEL技术为核心，目前已拥有分子结构超过4,000亿种的DNA编码小分子化合物库，是截至目前全球最大的DNA编码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研发服务公司之一，与传统的高通量筛选相比在库化合物数量、建库成本与维护费用、筛选用时和费用等方面具有优势。同时，发行人与DEL技术领域可比公司在分子结构数量、库数量等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不同技术方法在小分子化合物发现过程中的使用场景，从使用频率和效果来看，分析业内的主流筛选技术，DEL技术与其他技术之间是互补关系还是替代关系，相关的技术指标比较是否具有现实意义；（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技术指标（如骨架分子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DEL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化合物库的分子结构数量多寡是否为衡量同行业公司技术先进性的绝对指标。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不同技术方法在小分子化合物发现过程中的使用场景，从使用频率

和效果来看，分析业内的主流筛选技术，DEL 技术与其他技术之间是互补关系还是替代关系，相关的技术指标比较是否具有现实意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4、（6）药物筛选方法优劣势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药物筛选主要技术方法及其使用场景、使用频率和使用效果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使用场景	使用频率	使用效果
高通量筛选	一般只在全球大型药企公司内部使用，目前能够提供大规模（百万级）高通量筛选研发服务的CRO公司非常少。一般用于靶点纯化的活性蛋白或特定的可大量获取的细胞筛选	大型药企较多；中小型药企较少	工业上有较多成功上市的药物案例，但由于高成本和依赖技术积累时间，目前难以大规模普及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需要有高质量的虚拟化合物库，较为精确的靶点结构信息及强大的计算硬件和软件能力	主要在科研机构内应用，药物工业应用较少	已有药物成功上市案例
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	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靶蛋白的三维结构信息，并且对纯化的蛋白需求量还是较大，需要针对生物靶点灵敏的亲和力检测方法和仪器以及高效的复合物结晶和结构解析能力。	药物研发工业上应用较多	已有药物成功上市案例
基于分子碎片的药物设计	该两种方法常配合使用		
基于已知活性化合物的结构改造	根据文献，专利或者其他渠道的已知活性化合物结构，进行结构修饰和优化，得到新的具有类似或者更好成药属性的分子	普遍应用于目前的制药工业	研发速度快，成案例非常多，但无法发现全新作用机制的药物，并且经常受到原研药的专利保护的制约
定向筛选	特点是合成和筛选紧密结合，经过重复性的实验过程，根据构效关系，不断修饰，最后找到选择性导向或候选化合物。成败的关键在于建立适当的筛选目标与范围以及靶标与筛选指标	普遍应用于目前的制药工业	已有药物成功上市案
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一般是从给定的、纯化的生物靶点，从巨型实体化合物库中通过亲和筛选，测序，数据解析和活性确认，得到活性化合物结构。一般需要有纯化的靶点，高质量的化合物库和较为完整的亲和筛选，测序数据分析，化学合成和活性检测能力	已初步得到制药工业认可，正在逐渐普及	不断提升的新兴技术，目前已产生多个临床药物但尚无成功上市案例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国内外CRO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目前，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作为新兴技术，和其他各种药物发现技术处于互补关系和部分应用场景重叠的状态，随着DEL技术的发展和提升，将在一定程度上逐渐取代其他技术的部分应用场景。此外，对于目前处于应用重叠的领域，各个技术依据其特点和优势为药物工业在药物筛选策略方面提供了更多样的选择。”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技术指标（如骨架分子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 DEL 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化合物库的分子结构数量多寡是否为衡量同行业公司技术先进性的绝对指标

发行人在 DEL 技术领域的先进性主要在于分子库的设计策略和合成质量。具体体现为分子种类规模、分子属性、分子多样性等量化指标，以及规模化合成的质量控制、分子筛选经验积累、筛选数据对于库设计的反馈和指导等非量化指标。

首先，目前公司已拥有超过 4,000 亿种类的小分子化合物库，通过构建 900 余个包含不同分子骨架或者不同合成方法的独立子库组成，以保证分子多样性；其次，公司通过优化合成方法和前期数据分析，不断提升化合物库的合成质量；第三，通过筛选数据的反馈，公司对于现有的 DEL 库进行不断更新和迭代，综合提升库内分子的成药性。

DEL 库内分子结构数量的多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同行业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但并非绝对指标。具体来讲，在充分满足分子成药性，合成质量的前提下，分子结构数量越多，通常代表多样性越好，筛选的成功率也会越高。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药物筛选方法相关的文献资料和公开报道，访谈了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业内专家，了解了各种药物筛选方法的主要原理、特点和应用场景，以及 DEL 技术的原理方法、关键技术指标等；

2、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资料，了解了核心技术在各类服务中的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3、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复核了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

4、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官网和公开资料，复核了发行人技术的领先性及在 DEL 技术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目前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与其他各种药物发现技术主要是互补关系，以及部分应用场景重叠的状态，随着DEL技术的发展和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部分取代其他筛选技术。

2、公司在DEL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公司设计、合成的DEL库内分子的数量和质量上，化合物库的分子结构数量多寡并非衡量同行业公司技术先进性的绝对指标，而是综合考虑数量与质量，或者是在相同质量前提下数量越多越好。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在与客户筛选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自主新药的发现和后续临床开发，并在药物开发的不同阶段转让给合作伙伴，从而获得新药项目转让收入，包括首付、里程碑收入和收益分成，目前发行人在研新药储备项目共8个，其中肿瘤药物6个，尚未形成新药研发项目转让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确保其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机制安排，是否存在风险点，并比照新药研发企业，充分披露在研新药储备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药作用靶点、工作机理、竞争药品情况、适应症及其市场空间、临床试验数据及免疫相关不良反应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新药监管和医保政策等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督促发行人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回复：

一、公司确保其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机制安排，是否存在风险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4、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2）防范利益冲突机制

发行人所建立之DEL库分为客户定制库和先导库。首先，客户定制库内的化合物分子的权属归属于客户所有，发行人作为定制库的参与设计和主要实施方，根据其经验对化合物库设计的可行性提出建议，并检查定制库之间以及定制库与先导库之间化合物结构的类似性，从而最大程度降低定制库中化合物结构类似性。

其次，发行人的先导库内的化合物结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公司确保其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机制为靶点排他机制。具体来讲，公司接受客户的筛选项目委托以靶点为基础，客户一旦确定某个筛选靶点（通常为蛋白），会拥有一定的排他期（通常为3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排他期内公司既不会

再接受其他客户对于相同靶点的筛选服务委托，也不会针对该靶点进行自主新药项目筛选。

另外，公司自主选择靶点的药物筛选，所选择之靶点对其客户全部公开，若有对该靶点药物有兴趣的客户可以针对公司自身的筛选和优化结果（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化合物、临床候选化合物）进行项目转让谈判。

库定制客户在自己的定制库内无需遵守靶点排他原则，而筛选客户对于靶点的排他权利以时间顺序为准，于筛选服务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上述机制保障了公司DEL库定制业务、DEL筛选服务以及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之间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公司自开展上述业务开始至今，未有客户因利益冲突而产生的纠纷或投诉，上述机制也符合DEL技术领域的业内标准商业模式及行业惯例，因此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较低。”

二、比照新药研发企业，充分披露在研新药储备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药作用靶点、工作机理、竞争药品情况、适应症及其市场空间、临床试验数据及免疫相关不良反应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4、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3）在研新药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在研新药项目的作用靶点、工作机理、竞争情况、目标适应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作用靶点	工作机理	目标适应症	同靶点主要竞争品种
1	HDAC I/IIb	I亚型/IIb亚型组蛋白去乙酰化酶 (HDAC Class I/IIb)	抑制HDAC酶活性, 导致癌细胞凋亡	多发性骨髓瘤	帕比司他、西达本胺
2	Trk	原肌球蛋白受体酪氨酸激酶 (TRK)	抑制TRK酶活性, 阻断其下游与肿瘤增殖有关的信号通路, 导致癌细胞凋亡	TRK/ROS1融合基因阳性肿瘤	拉罗替尼、恩曲替尼
3	STING	干扰素基因刺激蛋白 (STING)	激活STING蛋白及其下游的细胞信号通路, 提升天然免疫系统对于肿瘤细胞的杀伤能力	肿瘤免疫治疗	ADU-S100、MK1454、GSK3745417
4	IL-17A	白介素17A (IL-17A)	抑制IL-17A与其受体的相互作用, 阻断与其相关的免疫反应细胞信号通路	银屑病, 强直性脊柱炎	Secukinumab、Brodalumab、Ixekizumab
5	HDAC6	组蛋白去乙酰化酶6 (HDAC6)	抑制HDAC6酶活性, 改变肿瘤微环境的免疫原性	肿瘤免疫治疗	ACY1215、ACY241、CS3003
6	SPHK2	鞘氨醇激酶2 (SPHK2)	抑制SPHK2酶活性, 提升肿瘤细胞内鞘氨醇与神经酰胺的浓度, 导致肿瘤细胞凋亡	胆管癌	ABC294640
7	CD155	CD155蛋白 (CD155)	阻断CD155蛋白与其多种配体蛋白的相互作用, 改变肿瘤微环境的免疫原性	肿瘤免疫治疗	无
8	ROCK2	Rho相关蛋白激酶2 (ROCK2)	抑制ROCK2酶活性, 促使小梁网舒张和眼内房水外流, 降低青光眼病人眼内压	青光眼	Ripasudil、AR13324

数据来源: 米内网医药数据库

公司在研新药项目的市场空间分析、临床数据及不良反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场空间分析	临床数据	不良反应
1	HDAC I/IIb	HDAC (组蛋白去乙酰化酶) 参与调控了多种通路, 在疾病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在哺乳类动物中已发现18个HDAC, 分为I、IIa、IIb和IV四类。目前已上市的HDAC抑制剂如Vorinostat (SAHA)、Romidepsin (FK-228)、Belinostat (PXD-101)、Panobinostat (LBH-589) 均为HDAC泛抑制剂, 用于治疗T细胞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等。目前有一个品种Panobinostat (帕比司他) 自2015年起在美国获批作为多发性骨髓瘤的三线治疗药物。根据Informa数据库预测, 该品种将在2020年达到0.61亿美元的销售额峰值。	针对多发性骨髓瘤的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临床研究者尚未发布任何临床数据研究报告	目前为止, 在I期临床过程中未发现严重不良事件的发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场空间分析	临床数据	不良反应
2	Trk	Trk融合蛋白在许多实体肿瘤中都有发现，其突变发生率各不相同，在肺癌等病人基数较大的肿瘤中发生率1%左右，在多种罕见肿瘤中有高达70%的发生率。对于Trk融合蛋白阳性的肿瘤患者，无论其所患肿瘤归属于何种组织学分类，均可以对Trk抑制剂产生良好的临床响应，因此Trk抑制剂也是精准肿瘤治疗药物的典型代表。目前，有2种Trk抑制剂在最近刚刚上市销售，分别是Entrectinib和Larotrectinib。根据Informa数据库的预测，Entrectinib在2020年将达0.19亿美元销售额，在2025年将达1.01亿美元销售额。	未开展临床	未开展临床
3	STING	STING蛋白激动剂目前被作为非常有潜力的肿瘤免疫疗法，有多家公司在进行研发。STING激动剂可以激活人体天然免疫系统，对抗肿瘤微环境对免疫细胞的压制，促使免疫细胞对肿瘤组织进行杀伤。由于该靶点的目标适应症为广泛意义上的实体肿瘤，目前尚无可比拟的已上市品种及其销售数据。	未开展临床	未开展临床
4	IL-17A	IL17A是炎症相关IL-23、IL-17A信号通路的组成部分，近年逐渐被证明是治疗炎症免疫疾病的重要靶点，对于银屑病，银屑病性关节炎以及强直性脊柱炎的疗效确切，针对相关适应症的药物自2015年起已被FDA批准上市，包括诺华公司的Cosentyx (secukinumab) 以及礼来的Taltz (ixekizumab)。以Cosentyx为例，其2017年全球销售额20.71亿美元，2018年销售额28.37亿美元，且在不断增长中。现有IL-17A 抗体的市场规模总额预计在百亿美元级别。 当前已面世和在研的IL-17A药物绝大多数为单克隆抗体，由于抗体的用药成本高，限制了药物的广泛普及；而抗体注射的给药方式同样限制了抗体类药物的广泛使用。发现可以替代抗体的IL-17A小分子抑制剂一直以来是该领域研究热点。	未开展临床	未开展临床
5	HDAC6	与其他的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如HDAC1、2、3相比，对HDAC6的抑制具有较小的毒性，HDAC6敲除的小鼠并未表现明显的不良反应。在肿瘤治疗方面，还没有上市的HDAC6选择性抑制剂。有ricolinostat (ACY-1215) 处于临床 I / II 期阶段，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乳腺癌等；citarinostat (ACY-241) 处于临床 I 期阶段，用于多发性骨髓瘤、黑色素瘤、实体瘤。国内有基石药业的CS3003近期获得临床试验批准。该靶点目前没有可比拟的上市品种及其销售数据。	未开展临床	未开展临床
6	SPHK2	SPHK2是一种鞘氨醇激酶，在脂类代谢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在肿瘤治疗方面，有一种SPHK2抑制剂Yeliva (ABC294640) 正在II期临床阶段，并获FDA授予孤儿药地位认定。该靶点目前没有可比拟的上市品种及其销售数据。	未开展临床	未开展临床
7	CD155	CD155是一新颖的肿瘤免疫疗法靶点，CD155与TIGIT/CD96/CD225等蛋白间的相互作用，导致了肿瘤微环境的免疫抑制，阻止了人体免疫系统对肿瘤组织的攻击，因此阻断CD155与配体蛋白间的相互作用可能有利于肿瘤免疫治疗。由于该靶点的目标适应症为广泛意义上的实体肿瘤，目前也没有适合比拟的已上市品种及其销售数据。	未开展临床	未开展临床
8	ROCK2	我国40岁以上人口中青光眼患者高达520万，双眼盲的患者已近100万。青光眼已经成为我国第二大眼科疾病。近5年来，我国青光眼用药物市场平均年增长率约为5.5%。目前在国际市场，前列腺素衍生物类所占份额最大，约为40%左右。国际眼科专家认为，前列腺素类药物对开角型青光眼的疗效最佳，副作用也最	未开展临床	未开展临床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场空间分析	临床数据	不良反应
		小。但是因其价格昂贵所以目前我国的青光眼患者通常使用β-阻滞剂类青光眼药水,最常见品种为“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药。		

数据来源：米内网医药数据库

”

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新药监管和医保政策等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风险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技术风险”章节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三）新药研发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不同于常规CRO类企业，由于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NA编码化合物库，具备药物核心知识产权，因此公司选择了部分生物靶点进行自主DEL筛选、新药发现与后续临床开发。虽然公司会在药物开发到某一特定阶段（通常为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药物、临床候选药物等）时将项目转让给合作伙伴（全部/部分权益），从而项目后续收益与风险同时转移，但公司相关业务仍存在以下风险：

1、新药监管导致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新药项目中，有1个正在临床I期试验阶段，有1个正在预备向国家药监局申报临床许可，其余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这些项目都涉及机制新颖、结构独特的全新分子实体，且全部属于自主研发项目。在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如果不能按期招募足够的临床试验患者，或者在临床阶段出现重大安全性问题，则存在临床试验无法按期开展或中止的风险；如果这些试验的结果没能达到预设目标，或者未被监管机构审核认可，则可能需要增加额外的临床试验从而延长项目时间，或者完全无法继续临床研究，构成项目延迟或中止的风险。处于临床申报或者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可能因为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从而导致项目延迟、或者中止的风险。另外，由于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且创新药物或靶点普遍存在既有科研结果没有完全探索的知识领域，也存在由于科研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或者中止的风险。这些风险发生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

2、潜在市场竞争导致项目未能转让的风险

成都先导所列出的在研新药项目，多数都有竞争品种在研或已上市，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二）4、（3）在研新药项目具体情况”。成都先导所研发的分子实体，即使能够最终成药，也不能准确预测其与竞争品种之间可能存在竞争优劣。没有竞争品种的项目，也不能保证其疗效优于现有的标准疗法。如果成都先导的品种经临床研究发现处于竞争劣势，或者和标准疗法相比没有提供额外的临床收益，

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项目难以转让，因而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收益。

3、研发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根据目前产品结构及未来研发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16,207.36万元（占整体预计募集资金24.56%）进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且公司的收入增长、资金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公司的短期大规模研发费用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且公司仍不断增加研发预算，则可能存在研发项目资金支持不足的风险。

4、医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研新药多为1类创新药，而现行医药政策鼓励创新药优先纳入医保，但新药研发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均处于早期临床或临床前，未来医保政策如果对创新药的支持力度降低，可能导致发行人新药项目转让难度加大，从而影响公司收益。”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督促发行人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重大商务合同、公司在研新品种相关实验数据资料；
-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药品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 3、复核了公司在研新品种的市场空间、新药监管法律法规、新药行业及医保相关政策。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披露。

问题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拥有房产、土地，向成都生物城租赁物业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地，该等无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亦包括大量的建设投资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成都生物城租赁房产的背景，产生租赁瑕疵的原因，解决该等瑕疵事项的进度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与成都生物城及其管委会是否存在投资协议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成都生物城租赁房产的背景，产生租赁瑕疵的原因，解决该等瑕疵事项的进度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出租方成都生物城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建设管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以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服务、智慧健康为产业主攻方向，发行人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的首批入驻企业，租赁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栋房产（以下简称“**C2 栋房产**”）作为主要营业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成都生物城已就 C2 栋房产所在地块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5046 号），并就 C2 栋房产的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SWC510122201721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SWC510122201731002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双施 SWC[2018]002 号）。

根据成都生物城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先导现经营、办公用楼（C2 楼）位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 地块，成都生物城为 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 C2 楼的所有权人；鉴于园区内部分规划建筑尚处于在建状态，成都生物城将在园区内所有规划建筑竣工后再统一办理竣工、环保、消防、安全等验收及不动产权证书；成都生物城确认 C2 栋物业办理该等验收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预计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成都生物城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C2 楼不动产权证相关事宜的函》，成都生物城确认，如因 C2 楼未办理前述手续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成都先导造成相应损失，则成都生物城将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

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出租方未合法取得该等第三方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二、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取得方式，与成都生物城及其管委会是否存在投资协议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将通过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中补充披露：

2019年5月12日，成都先导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成都先导拟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成都先导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包括构建“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新药中试及生产基地”，具体包括建设DNA编码化合物库（DEL）中心，化合物发现和优化大楼、数据管理与计算科学中心、生物医学大楼、药物化学大楼、动物试验中心、GMP中试原料药车间、GMP中试制剂车间和综合办公大楼等；项目总投资额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5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60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20年，供地方式为挂牌，成都先导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总投资额中约6.6亿元拟用于“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与“新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是从发行人战略角度出发，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创新药物开发和国际化营销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若发行人顺利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并完成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发以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等技术服务业务承接能力、新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

“（2）公司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拟选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年5月12日，发行人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60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20年，供地方式为挂牌，发行人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查验了C2栋房产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C2栋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查验了成都生物城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C2楼不动产权证相关事宜的函》、JIN LI（李进）及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 4、查验了发行人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 5、查验了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
- 6、查验了《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若发行人顺利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并完成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发以及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等技术服务业务承接能力、新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有9项发明专利，5项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彼此之间的映射关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中同一技术在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映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域
1	一种化合物给药前体及药物载体制剂	ZL201410215068.1	中国
	COMPOUND ADMINISTRATION PRECURSOR AND MEDICAMENT CARRIER PREPARATION	EP3029059	英国、法国、德国
	化合物投与前駆体及び薬物担体制剤	JP6215455	日本
2	一种药物靶标捕获方法	ZL201410214864.3	中国
	DRUG TARGET CAPTURING METHOD	US9518998B2	美国
	薬物標的の捕獲方法	JP6262848	日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地域
3	一种化合物的细胞透膜的方法	ZL201410215015.X	中国
	化合物 <small>の</small> 細胞膜透過 <small>の</small> 方法	JP6276390	日本
4	吡咯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1410836191.5	中国
	PYRROLE AMIDE COMPOU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3241823	英国、德国、法国
	PYRROLIC AMID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US10266489	美国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就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核心技术是否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DEL技术潜心研究与创造，形成了“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以及“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其核心技术——DEL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的主营业务。

DEL技术的相关概念最早由美国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院的科学家Sydney Brenner（2002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和Richard Lerner（时任Scripps研究所所长）于1992年提出，此后已有大量公开的与DEL技术相关的研究资料。随着药物发现领域科技的不断发展，2011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逐渐意识到DEL技术的潜力，开始利用其业余时间研究公开的DEL技术资料，并构思了两项有关DEL技术的发明创意。

2012年1月，JIN LI（李进）向其原雇主阿斯利康提出离职申请，随后与其创业伙伴蒲丰年一同将“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向公司出资，并于2012年6月回国创业。此后，公司由JIN LI（李进）带领，依靠已出资至公司的专有技术并经过实验论证、技术完善，分别于2015年10月及12月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取得了关于DEL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210555548.3和ZL201210555088.4）以及其他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与DEL技术相关的12项境内发明专利、7项境外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

体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境内外授权专利证书；
- 2、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 3、查验了“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548.3）”和“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号：ZL201210555088.4）”的专利申请文件；
- 4、查阅了韦恩国际知识产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
- 5、对JIN LI（李进）及部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及相关情况；
- 6、查阅了JIN LI（李进）在阿斯利康时的上级Tony Wilkinson出具的声明；
- 7、查阅了英国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通过走访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成都中院及成都仲裁委，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

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明确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一)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八）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现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物名称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701 吨/年	实验室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消毒后依托园区已建一体化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30吨/天；生活污水、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水排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	正常
	氨氮	0.0405吨/年		正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74吨/年	通风柜、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排气筒、二级生物安全柜、三级滤网等装置	正常
噪声	中央空调外机噪声、通风设备噪声	<60分贝	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并在楼顶机下方放置减震垫等	正常
固废	一般固废	76.611吨/年	外售废品回收站、统一交由厂家回收、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正常
	危险废物	181.3吨/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动物防疫条件资质的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	--	---------------------------------------	--

”

(二)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九)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	20	721	52	2
危废处置费用	30.27	52.24	27.14	23.42
环评费用	7.3	11	/	/
环保总费用	57.57	784.24	79.14	25.42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的业务量相对较小，研发服务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用于环保支出的金额也较小。2018 年度，公司因主要生产经营地搬迁，重新购买、安装了环保设备，因此环保投入、费用支出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之中补充披露、修改：

(一)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8、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投资 2,282.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获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30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150	新建
	隔油池、污水预处理池		5	新建
	对动物房清洗废水及涉及到生物实验的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进行消毒		10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酸性废气	通风柜+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000	新建
	有机废气	通风柜+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生物安全废气	通风柜+二级生物安全柜+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恶臭气体	通风柜+过滤+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对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加强管理，并在楼顶风机下方放置减震垫等		25	新建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	/
	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
	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及动物尸体冷藏存放间		50	新建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
地下水防治措施	对实验室进行分区防渗		30	新建
合计	/		2,282	/

（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投资 682.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获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双环承诺环评审〔2019〕31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来看：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预处理池		/	依托
废气治理措施	酸性废气	通风柜+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600	新建
	有机废气	通风柜+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针对低沸点有机试剂，先采用冷凝回收装置进行冷凝回收；针对二乙氨、四氢呋喃、乙腈等嗅阈值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恶臭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柜+臭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对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加强管理，并在楼顶风机下方放置减震垫等		25	新建
固体废弃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
	修建危废暂存处	30	新建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
地下水防治措施	对实验室进行分区防渗	20	新建
合计	/	682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明确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
- 2、检索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 3、查验了发行人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动物防疫条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
- 4、查验了发行人拟投资（拟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查验了《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 6、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查验了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及《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拟建项目（包括新分子

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问题1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需用到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说明相关危险化学品采购是否与其消耗情况相匹配，使用是否与其研发进度相匹配。

回复：

一、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表现为：

1、购买前严格审核供应商的经营及运输资质；

2、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备案审批手续，包括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危险化学品的购用许可；

3、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由专人管理；

4、严格按照存储要求进行存放管理（包括使用专用仓库，通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防爆设施、防泄漏设施等）；

5、使用前需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6、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后统一收集，由发行人责任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8年12月期间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在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已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信息，并已获得我局的审核，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2019年4月1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2018年12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至今的安全主管机关。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规定数量标准）。该公司使用上述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落实了监管备案。该公司自2018年12月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

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分别于2019年4月1日与8月22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制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管机关。该公司自2018年12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易制爆危险物品，已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资料落实了监管备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安全监管方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6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 范围相一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年6月27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510133759F），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8年6月27日，成都海关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5109400091），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9年1月7日，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向先导有限核发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SYXK（川）2019-218），适用范围为大鼠、小鼠，有效期为5年。

根据《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所载的变更记录，该项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已变更为成都先导。

4、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

2019年5月13日，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证书编号为川卫BSL-2-A备（2019）第0422号），实验室名称为细胞实验室，拟开展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实验活动类别为三类病原微生物；部分二类病原微生物样本检测，有效期为5年。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9年4月24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向成都先导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IITY（川）2017830560-B），成都先导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6、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2018年4月1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8L02339），药品名称为HG146胶囊，规格为10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1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3年。

2018年6月1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先导有限核发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8L02338），药品名称为HG146胶囊，规格为5mg，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第1类，有效期限为批准之日起3年。

7、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三氯甲烷试剂、乙醚试剂、甲苯试剂、丙酮试剂、盐酸试剂、甲基乙基酮试剂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多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使用金属钠、乙二胺、硼氢化钠、硝酸、无砷锌粒、硝酸镁、镁条、甲胺醇溶液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在购买相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填写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关于执行情况的说明；

2、取得了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署禁毒大队、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

3、查验了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相关的台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危险化学品而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质、认证、许可、备案。

三、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说明相关危险化学品采购是否与其消耗情况相匹配，使用是否与其研发进度相匹配

（一）相关危险化学品采购是否与其消耗情况相匹配，使用是否与其研发进度相匹配

发行人每年度购置危险化学品的总量相对较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购买总量及使用总量如下：

年度	类别	具体名称	购置总量	使用总量
----	----	------	------	------

年度	类别	具体名称	购置总量	使用总量
2016年度	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盐酸、三氯甲烷、醋酸酐、丙酮、哌啶、高锰酸钾、硫酸	液体试剂234,000ml	液体试剂315,500ml; 固体试剂1,000g
	易制爆化学品	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金属钠、甲胺溶液、硝酸镁、锌粉、硝基甲烷	液体试剂12,500ml; 固体试剂4,000g	液体试剂18,500ml; 固体试剂4,500g
2017年度	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盐酸、三氯甲烷、醋酸酐、硫酸、高锰酸钾、丙酮、哌啶	液体试剂68,000ml; 固体试剂1,500g	液体试剂581,500ml; 固体试剂500g
	易制爆化学品	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金属钠、甲胺溶液、硝酸镁、锌粉、硝基甲烷、过氧化氢	液体试剂51,000ml; 固体试剂5,300g	液体试剂49,000ml; 固体试剂5,050g
2018年度	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盐酸、三氯甲烷、硫酸、高锰酸钾、丙酮、哌啶、甲基乙基酮、乙醚、醋酸酐	液体试剂597,500ml	液体试剂676,000ml
	易制爆化学品	硝酸、硝酸钾、硝酸银、金属钠、甲胺溶液、硝酸镁、锌粉、硝基甲烷、过氧化氢	液体试剂68,500ml; 固体试剂4,650g	液体试剂39,210ml; 固体试剂11,017.6g
2019年1-6月	易制毒化学品	乙醚、醋酸酐、丙酮、甲苯、盐酸、溴素、硫酸、三氯甲烷、哌啶	液体试剂269,500ml; 固体试剂5,000g	液体试剂259,000ml
	易制爆化学品	硝酸、硝酸银、锂、甲胺醇溶液、硝酸镁	液体试剂33,000ml; 固体试剂14,000g	液体试剂29,000ml; 固体试剂13,200g

注：报告期内部分危险化学品年度使用总量大于购置总量的原因系发行人尚有以前年度库存危险化学品。

上述危险化学品主要用于合成DNA编码化合物库，小分子合成及结合目标靶点的药物化学研究开发，发行人根据物品特性、研发的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和使用。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总量与增加比例如下：

年度	类别	使用总量	同比增加 (%)
2016年度	易制毒化学品	液体试剂315,500ml	-
		固体试剂1,000g	-
	易制爆化学品	液体试剂18,500ml;	-
		固体试剂4,500g	-
2017年度	易制毒化学品	液体试剂581,500ml;	84.31
		固体试剂500g	-50
	易制爆化学品	液体试剂49,000ml;	164.86
		固体试剂5,050g	12.22
2018年度	易制毒化学品	液体试剂676,000ml	16.25
	易制爆化学品	液体试剂39,210ml;	-19.98
		固体试剂11,017.6g	118.17

2019年1-6月	易制毒化学品	液体试剂259,000ml	-
	易制爆化学品	液体试剂29,000ml	-
		固体试剂13,200g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05.43万元、4,621.40万元、6,186.44万元和3,705.86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研发费用增长率分别为187.86%和33.87%，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其消耗情况相匹配，使用与其研发进度相匹配。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相关的台账；
- 2、取得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保管相关负责人员对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保管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了发行人对研发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需求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确认。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其消耗情况相匹配，使用与其研发进度相匹配。

问题 1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8月7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都先导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先导已自主研发取得6项软件著作权,并获授2项发明专利(为成都先导DEL技术的最初两项专利),均为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成都先导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DEL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先导职工人数112人,其中科技人员82人,占员工总数73.2%。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3年度至2015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合计915.33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4,188.66万元(占收入比例457.6%),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2015年度,成都先导销售收入为642.56万元,因此上述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的规定	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5年度,成都先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642.56万元,总收入642.56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100%,不低于60%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成都先导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8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2项发明专利;成都先导具	符合

认定条件	成都先导情况	是否符合
	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进行了 20 项科技成果转化；成都先导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良好增长，各项成长性指标良好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成都先导在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三)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后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应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修改、补充披露：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6 年起三年度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

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9年11月到期,发行人正在按照程序申请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亏损,2018年度盈利金额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当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得批准,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2016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
-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1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体业务包括: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DEL库定制业务的客户与DEL筛选服务业务是否存在重

合的情形，从客户结构的角度来看，两个业务属于什么关系；（2）公司DEL筛选服务业务中使用公司自有DNA编码化合物库和客户定制化化合物库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3）化学合成服务业务与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业务的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如何区分这几项业务；（4）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已开始产生收入，若否，作为一项业务进行披露是否存在误导；（5）结合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链条、各业务的内在联系重新梳理公司的业务模式，并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财务信息相互对比印证，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业务模式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DEL库定制业务的客户与DEL筛选服务业务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从客户结构的角度来看，两个业务属于什么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1、发行人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DEL库定制业务

目前公司DEL库定制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跨国药企和大型生物技术公司，截至2019年8月末，共有四家客户与公司签订了库定制业务合同，包括大型药企辉瑞，默沙东和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以及生物技术公司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¹⁸。上述客户均同为DEL筛选业务的客户，因此DEL库定制业务与DEL筛选服务业务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

DEL库定制业务与DEL筛选服务在业务范围划分上不存在重合，DEL库定制业务是帮助合作客户建立专有的化合物库和基本使用能力，DEL筛选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其选定的药物靶点与公司自建DEL库（先导库）的筛选服务。

从客户结构上讲，DEL库定制服务的客户一般为大型药企和大型生物技术公司，该业务具有合同收入高、执行周期长（通常为2-4年）的特点，而DEL筛选业务的客户范围比较广，既包括国内外药企、生物技术公司，也包括非药物领域公司等，该业务具有客户数量多，执行周期较短（通常为3-6个月）的特点。”

¹⁸ Forma Therapeutics, Inc., 一家位于美国的药物研发公司。

二、公司 DEL 筛选服务业务中使用公司自有 DNA 编码化合物库和客户定制化合物库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1、发行人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DEL 筛选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DEL 筛选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使用公司自有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先导库）所进行的筛选。

公司自成立以来，自有先导库的规模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从2016年开始陆续获得 DEL 筛选服务订单，并在2017年合同数量迅速增长，主要原因之一即先导库规模的迅速增加。截至目前，客户定制化合物库积累的分子种类规模尚小，并未针对定制库与发行人签订筛选服务合同，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客户定制化合物库的筛选项目收入。”

三、化学合成服务业务与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业务的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如何区分这几项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1、发行人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化学合成服务业务

发行人使用 DEL 技术建库过程即利用组合化学的合成方法，同时对化合物进行 DNA 编码，以构建分子数量巨大的化合物库，过程中会应用大量化学合成和核酸合成反应，因此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化学合成服务即利用上述经验和技能，为客户合成核酸及核酸单体、公司 DEL 库内某种化合物分子、化学反应中间产物、母核化合物等。化学合成服务项目中主要类型为核酸及核酸单体的合成，另有部分业务来源于公司 DEL 筛选业务，具体为筛选结果分子结构的实验室量级合成。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区分几类业务，针对不同的业务有不同的商业模式和结算方式，由不同部分或不同的项目团队负责，在公司内部分别立项进行管理。”

四、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已开始产生收入，若否，作为一项业务进行披露是否存在误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1、发行人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根据公司的业务定位，对于新药项目的研发主要目的是在临床前及临床阶段进行项目转让，但不排除在条件成熟及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向临床后期推进至成功获批上市。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业务目前有多个项目正在进行商务谈判，其中部分项目潜在受让方正在进行尽调工作，但由于新药项目的复杂性、研发周期长以及不确定性高，因此转让过程时间较长。”

将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作为一项业务披露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首先，考虑到新药研发项目商业价值较高，首付款一般从几百万到几千万人民币不等（具体依据新药种类及所处研发阶段），以及后续还有里程碑费或收入分成，一旦转让成功，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贡献较大；其次，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将会持续有新药项目进行转让；第三，由于新药研发行业具有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该行业属性决定了短时间内难以产生收入，属于行业内常态。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业务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战略定位，公司从管理架构上，已单独设立了新药项目中心，与研发化学中心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并列为公司三大业务部门，截至报告期末，新药项目中心共有员工**74**人，公司未来预计将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

因此发行人将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作为一项业务披露能够更好的反应公司定位及业务模式。

五、结合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链条、各业务的内在联系重新梳理公司的业务模式，并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财务信息相互对比印证，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

从公司业务建立过程的角度,由于DEL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属于前沿、新型技术,客户通常会首先选择与公司建立DEL筛选业务合作,在完成靶点筛选项目后,客户会根据筛选结果,综合考量自身药物研发管线、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战略布局等因素之后,再考虑采购公司的DEL库定制服务,拥有自己的DNA编码化合物库。化学合成服务即利用公司建库中经验和技術,为客户合成核酸及核酸单体、公司DEL库内某种化合物分子、化学反应中间产物、母核化合物等。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业务系发行人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将筛选出的化合物分子优化并向后推进至确定性更高的阶段后进行转让,已不属于提供专项的研发服务,客户受让后可直接申报临床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上述几项业务在服务内容和范围上相对独立,但从客户角度上讲,属于药物研发领域中密切相关的几个环节,因此同一客户会依据自身需求,一次性或逐渐采购发行人的单一或多个业务。任何一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可能会带动其他业务的发展,但各业务之间不一定存在配比关系。各项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后续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一”至“五”补充披露之内容)

六、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业务模式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数据资料,分析了公司的业务模式;
- 2、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业务部门工作制度;
- 3、访谈了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二)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业务模式。

问题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凭借DNA编码化合物技术的独特性，与国内其他药物发现CRO公司形成了较好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技术壁垒，目前在国内药物发现CRO行业中处于中等收入规模，属于具有技术特色的高成长性企业。从已公开的合作项目统计看（2015年至2019年3月），发行人是DEL技术领域研发服务公司中获得合作项目最多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公司处于中等规模、国内大型CRO公司亦有布局DEL技术的背景下，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技术壁垒的具体表现形式；（2）X-Chem（美国）、Nuevolution（丹麦）等竞争对手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路径、公司战略等情况，是否主要依靠DEL技术；（3）除GSK以外，目前国内外主要制药企业发现和优化活性分子的技术路径、技术使用的占比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4）从营业收入角度分析公司在DEL技术研发服务的市场地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公司处于中等规模、国内大型 CRO 公司亦有布局 DEL 技术的背景下，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技术壁垒的具体表现形式

公司目前在国内药物发现CRO行业处于中等规模，在国内大型CRO公司亦有布局DEL技术的背景下，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技术壁垒主要体现为：

“①DEL库技术优势

衡量和评价DNA编码化合物库的硬性指标可以概括为库内所包含的分子结构数量和质量。其中“质量”主要指的就是库内分子结构的多样性和类药性。多样性包含了两方面因素，一是分子库类型的多样性，二是分子空间结构的多样性。而类药性指的是分子最终成药的可能性，分子库类药性越高筛选出的药物分子数量越多。

发行人的DNA编码化合物库具有较好的设计质量和合成质量，在设计上采用数百个不同类型的分子骨架结构作为母核，与数万种试剂相组合，采用特殊的合成反应在DEL合成过程构建母核结构，能够覆盖已经成药的小分子和已知生物活性分子所含有的大部分结构，并进行了深度扩展，使得小分子结构数量规模巨大。先导库的分子在兼顾分子多样性的同时，在设计上对分子属性也进行了优化，从而使“先导库”分子具有较好的成药性。成都先导经过多年的摸索，建立了核酸合成、DEL合成、分析和分

离的全流程控制，在不断优化合成技术的同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的流程和方法，确保DEL的合成质量。公司使用“先导库”每年筛选上百个生物靶点，筛选结果又反过来可以对库的设计和合成形成有力的支持和反馈，促使整个DEL设计和合成技术的提升。

②人才优势

药物发现研发服务由于专业门槛高，相关专业领域人才是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水平的关键。发行人聚焦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是DEL细分领域团队规模最大的研发服务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86**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96%**，包括**50**名博士、**103**名硕士，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成员均来自知名制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数十年创新药物研发及合作服务经验。

此外，公司创始人JIN LI（李进）博士具有二十多年从事创新药物开发及团队管理的经验，通过文献研究及对制药企业需求的深度理解掌握了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全过程技术，可高效解决药物发现阶段的关键性问题；首席科学官Barry A. Morgan教授拥有超过40年的药物研发经验，也是将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工业化的主要发明人之一。雄厚的人才实力保证了发行人在面对大型研发服务公司时也能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③药物发现领域内先天性优势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是国内乃至全亚洲最早规模化从事DEL技术研发的公司。药物筛选是药物研发过程中最早期的阶段，近年来逐渐成为药物发现的瓶颈，具有高技术壁垒和高附加值的特点，而DEL技术作为药物筛选领域内最前沿的技术手段之一，探索和解决了药物发现最为复杂和困难的部分——苗头/先导化合物的发现，而发行人在DEL技术上的先天性优势也是得以切入药物筛选这一领域至关重要的竞争手段。

经过7年的潜心研发与创新，发行人在DEL技术领域内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围绕DNA编码化合物的设计、合成和筛选技术已形成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19**项发明专利授权，并有**80**余项正在申请中。同时，成都先导在过去7年多的工作中围绕DEL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从而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诀窍，是其它公司和科研单位无法在短期内通过阅读文献和自身研发而实现的。

④灵活、透明的客户合作模式

相对于DEL技术领域内其他公司相对固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聚焦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外提供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客户指定靶点的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以及相关化学合成服务等，并且合作模式灵活，包括定制库、自有库、共享库等多种权属形式；因此，发行人与客户通常合作周期长，合作形式也更加深入，包括了服务费、知识产权转让费以及里程碑费等。

此外，由于DEL技术本身属于药物筛选领域非常前沿和创新性的技术方法，相对于传统的高通量筛选，商业化时间较短，尚未形成成熟的标准化体系。而发行人面对的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大型跨国药企，在医药研发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淀，研发实力雄厚，因此发行人秉承公开透明、合作共赢的态度，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于实验方案设计、实验过程进展等在不涉及核心技术机密和客户信息隔离的前提下均乐于与合作伙伴分享，不断交流研发过程，使得客户有更多的参与感和更好的服务体验。

⑤提供服务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商业模式

不同于常规CRO类企业，由于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NA编码化合物库，具备药物核心知识产权——药物结构知识产权，公司针对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可选择性的进行自主药物筛选，并通过灵活的合作模式展开后续开发和共享药物开发成果带来的收益。

相比传统的新药研发企业项目数量少、投资回报周期长、研发投入风险大等特点，发行人可对外提供研发服务以及在不同阶段转让药物项目从而获得相对持续和稳定的经济收入；另外，相对于技术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程度高、服务附加值低、缺乏长期增值空间等特点，发行人拥有的DEL库内含海量具有潜在成药可能性的药物结构知识产权，也可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自主进行多个创新药物项目的研发并推向临床，为公司持续输出颇具潜力的创新药项目，同时创造高收益的长期价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四）、3、（1）竞争优势”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X-Chem（美国）、Nuevolution（丹麦）等竞争对手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路径、公司战略等情况，是否主要依靠DEL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四）、2、（2）DEL技术商业服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中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公司战略/业务模式	主要技术路径	是否主要依靠DEL技术
Nuevolution	Nuevolution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最早开展对外商业化服务的公司之一，于斯德哥尔摩纳斯达克 (NUE.ST) 上市，目前拥有 40 多名专职和经验丰富的全职员工。	利用小分子合成和进化筛选原理 (DEL 技术)，开发治疗癌症和炎症性疾病的突破性药物公司，业务合作模式主要是技术转让和项目转让。2019 年 5 月 22 日，安进以 1.67 亿美元价格向其发出收购要约。	DEL 化库化合物数量约为 40 万亿 (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主要来自于一个库。	是
X-Chem	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以 DEL 技术为核心的小分子药物发现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75 名员工。	合作模式较为固定，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利用其 DEL 平台筛选发现有潜在临床价值的先导化合物，通过许可给合作伙伴获得许可使用费以及基于协议获得临床、监管、商业化的里程碑款项。	DEL 库化合物数量约 2,500 亿 (截至 2018 年 10 月)，分子类型较为丰富，偏重环状结构。	是
药明康德	成立于 2000 年，当时的核心业务是提供药物发现过程早期的从化学服务到小分子药物合成一系列相关服务。2001 年开始主营业务为提供制药和生物技术研发的外包服务。目前可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阶段和临床发展过程的综合服务。	药明康德于 2018 年下半年推出了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平台，2018 年 12 月推出 DELopen 平台，2019 年宣布了与 3 个国内初创型企业的合作，2019 年 9 月推出了 DELinght 服务包。	目前已拥有一个 900 亿规模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该化合物库构建时所用的大多数母核化合物是根据结构热度和成药性进行自主设计和定制合成的	否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及公开报道，广州标点整理

三、除 GSK 以外，目前国内外主要制药企业发现和优化活性分子的技术路径、技术使用的占比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4、(5) DEL 技术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中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①国内外主要制药企业发现和优化活性分子的技术路径

国外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以研发创新药物为主，一般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苗头化合物的发现，主要包括：高通量筛选、基于分子片段的筛选、基于结构的筛选、虚拟筛选、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等。大型的制药公司通常并行使用多种技术获得苗头化合物，赢得时间上的优势，并增加项目的成功率。各类型药企的研发策略通常受到靶点类型差异、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国外企业由于其研发投入整体较高，对于新型技术（如 DEL 技术）的接受度较高，应用速度较快。

国内的制药企业在化学药研究方面正在快速地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由于没有小分子化合物库的积累和筛选能力，使用虚拟筛选、基于已知化合物的分子设计、小范围的基于结构的药物筛选是大多公司采取的策略，而国内具有创新能力的大型药企已经开始使用DEL技术。

国内外制药企业在优化活性分子的技术路径上基本相似，一般采取内部研发与外部委托CRO相结合，而在药理、毒理、安全性评价方面，国内具有丰富的CRO资源和较低的研发成本。

②国内外主要制药企业药物发现技术使用占比

根据2018年在药物化学期刊《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中发表的一篇名为《Where Do Recent Small Molecule Clinical Development Candidates Come From?》的文章阐述，2016-2017两年间发表在J.Med.Chem期刊上的66个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发现策略主要可分为6种，应用占比分别为：已知活性化合物（Known compounds）（43%）、高通量筛选（HTS）（29%）、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SBDD）（14%）、定向筛选（Focused Screens）（8%）、基于分子片段的药物设计（Fragment screens）（5%）、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DEL）（1%）。从文章统计结果中可以看到，基于已知活性化合物（Known compounds）的研究以及高通量筛选（HTS）仍然是新药研发的主流策略，但是DEL、Fragment screens技术等新的药物发现策略也已经崭露头角，占有一席之地，并逐渐受到了科学家们的重视。

③药物发现方法未来发展趋势

上述文章统计了2016-2017两年间发表在J.Med.Chem期刊上的66个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发现策略，而这些临床候选化合物在被发现为活性分子的时间要向前推进3-5年，因此上述比例不能全面的反映现在的药物发现策略整体情况。

根据X-Chem的官方披露，截止2018年该公司的DEL技术平台已经产生了150多个先导化合物系列，而成都先导和Nuevolution也都有多个新药项目推进到临床前甚至临床研究阶段。DEL技术已被越来越多的药企所认可，特别是全球排名前列的大型企业，前20大药企中已有18家在应用该项技术。DEL技术将会逐步成为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获得苗头化合物的标准方法之一，这一趋势可以从全球DEL领域历年合作项目数量（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四）、1、（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增长趋势得

以印证。”

四、从营业收入角度分析公司在 DEL 技术研发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四)、1、(1) ②发行人在 DEL 技术领域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约为1.5亿元人民币，Nuevolution年报对外披露营业收入为1,097万瑞典克朗（约合800万人民币），X-Chem未对外公布营业收入，仅公布了包括百时美施贵宝、艾美罗、艾伯维和阿斯利康在内的4个合作。药明康德未对外披露 DEL 技术领域的收入情况。

从收入角度上讲，X-Chem和药明康德未对外公布 DEL 技术服务相关营业收入，通过已公布合作数量和行业内定价粗略估算，并考虑到Nuevolution未来有可能会因为安进的收购而不再对外服务，DEL技术**商业服务**领域目前发行人和X-Chem处于业内领先的地位。”

五、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Nuevolution、药明康德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以及X-Chem和药明康德的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2、查阅了药物发现领域相关文献及报道和行业研究报告；

3、访谈了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及行业专家。

(二)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从收入角度上讲，X-Chem和药明康德未对外公布 DEL 技术服务相关营业收入，通过已公布合作数量和行业内定价粗略估算，并考虑到Nuevolution未来有可能会因为安进的收购而不再对外服务，DEL技术**商业服务**领域目前发行人和X-Chem处于业内领先的地位。

问题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Forma、Janssen BioPharma Inc.、Arrakis Therapeutics Inc.等，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8.42%、78.56%、71.13%和81.5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的获客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分析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2）按业务类别分别列示各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销售金额、占比等信息；（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客户研发投入的总体增加还是公司在客户的研发服务采购的占比增加；（4）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请披露中文名称）、收入金额和占比以及业务内容，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集中度特征及其变化趋势，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2）公司开发新客户的过程和难易程度，结合下游客户面临的市场及其环境变化，说明下游客户的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3）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交易背景、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的必要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必要性；（4）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对发行人客户的真实性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获客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分析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1）公司的获客方式

根据业务特性，公司通过行业排名、协会单位名册、行业资讯、企业年报及官方网站等渠道，分析潜在的目标客户群体。通过参加Annual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JP摩根健康大会）、ChinaBio Partnering Forum（ChinaBio合作论坛）、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美国生物技术展）、AACR（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及ASCO（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等知名商务会议和学术会议，与潜在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接触并挖掘对方需求，向其推广DEL相关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客户会主动了解公司咨询相关服务。公司目前已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知名医药投资机构及公司合作伙伴持续推荐新的合作机会。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服务内容
2019年 1-6月	1	辉瑞	3,281.74	30.68%	2016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1,371.95	12.83%	2017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3	默沙东	1,012.10	9.46%	2017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
	4	LG化学	884.56	8.27%	2018年度	DEL筛选服务
	5	基因泰克	773.40	7.23%	2019年度	DEL筛选服务
			合计	7,323.75	68.48%	
2018年 度	1	辉瑞	4,290.14	28.37%	2016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其他服务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2,267.52	15.00%	2017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
	3	默沙东	2,152.89	14.24%	2017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其他服务
	4	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 ¹⁹	845.51	5.59%	2015年度	化学合成服务

¹⁹ Janssen BioPharma Inc.，前身为 Alios Biopharma Inc. 强生的子公司。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合作起始时间	服务内容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3.71%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小计	1,406.00	9.30%		
	5	武田制药	637.40	4.22%	2017年度	DEL筛选服务、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合计	10,753.94	71.13%		
2017年度	1	辉瑞	1,627.91	30.59%	2016年度	DEL库定制、DEL筛选服务
	2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17.80	15.37%	2015年度	化学合成服务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12.53%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小计	1,484.55	27.90%		
	3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²⁰	422.18	7.93%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4	先声药业	400.82	7.53%	2017年度	DEL筛选服务
	5	默沙东	245.46	4.61%	2017年度	DEL筛选服务
		合计	4,180.91	78.56%		
2016年度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747.44	45.50%	2015年度	化学合成服务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1.05	0.06%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小计	748.49	45.56%		
	2	辉瑞	278.70	16.96%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3	利奥制药	114.82	6.99%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4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²¹	75.86	4.62%	2016年度	DEL筛选服务
	5	皮卡弗瑞公司 (Pcovery ApS) ²²	70.42	4.29%	2015年度	化学合成服务
		合计	1,288.29	78.42%		

²⁰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一家生物制药公司, 率先发现了一种新型的, 与RNA直接结合且能改变RNA生物功能以治疗疾病的小分子药物, RNA靶向小分子(rSMs)。

²¹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代码: AGIO。

²² Pcovery ApS, 一家欧洲致力于研发和实验生物技术公司。

注：合作起始时间为发行人为客户开始提供服务时间。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两类，为客户提供客户定制服务与全时当量服务，主要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医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也包括前沿生物科技研发公司。

(3) 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首先，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客户质量较高，行业地位领先。上述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会持续投入高额的研发费用，对于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稳定持续的需求。另一方面，DEL技术目前已逐步得到大型药企的广泛认可，全球排名前20的药企已经有18家企业在采用这个技术进行原创新药开发，而能够规模化提供DEL研发服务的公司数量很少，仅为3家左右，因此发行人业务对于主要客户的新药研发具有必要性。

其次，公司主要业务为DEL筛选服务和DEL库定制，公司自2016年开始陆续获得了DEL筛选服务订单，并在其后订单量保持持续增长，DEL筛选合同的合同期限一般为3-5年；2017年开始，公司陆续与辉瑞、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默沙东等客户签订了DEL库定制合同，DEL库定制服务合同周期通常为2-4年，单个合同总金额一般超过1,000万美金。基于上述合同的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42%、78.56%、71.13%和**68.4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对于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需求，其研发投入规模远超中小型医药企业，因此采购发行人服务的金额较大；

②全球知名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的储备靶点数量较多，与公司开展的筛选项目较多，采购规模较大；

③公司2017年开始开展DEL库定制业务，单个客户年度收入金额均明显高于筛选业务，因此公司2018年开始来自于DEL库定制业务客户的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随着DEL技术逐渐被更多的药企所认可，公司业务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DEL库定制业务客户数量的逐渐增多，预计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二、按业务类别分别列示各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销售金额、占比等信息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DEL筛选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辉瑞	911.90	8.53%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 s, Inc.)	1,074.08	7.10%	辉瑞	1,371.67	25.77%	辉瑞	278.70	16.96%
2	LG化学	884.56	8.27%	默沙东	965.34	6.38%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12.53%	利奥制药	114.82	6.99%
3	基因泰克	773.40	7.23%	辉瑞	962.17	6.36%	阿拉基斯 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 cs Inc.)	422.18	7.93%	阿基奥斯制药 (Agi os Pharmaceuti cal s, Inc.)	75.86	4.62%
4	盖茨基金会	556.69	5.21%	武田制药	604.32	4.00%	先声药业	400.82	7.53%	全球血液疗法 公司 (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67.57	4.11%
5	三菱田边	490.41	4.59%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560.49	3.71%	默沙东	245.46	4.61%	新基医药	66.78	4.06%

				Inc.)									
	合计	3,616.97	33.82%	合计	4,166.40	27.55%	合计	3,106.88	58.37%	合计	603.73	36.74%	

报告期内，DEL库定制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DEL库定制服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辉瑞	2,364.16	22.11%	辉瑞	3,311.89	21.90%	辉瑞	256.24	4.81%	-	-	-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155.22	10.80%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193.44	7.89%	-	-	-	-	-	-
	3	默沙东	470.77	4.40%	默沙东	359.79	2.38%	-	-	-	-	-	-
		合计	3,990.15	37.31%	合计	4,865.12	32.17%	合计	256.24	4.81%	合计	-	-

报告期内，化学合成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化学合成服务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里戈斯 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436.42	4.08%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45.51	5.59%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17.80	15.37%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747.44	45.50%

	Inc.) ²³											
2	斯克里普斯研究院 (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4.54	0.04%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352.36	2.33%	香港浸会大学	30.10	0.57%	皮卡弗瑞公司 (Pcovery ApS)	70.42	4.29%
3	成都通泰普科技有限公司	3.32	0.03%	香港浸会大学	28.06	0.19%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1.32	0.21%	香港浸会大学	17.38	1.06%
4	简达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2.86	0.03%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7.65	0.05%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11.03	0.21%	浙江大学	2.97	0.18%
5	UST公司 (UST corporation)	1.18	0.01%	香港中文大学中医学院	3.41	0.02%	南昌精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20	0.04%	清华大学	1.05	0.06%
	合计	448.32	3.90%	合计	1,236.99	8.18%	合计	872.45	16.40%	合计	839.27	51.08%

²³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一家美国的药物研发公司。

近十年内，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NMEs）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相对于仿制药，创新原研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专利药物上市，并不断的刷新销售记录。例如吉列德公司的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的小分子化学药索非布韦和夏帆宁（Harvoni），这两个品种在上市次年的销售额均突破了100亿美元，成为当年全球小分子药物中销售额最高的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上述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往往花费巨额费用投入研发，对于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需求，因此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客户研发投入的总体增加还是公司在客户的研发服务采购的占比增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1）主要客户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来自辉瑞的收入分别为278.70万元、1,627.91万元和4,290.14万元，来自默沙东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245.46万元、2,152.89万元，来自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65.06万元、2,267.52万元，来自强生的收入分别为748.49万元、1,484.55万元、1,406.00万元，来自这四家主要客户的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辉瑞	4,290.14	163.54%	1,627.91	484.11%	278.70
默沙东	2,152.89	777.08%	245.46	-	-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2,267.52	3,385.28%	65.06	-	-
强生（包括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及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	1,406.00	-5.29%	1,484.55	98.34%	748.49

由于DEL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属于前沿、新型技术，对于大型医药研发企业客户，

公司业务发展模式通常为会首先与客户建立DEL筛选业务合作，在完成少量靶点筛选项目后，客户会增加筛选项目数量，或考虑采购公司的DEL库定制服务。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来自辉瑞的收入2017年为1,627.91万元，较2016年增长484.1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开始与辉瑞建立合作，当年完成的DEL筛选项目数量较少，因此收入规模较小；公司2017年自有先导库规模迅速扩大，药物筛选成功率提高，辉瑞在2017年加大了对公司DEL筛选服务的采购规模。另，辉瑞与公司在DEL筛选业务合作成功的基础上，在2017年开始建立了DEL库定制业务合作，该业务具有商业价值高、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公司2018年来自辉瑞的收入继续大幅增长主要系DEL库定制业务所致。

发行人来自默沙东和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的收入2018年较2017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该2名客户分别于2017年3月和4月与公司签订了DEL筛选服务合同，当年度收入为DEL筛选服务收入，金额相对较小，2018年7月和2018年4月默沙东和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与公司签订了DEL库定制合同，该业务具有商业价值高、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2018年来自该2名客户的收入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强生与公司的合作业务为DEL筛选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其中DEL筛选服务开始于2016年8月，因此当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在2017-2018年筛选项目数量与业务收入均保持稳定。强生于2019年6月份与公司继续建立了DEL库定制业务，预计2019年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逐年增加具备商业合理性。

（2）相关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2016-2018年研发费用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辉瑞	529.79	2.48%	516.99	-1.13%	522.88
LG化学	60.55	16.41%	52.01	29.67%	40.11
默沙东	645.33	-6.37%	689.22	2.49%	672.47
武田制药	190.26	-2.87%	195.89	2.48%	191.14
利奥制药	20.03	21.97%	16.42	29.07%	12.72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22.59	14.30%	19.76	35.13%	14.62
合计	1,468.54	-1.46%	1,490.29	2.50%	1,453.95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

注：辉瑞、默沙东、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财务数据本位币为美元；LG化学为韩元；武田制药为日元；利奥制药为丹麦克朗。对于各币种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当年或当期平均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发行人收入金额	发行人客户当期研发费用	发行人收入占比 (%)
2019年1-6月	辉瑞	3,281.74	2,403,115.52	0.14%
	默沙东	1,012.10	2,793,011.52	0.04%
	LG化学	884.56	316,154.96	0.28%
	合计	5,178.40	5,512,282.00	0.09%
2018年度	辉瑞	4,290.14	5,297,890.44	0.08%
	默沙东	2,152.89	6,453,288.48	0.03%
	武田制药	637.40	1,902,563.29	0.03%
	合计	7,080.43	13,653,742.21	0.05%
2017年度	辉瑞	1,627.91	5,169,853.26	0.03%
	默沙东	245.46	6,892,237.44	0.00%
	合计	1,873.37	12,062,090.70	0.02%
2016年度	辉瑞	278.70	5,228,818.56	0.01%
	利奥制药	114.82	127,227.21	0.09%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146,238.87	0.05%
	合计	469.38	5,502,284.64	0.01%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

注：辉瑞、默沙东、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财务数据本位币为美元；LG化学为韩元；武田制药为日元；利奥制药为丹麦克朗。对于上表各币种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当年或当期平均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2016-2018年，辉瑞、默沙东等主要客户的研发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来自于辉瑞、默沙东等主要客户收入占其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逐年增加，发行人的技术得到国际知名药企的认可，客户持续加大对公司研发服务的采购投入。

发行人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系客户的研发服务采购占比增加。

四、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完工合同（未完工合同具体是指发行人正在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不包含里程碑费）余额分别为0.62亿元、3.45亿元、6.98亿元和**7.12亿元**。（由于发行人大部分合同自2016年起签署，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包括2016年前已签署部分。）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2016年至2018年签订的商务合同产生的收益。

序号	名称	来自客户的收入 金额	来自客户的收入 占比	是否为当期新 增客户	合作起始 时间
2019年1-6月					
1	辉瑞	3,281.74	30.68%	否	2016年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371.95	12.83%	否	2017年
3	默沙东	1,012.10	9.46%	否	2017年
4	LG化学	884.56	8.27%	否	2018年
5	基因泰克	773.40	7.23%	是	2019年
	合计	7,323.75	68.48%		
2018年度					
1	辉瑞	4,290.14	28.37%	否	2016年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2,267.52	15.00%	否	2017年
3	默沙东	2,152.89	14.24%	否	2017年
4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45.51	5.59%	否	2015年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3.71%	否	2016年

序号	名称	来自客户的收入 金额	来自客户的收入 占比	是否为当期新 增客户	合作起始 时间
	小计	1,406.00	9.30%		
5	武田制药	637.40	4.22%	否	2017年
	合计	10,753.94	71.13%		
2017年度					
1	辉瑞	1,627.91	30.59%	否	2016年
2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17.80	15.37%	否	2015年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12.53%	否	2016年
	小计	1,484.55	27.90%		
3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7.93%	否	2016年
4	先声药业	400.82	7.53%	是	2017年
5	默沙东	245.46	4.61%	是	2017年
	合计	4,180.91	78.56%		
2016年度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747.44	45.50%	否	2015年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1.05	0.06%	是	2016年
	小计	748.49	45.56%		
2	辉瑞	278.70	16.96%	是	2016年
3	利奥制药	114.82	6.99%	是	2016年
4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4.62%	是	2016年
5	皮卡弗瑞公司 (Pcovery ApS)	70.42	4.29%	否	2015年
	合计	1,288.29	78.42%		

随着发行人得到了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及国际生物技术公司认可，持续获得新增商业合同。报告期内，除2016年当期收入的来自于新增客户占比较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

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1	辉瑞	3,281.74	30.68%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1,371.95	12.83%
	3	默沙东	1,012.10	9.46%
	4	LG化学	884.56	8.27%
	5	基因泰克	773.40	7.23%
			合计	7,323.75
2018年度	1	辉瑞	4,290.14	28.37%
	2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2,267.52	15.00%
	3	默沙东	2,152.89	14.24%
	4	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	845.51	5.59%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3.71%
		小计	1,406.00	9.30%
	5	武田制药	637.40	4.22%
		合计	10,753.94	71.13%
2017年度	1	辉瑞	1,627.91	30.59%
	2	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	817.80	15.37%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12.53%
		小计	1,484.55	27.90%
	3	阿拉基斯医疗（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7.93%
	4	先声药业	400.82	7.53%
	5	默沙东	245.46	4.61%
			合计	4,180.91
2016年度	1	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	747.44	45.50%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1.05	0.06%
		小计	748.49	45.56%
	2	辉瑞	278.70	16.96%
	3	利奥制药	114.82	6.9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4	阿基奥斯制药（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4.62%
	5	皮卡弗瑞公司（Pcovery ApS）	70.42	4.29%
		合计	1,288.29	78.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辉瑞、强生、默沙东等全球知名药企在各年度采购服务规模持续增加，稳定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余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内有一定变化，主要原因为：

（1）2016年-2017年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前五大客户中利奥制药、阿基奥斯制药（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先声药业等在后续年度保持稳定的收入金额，但由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导致其未进入后续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2）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开发新客户，随着与武田制药、LG化学、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基因泰克**等客户陆续建立合作，且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出现变化。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销售金额变化与客户研发需求及公司业务特点有关。由于DEL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属于前沿、新型技术，大型医药研发企业客户通常会首先选择与公司建立DEL筛选业务合作，在完成少量靶点筛选项目后，客户会考虑增加筛选项目，或综合评估自身药物研发管线、研发费用投入、研发策略布局等因素，再考虑采购公司的DEL库定制服务，拥有自己的DNA编码化合物库。

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全球知名的跨国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为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请披露中文名称）、收入金额和占比以及业务内容，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集中度特征及其变化趋势，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1）2016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1	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	747.44	化学合成服务	45.50%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	1.05	DEL筛选服务	0.06%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小计	748.49		45.56%
2	辉瑞	278.70	DEL筛选服务	16.96%
3	利奥制药	114.82	DEL筛选服务	6.99%
4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DEL筛选服务	4.62%
5	皮卡弗瑞公司 (Pcovery ApS)	70.42	化学合成服务	4.29%
6	全球血液疗法公司 (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67.57	DEL筛选服务	4.11%
7	新基医药	66.78	DEL筛选服务	4.06%
8	上海海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70	DEL筛选服务	3.82%
9	夏尔基因医疗公司 (Shire Human Genetic Therapies, Inc.)	42.71	DEL筛选服务	2.60%
10	纽瑞克斯公司 (Nurix, Inc.) ²⁴	26.67	DEL筛选服务	1.62%
合计		1,554.71		94.63%

(2) 2017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1	辉瑞	256.24	DEL库定制服务	30.59%
		1,371.67	DEL筛选服务	
	小计	1,627.91		
2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17.80	化学合成服务	15.37%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DEL筛选服务	12.53%
	小计	1,484.55		27.90%
3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DEL筛选服务	7.93%
4	先声药业	400.82	DEL筛选服务	7.53%
5	默沙东	245.46	DEL筛选服务	4.61%
6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²⁵	216.95	DEL筛选服务	4.08%
7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196.57	DEL筛选服务	3.69%
8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48.12	DEL筛选服务	2.78%

²⁴ Nurix, Inc., 一家致力于开发治疗癌症的药物的公司，包括新型小分子免疫肿瘤药物。

²⁵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一家基于医学化学和化合物筛选方面的专业知识，专注于从事早期药物发现和治疗研究的公司，所开发的治疗方法源于基础科学实验室的研究成果。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9	阿基奥斯制药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	146.84	DEL筛选服务	2.76%
10	利奥制药	134.01	DEL筛选服务	2.52%
合计		5,023.40		94.39%

(3) 2018年度,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1	辉瑞	3,311.89	DEL库定制服务	28.37%
		962.17	DEL筛选服务	
		16.07	其他服务	
	小计	4,290.13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193.44	DEL库定制服务	15.00%
		1,074.08	DEL筛选服务	
	小计	2,267.52		
3	默沙东	359.79	DEL库定制服务	14.24%
		965.34	DEL筛选服务	
		827.76	其他服务	
	小计	2,152.89		
4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845.51	化学合成服务	5.59%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DEL筛选服务	3.71%
	小计	1,406.00		9.30%
5	武田制药	604.32	DEL筛选服务	4.22%
		33.08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小计	637.40		
6	勃林格殷格翰	422.41	DEL筛选服务	2.79%
7	利奥制药	297.75	DEL筛选服务	2.59%
		94.32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小计	392.07		
8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352.36	化学合成服务	2.33%
9	先声药业	302.99	DEL筛选服务	2.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10	默飞科医疗 (Morphic Therapeutic, Inc.) ²⁶	297.22	DEL筛选服务	1.97%
合计		12,520.99		82.81%

(4) 2019年1-6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业务内容	占比
1	辉瑞	2,364.16	DEL库定制服务	30.68%
		911.90	DEL筛选服务	
		5.67	其他	
	小计	3,281.74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155.22	DEL库定制服务	12.83%
		183.85	DEL筛选服务	
		32.88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小计	1,371.95		
3	默沙东	470.77	DEL库定制服务	9.46%
		293.59	DEL筛选服务	
		247.74	其他	
	小计	1,012.10		
4	LG化学	884.56	DEL筛选服务	8.27%
5	基因泰克	773.40	DEL筛选服务	7.23%
6	盖茨基金会	556.69	DEL筛选服务	5.21%
7	三菱田边	490.41	DEL筛选服务	4.59%
8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436.42	化学合成服务	4.08%
9	百健 (Biogen MA Inc.)	276.51	DEL筛选服务	2.59%
10	科研制药 (Kaken Pharmaceuticals Co., Ltd.)	145.11	DEL筛选服务	1.80%
		47.42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小计	192.52		
合计		9,276.31		86.73%

²⁶ Morphic Therapeutic, Inc., 一家美国整联蛋白疗法生物技术公司，致力于开发新的免疫学、纤维化、肿瘤和心血管疾病疗法技术，并为用户提供整联蛋白解决方案。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前十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94.63%、94.39%、82.81%及**86.73%**。随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以及客户基数的扩大，2016-2018年，主要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受中国春节假期及海外圣诞节假期影响，员工工作时间相对减少，因此项目执行数量有限，以重点客户和重要项目为主，故**2019年1-6月**主要客户集中度略有上升，为**86.73%**，随着2019年公司各个项目的陆续开展和确认收入，2019年全年预计客户集中度将有所降低。长期来看，随着新签署的客户逐步增多，特别是客户的增加，预计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会有所下降。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七、公司开发新客户的过程和难易程度，结合下游客户面临的市场及其环境变化，说明下游客户的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以新药研发、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大型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等，根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艾美仕（IQVIA）统计，2018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约为1.1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6%。预计至2022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1.44万亿美元，2017至2022年间，全球药物市场销售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4.6%。

2016年全球小分子化学药市场占整体药品市场的比例约为80.85%，折合市场规模约九千亿美元，小分子药物仍然会长期占据药品市场的主要份额，预计2018至2022年的小分子化学药市场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3%，其市场规模将有望在2020年突破一万亿美元。

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NMEs）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相对于仿制药，创新原研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专利药物上市，并不断的刷新销售记录。例如吉列德公司的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的小分子化学药索非布韦和夏帆宁（Harvoni），这两个品种在上市次年的销售额均突破了100亿美元，成为当年全球小分子药物中销售额最高的药品。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在报告期内下游药企面临的市场环境稳步增长，未发生不利变化。对于海外大型药企客户来讲，其资金实力雄厚，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往往花费巨额费用投入研发，对于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需求。发行人参与各种市场活动，推广DEL相关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客户会主动了解公司咨

询相关服务。对于国内市场而言，在4+7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等政策下，国内药企对创新药研发越来越重视，整体制药行业在新药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的DEL技术相对较为前沿，国内市场仍需一段时间的教育和培育。随着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的发展和普及，越来越多的国内药企也会将该技术用于新药发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披露了对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八、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交易背景、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的必要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必要性

(一) 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交易背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4.63%、94.39%、82.81%及**86.73%**。进入前十大客户的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具体信息如下（以前年度已列示的客户信息在以后年度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6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1	辉瑞	278.70	16.96%	2016年	1942年6月2日	60,000万美元	为肿瘤、炎症、心血管和其他治疗领域提供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和消费者保健产品。辉瑞涉足医药保健和动物保健两个主要业务领域，同时还经营药物胶囊生产、合同外包生产以及制药化工原料等业务	(1) Vanguard集团, 8.05%; (2) 贝莱德有限公司, 7.7%; (3) 道富集团, 5.3%; (4)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53%; (5)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 2.44%; (6) 摩根大通, 2.01% (7) 美国银行, 1.84%; (8) State Farm Mutual Auto Insurance, 1.81%; (9) 普信集团公司, 1.69%; (10)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4%
2	利奥制药	114.82	6.99%	2016年	1962年8月16日	25,000万丹麦克朗	作为一家独立的研究型制药公司，在全球100多个国家为皮肤病和血栓患者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物	LEO Holding A/S, 100%; 最终由LEO Foundation 100%持有
3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4.62%	2016年	2007年8月7日	12.5万美元	致力于癌症新陈代谢和先天性代谢异常领域的研究，主要开发用于醣酵解、脂肪酸代谢和自体吞噬的药物	(1)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15.13%; (2)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 11.58%; (3) 新基医药, 11.44%; (4) Vanguard集团, 7.9%; (5) 贝莱德有限公司, 7.42%; (6)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6.45%; (7) Bellevue Group, 5.32%; (8) 普信集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团公司, 4.66%; (9) First Trust, 3.05%; (10) 道富集团, 2.97%
4	新基医药	66.78	4.06%	2016年	1986年4月17日	1,150万美元	作为一家全球性制药公司, 专门从事研究、开发与治疗癌症和免疫炎症相关的药品, 并加以商业化	(1) Vanguard集团, 7.64%; (2) 贝莱德有限公司, 7.28%; (3) 道富集团, 4.21%; (4)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2.12%; (5) Adage Capital Management LP, 1.89%; (6)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7%; (7) 摩根大通, 1.42%; (8) 景顺有限公司, 1.37%; (9) Orbis Allan Gray Ltd, 1.33%; (10) 北美信托, 1.28%
5	夏尔基因医疗公司 (Shire Human Genetic Therapies, Inc.)	42.71	2.60%	2016年	1988年7月7日	-	作为一家生物制药公司, 从事治疗药物研究, 开发和商业化, 用于治疗由蛋白质缺乏引起的遗传性疾病	直接母公司是Shire PLC, 最终由武田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控制
6	纽瑞克斯公司 (Nurix, Inc.)	26.67	1.62%	2016年	2009年8月27日	-	致力于开发治疗癌症的药物, 包括新型小分子免疫肿瘤药物	股东包括John Kuriyan, Michael Rape, Arthur Weiss, Third Rock Ventures, The Column Group
合计		605.54	36.85%					
2017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1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66.75	12.53%	2016年	1979年5月16日	-	主要为心血管和新陈代谢、免疫、传染病和疫苗、神经科学、肿瘤和肺动脉高压六个领域开发治疗产品	母公司为强生 (Johnson & Johnson)
2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7.93%	2016年	2015年8月14日	-	作为一家生物制药公司, 率先发现一种新型的, 与RNA直接结合且能改变RNA生物功能以治疗疾病的小分子药物, RNA靶向小分子 (rSMs)	股东包括Russell Petter, Alan Walts, Henri Termeer, Raj Parekh, VenBio Partners, Nextech Invest, Canaan Partners, Pfizer, Celgene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3	先声药业	400.82	7.53%	2017年	1995年3月28日	16,880万人民币	中国领先的研发驱动型生物和化学制药企业，主要产品重点覆盖肿瘤病、中枢神经、风湿免疫、抗感染、心血管等领域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由先声药业有限公司100%全资持有，最终由Sound&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实际控制
4	默沙东	245.46	4.61%	2017年	1935年12月19日	-	致力于研究、开发和销售创新医药产品，主要提供涵盖心血管、抗感染、男性健康、女性健康、骨科、疼痛、皮肤、呼吸、糖尿病、专科药品、辅助生殖等领域的多种药品和疫苗及动物保健产品	Merck Sharp & Dohme Corp.母公司为Merck & Co., Merck & Co.股权结构如下： (1) Vanguard集团, 8.18%；(2) 贝莱德有限公司, 7.49%；(3)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5.02%；(4) 道富集团, 4.55%；(5)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 2.15%；(6) 美国银行, 1.81%；(7) 摩根大通, 1.61%；(8)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1%；(9)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THE, 1.43%；(10) 北美信托, 1.28%
5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216.95	4.08%	2016年	2013年9月16日	-	基于医学化学和化合物筛选方面的专业知识，专注于从事早期药物发现和治疗研究，所开发的治疗方法源于基础科学实验室的研究成果	非盈利组织，未有股东
6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196.57	3.69%	2017年	2013年10月14日	400万美元	作为一家生物技术公司，发现和开发治疗方法来对抗神经退行性疾病。正在开发广泛的神经退行性疾病靶向治疗候选药物组合，并且开始了第一个临床试验	(1) Crestline Management LP, 20.31%；(2)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11.13%；(3) Flagship Pioneering Inc, 8.35%；(4) Baillie Gifford And Company, 7.73%；(5) Vanguard集团, 6.06%；(6) 贝莱德有限公司, 5.38%；(7)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5.27%；(8) 淡马锡控股, 4.6%；(9) 武田药品工业, 4.4%；(10) Tessier-Lavigne Marc, 3.28%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7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48.12	2.78%	2016年	1999年6月30日	23,847.5万欧元	作为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 专注于发现和研制面向高度未满足医疗需求领域的小分子新药。目前持有针对囊肿性纤维化、炎症、纤维症、骨关节炎和其他适应症的3期、2期、1期、临床前研究和发现等阶段的新药研发项目	(1) 吉利德科学, 12.33% (2) Van Herk Investments BV, 9.81% (3)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8.42% (4)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 6.25% (5)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5.3% (6) Federated Equity MGMT, 4.13% (7) 施罗德, 3.02% (8) Vanguard集团, 2.52% (9) 景顺有限公司, 2.1% (10)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1.73%
合计		2,296.85	43.15%					
2018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1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2,267.52	15.00%	2017年	2007年6月14日	-	作为一家临床阶段生物制药公司, 专注于肿瘤、代谢、表观遗传、蛋白质相互作用领域转化药物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	股东包括默沙东 (Merck & Co)、诺华 (Novartis AG) 和礼来基金 (Lilly Ventures Management Company, LLC)
2	武田制药	637.40	4.22%	2017年	1925年1月29日	16,680.92 万亿日元	专注于肿瘤、肠胃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核心治疗领域, 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营销以及进出口	(1) 日本政府养老金投资基金, 8.06%; (2)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THE, 7.5%; (3) 贝莱德有限公司, 4.29%; (4) 瑞穗金融集团, 3.14%; (5) Causewa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66%; (6) 三井住友信托控股株式会社, 2.61%; (7) Vanguard集团, 2.43%; (8) 日本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24%; (9)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2.07%; (10) 摩根大通, 1.92%
3	勃林格殷格翰	422.41	2.79%	2017年	1958年1月2日	4,898.25万欧元	作为一家研究驱动的制药公司, 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人类生物制药化学和动物健康产品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母公司为C. H. Boehringer Sohn AG & Co. KG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4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352.36	2.33%	2018年	2018年2月5日	-	致力于发现和开发与致病分子直接相互作用的新类化合物、寻找旨在激活免疫系统的新型治疗药物,以解决高发病率和死亡率的疾病	股东包括Lawrence Blatt和Leo Beigelman
5	默飞科医疗 (Morphic Therapeutic, Inc.)	297.22	1.97%	2018年	2014年10月6日	-	依靠独特的整合蛋白发现平台,致力于新一代口服整合蛋白药物的开发,用于治疗自身免疫病、心血管、代谢疾病,以及纤维化和癌症等严重慢性疾病的治疗	默飞科医疗(Morphic Therapeutic, Inc.)由Morphic Holding Inc.100%全资持有, Morphic Holding Inc.股权结构如下:(1) Timothy A. Springer, 17.56%; (2) Omega Fund Management, LLC, 10.03%; (3) Novo Holdings A/S, 8.94%; (4) S.R. One, Limited, 8.90%; (5) Polaris Partners, 7.85%; (6) EcoR1 Capital, LLC, 7.66%; (7) FMR LLC, 7.12%; (8) Pfizer Venture Investments, 4.97%; (9) Artal Group S.A., 4.46%; (10) Pfizer Inc., 2.45%
合计		3,976.91	26.31%					
2019年1-6月主要新增客户								
1	LG化学	884.56	8.27%	2018年	2001年4月1日	14,600亿韩元	主要从事基础材料和化学品,能源解决方案,IT和电子材料,先进材料和生命科学业务。其医药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抗生素、人生长激素、糖尿病药物等。LG化学在抗癌、糖尿病、自身免疫病、退行性疾病领域研发新药	(1) LG集团, 33.34%; (2)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10.01%; (3) LG化学有限公司, 2.34%; (4) 贝莱德有限公司, 2.14%; (5) Vanguard集团, 1.83%; (6)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1.68%; (7) 标准人寿安本公共有限公, 1.28%; (8) 挪威中央银行, 1.04%; (9) 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1%; (10) 施罗德, 0.93%
2	基因泰克	773.40	7.23%	2019年	1986年12月23	-	作为一家基因工程生物科	由罗氏(Roche Holding AG)100%全资持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日		技公司, 致力于发现、开发、制造和商业化用于治疗肿瘤、免疫, 神经科学、新陈代谢和传染病领域疾病的分子实体和药物, 包括抗体-药物结合物, 小分子拮抗剂和小分子抑制剂等。此外还提供血液学药物等	有。罗氏 (Roche Holding AG) 股权结构如下: (1) Vanguard集团, 3.36%; (2) 挪威中央银行, 2.61%; (3) 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责任, 2.34%; (4) 贝莱德有限公司, 2.31%; (5) 瑞士信贷集团, 1.57%; (6) 苏黎世州银行, 1.55%; (7) 日本政府养老金投资基金, 1.05%; (8) 加拿大永明金融公司, 1%; (9) DODGE & COX, 0.9%; (10) 德意志银行, 0.89%
3	盖茨基金会	556.69	5.21%	2018年	2000年	-	旨在全球范围内提升医疗保健水平和减少极端贫困, 并在美国扩大教育机会和普及信息技术	非营利组织, 未有股东
4	三菱田边	490.41	4.59%	2018年	1933年12月13日	500亿日元	为自身免疫, 糖尿病, 肾脏, 中枢神经系统和其他疾病治疗提供药物、疫苗, 以及销售仿制药和非处方药 (OTC) 产品。此外还生产保健产品、食品添加剂、杀虫剂、化妆品及兽药	(1) 三菱化学控股, 56.34%; (2)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4.49%; (3) 日本政府养老金投资基金, 3.55%; (4) 道富集团, 3.01%; (5) 日本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2.15%; (6) 贝莱德有限公司, 1.57%; (7) Vanguard集团, 1.2%; (8) 野村控股, 1.2%; (9) 挪威中央银行, 1%; (10) 尼普洛有限公司, 0.68%
5	百健 (Biogen MA Inc)	276.51	2.59%	2019年	1988年6月29日	-	致力于为患有神经系统疾病、自身免疫疾病和血液系统疾病的人们发现、开发、制造和销售治疗产品	百健 (Biogen MA Inc) 由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iogen Inc 100% 全资持有。Biogen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1) 贝莱德有限公司, 8.68%; (2) Vanguard集团, 8.03%; (3) Primecap Management Company, 7.89%; (4) 道富集团, 4.75%; (5) Clearbridge, 3.4%; (6)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2.21%; (7)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 2.06%; (8) Aq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作起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6%; (9)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78%; (10) 景顺有限公司, 1.62%
6	科研制药 (Kak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192.52	1.80%	2018年	1948年3月1日	238.53亿日元	主要从事药品和农用化学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治疗神经系统、循环系统、呼吸道、消化系统、泌尿系统、感觉器官以及代谢系统疾病。此外还生产抗生素等	截至2019年3月, 不包括库存股: (1)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Trust Acc, 6.5%; (2) Toray Industries Inc, 5.7%; (3) Norin Chukin Bank, 4.6%; (4)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Trust Acc, 4.2%; (5) Mizuho Bank, 3.7%; (6) 法国巴黎银行, 2.4%; (7) Kyor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2.1%; (8)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Trust Acc, 1.7%; (9)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7%; (10)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1.4%
	合计	3,174.10	29.68%					

注1: 上表中利奥制药、夏尔基因医疗公司 (Shire Human Genetic Therapies, Inc.)、纽瑞克斯公司 (Nurix, Inc.)、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盖茨基金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通过2019年8月15日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获得。基因泰克、百健 (Biogen MA Inc)、科研制药 (Kak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通过2019年9月30日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及公开信息获得。

注2: 部分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具体股东持股比例无法获得, 在表中以“-”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上述客户资金实力雄厚, 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 往往花费巨额费用投入研发, 对于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需求, 因此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的必要性

2016年全球小分子化学药市场占整体药品市场的比例超过八成，小分子药物未来一段时间仍然会占据药品市场的主要份额，另一方面，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创新的药物筛选方法不断被工业化应用。相对于仿制药，创新原研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但需要投入的研发费用也越来越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这类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为了追求创新药物的高溢价，往往花费巨额费用投入研发，早期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具有较强的需求，对于创新性的药物筛选技术也更加容易接受和投入，因此对DEL技术服务的采购具有必要性。

（三）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全球已经规模化提供DEL技术领域商业化服务的公司主要为X-Chem、Nuevolution和发行人，X-Chem、Nuevolution的公司基本情况、主要技术路径、公司战略等详见本回复“问题18”之“二、X-Chem（美国）、Nuevolution（丹麦）等竞争对手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路径、公司战略等情况，是否主要依靠DEL技术”。2019年5月，安进公司宣布了对Nuevolution的公司的整体收购，Nuevolution未来有可能不再对外提供对外商业服务。

客户采购发行人服务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

1、业务模式的差异性及DEL库定制业务的独特性

DEL技术领域内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略有差异，Nuevolution主要对外提供新药项目合作研发和转让，X-Chem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对外以提供筛选服务为主，而截至目前仅有发行人对外提供DEL库定制业务。

2、增加筛选库样本以提高药物发现几率

由于分子结构空间的排列组合数量巨大，现存分子种类相对来说只占极小的一部分，因此X-Chem所拥有的2,500亿分子库与发行人所拥有的4,000亿分子库，其内分子结构重合的概率较小，加之各家公司的建库策略和选择方向各有不同，因此对于有药物筛选需求的客户，可以根据不同的靶点特性来选择委托不同的公司进行筛选，以提高药物筛选的成功率。

3、筛选业务的靶点排他性

在DEL筛选业务中，X-Chem与发行人都采用了靶点排他机制（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11”之“一、公司确保其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机制安排，是否存在风险点”）来防范客户利益冲突，因此对于客户来讲，当其委托的筛选靶点由于排他性被一家公司拒绝后可以选择另一家来合作。

九、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

1、主要客户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为DEL筛选服务和DEL库定制业务，其具体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客户	定价方法	定价依据
DEL 筛选	报告期内全部主要客户	合同一般包括多个靶标的筛选，每个靶标通常包括预付款（准入费）、筛选费（筛选活动费、筛选结果费）、许可费（转让费）和里程碑费	一般依据靶点的难度、合同包含的靶标个数以及综合考虑各个业务收费项目之间的定价
DEL 库定制	默沙东	客户定制服务模式，合同约定了执行期，需要交付的 DEL 定制库数量、单价及具体要求，此外还包括技术培训活动	依据 DEL 定制库类型、建库难度、分子数量规模等综合考虑业务发生成本定价
	辉瑞	客户定制服务模式，合同约定了合同执行周期，单位执行周期（每年）的服务费，以及在执行期内需要交付的 DEL 定制库数量及具体要求，此外还包括技术培训活动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	全时当量服务模式，合同约定了全时当量服务价格以及在执行期内需要的全时当量服务数量	参考同类业务中的全时当量服务价格以及技术难度与客户谈判确定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定价及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及公允性

（1）DEL筛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DEL筛选业务根据在执行合同的定价和项目数量统计的项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同总金额	23,525.25	25,071.19	13,051.78	3,846.95

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项目数量(个)	121	145	78	46
平均单价	194.42	172.90	167.33	83.63

注：合同总金额及数量为在该期间内，在执行的全部筛选合同，因此跨期合同被重复统计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DEL筛选业务合同的平均单价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DEL库规模不断扩大，筛选成功率不断提高，该业务商业价值不断提高。

在DEL技术行业，现阶段已经规模化提供DEL筛选服务的公司仅有X-Chem和发行人，行业内未形成成熟的市场价格体系，只能根据双方谈判确定。报告期内X-Chem的筛选服务价格水平及公司财务数据未对外公布。

(2) DEL库定制业务

由于DEL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属于前沿、新型技术，客户通常会首先选择与公司建立DEL筛选业务合作，在完成靶点筛选项目后，客户会根据筛选结果，综合考虑自身药物研发管线、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战略布局等因素之后，再考虑采购公司的DEL库定制服务，拥有自己的DNA编码化合物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DEL库定制业务性质为一项客户定制化服务，其定价原则为根据客户的需求，综合考虑定制库的数量、试剂耗材成本、定制库实验难度及其他服务内容条款等与客户谈判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DEL库定制客户为默沙东、辉瑞和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其中默沙东与辉瑞的定价基本一致，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定价偏低，主要原因系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的定制库所有权与发行人共享。报告期内发行人DEL库定制业务按照正常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目前DEL领域内，暂时仅有发行人提供规模化DEL库定制业务，暂无公开的行业内可比的公允价格。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内DEL筛选业务的定价方式和依据在主要客户间保持一致，在各期间内价格变动趋势合理；DEL库定制业务开始于2017年，在客户之间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另，报告期

内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知名药企客户数量持续增长,也可以侧面印证发行人提供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十、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占比 (%)	应收账款前五名	应收账款占比 (%)
2019年 1-6月 /2019年 6月30日	1	辉瑞	30.68%	默沙东	34.42%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2.83%	基因泰克	13.47%
	3	默沙东	9.46%	LG化学	9.10%
	4	LG化学	8.27%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7.69%
	5	基因泰克	7.23%	赛诺菲	7.48%
			合计	68.48%	合计
2018年 度/2018 年12月 31日	1	辉瑞	28.37%	默沙东	29.51%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5.00%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27.42%
	3	默沙东	14.24%	辉瑞	15.67%
	4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9.30%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2.08%
	5	武田制药	4.22%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5.07%
			合计	71.13%	合计
2017年 度/2017 年12月 31日	1	辉瑞	30.59%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5.47%
	2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27.90%	默沙东	16.61%
	3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7.93%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16.26%
	4	先声药业	7.53%	辉瑞	11.07%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占比 (%)	应收账款前五名	应收账款占比 (%)
	5	默沙东	4.61%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²⁷	4.61%
		合计	78.56%	合计	94.03%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5.56%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8.47%
	2	辉瑞	16.96%	辉瑞	25.31%
	3	利奥制药	6.99%	上海海雁医药	7.40%
	4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4.62%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²⁸	6.59%
	5	皮卡弗瑞公司 (Pcovery ApS)	4.29%	成都圣诺生物	1.63%
		合计	78.42%	合计	99.33%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匹配关系参见“问题38”之“三、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波动的合理性，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应收账款中是否有新增的大客户”。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对发行人客户的真实性明确发表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执行总体风险分析程序、询问管理层销售流程、销售模式及内控制度等。对销售收入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流程和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识别可能发生错报的环节及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以评价控制设计和执行；

(2) 通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主要客户进行调查，了解客户背景、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基本情况；

²⁷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正在开发基于系统疗法的生物公司。

²⁸ Galapagos NV, 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发现和研制面向高度未满足医疗需求领域的小分子新药。

(3) 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等信息；

(4)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发放函证，保荐机构对于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核对其对应的销售协议及订单、客户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5)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服务收入构成明细表，结合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收入穿行测试、收入细节测试取得的资料，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以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

(6) 抽取样本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销售订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回款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的获客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对单一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按业务类别分别列示的各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销售金额、占比等信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逐年增加具备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系在客户的研发服务采购中的占比增加；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手订单情况，除 2016 年当期收入的来自于新增客户占比较高外，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发生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6) 随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以及客户基数的扩大，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7) 报告期内下游药企面临的整体市场环境有利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未对发

行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披露了对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8)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服务具有必要性；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

(10)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其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基本匹配。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查阅了工商登记信息，就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3) 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根据收入规模，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各期，已发函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7%、94.39%、80.85%、**89.64%**；

(5) 分别按项目收入类型和不同客户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 分别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项目清单，复核其划分是否合理；

(7) 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成本预算资料及已发生的成本记录，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合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8) 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对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执行细节测试，并检查收入是否按照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

本确认；同时抽取样本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以前年度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判断的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成本执行细节测试，从成本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并从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核对至成本明细账，以评价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 对于其他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发票、服务结算单据、客户确认函等，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0)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服务结算单据、客户确认函等，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客户的真实性未见异常。

问题 2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在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36.28%、30.40%、51.21%、52.67%。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能源和服务类。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3.12%、6.21%、4.12%及0.12%。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原则以及对应内部管理措施；(2) 按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则，剔除工程建设、固定资产采购等情况的影响，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水、电消耗情况和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关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1)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与经营相关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等信息；(2) 按照主要采购品种，补充说明单项采购品种的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信息，根据同一采购品种在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价格比较分析，补充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的与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除购销外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充分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等，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2）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品种内部采购价格对比及其变动趋势，充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充分核查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回复：

一、补充披露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原则以及对应内部管理措施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定价原则以及内部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纳入新供应商前由采购部员工对该潜在供应商进行审核登记。采购部门将通过资质（通常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授权代理书等）等维度对供应商做出基础评价，针对特殊类型供应商例如危险化学制剂、危废处理供应商的纳入还需要审核其行业特殊资质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仅当供应商可满足公司要求并得到采购部门领导审批后，该等供应商才可纳入作为公司供应商。《新供应商审核登记表》由采购人员在审核相关资质材料后填写，由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正式采用该供应商。

公司建立了优秀供应商清单，以年度为单位将本年度活跃交易金额高于一定金额的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采购部通过《供应商评审表》针对资质、价格、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询价反馈速度等基础维度对供应商做出评价。《供应商评审表》由采购人员在依照供应商真实情况并与相关人员商议后填写，由采购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正式纳入《优秀供应商清单》。

当收到业务及研发部门提出的物料采购申请后，采购人员会根据申请采购物料的技术要求、规格等信息进行询价。采购人员获取供应商报价后将报价信息（含规格型号及价格等）更新到OA系统中，由研发人员从所列选项中选取供应商。

二、按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则，剔除工程建设、固定资产采购等情况的影响，重新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供应商（剔除固定资产采购、长期资产采购等）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主要内容
2019年1-6月	1	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23.22	13.91%	战略咨询费
	2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2.00	8.94%	技术服务费
	3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269.06	8.84%	材料款
	4	凯米斯贝斯（Chemspace LLC）	199.76	6.56%	材料款
		凯米斯贝斯美国（Chemspace US Inc）	3.61	0.12%	材料款
		小计	203.38	6.68%	
	5	成都中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05	5.29%	水电费
		合计	1,328.71	43.66%	
2018年度	1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378.78	9.23%	材料款
	2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82	5.02%	材料款
	3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70	4.19%	技术服务费
	4	顾问H（个人）	152.37	3.71%	市场拓展费
	5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144.37	3.52%	材料款
			合计	1,053.04	25.67%
2017年度	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42.21	13.97%	技术服务费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0.12	1.29%	材料款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8.32	0.99%	技术服务费
		小计	630.65	16.25%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94.92	12.75%	材料款
	3	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	287.40	7.40%	材料款
	4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24	4.46%	材料款
	5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168.89	4.35%	材料款
			合计	1,755.10	45.22%
2016年度	1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283.07	16.71%	材料款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主要内容
	2	华川集团	105.80	6.25%	材料款及消费品
		四川萃趣	104.37	6.16%	材料款
		小计	210.17	12.41%	
	3	William Farlay LLC	155.81	9.20%	市场拓展费
	4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8.89	5.25%	水电及物管费
	5	Xcella	77.61	4.58%	咨询服务费
		合计	815.55	48.15%	

注：上述金额及占比数据均为剔除固定资产采购、长期资产采购等

2016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材料款、市场拓展费、水电及物管费及咨询费。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提供劳务内容的复杂化，发行人采购规模逐步扩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材料款及技术服务费，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并非同质化服务，因此需要对外采购多种材料款及技术服务，因此材料款及技术服务供应商较多。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2016年第二大供应商华川集团及四川萃趣系公司关联方，后续年度未再向其采购仪器设备；2017年，发行人向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核苷酸链，2018年开始公司可自主合成，因此不再向其采购；公司向药明康德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为新药研发临床前CRO服务，因此不具有连续性；发行人于2018年底搬迁新办公场所，故物业服务商由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换为成都中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6月，由于采购特种试剂需求，新增了供应商凯米斯贝斯（Chemspace LLC）和凯米斯贝斯美国（Chemspace US Inc），同时发行人聘请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战略发展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三、公司水、电消耗情况和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关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水电消耗量和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药明康德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961,368.36	23.80%	776,525.99	26.96%	611,613.09	25.24%
	用水量 (吨)	未披露		968,343.00	3.89%	932,111.00	15.88%
	用电量 (千瓦时)	未披露		125,965,638.00	5.79%	119,066,509.59	22.03%
康龙化成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290,812.30	26.76%	229,411.81	40.38%	163,423.87	44.87%
	用水量 (吨)	未披露		579,474.00	27.06%	456,074.00	35.13%
	用电量 (千瓦时)	未披露		74,961,758.00	36.99%	54,721,099.00	37.95%
药石科技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47,825.43	75.02%	27,325.06	45.05%	18,837.79	38.38%
	用水量 (吨)	未披露		未披露		72,800.00	21.54%
	用电量 (千瓦时)	未披露		未披露		3,062,300.00	26.73%
美迪西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32,493.69	30.35%	24,927.48	7.30%	23,232.27	41.67%
	用水量 (吨)	78,900.00	30.63%	60,400.00	9.82%	55,000.00	-
	用电量 (千瓦时)	12,722,600.00	17.78%	10,802,000.00	8.79%	9,929,100.00	49.78%
成都先导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15,119.60	184.10%	5,321.87	223.93%	1,642.91	-
	用水量 (吨)	6,670.82	-4.03%	6,951.00	18.15%	5,883.00	-
	用电量 (千瓦时)	2,041,567.22	93.15%	1,056,996.67	67.11%	632,500.00	-

由上述数据可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营业收入与水电耗用量的匹配性存在一定差异，如药明康德报告期内水电耗用量的增长率在2016年和2017年整体低于收入增长率，药石科技的用水量在2016年的增长率显著低于收入增长率，美迪西2018年用电量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发行人报告期初收入规模较小，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较高，同期用电量亦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的DEL筛选服务和DEL库定制服务，由于DEL技术原理，每次实验对于实验试剂、溶剂等耗用量非常少，故实验用水量和冲洗容器用水量均非常少，因此该两项业务的增长并不会导致用水量同比例增长，且随着经验积累、技术提高和实验设备升级，公司单位用水量有所优化。

四、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与经营相关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经营相关供应商（剔除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采购）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主要内容
2019年1-6月	1	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23.22	13.91%	战略咨询费
	2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2.00	8.94%	技术服务费
	3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269.06	8.84%	材料款
	4	凯米斯贝斯（Chemspace LLC）	199.76	6.56%	材料款
		凯米斯贝斯美国（Chemspace US Inc）	3.61	0.12%	材料款
		小计	203.38	6.68%	
	5	成都中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05	5.29%	水电费
	6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	79.20	2.60%	法律服务费
	7	顾问B（个人）	73.09	2.40%	技术咨询费
	8	顾问A（个人）	64.62	2.12%	市场拓展费
	9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5	1.79%	材料款
10	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43	1.62%	材料款	
	合计	1,649.51	54.20%		
2018年度	1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378.78	9.23%	材料款
	2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82	5.02%	材料款
	3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70	4.19%	技术服务费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占比 (%)	采购主要内容
	4	顾问H (个人)	152.37	3.71%	市场拓展费
	5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144.37	3.52%	材料款
	6	顾问B (个人)	134.51	3.28%	技术咨询费
	7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0.34	3.18%	水电物业管理费
	8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28.23	3.13%	材料款
	9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	126.27	3.08%	法律服务费
	10	顾问A (个人)	116.39	2.84%	市场拓展费
		合计	1,688.79	41.17%	
2017年度	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42.21	13.97%	技术服务费
		药明览博 (武汉) 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0.12	1.29%	材料款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8.32	0.99%	技术服务费
		小计	630.65	16.25%	
	2	英潍捷基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494.92	12.75%	材料款
	3	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	287.40	7.40%	材料款
	4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24	4.46%	材料款
	5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168.89	4.35%	材料款
	6	顾问H (个人)	151.74	3.91%	市场拓展费
	7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7.04	3.02%	水电及物管费
	8	Xcella	104.85	2.70%	咨询服务费
	9	顾问A (个人)	98.32	2.53%	市场拓展费
	10	成都普睿科技有限公司	91.09	2.35%	材料款
		合计	2,318.14	59.73%	
2016年度	1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283.07	16.71%	材料款
	2	华川集团	105.80	6.25%	材料款及消费品
		四川萃趣	104.37	6.16%	材料款
		小计	210.17	12.41%	
	3	William Farlay LLC	155.81	9.20%	市场拓展费
	4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8.89	5.25%	水电及物管费
	5	Xcella	77.61	4.58%	咨询服务费
	6	顾问H (个人)	67.85	4.01%	市场拓展费
	7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52	3.10%	材料款
8	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86	3.00%	材料款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占比 (%)	采购主要内容
	9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44.49	2.63%	材料款
	10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38.51	2.27%	材料款
		合计	1,069.78	63.16%	

注：上述金额及占比数据均为剔除固定资产采购、长期资产采购等

五、按照主要采购品种，补充说明单项采购品种的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信息，根据同一采购品种在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价格比较分析，补充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主要单项采购品种的前五大供应商信息：

原材料名称	细分种类	供应商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平均单价 (元)	数量
高通量测序 试剂盒	HiSeq Rapid SBS Kits v2 (50 cycles)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4,513.38	40	3,819.90	30	3,806.20	20	-	-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3,546.11	16
	HiSeq SBS Kit V4 250 cycle kit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77,080.61	2
	HiSeq SBS Kit V4 50 cycle kit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	-	18,396.45	104	17,253.73	45	-	-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8,577.32	26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7,752.31	14
	HiSeq SR Cluster Kit v4 cBot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	-	31,949.12	52	30,033.41	22	-	-
		四川萃趣在线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1,685.05	13
		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30,480.56	11
	NovaSeq 6000 S1 Reagent Kit (100 cycles)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45,694.65	22	-	-	-	-	-	-
NovaSeq 6000 S2 Reagent Kit (100 cycles)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85,180.64	12	-	-	-	-	-	-	
二氯甲烷 (L)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5	3,755	6.67	18,180	6.70	17,333	5.58	21,906
		成都金山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71	1,700	-	-	-	-	-	-

原材料名称	细分种类	供应商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7.50	25	-	-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	-	-	-	-	-	4.44	250
乙酸乙酯（L）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8	6,750	6.86	22,626	7.60	15,099	7.32	12,263
		成都金山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50	2,720	-	-	-	-	-	-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	-	-	-	-	-	5.98	60
石油醚（L）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3	12,945	6.74	40,237	7.74	24,884	8.19	23,189
		成都金山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04	6,742	-	-	-	-	-	-
液氮（L）		成都泰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38	55,670	-	-	-	-	-	-
		成都昕源化工有限公司	-	-	2.58	113,375	2.56	33,123	2.87	8,671
制备乙腈（L）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30	2,540	21.50	6,670	22.57	4,260	22.01	510
		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40	1,500	22.03	1,110	23.86	2,160	23.97	2,310
		成都金山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66	920	-	-	-	-	-	-
		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18.72	1,040	-	-	-	-
制备色谱柱（支）	XBridge Peptide 10 μm, 30 mm X 100 mm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044.00	1	37,044.00	1	-	-	-	-
		高新区梅特勒仪器仪表商贸部	-	-	43,271.84	1	-	-	-	-
		武侯区翔德实验室器材经营部	-	-	44,190.00	1	-	-	-	-
核苷酸链（纳摩尔）	2G-C1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10	5,584,192	0.11	1,967,600	-	-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13	1,000,000	-	-	-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	-	0.14	8,532,420	-	-
	2G-C2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13	3,545,000	0.11	1,668,000	-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	-	0.15	8,080,600	-	-

原材料名称	细分种类	供应商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G-C3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10	3,610,000	0.11	1,292,000	-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	-	0.15	7,841,600	-	-
	2G-C4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0.16	3,150,000	-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0.10	538,000	-	-	-	-
		通用生物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	-	0.09	2,240,000	-	-	-	-
	核酸单体 (g)	Proligo单体 A/T/C/G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5	20,860	15.31	17,440	-	-	-
北京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5.52	6,400	-	-	-	-
上海凌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42.72	140	42.74	184

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通常有2家以上备选供应商，采购人员负责供应商资质审核、询价，研发部门采购意向发起人综合考虑规格、价格及产品质量后作出选择。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同一品种供应商不超过3家，基本保持稳定，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采购价格。

六、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的与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除购销外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除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及Xcella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除华川集团与四川萃趣为同一控制关系，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关系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材料款供应商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生物试剂，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主要代理不同品牌的化学试剂，生物试剂与化学试剂根据不同研发项目需求，采购不同品牌试剂，故报告期间内，相关供应商采购量会有所波动。**2019年1-6月**，由于采购特种试剂需求，新增了供应商凯米斯贝斯（Chemspace LLC）和凯米斯贝斯美国（Chemspace US Inc）。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7年度开始大规模向外采购核苷酸链用于研发业务，主要供应商为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和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通过代理商向境外采购核苷酸链成本较高，发行人于2018年购进合成仪，自己加工合成核苷酸链，故2018年仅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前十大供应商。同时，根据加工合成核苷酸链的需要，公司向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核酸单体，故**2019年1-6月**上海兆维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发行人向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常规类溶剂与耗材，每年采购量较稳定。

（2）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在新药研发过程中，有部分项目需要有相关专业资质和技术的研发服务公司提供，如临床前毒理、药理等实验，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费。

（3）水电及物管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向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水电及

物管服务，2018年底发行人搬迁至天府生物城，故改为向成都中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电及物管服务。

(4) 市场拓展相关费用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扩张，发行人聘请了顾问提供市场拓展及咨询服务费，包括 William Farlay LLC、顾问H及顾问A等。

同时，由于欧美市场商务活动的拓展，发行人聘请了律师针对与客户签署的商务合同提供法律服务，故提供法律服务的美国律师事务所格林伯格律师进入了2018年度主要供应商。

(5) 专业服务费

2019年，发行人聘请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战略咨询服务，故新增了主要供应商。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充分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等，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2）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品种内部采购价格对比及其变动趋势，充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充分核查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供应商股东结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主营业务等，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9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1	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联亚有限公司，100%	230万美元	2019年	战略管理咨询业务
2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5.28%；四川大学华西医院，30.67%；成都利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5.71%；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34%；成都地奥制药集	3,260万元	2017年至今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团有限公司, 3.00%			
3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代斌, 90%; 杨姝昕, 10%	500万元	2017年至今	作为厂家代理, 销售基因试剂及仪器, 并提供售后服务
4	凯米斯贝斯 (Chemspace LLC)	Tolmachov Andriy Oleksiyovich, 90%; Gavrylenko Oleksiy Viktorovich, 10%	6万乌克兰格里夫纳	2019年	实验室研发所用的化学试剂、耗材销售
5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万元	2018年至今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6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	-	-	2016年至今	提供法律服务
7	顾问B (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至今	不适用
8	顾问A (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今	不适用
9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伟, 60%; 上海兆为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 王志群, 11%; 何立德, 6%; 何伟氏, 5%; 其他, 6%	4,000万元	2018年至今	生产和销售核糖核苷、核糖核苷酸、修饰性核苷(酸)和亚磷酰胺等各个系列产品
10	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长春, 50%; 叶发琼, 50%	100万元	2013年至今	研发所用的试剂耗材配套服务, 如玻璃产品的定制服务

注1: 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为2019年8月1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

注2: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为合伙性质企业, 合伙人众多。

②2018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1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代斌, 90%; 杨姝昕, 10%	500万元	2017年至今	作为厂家代理, 销售基因试剂及仪器, 并提供售后服务
2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万元	2017年至2018年	基因测序相关设备、耗材及测序服务
3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8%;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30.67%; 成都利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1%;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4%;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	3,260万元	2017年至今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服务
4	顾问H (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	不适用

				今	
5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刘颖, 95%; 刘辉, 5%	500万元	2012年至 今	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6	顾问B (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至 今	不适用
7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成都银都发展有限公司, 55%; 田昕, 45%	1,000万元	2012年至 2018年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8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 研发有限公司	刘昶, 100%	1,000万元	2016年至 今	提供药物研发试剂
9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 所	-	-	2016年至 今	提供法律服务
10	顾问A (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 今	不适用

注1: 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为2019年8月1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

注2: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为合伙性质企业, 合伙人众多。

③2017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 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80.06%; 上 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 限公司, 19.94%	60,000万元	2016年至 今	临床研发CRO
	药明览博(武汉) 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 限公司, 100%	1,000万元	2016年至 今	化工原料、产品、试剂的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 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100%	600,000万 元	2016年至 今	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
2	英潍捷基(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NVITROGENHOLDINGS LLC, 100%	382万美元	2012年至 今	提供化学试剂和实验设 备仪器
3	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	母公司为LGC Scie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KKR&Co.Inc.最终控 制。	-	2016年至 2017年	研究, 设计和制造生物技 术产品和试剂
4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100%	200万元	2017年至 2018年	基因测序相关设备、耗材 及测序服务
5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 有限公司	代斌, 90%; 杨姝昕, 10%	500万元	2017年至 今	作为厂家代理, 销售基因 试剂及仪器, 并提供售后 服务
6	顾问H (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 今	不适用
7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成都银都发展有限公司, 55%; 田昕, 45%	1,000万元	2012年至 2018年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8	Xcella	田穗波(SUIBO LI), 50% MICHAEL LI, 50%	100英镑	2015年至 2018年	提供咨询服务
9	顾问A (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 今	不适用

10	成都普睿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新, 70%; 魏红, 30%	300万元	2016年至今	提供实验耗材及小型仪器等
----	------------	----------------------	-------	---------	--------------

注1: 境内供应商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为2019年8月1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

注2: 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股东情况为2019年8月15日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所得结果, 具体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无法获得。

④2016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主营业务
1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刘颖, 95%; 刘辉, 5%	500万元	2012年至今	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
2	华川集团	陆恺, 30.00%; 刘汉碧, 26.00%; 周锦江, 12.00%; 其他, 31%	3,000万元	2015年至今	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 包括红酒、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等
	四川萃趣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成都莎莎商务发展中心, 50%	3,000万元	2016年至2018年	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 包括红酒、日用品、零食等
3	William Farlay LLC	股东包括自然人William Farlay	-	2015年至2016年	市场拓展
4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银都发展有限公司, 55%; 田昕, 45%	1,000万元	2012年至2018年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5	Xcella	田穗波 (SUIBO LI), 50%; MICHAEL LI, 50%	100英镑	2015年至2018年	提供咨询服务
6	顾问H (个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至今	不适用
7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郑廷玉, 100%	50万元	2015年至今	提供实验室有机溶剂
8	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长春, 50%; 叶发琼, 50%	100万元	2013年至今	研发所用的试剂耗材配套服务, 如玻璃产品的定制服务
9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葛海, 80%; 唐文, 10%; 陶慧, 10%	208万元	2013年至今	进口国产产品的代理, 如化学试剂、实验设备等
10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刘昶, 100%	1,000万元	2016年至今	提供药物研发试剂

注1: 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为2019年8月1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

注2: William Farlay LLC股东情况为2019年8月15日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所得结果, 具体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无法获得。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主要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公司实际采购产品一致、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相符, 双方的业务合作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

(二) 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品种内部采购价格对比及其变动趋势, 充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单项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原材料名称	细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 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HiSeq Rapid SBS Kits v2(50 cycles)	4,513.38	4,482.15	0.70%	3,819.90	4,355.30	-12.29%	3,806.20	4,344.44	-12.39%	3,546.11	4,329.68	-18.10%
	HiSeq SBS Kit V4 250 cycle kit	-	-	-	-	-	-	-	-	-	77,080.61	72,491.30	6.33%
	HiSeq SBS Kit V4 50 cycle kit	-	-	-	18,396.45	18,939.56	-2.87%	17,253.73	21,082.62	-18.16%	18,288.57	17,472.10	4.67%
	HiSeq SR Cluster Kit v4 cBot	-	-	-	31,949.12	32,365.09	-1.29%	30,033.41	36,068.37	-16.73%	31,132.99	32,813.05	-5.12%
	NovaSeq 6000 S1 Reagent Kit (100 cycles)	45,694.65	47,017.00	-2.81%	-	-	-	-	-	-	-	-	-
	NovaSeq 6000 S2 Reagent Kit (100 cycles)	85,180.64	87,215.50	-2.33%	-	-	-	-	-	-	-	-	-
二氯甲烷 (L)		7.08	7.75	-8.64%	6.67	7.69	-13.26%	6.70	7.24	-7.46%	5.57	6.84	-18.57%
乙酸乙酯 (L)		6.77	7.64	-11.35%	6.86	7.33	-6.41%	7.60	7.07	7.50%	7.31	8.53	-14.30%
石油醚 (L)		6.30	6.38	-1.18%	6.74	8.62	-21.81%	7.74	8.06	-3.97%	8.19	8.55	-4.21%
液氮 (L)		1.38	1.50	-7.84%	2.58	2.58	0.00%	2.56	2.56	0.00%	2.87	2.56	12.11%
制备乙腈 (L)		21.21	25.07	-15.40%	21.24	22.90	-7.25%	23.00	26.00	-11.52%	23.62	26.00	-9.15%
制备色谱柱 (支)	XBridge Peptide 10 μm, 30 mm X 100 mm	37,044.00	37,044.00	0.00%	41,501.95	41,501.95	0.00%	-	-	-	-	-	-

原材料名称	细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平均单价 (元)	市场均价 (元)	差异率 (%)
核苷酸链 (纳摩尔)	2G-C1	-	-	-	0.1	0.18	-44.12%	0.13	0.18	-26.55%	-	-	-
	2G-C2	-	-	-	0.13	0.17	-23.45%	0.14	0.17	-17.55%	-	-	-
	2G-C3	-	-	-	0.1	0.11	-9.48%	0.15	0.18	-15.16%	-	-	-
	2G-C4	-	-	-	0.09	0.13	-30.45%	0.16	0.17	-3.61%	-	-	-
核酸单体 (g)	Prolig单体 A/T/C/G	14.75	15.09	-2.25%	15.37	15.37	0.00%	42.72	47.00	-9.11%	42.74	47.00	-9.06%

注：由于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多数为特定原材料，考虑到品规、质量和就近采购原则等因素，基本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合格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格即近似认为是市场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品种的价格大部分低于向合格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格，且差异率小于20%，在合理范围内。其中，公司2018年度石油醚的采购均价为6.74元/升，低于询价均价8.62元/升21.8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采购量从24,884升增加至40,237升，较上一年度增加了61.70%，因此价格有所优惠；此外，公司采购的核苷酸链平均价格较公开询价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该产品性质属于定制类，采购单价受采购量影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整体采购量较大，属该产品国内大型客户，因此可以获得低于市场均价的价格。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高通量测序试剂盒（相同品规）的平均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溶剂类产品和核酸类产品平均采购价格均呈小幅下降趋势，与行业波动趋势一致。其中，二氯甲烷采购价格呈小幅上涨，系该产品价格普遍上浮，与三方询价变动情况一致；液氮在**2019年1-6月**采购价格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液氮规格由小型罐装改为大型罐装，因此价格明显下降。

(三) 充分核查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核查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采购和研发部门负责人，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研发进行穿行测试，了解采购与付款、研发相关内部控制；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供应商的股东结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交易的基本情况；

2) 实地走访、电话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付款单位是否一致，核查报告期各期采购付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明细，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检查新增供应商及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的材料采购单价，分析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5) 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股东的调查问卷，了解了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定了相关关联方清单，并查阅了相关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

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申报会计师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情况予以确认；
- 3) 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
-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采购合同，检查其主要合同条款，评价采购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情况变动的合理性；对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材料采购单价，分析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 6)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付款测试，检查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单位是否一致；
- 7) 获取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主要股东的承诺函，确认其以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和外包服务采购等，其中报告期内，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534.65万元、1,579.62万元、

1,524.67万元、642.9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根据服务采购合同，列表补充披露主要合作方、服务采购主要内容、合作模式、采购金额、采购期间、采购内容所服务的公司项目等情况；

（2）外包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进行服务外包是普遍性的还是针对具体项目，对应项目产生的收入情况；（3）外包服务采购形成的成本和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4）主要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相关外包服务采购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遗漏相关披露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服务采购合同，列表补充披露主要合作方、服务采购主要内容、合作模式、采购金额、采购期间、采购内容所服务的公司项目等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整体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名称	金额	采购服务占比	款项性质	具体服务内容	采购区间	合作模式
William Farlay LLC	155.81	29.14%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及商务开发	2016年1-10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Xcella	77.61	14.52%	咨询费	市场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6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H（个人）	67.85	12.69%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6年6-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A（个人）	34.57	6.47%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6年7-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J（个人）	33.07	6.18%	技术咨询费	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016年7-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2.78	4.26%	技术服务费	实验动物药代动力学检测服务等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合计	391.68	73.26%				
服务费总计：	534.65					
2017年度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42.21	34.33%	技术服务费	临床申报用药效、药代、毒理试验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顾问H（个人）	151.74	9.61%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7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Xcella	104.85	6.64%	咨询费	市场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7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A（个人）	98.32	6.22%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7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	91.08	5.77%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2017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7.62	4.91%	技术服务费	实验动物药代动力学检测服务等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Foley Hoag	54.19	3.43%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2017年2-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J（个人）	51.50	3.26%	技术咨询费	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017年1-7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成都慧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3.23%	技术服务费	临床用GMP制剂开发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深圳市韦恩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44.48	2.82%	知识产权费	专利申请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8.32	2.43%	技术服务费	基因毒性试验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Michael C Nyman Inc.	21.08	1.33%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及商务开发	2017年1-5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合计	1,326.39	83.97%				
服务费总计：	1,579.62					
2018年度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70	11.26%	技术服务费	长期毒理试验研究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顾问H（个人）	152.37	9.99%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8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B（个人）	134.51	8.82%	技术咨询费	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018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	126.27	8.28%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2018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A（个人）	116.39	7.63%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8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Xcella	98.88	6.49%	咨询费	市场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8年1-12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8.18	5.78%	技术服务费	临床申报用药效、药代动力学、毒理试验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0.83	5.30%	技术服务费	实验动物药代动力学检测服务等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Addleshaw Goddard LLP	79.47	5.21%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69.93	4.59%	技术服务费	临床试验研究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Preome Limited	52.83	3.47%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及商务开发	2018年1-10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6	3.05%	技术服务费	临床申报用GMP原料药生产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深圳市韦恩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42.84	2.81%	知识产权费	专利申请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院	38.68	2.54%	技术服务费	药代动力学检测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33.86	2.22%	检测费	分子结构核磁共振检测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成都慧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60	1.88%	技术服务费	临床申报用GMP制剂生产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小计:	1,361.80	89.32%				
服务费总计:	1,524.67					
2019年1-6月						
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23.22	28.32%	专业服务费	战略管理咨询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2.00	18.20%	技术服务费	长期毒理试验研究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格林伯格律师事务所	79.20	5.30%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2019年1-6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B(个人)	73.09	4.89%	技术咨询费	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019年1-6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A(个人)	64.62	4.32%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9年1-6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4.60	2.98%	技术服务费	实验动物药代动力学检测服务等。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顾问C(个人)	43.59	2.92%	技术咨询费	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019年3-6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顾问H(个人)	40.63	2.72%	市场拓展费	市场拓展、技术咨询及商务开发	2019年1-3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Addleshaw Goddard LLP	39.48	2.64%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52	2.38%	技术服务费	临床CRO技术服务费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四川精准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51	2.18%	技术服务费	动物房及实验动物租用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25.73	1.68%	检测费	分子结构核磁共振检测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成都准时达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25.10	1.67%	机票代理服务	代理购买机票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深圳市韦恩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4.96	2.18%	知识产权费	专利申请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4.11	1.61%	知识产权费	专利申请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四川贝灵合益制药有限公司	21.99	1.47%	检测费	制剂cro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	21.85	1.46%	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	2019年1-6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Norton Rose Flubright LLP	21.11	1.41%	专业服务费	法律服务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Random42 Ltd	20.99	1.40%	业务宣传费	视频制作	不适用	按服务成果结算
成都兴致力保洁有限公司	20.29	1.36%	保洁服务费	保洁服务	2019年1-3月	按服务时间结算
小计:	1,354.61	90.64%				
服务费总计:	1,494.50					

注: 1、按服务成果结算的采购服务无对应的具体采购区间, 故不适用; 2、顾问H于2019年3月26日与公司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签署劳动合同, 故2019年作为顾问提供时间仅为1-3月。

采购内容所服务的公司项目具体情况见本问题之“二、外包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进行服务外包是普遍性的还是针对具体项目, 对应项目产生的收入情况”。

二、外包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进行服务外包是普遍性的还是针对具体项目，对应项目产生的收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整体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对外采购的外包服务主要分为：技术服务费、法律咨询费、市场拓展费、技术咨询费/咨询费、知识产权费、检测费、**专业服务费等**。

其中，法律咨询费和知识产权费与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无直接关系，属于公司基本运作产生的服务需求。技术服务费系新药项目研发部门对外采购的CRO服务，需具有相应的临床前及临床试验资质，主要为发行人自有新药研发项目满足临床申报提供相应的试验研究服务。市场拓展费主要为商务部门聘请外籍科学家或外籍科学家创办的咨询公司作为商务顾问的费用，顾问H，顾问A，William Farlay LLC，Michael C Nyman Inc.和Preome Limited主要负责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技术咨询费/咨询费主要来自外籍科学家顾问B、**顾问C**和Xcella公司，顾问B和**顾问C**系为公司提供DEL相关技术咨询与顾问服务，Xcella主要提供了欧洲地区市场咨询及商务开发服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欧洲的市场与业务，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中拓展商业机会，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更好建立公司与欧洲客户的联系。检测费系研发化学中心在库合成过程中受目前实验设备所限，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分子结构检测。**专业服务费系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战略咨询服务费用**。

上述对外采购服务中，技术服务费主要是公司新药项目研发所需的对外服务采购，属于新药研发行业的常规做法，相关新药项目尚未产生收入，其他各项费用均为普遍性的，亦不对应具体项目收入。

三、外包服务采购形成的成本和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整体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外包服务采购严格按照收益对象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集科目	外购服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检测费及咨询费	44.74	38.55	63.57	45.69
研发费用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	474.37	801.96	985.61	162.81
销售费用	市场拓展费及法律服务费	307.65	544.71	492.24	269.47
管理费用	专业服务费及招聘费用	667.75	139.44	38.20	56.68

四、主要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整体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服务采购的主要合作方中，除Xcella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Xcella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相关外包服务采购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遗漏相关披露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披露准则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四、（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整体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能源动力的采购情况，以及价格变动信息，同时也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服务的相关金额。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技术服务不具有连续可比的价格，发行人未披露明细及价格变动趋势，遗漏相关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整体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采购服务的主要合作方、服务采购主要内容、合作模式、采购金额、采购期间等。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服务采购合同，取得了服务提供商清单；

(2) 对公司采购部门和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外包服务采购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3) 查阅了公司与外包服务采购相关的账务处理；

(4) 将外包服务提供商清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以识别外包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Xcella的交易，对Xcella核心人员田穗波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银行资金流水，同时将公司与Xcella签署的咨询协议定价与公司报告期内在海外地区聘用的其他技术及商务咨询顾问的协议定价进行比较分析，以确定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6) 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函，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工商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除Xcella外，发行人服务采购主要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主要合作方的相关采购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公司接受服务的采购金额，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技术服务不具有连续可比的价格，因此未披露明细及价格变动趋势，遗漏相关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采购服务的主要合作方、服务采购主要内容、合作模式、采购金额、采购期间等。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公司采购部门和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外包服务采购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3) 检查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评估采购外包服务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从外包服务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外包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水单和对方交付确认文件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费用记录金额的准确性；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检查是否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6)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Xcella的交易，对Xcella核心人员田穗波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性质、交易情况、对价以及主要服务与结算条款；核查发行人与Xcella的全部银行水单；同时将发行人与Xcella签署的咨询协议定价与公司报告期内在海外地区聘用的其他第三方技术及商务咨询顾问的协议定价进行比较分析，以确定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函，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工商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外包服务的支出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服务采购的主要合作方中，除Xcella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Xcella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较低。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和实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 社会保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应缴金额	732.04	1,134.11	670.25	424.66
其中：				
公司应缴社保金额	528.17	826.97	487.97	310.59
员工应缴社保金额	203.88	307.14	182.27	114.07
社保实缴金额	592.82	698.92	311.20	198.35
其中：				
公司实缴社保金额	427.55	509.09	226.79	145.23
员工实缴社保金额	165.26	189.82	84.41	53.12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积金应缴金额	246.99	361.59	215.51	137.48
其中：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员工应缴公积金金额	123.50	180.80	107.75	68.74
公积金实缴金额	199.57	278.19	173.44	108.72
其中：				
公司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员工实缴公积金金额	99.78	139.09	86.72	54.36

(3)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合计	186.64	518.60	401.11	255.06
其中：				
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124.32	359.58	282.22	179.74
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62.32	159.02	118.89	75.33
发行人净利润	5,967.25	4,496.05	-2,308.07	-2,297.42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13%	11.53%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已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违规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应情形的形成原因并分析欠缴、少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保荐工作报告提及的前述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34人	289人	216人	148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326 人	280 人	212 人	143 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60%	97.22%	98.60%	97.28%
未缴纳人数	8 人	9 人	4 人	5 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2.40%	2.78%	1.40%	2.72%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注）	1 人	5 人	2 人	3 人
自愿放弃	0 人	1 人	1 人	1 人
退休返聘	2 人	1 人	0 人	0 人
外籍员工	1 人	1 人	0 人	0 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 人	1 人	1 人	1 人
合计	8 人	9 人	4 人	5 人

注：新入职员工是指因入职时点晚于当月扣缴社保时点而未缴纳社保的试用期员工。

上述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买社保，外籍员工将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完毕后开始缴纳，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

上述情形中，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保、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9.17 万元、15.32 万元、15.99 万元及 12.01 万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34人	289人	216人	148人
已缴纳人数	319人	248人	188人	126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51%	85.81%	87.04%	85.1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15人	41人	28人	22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4.49%	14.19%	12.96%	14.86%

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试用期员工	4人	35人	23人	19人
退休返聘	2人	1人	0人	0人
外籍员工	5人	4人	4人	2人
境外子公司员工	1人	0人	0人	0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	3人	1人	1人	1人
合计	15人	41人	28人	22人

上述因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从其转正后或入职次月为其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无法购买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员工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形中，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因该等原因分别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28.76万元、42.06万元、83.40万元及**47.42万元**。

3、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若按照相关员工实发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则发行人分别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217.14万元、343.72万元、419.21万元及**127.21万元**。

三、发行人是否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

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取得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相应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 2、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
- 3、查验了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就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已就前述情形采取补救措施。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年2月，Jin Li（李进）与董事会秘书共同设立了聚智科成（有限合伙），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Jin Li（李进）配偶直接控制 XCELLA 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2）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2）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

（一）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

1、设立聚智科成的背景和原因

（1）根据聚智科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与聚智科成签署的《关于出资及相关债权债务归属事宜的协议》，聚智科成设立于2017年2月21日，出资额为100万元，由JIN LI（李进）与耿世伟合计出资3,000万元认缴。其中，JIN LI（李进）持有99.9%的份额，耿世伟持有0.1%的份额。

2017年3月21日，聚智科成与JIN LI（李进）签署《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聚智科成向聚智科创增资62.3053万元，占聚智科创的权益比例为35.93%。

2016年12月，聚智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JIN LI（李进）以及先导有限董事会分别作出决定与决议，同意聚智科创分别受让华博器械、钧天投资、东方佳钰所持先导有限3%、1%、1%的股权，前述股权受让系于2017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聚智科创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受让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取得的合计先导有限5%股权的相关权益系由聚智科成定向、间接享有。因此，聚智科成设立并向聚智科创增资，以及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合计向聚智科创转让5%股权属于一揽子计划。

(2)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合计向聚智科创转让5%股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0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为激励公司团队创造更好业绩，并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华博器械	聚智科创	373.8318	3%	1,800
2	钧天投资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3	东方佳钰	聚智科创	124.6106	1%	600
合计			623.0530	5%	3,000

根据聚智科创及其各合伙人的确认，上述先导有限5%的股权系由聚智科成间接持有，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均由聚智科成享有或承担，与聚智科创其他股东无关。

综上，聚智科成设立系为间接持有上述先导有限5%股权，以实现发行人激励公司团队创造更好业绩的目标。

2、聚智科成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否制定注销计划

根据聚智科成的确认，聚智科成未制定关于未来的发展规划，也未制定注销计划。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

根据 JIN LI(李进)提供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与其配偶，以及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为聚智科创、聚智科成与 Xcella Ltd.，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聚智科成 99.9% 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Xcella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及之子担任董事

1、聚智科创和聚智科成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与聚智科成签署的相关协议，聚智科创、聚智科成的工商登记资料，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成设立系为间接持有上述先导有限 5% 股权，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均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聚智科创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聚智科成除了持有聚智科创份额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并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聚智科创、聚智科成与发行人的业务并不相同、相似，不具有上下游关系，不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研发、生产、检测业务以及技术来源的问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聚智科创与聚智科成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聚智科创、聚智科成未有员工及设备，住所分别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步行街 39 号以及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天府生命科技园 B4 栋 8 楼 801，与发行人在场地、设备、人员方面独立。

2、Xcella Ltd.

Xcella Ltd.为一家于英国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于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是仅为发行人提供生物医疗领域的商业咨询服务，具体涉及市场研究、行业趋势预测；安排海外顾问；组织开展商业联络推广活动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Xcella Ltd.的实际控制人，即 JIN LI（李进）的配偶已回国任发行人采购部高级供应链总监，Xcella Ltd.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 Xcella Ltd.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 Xcella Ltd.资金流水的核查以及 Xcella Ltd.的确认，Xcella Ltd.为商业咨询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生物医疗领域的商业咨询服务，业务类型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

拥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Xcella Ltd.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研发、生产、检测等活动，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技术来源或者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不存在重合之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Xcella Ltd.由 JIN LI（李进）的配偶实际控制并由 JIN LI（李进）的配偶和儿子负责实际经营，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 DEL 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具体业务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聚智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聚智科成设立系为间接持有上述先导有限 5% 股权，聚智科创、聚智科成均无实际经营业务；Xcella Ltd.在报告期内曾从事咨询业务，目前已不具体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

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本企业的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 JIN LI（李进）签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2、取得并查验了聚智科创与聚智科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3、取得并查验了聚智科创及其合伙人与聚智科成签署的《关于出资及相关债权债务归属事宜的协议》；

4、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

5、查验了 Xcella Ltd.的公司注册文件、Xcella Ltd.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 Xcella Ltd.的资金流水，对 Xcella Ltd.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

6、取得并查验了 JIN LI（李进）、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及其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通过成源通代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345.25 万元、644.42 万元、49.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通过成源通代付职工薪酬的背景、原因，代付最终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位、领取薪酬金额等；（2）结合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

代垫费用的情形；（3）公司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
（2）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涉及偷税漏税行为。

请发行人出具相应承诺，防止类似情形的发生，确保公司资金、费用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财务独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承担成本或垫付费用的其他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通过成源通代付职工薪酬的背景、原因，代付最终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位、领取薪酬金额等

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属于高端技术人才，市场薪酬水平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初，在市场开拓方面处于关键投入阶段，截至2017年底尚未开始正式营利，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为了保留和吸引高端人才，出于成本考量，2016年初至2018年11月以咨询费形式通过成都成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通”）代付了部分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2016年初至2018年11月），发行人共计向成源通支付咨询费1,039.17万元，员工及其指定收款平台聚智科创²⁹收到金额为945.47万元，差额为经办人员在处理上述资金代付过程中产生的额外成本。

通过成源通支付的薪酬对象共23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对象	职位	领取薪酬 (万元)	状态
JIN LI（李进）及聚智科创	董事长、总经理	367.03	在职
万金桥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74.71	在职
袁梦	人力资源总监	27.70	在职
胡春艳	财务总监	81.49	在职
窦登峰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42.79	在职
姜怡	高级项目申报经理	13.31	在职
刘观赛	化学总监	31.31	在职
陈艾	生物副总监	3.62	已离职
景兰	商务开发部总监	30.34	在职

²⁹ 聚智科创收到款项后，定向用于偿还 JIN LI（李进）的借款利息，JIN LI（李进）借款用于合伙企业平台出资

支付对象	职位	领取薪酬 (万元)	状态
吴波	化学副总监	26.00	在职
钟丽娜	生物副总监	4.89	已离职
程学敏	计算科学副总监	17.26	在职
张登友	药物化学总监	19.31	在职
孟晓云	生物副总监	23.13	在职
秦俊	高级药物化学总监	23.02	已离职
陈伟	新药项目中心副总裁	76.98	在职
王伟	化学助理总监	8.38	已离职
李健	商务开发副总裁	25.67	已离职
GUYUHO	临床开发副总裁	18.22	已离职
YINGDONGLU	化学副总监	3.63	已离职
魏用刚	药物化学总监	9.37	已离职
李蓉	运营副总裁	9.95	在职
郑苏欣	化学及计算化学总监	7.36	已离职
合计		945.47	

上述薪酬的具体金额系成都先导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考核机制计算得出，并经过公司董事长JIN LI（李进）审核通过后发放。2019年3月，发行人按照实际支付给成源通的金额1,039.17万元作为核心员工税后金额，补缴了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支付给成源通的金额及补缴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全额计入了发行人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

2019年5月11日及5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员工薪酬安排的议案》，认可上述薪酬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成源通向核心员工代收及代付薪酬，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间接支付，因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期间费用发生的关联方包括：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和Xcella。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关联方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3.47	9.14	5.49	105.80
占华川集团收入比例		0.03%	0.05%	0.02%	0.81%
四川萃趣	采购商品	-	0.11	-	104.37
占四川萃趣收入比例		-	0.00%	-	14.27%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98.88	104.85	77.61
占 Xcella Ltd.收入比例		-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川集团和四川萃趣采购基因测序试剂及消费品(主要为红酒)，向Xcella采购顾问咨询服务。以上相关采购金额均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需要进行，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协助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本公司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替支付货款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三、公司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服务费用、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³⁰等，财务费用包括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等。

发行人建立了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绩效激励制度、差旅费报销规定、支付审批授权、采购领料流程、供应商管理规程、OA工时填写系统、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德勤于2019年10月15日出具德师报(核)字(19)第E00279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成都先导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四、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涉及偷税漏税行为

³⁰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动力、房租、废液处理费、技术服务费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照实际支付给成源通的金额确认为核心员工税后薪酬，并于2019年3月补缴了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支付给成源通的金额及补缴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全额计入发行人职工薪酬，上述行为不构成偷税漏税行为。

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公司“2012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金三系统中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五、请发行人出具相应承诺，防止类似情形的发生，确保公司资金、费用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资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通过任何第三方代本公司支付人员薪酬或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财务独立。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承担成本或垫付费用的其他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异常项目，分析各期间各费用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检查期间费用的金额是否完整、准确；针对期间费用，抽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至相关的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单据，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记录是否准确；同时，抽取发票、合同等原始单据，检查至记账凭证，检查应计入费用的金额是否已入账，会计记录是否完整；

（2）通过抽样检查、执行函证程序，对发行人各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3）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各明细项目，分析各主要费用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就上述事宜，与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获得了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5）对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及财务总监胡春艳进行了访谈，了解代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背景；

(6) 核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源通、聚智科创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

(7) 取得了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审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成源通代收代付薪酬，已经作为员工薪酬全部计入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完整、准确；

(2) 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垫付费用的其他情形。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公司管理层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就关联方交易金额和余额向关联方发送函证；

(4) 对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及财务总监胡春艳进行访谈，了解代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背景，并就该事项向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获得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5) 核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源通、聚智科创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6)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异常费用项目，分析各期间各费用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7) 从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和银行水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费用记录金额的准确性；

(8) 对期间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房租等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

(9) 向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进行函证，了解是否存在潜在未计提的预计负债及律

师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完整、准确；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承担成本或垫付费用的其他情形。

问题 25

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王霖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并经进一步核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其他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JIN LI（李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并通过聚智科创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81%的股份表决权，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聚智科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否
2	聚智科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是

3、除上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华博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直接控制，其配偶刘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	陆阳	为夫妻关系，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陆阳为陆恺的女儿	否
3	刘爽		
4	朱磊	通过华博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5	东方佳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6	曹家铭	通过东方佳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否
7	钧天投资	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其中发行人董事陈永存担任钧天创投董事，王少兰担任钧天创投董事兼经理，曹勇担任钧天创投董事	否
8	钧天创投		
9	九野钧天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陈永存担任高管，王少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10	王少兰	通过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11	腾澜生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张驰担任高管	否
12	巨慈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李建国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13	渤溢新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是
14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过渤溢新天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朱艳飞担任总经理	是
15	鼎晖新趋势	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是
16	长星成长		是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先导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2	科辉先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JIN LI（李进）担任董事长	是
3	阿格利娅制药	先导特拉华参股公司	是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JIN LI（李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陆恺	发行人副董事长	否
3	陈永存	发行人董事	是
4	王霖	发行人董事	是
5	李建国	发行人董事	是
6	任明非	发行人董事	否
7	魏于全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8	余海宗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9	刘泽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是
10	朱艳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是
11	徐晨晖	发行人监事	否
12	刘观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否
13	李蓉	发行人运营副总裁	是
14	万金桥	发行人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否
15	窦登峰	发行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否
16	胡春艳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否
17	耿世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否
18	袁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否

6、除控股股东及上述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四川萃趣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董事长	否
2	四川萃趣在线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	否
3	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经理	否
4	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刘爽担任总经理	是
5	长兴海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王少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6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³¹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7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³²	鼎晖新趋势直接或间接控制	是

7、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

³¹ 根据鼎晖新趋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³² 根据鼎晖新趋势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系鼎晖新趋势控制的企业。

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华川集团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总经理	否
2	成都华川高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	否
3	四川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长；徐晨晖担任董事、总经理	否
4	横琴金石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徐晨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5	四川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陆恺担任董事	否
6	西藏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陆恺担任副董事长	否
7	成都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8	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³³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9	京银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是
10	青岛易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11	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12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3	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4	沃民高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5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兼经理	是
16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陈永存担任董事	是
17	青岛天杰置业有限公司	陈永存直接控制	是
18	Golden Ginkgo Company Limited(金银杏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19	Ginkgo Company Limited（经久有限公司）	王霖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是
20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鼎晖投资（香港）有限公	王霖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³³ 根据陈永存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于2019年8月28日变更为“东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司)		
21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2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3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4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5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	是
27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是
28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霖担任独立董事 ³⁴	是
29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2	尚远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3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3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经理	是
3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	是
36	Virtue Assets Ltd.	李建国担任董事并直接控制	是
37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李建国间接控制	是
38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39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艳飞担任董事	是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	----------	--------	--------------

³⁴ 根据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2019年7月19日起担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	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³⁵ ，已注销	否
2	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³⁶	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是
3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少兰曾担任董事	否
4	张弛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5	成都奥卡思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张弛担任董事	是
6	成都汇恒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张弛曾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否
7	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 司	张弛担任经理	否
8	曹勇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否
9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经理，曾担任执行董事	否
10	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 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³⁷	否
11	霍尔果斯七叶树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	曹勇担任董事	否
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	是
13	德尚怡华贸易（北京） 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是
14	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 司	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³⁸	是
15	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胡春艳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否
16	Xcella Ltd.	JIN LI（李进）配偶直接控制的企业	否
17	西藏龙脉得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	是
18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 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田野直接持有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与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	否

³⁵ 根据华川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因此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陆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³⁶ 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博器械已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所持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至第三方，转让完成后即不再控制该企业。因此，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华博器械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担任执行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华博器械曾直接或间接控制，陆阳曾担任执行董事”。

³⁷ 根据花儿影视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因此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³⁸ 根据陈永存提供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陈永存自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泰州东泰石化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陈永存担任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陈永存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9	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99.01%的股权，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否
20	田野		否
21	前海美教（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总经理	是
22	北京建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野直接/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否

除上述列出的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前述第（1）、（2）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第1至第9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期初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	刘汉碧	曾任先导有限董事	2018年5月26日辞去先导有限董事
2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霖于2018年6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³⁹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鼎晖新趋势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函》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心人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³⁹ 根据王霖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查询，王霖系于2018年6月辞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过去12个月内王霖曾担任董事”调整为“发行人董事王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进行转让的情况，相关企业为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建”）、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际田野”）与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蓉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以及华川蓉欧均未注销。

（1）北京弘建、州际田野

田野系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直接持有州际田野 99.01% 的股权，与州际田野合计直接持有北京弘建 99.01% 的股权，北京弘建曾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因此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在过去 12 个月内也构成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北京弘建将其所持钧天投资的份额转让完成后，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京弘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体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北京弘建 (原持有钧天投资 90% 份额)	州际田野 (94.06%)	田野 (99.01%)
		陈玉莲 (0.99%)
	田野 (4.95%)	--
	陈玉莲 (0.99%)	--

①北京弘建

北京弘建原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 年 6 月，北京弘建将其所持钧天投资 60%、20% 以及 10% 的份额分别转让给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弘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弘建已退出钧天投资，且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相关财务数据未予提供。

②州际田野

州际田野是北京弘建的控股股东，北京弘建转让其所持钧天投资份额后，州际田野相应也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州际田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活动；展览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相关财务数据未予提供。

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及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州际田野是北京弘建的控股股东，其系因北京弘建不再持有钧天投资份额导致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州际田野自身不存在转让行为，因此不存在转让的受让方。

根据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1）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王少兰除与九野钧天、钧天创投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陈永存除与九野钧天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九野钧天除与钧天投资、钧天创投、王少兰以及陈永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王少兰、陈永存以及九野钧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华川蓉欧

华川蓉欧原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博器械所间接控制，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陆阳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成都华川蓉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四川萃趣将其所持华川蓉欧 70% 的股权转让给拉萨嘉旗嘉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华川蓉欧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博器械所间接控制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陆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川蓉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

务（不含限制类）；销售汽车；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I、II类医疗器械（不含前置许可类及限制类）；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博器械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川蓉欧的总资产为 7,739.61 元，所有者权益为-7,960.39 元；2018 年度，华川蓉欧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086.77 元。报告期内，华川蓉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华川蓉欧受让方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受让方拉萨嘉旗嘉商贸有限公司除与华川集团、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锦”）、四川纽诺维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萃趣、华博器械之间存在日常交易资金往来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情况
1	优力歌	曹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
2	成都华锦	陆恺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
3	成都汇桓	张驰担任曾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前述企业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优力歌

根据优力歌的股东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力歌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是花儿影视的全资子公司，花儿影视注册成立优力歌，并由优力歌与花儿影视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此

之外，优力歌自成立至注销，一直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优力歌的总资产为 53,559.22 元，股东权益为-13,971.89 元；2018 年度，优力歌的经营成果为-967.69 元，净利润为-967.69 元。报告期内，优力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成都华锦

根据成都华锦的股东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3087 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华锦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成都华锦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五金、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畜产品、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华锦的总资产为 11,134,275.55 元，净资产为 11,134,275.55 元；2018 年度，成都华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832.9 元。报告期内，成都华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3）成都汇桓

根据张驰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4956 号）以及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成都汇桓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市政工程造价咨询、监理;建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销售”，但成都汇桓自 2008 年起不再继续经营。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报告期内，成都汇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田穗波（SUIBO LI）、吴庆芝、Michael Manchuan Li

与 Hannah Manshin Li 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近五年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近五年对外投资情况
田穗波 (SUIBO LI)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英国柴郡语言培训学校担任校长 2016年至今，在 Xcella Ltd.担任董事	持有 Xcella Ltd.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吴庆芝	实际控制人之母	退休	无
Michael Manchuan Li	实际控制人之子	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在英国曼彻斯特语法学校读书 2015年10月至今，在牛津大学读书	持有 Xcella Ltd.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Hannah Manshin Li	实际控制人之女	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在英国威辛顿女子学校读书 2018年10月至今，在牛津大学读书	无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问询回复“问题 25”之“一、（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

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代付职工薪酬。

(1) 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3.47	0.17%	9.14	0.35%	5.49	0.31%	105.80	8.50%
四川萃趣	采购商品	-	-	0.11	0.00%	-	-	104.37	8.38%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	98.88	3.77%	104.85	5.90%	77.61	6.23%
合计		3.47	0.17%	108.13	4.12%	110.34	6.21%	287.78	23.12%

公司研发实验中，需要使用大量的进口基因测序试剂，2016年公司不具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华川集团与四川萃趣均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故公司通过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向展英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采购基因测序试剂；公司采购其他消费品（主要为红酒）主要用于业务招待使用。公司向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的情况。2017年，公司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无需通过华川集团、四川萃趣向展英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采购基因测序试剂，故2017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向华川集团和四川萃趣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仅采购少量消费品。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基因测序试剂，主要为进口试剂盒，参考了市场平均价格，与公司向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类试剂盒价格相似。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少量的其他消费品，定价与市场上同类消费品相似。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欧洲的市场与业务，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中拓展商业机会，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更好建立公司与欧洲客户的联系，并节约公司直接在欧洲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成本，公司非排他性地委托 Xcella 作为所在地欧洲的代表，从潜在的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当中拓展商业机会，为公司除现有客户外，与新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该公司的情况。公司与 Xcella 的关联交易在 2018 年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未来双方的业务关系不再继续。

公司与 Xcella 的定价依据公司参考海外地区同类服务价格,综合考虑对方提供服务所花费成本等因素,谈判确定服务价格。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73	786.60	641.52	570.02

公司日常经营中按照市场水平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有竞争力的薪酬。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JIN LI(李进)、华川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系无偿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四川萃趣 2017 年发生资金周转原因,向公司临时借款 800.00 万元,华川集团作为保证人,借款年利率为 4.35%,至 2017 年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5) 代付职工薪酬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49.50	644.42	345.25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通过成源通代付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分别向该公司支付 345.25 万元、644.42 万元和 49.5 万元,由其发放给公司上述人员作为薪酬。2019 年起,上述代收代付职工薪酬行为不再发生和继续,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已于 2019 年 3 月补缴完毕。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就其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主要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参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6)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7) 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8)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就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确认：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于2019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定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上述规定于2019年5月10日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9年5月11日发表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发表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于2019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定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成员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

3、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且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人/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有效。”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优力歌、成都华锦、成都汇桓注销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优力歌

根据《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优力歌注销后，其货币资金在销户时已转回花儿影视账户，除此之外，优力歌没有其他资产；优力歌未实际从事业务，其注销后亦不涉及业务处置事宜；原优力歌员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优力歌签订了劳动合同终止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花儿影视北京分公司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

花儿影视说明，优力歌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曹勇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成都华锦

根据《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成都华锦前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业务，自 2010 年起不再实际经营，在注销前已无实质资产且长年无工作人员。成都华锦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与业务的分配及人员安排。

华川集团说明，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系因股东共同决定并通过决议予以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以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陆恺先生对公司注销亦不负有任何责任，因此，不影响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成都汇桓

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成都汇桓的剩余资产为 2,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成都汇桓股东；成都汇桓自 2008 年起不再经营，人员已解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侯税一税简罚[2019]56703 号），成都汇桓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汇桓说明其于 2009 年 10 月公司资料遗失导致其 2016 年 7 月被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根据成都汇桓的注销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成都汇桓，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3 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成都汇桓的前述处罚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因转让原因而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25”之“一、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转让后，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不再是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且《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北京弘建与州际田野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北京弘建、州际田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全球商务拓展部、财务部、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新药项目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六）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王霖的确认文件及其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 （2）取得并查阅了鼎晖新趋势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的序时账；
- （4）取得并查阅了王少兰、陈永存、九野钧天的确认函；
- （5）取得并查阅了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优力歌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关于成都华锦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3087 号），成都汇桓出具的《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以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提供的调查问卷；

(7) 取得并查阅了 Xcella Ltd.的公司登记资料;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9) 查阅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 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 查阅了德勤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七)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补充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 根据花儿影视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力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华川集团出具的关于成都华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的注销的关联企业优力歌、成都华锦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 不影响曹勇先生、陆恺先生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成都汇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等文件, 成都汇桓在存续期间存在处罚情形, 且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3 年未担任成都汇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不存在关联方或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 基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具备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问题 26.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1）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2）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回复：

一、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修改、补充披露：

1、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3.47	0.17%	9.14	0.35%	5.49	0.31%	105.80	8.50%
四川萃趣	采购商品	-	-	0.11	0.00%	-	-	104.37	8.38%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	98.88	3.77%	104.85	5.90%	77.61	6.23%
合计		3.47	0.17%	108.13	4.12%	110.34	6.21%	287.78	23.12%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由于关联交易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不会产生经营利润，故关联交易产生利润为0。

2、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川集团	基因测序试剂采购	-	-	-	101.09
	其他消费品采购（主要为红酒）	3.47	9.14	5.49	4.71
基因测序试剂采购占同一类型交易比例		-	-	-	49.20%
其他消费品采购占同一类型交易比例		32.25%	45.40%	35.91%	61.44%
四川萃趣	基因测序试剂采购	-	-	-	104.37
	其他消费品采购（主要为红酒）	-	0.11	-	-
基因测序试剂采购占同一类型交易比例		-	-	-	50.80%
其他消费品采购占同一类型交易比例		-	0.55%	-	-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98.88	104.85	77.61
占同一类型交易比例		-	15.79%	20.88%	-

3、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定价政策

公司与 Xcella 的定价依据公司参考海外地区同类服务价格，综合考虑对方提供服务所花费成本等因素，谈判确定服务价格。

公司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基因测序试剂，主要为进口试剂盒，参考了市场平均价格，与公司向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类试剂盒价格相似。

除以上外，公司还向四川萃趣和华川集团采购少量其他消费品，定价与市场上同类消费品相似。

（2）决策过程和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关联方交易决策过程和依据，具体见本题之“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回复。

二、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关联方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川集团	采购商品	3.47	9.14	5.49	105.80
占华川集团收入比例		0.03%	0.05%	0.02%	0.81%
四川萃趣	采购商品	-	0.11	-	104.37
占四川萃趣收入比例		-	0.00%	-	14.27%
Xcella Ltd.	接受劳务	-	98.88	104.85	77.61
占 Xcella Ltd.收入比例		-	100%	100%	100%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

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述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参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6)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7) 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8)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2/3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于2019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定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上述规定于2019年5月10日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9年5月11日发表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发表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于2019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定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成员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与 Xcella 的合同已于 2018 年末到期；发行人向华川集团、四川萃趣采购其他消费品主要零星采购（直接下单），未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发行人与华川集团、四川萃趣签署的基因测序试剂采购合同，已于 2016 年执行完毕。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签订了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自有房产，发行人主要办公、生产经营场所来自承租方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租赁价格；（2）说明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因发行人所

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明细，上述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解决措施；（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土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租赁价格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二）房屋情况”之“2、租赁房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1）2018年5月25日、2019年6月26日及**2019年10月15日**，成都生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同发行人分别签订了《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租赁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房产，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租赁面积为18,773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科研。租金起算日为2019年3月1日，每月每平方米40元，即每月租金750,920元。**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根据国家及成都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成都生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无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该租赁房屋的优先续租权。原租赁合同到期前，成都生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国有资产决策程序后，双方按照届时商定的租赁方案签订该租赁房屋的续租合同。发行人承租该租赁房屋的总租赁期限不低于10年，最终应以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2）2019年6月26日，成都先导与科辉先导签署《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楼3001室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都先导将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3001室出租给科辉先导，租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赁面积为6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及科研。租金每月每平方米40元，即每月租金2,400元。成都生物城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成都先导将前述物业转租给科辉先导。

（3）鉴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所在的物业（即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C2栋房产）暂无法办理住所地登记，2019年5月11日和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与成都

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方,代表产权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 栋 3 层房产,租期为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租赁用途为科研办公。租赁面积为 10 平方米。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已就该物业取得了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77485 号《房屋所有权证》。

二、说明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租赁的 C2 栋房产出租方为成都生物城,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资设立,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

发行人租赁的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 栋 3 层房产出租方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持股 100%。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因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明细,上述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C2 栋房产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用于发行人的日常办公及科研。

成都生物城已就 C2 栋房产所在地块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5046 号)。根据前述证书,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坐落于双流区永安镇凤凰村 9、10、11 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成都生物城尚未就 C2 栋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国际生物产业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登记备案通知》(双发改投资备案[2016]69 号)、《关于成都国际生物产业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变更项目调整总投资和建设周期的通知》(双发改投资备案[2016]140 号)、《关于成都国际生物产业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变更项目业主及调整备案内容的通知》(双发改投资备案[2016]173 号)、成都市双

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双环建[2017]171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SWC510122201721002号），C2栋房产的用途为研发办公楼。

根据成都生物城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园区内部分规划建筑尚处于在建状态，成都生物城将在园区内所有规划建筑竣工后再统一办理竣工、环保、消防、安全等验收及不动产权证书。成都生物城确认，C2楼办理该等验收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预计于2020年8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若C2栋房产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2之（一）。

四、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土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二）房屋情况”之“2、租赁房产”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向成都生物城租赁的C2栋房产以及科辉先导从发行人处转租的C2栋3001室均因出租方成都生物城未就C2栋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向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1栋3层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另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期限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成都生物城与发行人签署的《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及《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成都先导与科辉先导签署的《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楼 3001 室房屋租赁合同》、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租房协议》；

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查验了 C2 栋房产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国际生物产业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登记备案通知》（双发改投资备案[2016]69 号）、《关于成都国际生物产业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变更项目调整总投资和建设周期的通知》（双发改投资备案[2016]140 号）、《关于成都国际生物产业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变更项目业主及调整备案内容的通知》（双发改投资备案[2016]173 号）、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C2 栋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SWC510122201721002 号）；

4、查验了成都生物城出具的《情况说明》、JIN LI（李进）及聚智科创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若 C2 栋房产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承租的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外提供服务类型主要包括：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等，业务结算模式主要分为四种：客户定制服务（Fee-For-Service, FFS）、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 FTE）、药物结构 IP 权属转让费（License Fee）和里程碑费（Milestone Fee）。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原则是按照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者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对于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发生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能确认收入。同时，对于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此类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不同业务采用不同结算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情况；（2）列表披露不同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和外部证据、确认频率等，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报告期各期完成合同情况、各合同的执行周期分析收入确认金额的合理性；（4）公司判断一份合约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还是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方法和依据；（5）对于劳务交易不能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补充披露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认为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具体依据，相关认定是否客观、充分；（6）按照劳务结果是否能可靠计量及能否得到补偿来划分收入和成本具体规模；（7）补充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的亏损合同情况，包括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亏损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等；（8）补充披露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形式，对于交付时点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9）补充披露公司在手的具有里程碑费结算条款的合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投入情况，是否存在已达到收款条件的项目；（10）招股说明书第 96 页披露 DEL 库定制服务的执行周期为 2-4 年，招股说明书第 104 页披露其周期为 2-3 年，请问 DEL 库定制服务的执行周期如何估计，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11）补充披露公司如何核算不同结算模式下，与不同项目收入配比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12）补充披露公司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若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按照业务类型、结算模式口径补充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1）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过程、计算依据，相关计算依据的准确性和可验证性；（2）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进度和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确认时点所履行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说明发行人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不同业务采用不同结算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按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EL筛选服务	5,787.60	54.11%	7,901.90	52.26%	4,169.24	78.34%	776.91	47.29%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5,603.41	52.39%	7,227.86	47.80%	4,169.24	78.34%	776.91	47.29%
全时当量服务	184.18	1.72%	674.04	4.46%	-	0.00%	-	0.00%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 转让费	215.02	2.01%	127.40	0.84%	5.70	0.11%	-	0.00%
DEL库定制服务	3,990.15	37.31%	4,865.12	32.18%	256.24	4.81%	-	0.00%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2,834.93	26.51%	3,671.68	24.28%	256.24	4.81%	-	0.00%
全时当量服务	1,155.22	10.80%	1,193.44	7.89%	-	0.00%	-	0.00%
化学合成服务	448.32	4.19%	1,239.61	8.20%	875.01	16.44%	839.92	51.12%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130.83	1.22%	315.93	2.09%	214.83	4.04%	173.70	10.57%
全时当量服务	317.49	2.97%	923.68	6.11%	660.18	12.41%	666.22	40.55%
其他服务	254.04	2.38%	985.57	6.52%	15.68	0.29%	26.08	1.59%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254.04	2.38%	985.57	6.52%	15.68	0.29%	26.08	1.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695.13	100.00%	15,119.60	100.00%	5,321.87	100.00%	1,642.91	100.00%

二、列表披露不同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和外部证据、确认频率等，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和外部证据	收入确认频率
客户定制服务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此类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相关服务的成果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及服务成果交付时	实物发货单、实物签收单或客户确认函/客户确认邮件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服务成果交付时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可以可靠估计提供该类定制服务的结果，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及服务成果交付时	实物发货单、实物签收单或客户确认函/客户确认邮件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服务成果交付时
全时当量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提供服务所耗的人员工时及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		月末确认	全时当量服务单和客户确认函	每月一次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交付化合物或化合物结构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交付时确认	药物结构知识产权权属转让确认邮件	业务发生时确认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及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收入严格按照风险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完成合同情况、各合同的执行周期分析收入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业务类型	2016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A	完成项目金额B	A/B-1	收入金额A	完成项目金额B	A/B-1
DEL筛选服务	776.91	222.15	249.72%	4,169.24	4,478.58	-6.91%
DEL库定制	-	-	-	256.24	-	-
化学合成服务	839.92	774.37	8.46%	875.01	908.50	-3.69%
业务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收入金额A	完成项目金额B	A/B-1	收入金额A	完成项目金额B	A/B-1
DEL筛选服务	7,901.90	7,933.14	-0.39%	5,787.60	5,899.66	-1.90%
DEL库定制	4,865.12	4,986.67	-2.44%	3,990.15	4,743.44	-15.88%
化学合成服务	1,239.61	1,247.34	-0.62%	448.32	434.58	3.16%

注：由于发行人一个DEL筛选合同中往往包括多个筛选项目、一个DEL库定制合同中包括多个库定制项目，发行人与客户按照项目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执行完毕的合同较少，故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分析收入金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完成项目金额主要为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后，公司获得客户确认或按照合同约定能够确认的项目金额，收入金额为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确认归属于当期的营业收入。2016年末存在未结算项目较多（均为DEL筛选业务），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发行人筛选经验不足导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期末未执行完毕的项目数量较多，存在较大金额未交付项目，故2016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与完成项目金额差异较大。除2016年DEL筛选收入以外，收入金额与完成项目金额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筛选技术提升及经验积累，靶点筛选逐渐标准化，DEL筛选执行周期较2016年度有所缩短，年末正在执行的项目（期末按成本结转收入）金额占当年度整体收入金额比例相对较少，故各期已完成项目金额与收入金额差异较小。

发行人执行筛选项目时，根据筛选靶标的复杂性，执行周期通常为3-6个月。化学合成服务的执行周期通常为1-3个月。

发行人库定制项目客户主要为辉瑞、默沙东和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其中，辉瑞和默沙东的合同执行周期为每年完成一定数量的库定制，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采用全时当量服务结算，发行人提供按合同约定的研发人员为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提供库定制服务。

四、公司判断一份合约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还是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方法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1）已完成工作的测量；（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1、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方法和依据

交易结果判断条件	合同条款	判断依据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约定了服务总额	合同总额确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约定了服务价格区间，实际服务价格根据化合物结构提供报价单，最后按照报价单金额收款	合同约定了服务的价格区间并以报价单确认服务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合同有约定每达到一个里程碑的时点即具有收款权利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具有收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合同约定客户将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不适用	针对技术培训类型（注1）的业务，公司能够合理预计该培训所涉及的人员的人数、耗费时间和物料成本等总成本预算，完工进度可以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总成本确定，即完工进度能够合理估计 针对DEL筛选服务中的化合物重新合成服务，对于从DEL库中筛选的化合物，公司已具有其已知的合成路线，公司通过查看化合物的结构可以确定合成步骤及合理预计每个合成步骤中所需的试剂的种类、数量以及消耗的人工工时，即在苗头化合物合成前，公司能够合理估计预计将发生的总成本。因此，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总成本确定，即完工进度能够合理估计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适用	成本按照项目号归集，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而预计的总成本能够合理估计，因此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估计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与默沙东签署了合同约定技术培训，该类收入在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中记入了其他服务收入。

综合上述表格的分析，对于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发行人认为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服务主要为其他服务中的默沙东技术培训服务及 DEL 筛选服务中的重合成服务。

2、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方法和依据

交易结果判断条件	合同条款	判断依据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约定每项服务的价格	单项服务价格确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约定了服务总额	合同总额确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可以预收款项，完成某项服务或达到某个阶段，具有收款权利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具有收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合同约定在服务完成后具有收款权利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不适用	对于DEL筛选服务 ，每个靶标均具有其自身特性，因此相关的筛选方案及筛选所耗用的人工工时、直接材料等具有不确定性，工作量、劳务总量和预计总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完工进度不能可靠估计
		对于DEL库定制服务 ，每个DEL库建库涉及的化合物的合成路径需要探索，化合物的特性需要满足客户的特性需要。由于不同路径和不同特性的化合物的合成所需要的材料和需要投入的人工时不同，且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每个DEL库的工作量、劳务总量和预计总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完工进度不能可靠估计
		对于化学合成服务 ，每个定制化合物的合成具有不确定性，初始设计的合成路线有可能无法合成化合物，需要重新设计。由于合成路线的不确定性，相关人工和物料成本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每个化合物工作量、劳务总量和预计总成本是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完工进度不能可靠估计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适用	成本按照项目号归集，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而将发生的成本无法可靠地计量

综合上述表格的分析，对于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发行人认为该类合同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服务主要为客户定制服务中的 DEL 库定制服务、DEL 筛选服务（不包含重合成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

五、对于劳务交易不能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补充披露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认为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具体依据，相关认定

是否客观、充分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的关键条款，判断关于客户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将得到补偿，合同中通常存在如“不保证成功率”、“若项目失败，客户应支付实体实际完成部分的费用”、“合同终止时，客户将支付公司相关费用”等补偿性条款。

另外，发行人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药企或生物技术公司，信誉良好，根据与客户以往的合作经验，没有出现合同违约情况，部分客户会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

通过以上分析，对于劳务交易不能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发行人判断客户定制服务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得到补偿，相关认定客观、充分。

六、按照劳务结果是否能可靠计量及能否得到补偿来划分收入和成本具体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包括客户定制服务和全时当量服务，其中，全时当量服务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客户定制服务公司按照劳务结果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及能否得到补偿来确认收入与成本，项目收入及成本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劳务结果能可靠计量	劳务结果不能可靠计量	
			成本能够得到补偿	成本不能得到补偿
		DEL筛选服务中的重合成服务、其他服务中的技术培训服务	DEL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其他服务	DEL筛选服务、化学合成服务
2016年度	收入	2.57	838.98	135.14
	成本	1.03	736.03	182.09
2017年度	收入	398.51	4,257.48	-
	成本	155.99	1,222.62	-
2018年度	收入	996.90	11,204.13	-
	成本	95.16	1,440.36	-
2019年1-6月	收入	408.29	10,264.69	22.15
	成本	69.79	1,981.64	38.06

注：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服务主要为亏损合同，报告期内涉及DEL筛选服务和化学合成服务。

七、补充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的亏损合同情况，包括合同数量、合同金额、亏损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会计期间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亏损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状况
2016年度	3	387.60	46.95	已执行完毕
2017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2019年1-6月	2	36.50	15.92	已执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金额未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里程碑费用金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合同，主要是由于项目的难度及复杂程度超出预期导致的直接人工、材料等的更多投入、公司在业务拓展期内定价较低以吸引客户等。

公司在当期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同时，结转账面的成本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⁴⁰等。

八、补充披露公司向客户交付成果的形式，对于交付时点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中，向客户交付成果及交付时点外部证据如下：

业务类型	交付成果形式	交付时点取得的外部证据
DEL筛选服务	筛选获得的化合物结构（以PPT形式交付对方、电话会议或面对面交付）、不含DNA的苗头化合物（实物交付）	客户确认邮件/客户确认函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License化合物结构的文件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确认函/确认邮件
DEL库定制服务	1.定制库的实物；2.定制库的数据；3.	实物发货单、实物签收单、客

⁴⁰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动力、房租、废液处理费、技术服务费等。

	筛选和解码方案	户确认邮件/客户确认函
化学合成服务	1.实体化合物的寄送；2.实验报告（化合物合成过程、化合物图谱等）	实物发货单、实物签收单、客户确认邮件

注：发行人业务类型中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向默沙东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发行人提供筛选相关的技术服务培训以及相关的流程说明文件，默沙东派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完成培训。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结算模式	业务类型	内部控制措施
FTE	DEL 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	每月末，研发部门项目团队会统计当月FTE（标准人/天）发生数量，并以邮件形式将标准FTE、费率等信息汇总发送给客户确认。当收到客户的正式确认邮件后，研发部门将对账邮件转发至财务部，由财务部根据邮件确认内容在核对合同条款后在金蝶系统中手工录入收入确认分录，同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冲销预收账款或计提应收账款。由财务会计开具销售发票，经财务经理复核开票准确性。
FFS	DEL 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其他服务	通常客户定制服务的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依据合同约定，该类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对于劳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客户定制服务，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 当研发团队完成阶段性研发目标时由项目组向客户交付成果，通常以邮件（或其他约定的形式）发送项目进度报告（包含按合同约定本阶段应结算金额、本阶段完成成果、项目进度等内容）。当客户通过正式邮件（或其他约定的形式）回复确认关键项目节点目标均已完成，研发团队将客户确认邮件（或其他约定的形式）转发至财务会计，由财务会计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款扣除前期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并冲销预收账款或计提应收账款。同时，由财务会计开具销售发票，由财务经理复核开票准确性。

注：在客户选择受让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后，发行人会向对方发送IP权属授权书（License Letter），在收到对方签署回复的IP权属授权书（License Letter）后，发行人确认收入。

九、补充披露公司在手的具有里程碑费结算条款的合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投入情况，是否存在已达到收款条件的项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手的具有里程碑费结算条款的合同共**46**份，里程碑费金额共**67.91**亿元，均为筛选业务，其中**42**份合同的筛选业务已执行完毕或正在执行，**4**份合同还未开始执行。客户受让筛选的化合物后，公司的研发服务已提供完毕，

该化合物的后续研发进展由发行人指定人员负责跟进，指定人员与客户保持沟通，了解项目进展。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有义务告知发行人项目进展，如若违约，则会触发惩罚性条款。

里程碑费用所需达到的里程碑条件依照时间顺序通常包括：启动GLP毒性研究、提交IND申请、启动临床2期和启动临床3期等，费用金额依次增长，实现概率依次降低。由于新药研发领域的行业特点，相关条件的达成具有较长周期以及较高的不确定性。截至2019年6月末，尚未有项目达到里程碑费的收款条件。

十、招股说明书第96页披露DEL库定制服务的执行周期为2-4年，招股说明书第104页披露其周期为2-3年，请问DEL库定制服务的执行周期如何估计，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DEL库定制服务的合同约定周期为2-3年，具体执行周期会在4个自然年度内，考虑到前后披露一致性及避免误导，现统一修订为2-4年，并同步修订其他类似表述。

十一、补充披露公司如何核算不同结算模式下，与不同项目收入配比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针对每一个销售合同或者订单下的每一项业务均设立唯一的项目号，进行成本和收入的核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技术服务及检测费、折旧费用、房屋租赁费等。

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管理核算流程如下：

人工费用：发行人在启动每个商业服务项目时，会成立研发小组为客户提供具体服务，每个小组设有小组组长，项目人员定期在OA系统按当期实际参与各项目的时间内在各个项目号下填写当期参与商业项目的工时，每月经直属上级审批确认后流转至财务处，财务将工时统计表发送至人事部门，人事专员根据各项目人员真实工资费率及各项目人员在各项目中的具体工时汇总为直接人工成本统计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财务会计处，财务会计根据总人工成本及各项目分摊所得人工结转至相应的商业项目。

材料费用：由项目人员在OA系统中采购申请，采购申请需要填写研发项目号，由

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下单采购。实际使用时，项目人员在OA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领料申请”中需要填写对应项目号，经直接上级及部门主管审批后生成“领料单”。项目人员凭领料单至库管员处领取物料，库管员在OA系统中确认物料出库后，财务系统结转入相应的商业项目。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项目人员根据项目需求经申请审批向外部采购技术服务及检测服务，申请人员提交采购申请和付款申请时填报使用外包服务的项目编号，财务通过项目编号将与商业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及检测费计入相应的商业项目。

折旧费用：折旧费用按固定资产实际占用部门进行归集，在该部门内部按照商业项目人工费用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相应的商业项目。

房屋租赁费：公司按照部门使用的办公面积比例分摊房租金额，并按照当期各商业项目记录的人工费用比例进行归集和分摊，计入相应的商业项目。

十二、补充披露公司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若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可比公司/结算模式	客户定制服务		全时当量服务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否可靠估计			
	能够可靠估计	不能可靠估计		
药明康德	完工百分比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发行人不确认收入。	按已发生的劳务时间 × 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劳务费率计算并收取劳务收入	不适用
康龙化成	完工百分比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工时、费率进行结算，取得相关收款凭证确认收入	不适用
睿智化学	完工百分比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在相关研发服务活动已发生时，根据与客户双方确认一致的实际研发时间及合同约定费率计算确认当期收入。	不适用

		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美迪西	完工百分比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应增值税 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不适用
药石科技	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先导	完工百分比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公司不确认收入。	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	在交付化合物或化合物结构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注：以上包含康龙化成、美迪西、药石科技2016年至2018年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政策，及药明康德2016年至2017年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政策，药明康德2018年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可比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睿智化学、美迪西、药石科技（客户定制服务）相同，其中药石科技对外提供服务未涉及全时当量服务结算模式。

十三、请发行人按照业务类型、结算模式口径补充说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年度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DEL 库定制服务	-	-	-	-	-	-	-	-	-	-	-	-	256.24	256.24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	-	-	-	-	-	-	-	-	-	256.24	256.24
全时当量服务	-	-	-	-	-	-	-	-	-	-	-	-	-	-
化学合成服务	53.62	54.23	62.72	175.39	75.50	75.79	69.97	50.06	54.54	84.67	51.10	67.42	875.01	875.01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7.81	122.96	22.19	8.31	16.19	-	2.20	34.23	0.94	-	214.83	214.83
全时当量服务	53.62	54.23	54.91	52.43	53.31	67.48	53.78	50.06	52.34	50.44	50.16	67.42	660.18	660.18
DEL 筛选服务	-	-	240.05	-	175.01	952.20	-	488.55	1,112.87	-	259.95	940.61	4,169.24	4,169.24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240.05	-	175.01	952.20	-	488.55	1,112.87	-	259.95	940.61	4,169.24	4,169.24
全时当量服务	-	-	-	-	-	-	-	-	-	-	-	-	-	-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 费	-	-	-	5.70	-	-	-	-	-	-	-	-	-	5.7
其他服务	-	-	3.22	3.15	3.66	0.30	-	0.27	1.53	-	0.85	2.70	15.68	15.68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3.22	3.15	3.66	0.30	-	0.27	1.53	-	0.85	2.70	15.68	15.68
合计	53.62	54.23	305.99	184.24	254.17	1,028.29	69.97	538.88	1,168.94	84.67	311.90	1,266.97	5,321.87	5,321.87

发行人2018年度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度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DEL 库定制服务	-	-	1,860.64	1,014.29	34.26	112.51	171.38	135.54	404.82	161.81	726.91	242.96	4,865.12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1,860.64	1,014.29	-	17.70	-	-	252.30	-	524.44	2.31	3,671.68
全时当量服务	-	-	-	-	34.26	94.81	171.38	135.54	152.52	161.81	202.47	240.65	1,193.44
化学合成服务	51.83	152.59	88.84	71.90	73.12	114.22	118.80	110.80	126.50	129.12	110.03	91.86	1,239.61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102.23	38.98	21.53	21.83	43.11	21.22	13.65	28.56	-	24.82	-	315.93
全时当量服务	51.83	50.36	49.86	50.37	51.29	71.11	97.58	97.15	97.94	129.12	85.21	91.86	923.68
DEL 筛选服务	-	348.12	1,305.84	229.33	869.70	1,196.44	211.68	181.72	1,209.77	153.82	632.03	1,563.45	7,901.90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348.12	1,305.84	229.33	766.02	1,137.71	128.83	33.31	1,161.14	115.54	498.84	1,503.18	7,227.86
全时当量服务	-	-	-	-	103.68	58.73	82.85	148.41	48.63	38.28	133.19	60.27	674.04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 费	-	-	94.32	-	-	33.08	-	-	-	-	-	-	127.40
其他服务	-	0.82	50.00	-	-	-	0.40	-	567.14	-	367.21	-	985.57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0.82	50.00	-	-	-	0.40	-	567.14	-	367.21	-	985.57
合计	51.83	501.53	3,399.64	1,315.52	977.08	1,456.25	502.26	428.06	2,308.23	444.75	1,836.18	1,898.27	15,119.60

发行人2019年1-6月各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9年1-6月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收入项目	2019年1-6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计
DEL 库定制服务	164.85	148.07	2,247.89	169.55	193.81	1,065.98	3,990.15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3.54	1,935.84	-	-	895.55	2,834.93
全时当量服务	164.85	144.53	312.05	169.55	193.81	170.43	1,155.22
化学合成服务	42.65	53.51	101.38	47.02	58.94	144.82	448.32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11.61	12.61	-	8.11	98.50	130.83
全时当量服务	42.65	41.9	88.77	47.02	50.83	46.32	317.49
DEL 筛选服务	161.51	67.3	1,920.86	365.26	401.78	2,870.89	5,787.60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138.77	41.99	1,888.14	301.20	367.18	2,866.13	5,603.41
全时当量服务	22.74	25.31	32.72	64.06	34.60	4.76	184.18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	133.8	33.10	-	-	48.12	215.02
其他服务	-	-	0.39	-	-	253.65	254.04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	-	0.39	-	-	253.65	254.04
合计	369.01	402.68	4,303.62	581.83	654.53	4,383.46	10,695.13

十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1）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过程、计算依据，相关计算依据的准确性和可验证性；（2）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进度和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是否准确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部，了解发行人关于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测试相关控制是否有效；

（2）访谈财务部，了解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过程，查看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类似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政策，检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计算依据，查看相关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获取并检查收入、成本的明细账，查看相关的计算依据是否存在；

（4）获取收入的明细账，抽样检查至客户确认函、发票、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5）访谈财务部及研发部，了解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部分的合同收入类别划分是否合理，检查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依据、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对相关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申报期内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成本预算资料及已发生的成本记录，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合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过程、计算依据准确，具有可验证性；

（2）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部分，公司能够合理预计该服务所涉及的人

员人数、耗费时间和物料成本等总成本预算，完工进度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总成本确定，项目进度和完工百分比的确认准确。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收入和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就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3）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根据收入规模，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各期，已发函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7%、94.39%、80.85%、**89.64%**；

（5）分别按项目收入类型和不同客户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分别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项目清单，复核其划分是否合理；

（7）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成本预算资料及已发生的成本记录，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合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8）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对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执行细节测试，并检查收入是否按照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同时抽取样本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以前年度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判断的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成本执行细节测试，从成本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并从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核对至成本明细账，以评价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对于其他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发票、服务结算单据、客户

确认函等，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0)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服务结算单据、客户确认函等，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过程、计算依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验证性；对于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进度和完工百分比的确认准确。

十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确认时点所履行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说明发行人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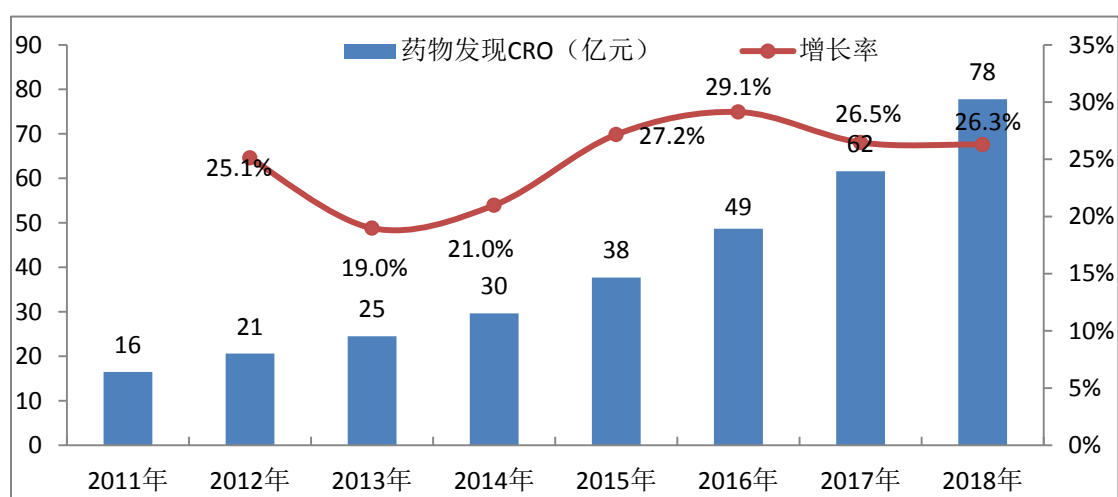
发行人2016-2018年度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成都先导	15,119.60	184.10%	5,321.87	223.93%	1,642.91

2011-2018年中国药物发现CRO行业市场销售收入及成长性情况如下：

2011至2018年中国药物发现CRO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国内外CRO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中国药物发现CRO行业2017-2018年增长率分别为26.5%和26.3%，公司同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23.93%和184.10%，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收入规模较小，2016年和2017年收入金额分别为1,642.91万元和5,321.87万元，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多为业务处于成熟期的CRO公司，因而公司收入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其次，公司业务属于药物早期发现阶段。药物发现CRO行业的平均增长率高于整体CRO行业增长率，具体详见下述表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国CRO行业年增长率	17.68%	25.34%	21.29%
中国药物发现CRO行业年增长率	29.13%	26.47%	26.29%

（详细数据及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第三，公司细分技术领域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属于药物发现行业的创新性前沿技术，DEL技术行业整体处于早期快速增长阶段，行业内公司数量较少，发行人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因此收入增速较快。

（二）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包括：

(1) 访谈财务部，了解发行人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过程，查看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类似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政策，检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计算依据，查看相关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获取并检查收入、成本的明细账，查看相关的计算依据是否存在；

(2) 访谈财务部及研发部，了解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部分的合同收入类别划分是否合理，检查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依据、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对相关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申报期内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相关内控进行测试，查看相关的内控是否建立，已建立的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主营业务、产品等基本信息，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进行调查了解，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实地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走访对应的营业收入	7,478.44	12,533.57	3,492.68	537.99
营业收入	10,695.13	15,119.60	5,321.87	1,642.91
走访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92%	82.90%	65.63%	32.75%

(5) 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查阅重要的业务合同，查看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付款时间、成本能否得到补偿等关键合同条款；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回函并检查回函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调整事项；

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函证金额	9,585.67	14,245.72	5,211.63	1,634.26

回函金额	8,812.27	11,923.80	2,842.67	604.64
邮件确认金额	-	845.51	817.80	747.44
合计核查金额	8,812.27	12,769.31	3,660.47	1,352.08
核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2.40%	84.46%	68.78%	82.30%

注：由于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已被强生收购，根据对方公司规定，对方人员不能接受访谈，故采用邮件形式与对方确认双方合作情况。

（7）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查看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查看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是否与合同签订情况相符。按照收入类别对收入变动及相关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变动是否合理；

（8）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账，从已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获取支持性文件，检查至客户确认函、发票、收款水单等原始单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收入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发行人业务发展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就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 （3）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根据收入规模，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各期，已发函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7%、94.39%、80.85%、**89.64%**；
- （5）分别按项目收入类型和不同客户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 分别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项目清单，复核其划分是否合理；

(7) 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成本预算资料及已发生的成本记录，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合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8) 对于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服务收入，抽取样本对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执行细节测试，并检查收入是否按照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同时抽取样本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以前年度合同实际执行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判断的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成本执行细节测试，从成本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并从发票、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等的支持性文件选取样本，核对至成本明细账，以评价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 对于其他服务收入，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发票、服务结算单据、客户确认函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0)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服务结算单据和客户确认函等，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相适应，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2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率为 224%和 184%，而成本增长率为 43%和 47%，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美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项业务之间的内在联系，各业务之间的相互影响，说明各业务之间的收入变化是否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2）结合当前中美贸易形势，进一步

披露相关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采用敏感性测试，分析来自美国的收入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一步作出有针对性的重大事项提示；(3) 量化分析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4) 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出口退税的事项，如有，补充披露公司出口退税会计政策，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会计处理及退税金额，包括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1) 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及其行业、市场供需及变化趋势，以及各类业务的数量、单价变化情况，详细定量说明各类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与行业变化和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结构说明综合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2) 请就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3) 分析收入增长率远高于成本增长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项业务之间的内在联系，各业务之间的相互影响，说明各业务之间的收入变化是否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

从公司业务建立过程的角度，由于DEL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属于前沿、新型技术，客户通常会首先选择与公司建立DEL筛选业务合作，在完成靶点筛选项目后，客户会根据筛选结果，综合考量自身药物研发管线、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战略布局等因素之后，再考虑采购公司的DEL库定制服务，拥有自己的DNA编码化合物库。化学合成服务即利用公司建库中经验和技术，为客户合成核酸及核酸单体、公司DEL库内某种化合物分子、化学反应中间产物、母核化合物等。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业务系发行人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将筛选出的化合物分子优化并向后推进至确定性更高的阶段后进行转让，已不属于提供专项的研发服务，客户受让后可直接申报临床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上述几项业务在服务内容和范围上相对独立，但从客户角度上讲，属于药物研发领域中密切相关的几个环节，因此同一客户会依据自身需求，一次性或逐渐采购

发行人的单一或多个业务。任何一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可能会带动其他业务的发展,但各业务之间不一定存在配比关系。各项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后续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一”至“五”补充披露之内容)

二、结合当前中美贸易形势,进一步披露相关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采用敏感性测试,分析来自美国的收入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一步作出有针对性的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 主营业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当前中美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主要影响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中国对部分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导致公司部分的采购成本上升

中国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对美国部分进口产品加征 5%-25%关税,公司目前部分仪器设备及耗材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目录内,主要为原产于美国的高通量测序仪等。

此外,若中国对美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目录,或将导致发行人采购仪器设备及耗材的成本进一步增加。

2、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对收入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方共宣布四轮对华商品加征关税措施。关税加征商品清单显示涉及到的产品和服务类型主要包括农畜产品、钢铁、服装、家居制品、数码产品、化工品、机械零件等。涉及医药行业的主要包括用于制药的动植物制品、医用空胶囊、玻璃器皿等耗材或器具。医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不在加征关税之列。此外,我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也未将医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纳入禁止或限制范围。

发行人属于技术服务出口型企业,目前中美贸易形势暂未对发行人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造成负面影响,若中美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导致相关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对技术服务出口美国的政策发生改变,或将导致发行人业务开展受到不利的影

美国地区收入下降比例对净利润影响的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净利润	5,967.25	4,496.05	-2,308.07	-2,297.42
收入减少5%对毛利润影响	-343.09	-509.18	-146.99	-20.62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75%	-11.33%	6.37%	0.90%
收入减少10%对毛利润影响	-686.19	-1,018.36	-293.99	-41.23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1.50%	-22.65%	12.74%	1.79%
收入减少15%对毛利润影响	-1,029.28	-1,527.55	-440.98	-61.85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7.25%	-33.98%	19.11%	2.69%

注：根据美国地区每期平均毛利率进行测算。

若美国地区收入下降5%，则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下降20.62万元、146.99万元、509.18万和**343.09万元**。”。

三、量化分析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美国，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以美元和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1)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美元/欧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元	1,563.95	2,228.72	742.75	124.07
欧元	22.53	20.00	-	-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119.60万元，其中以美元结算的营业收入为2,228.72万美元，以欧元结算的营业收入为20.00万欧元。

对于公司以美元结算的营业收入，如果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0.0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将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人民币1.24万元、7.43万元、22.29万元和**15.64**万元。对于公司以欧元结算的营业收入，如果欧元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0.0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将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人民币0.20万元和**0.23**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中以外币结算的对外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美元/欧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元	92.09	122.77	132.99	77.22
欧元	-	-	-	-

公司 2018 年度以美元结算的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为 122.77 万美元，以欧元结算的营业成本为 0。

对于公司以美元结算的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如果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0.0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将增加或减少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人民币 0.77 万元、1.33 万元、1.23 万元和 0.92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余额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如下：

单位：万美元/欧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货币资金	美元	2,663.49	2,455.41	378.08	279.39
	欧元	42.62	41.18	-	-
应收账款	美元	322.63	357.74	48.28	35.43
	欧元	-	-	-	-
其他流动资产	美元	-	250.00	-	-
金融资产合计	美元	2,986.12	3,063.15	426.36	314.82
	欧元	42.62	41.18	-	-
其他流动负债	美元	27.21	26.72	-	-
金融负债合计	美元	27.21	26.72	-	-

公司 2018 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合计 32,444.03 万元，其中美元余额的金融资产 3,063.15 万美元，欧元余额的金融资产 41.18 万欧元。2018 年末持有金融负债合计 183.36 万元，其中美元余额的金融负债 26.72 万美元。

对于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如果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0.0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将增加或减少财务费用汇兑收益人民币 3.15 万元、4.26 万元、30.36 万元和 29.59 万元。对于公司各类欧元金融资产，如果欧元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0.0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将增加或减少财务费用汇兑收

益人民币 0.41 万元和 0.43 万元。

(4) 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总结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营业收入	+0.01	+15.64	+0.23	+22.29	+0.20	+7.43	-	+1.24	-
	-0.01	-15.64	-0.23	-22.29	-0.20	-7.43	-	-1.24	-
营业成本及 期间费用	+0.01	+0.92	-	+1.23	-	+1.33	-	+0.77	-
	-0.01	-0.92	-	-1.23	-	-1.33	-	-0.77	-
外币余额 金融资产及 金融负债	+0.01	+29.59	+0.43	+30.36	+0.41	+4.26	-	+3.15	-
	-0.01	-29.59	-0.43	-30.36	-0.41	-4.26	-	-3.15	-
税前利润变 动	+0.01	+44.31	+0.66	+51.42	+0.61	+10.36	-	+3.62	-
	-0.01	-44.31	-0.66	-51.42	-0.61	-10.36	-	-3.62	-

注：以上表格内美元和欧元指汇率波动对应的外币。

由上可知，如果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0.0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3.62 万元、10.36 万元、51.42 万元、**44.31** 万元；如果欧元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0.0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0.61 万元和 **0.66** 万元。

由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美元营业收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税前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变动金额在利润总额中占比不大。公司以欧元结算的营业收入较少，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出口退税的事项，如有，补充披露公司出口退税会计政策，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会计处理及退税金额，包括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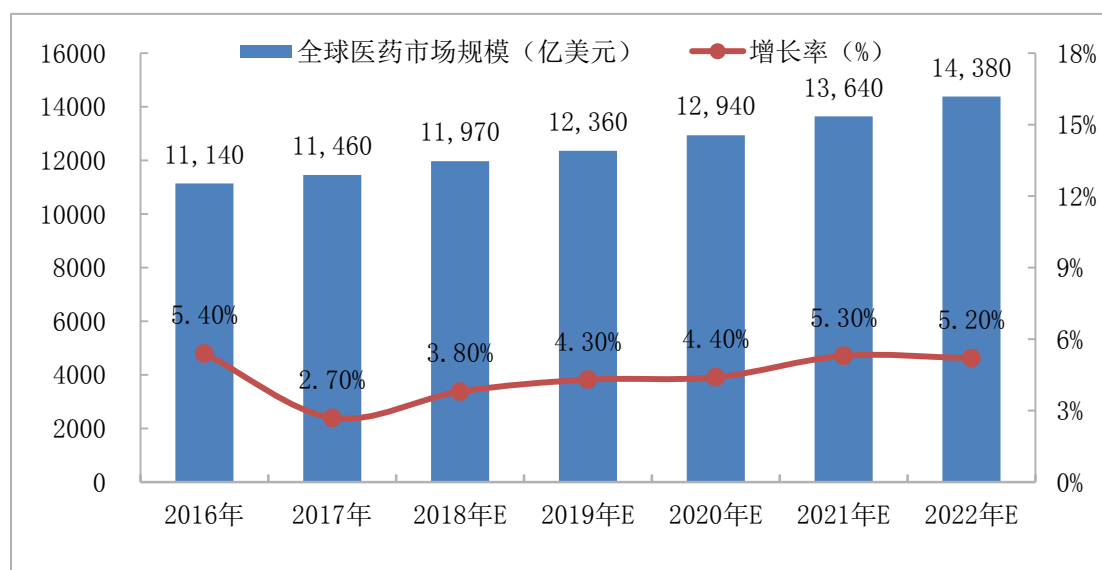
公司与境外客户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已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不涉及出口退税事项。

五、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及其行业、市场供需及变化趋势，以及各类业务的数量、单价变化情况，详细定量说明各类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与行业变化和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结构说明综合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各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及其行业、市场供需变化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面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以新药研发、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大型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等，根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艾美仕（IQVIA）统计，2018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约为 1.1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6%。预计至 2022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44 万亿美元，2017 至 2022 年间，全球药物市场销售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6%。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国内外 CRO 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016 年全球小分子化学药市场占整体药品市场的比例约为 80.85%，折合市场规模约九千亿美元，小分子药物仍然会长期占据药品市场的主要份额，预计 2018 至 2022 年的小分子化学药市场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其市场规模将有望在 2020 年突破一万亿美元。

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NMEs）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导致新分子实体上市的步伐放缓，但从 2011 年开始，随着高通量筛选技术的进步以及新一代的药物发现技术（如 SBDD 技术、FBDD 技术、DEL 技术等）的应用，促进了新分子实体（NMEs）研发效率的提高，新分子实体（NMEs）获批的数量又开始回升。2011 至 2018 年这段时期全球 NMEs 的平均获批数量达到 29.5 个，2018 年获批的数量更是达到 42 个，为近 20 年的高峰。预计未来 5 年，每年仍将有 30 到 40 个 NMEs 推出市场。

由上述数据可见，发行人下游的药物生产企业市场规模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药物

研发生产企业对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特别是早期药物发现领域的需求有所增长，上述因素与发行人收入变化趋势相一致。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数量、单价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数量、单价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19”之“九、（一）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定价及市场价格波动趋势”

(三) 结合发行人业务结构说明综合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业务分类的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DEL 筛选服务	7,901.90	89.53%	4,169.24	436.64%	776.91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127.4	2135.09%	5.7		-
DEL 库定制	4,865.12	1798.66%	256.24		-
化学合成服务	1,239.61	41.67%	875.01	4.18%	839.92
其他服务	985.57	6185.52%	15.68	-39.88%	26.08
合计	15,119.60	184.10%	5,321.87	223.93%	1,64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为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以及化学合成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DEL 筛选服务

DEL 筛选服务从 2016 年开始陆续获得批量订单，并在 2017 年合同数量迅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受到建库技术及库规模的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自有先导库的规模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所示，公司 2016 年开始应用更为高效的建库和筛选技术，使得先导库的规模在 2017 年迅速扩大至百亿级别，筛选成功率随之提高，对于客户来讲商业价值得以体现，因此业务规模迅速增长，收入由 2016 年的 776.91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169.24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89.53%，主要原因为：①前期客户在获得筛选结果的基础

上，对于 DEL 技术认可度提高，继续委托了后续的靶点筛选项目；②受益于 DEL 技术行业整体的发展以及公司 DEL 库规模和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更多的大型药企开始布局 DEL 药物筛选，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长，因此公司 2018 年该项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的较高的增长。

2、DEL 库定制

由于 DEL 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属于前沿、新型技术，客户通常会首先选择与公司建立 DEL 筛选业务合作，在完成靶点筛选项目后，客户会根据筛选结果，综合考虑自身药物研发管线、研发费用投入、研发策略布局等因素之后，再考虑采购公司的 DEL 库定制服务，拥有自己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 库定制业务开始时间较晚。发行人首单 DEL 库定制合同于 2017 年与辉瑞签署，该业务具有合同收入高、执行周期长（通常为 2-4 年）的特点，由于与辉瑞签署的合同预定以合同年为执行周期，大部分收入于合同年（当年 4 月至次年 4 月）期末验收完成后确认，因此 2017 年 12 月末按照收入确认原则仅确认收入 256.24 万元，2018 年完成了辉瑞首个合同年内的建库工作并确认收入。此外，公司陆续与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和默沙东于 2018 年 4 月及 2018 年 7 月签署了 DEL 库定制合同，该两名客户合同定价方式分别为 FTE 和按单个定制库完成后交付并结算，相对于辉瑞不存在明显的跨期现象，所以 2018 年实现收入 4,865.12 万元，较 2017 年大幅增长。

3、化学合成服务

报告期内，化学合成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7 年收入金额为 875.01 万元，同比增长 4.18%，2018 年收入金额为 1,239.61 万元，同比增长 41.67%。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等客户，随着公司 2017 年 DEL 库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所掌握的化学合成反应类型逐渐增多，小分子化合物及核酸的合成技术和水平逐渐提高，同时与公司建立合作的客户数量迅速增加，因此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较快。

4、其他服务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其他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85.57 万元和 254.04 万元，主要为来自默沙东的技术培训费，具体内容为公司培训默沙东使用其定制库的进行基础的筛选实验，公司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确认了该项收入 827.76 万元和

247.74 万元。

六、请就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2018年度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药明康德	961,368.36	23.80%	776,525.99	26.96%	611,613.09
康龙化成	290,812.30	26.76%	229,411.81	40.38%	163,423.87
睿智化学	69,483.12	-27.66%	96,052.01	11.19%	86,385.55
药石科技	47,825.43	75.02%	27,325.06	45.05%	18,837.79
美迪西	32,493.69	30.35%	24,927.48	7.30%	23,232.27
维亚生物	21,003.00	41.67%	14,825.00	53.64%	9,649.00
平均值	237,164.32	28.33%	194,844.56	30.75%	152,190.26
成都先导	15,119.60	184.10%	5,321.87	223.93%	1,642.91

2017-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率分别为**30.75%**和**28.33%**，发行人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23.93%和184.10%，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第28题第（15）问”之“发行人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七、分析收入增长率远高于成本增长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情况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DEL筛选服务	收入	7,901.90	89.53%	4,169.24	436.64%	776.91
	成本	1,046.37	5.56%	991.28	28.48%	771.55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收入	127.40	2,135.09%	5.70	-	-
	成本	9.32	10,255.56%	0.09	-	-
DEL库定制	收入	4,865.12	1,798.66%	256.24	-	-
	成本	848.59	231.17%	256.24	-	-
化学合成服务	收入	1,239.61	41.67%	875.01	4.18%	839.92

	成本	670.89	29.49%	518.11	16.90%	443.22
其他服务	收入	985.57	6,185.52%	15.68	-39.88%	26.08
	成本	46.31	326.82%	10.85	-63.92%	30.07
合计	收入	15,119.60	184.10%	5,321.87	223.93%	1,642.91
	成本	2,621.48	47.56%	1,776.57	42.72%	1,244.83

发行人收入增长率远高于成本增长率，主要受益于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服务两大核心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且其毛利率提升迅速的影响。公司的 DEL 技术研发服务模式在报告期内逐渐成熟，是上述业务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DEL 库定制技术含量较高，故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80%，具体分析如下：

（1）筛选效率提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长 80.96%、32.60%，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这是由于报告期初，公司的技术服务模式尚未成熟，在对同一个靶标筛选时会重复筛选多次，导致原材料消耗量较大，2016 年 DEL 筛选服务的毛利率仅有 0.69%。随着公司 DEL 筛选经验的积累，筛选效率得到提高，有效降低了原材料耗用成本；其次，公司 2017 年开始筛选项目数量迅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此外，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扩大 DEL 库内分子数量规模，提高筛选成功率，推动筛选业务毛利率快速提升。

（2）人均产值提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38.78%、57.16%，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这是由于公司早期已经建设了完善的技术团队，后期大量合同订单帮助公司形成规模效应，技术团队人员扩充节奏相对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速度较慢。同时，随着技术员工的经验积累，其操作熟练程度逐渐上升，推动公司人均产值快速提高。

八、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包括：

(1) 检索了中美贸易政策最新报道及动态，访谈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部门，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之间的内在关系及中美贸易政策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2) 就汇率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税前利润等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性测算；

(3)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明细账，就其是否涉及出口退税进行核查；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查阅重要的业务合同，核查合同价格等基本信息；

(5) 查阅了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和变动趋势；从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并将其与发行人收入变动进行比较分析；

(6) 访谈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部门，了解和核查收入增长率与成本增长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项业务之间的内在联系，各业务之间的相互影响。发行人各业务之间的收入不存在严格的配比关系；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3) 发行人不涉及出口退税事项；

(5) 发行人收入变化趋势与行业变化和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6) 发行人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发行人收入增长率高于成本增长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3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收入占比

合计分别为 45.56%、27.90%、9.30%及 1.82%。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问答 18 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问答要求对以上情况进行逐一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问答18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的部分销售收入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该情形的主要客户为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和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两家客户均隶属于强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和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收入合计分别为748.49万元、1,484.55万元、1,406万元和141.40万元，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45.56%、27.90%、9.30%及1.32%。

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及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应支付给发行人的资金均通过比利时公司J.C.General Services CVBA代付，该公司系强生位于比利时的子公司，属于集团内部统一支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存在收到的部分销售收入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系集团内部公司统一支付，可不作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问答要求对以上情况进行逐一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15要求如下：

“（一）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的条件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15%。

（二）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

以下情况可不作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

1、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3、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4、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5、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二）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金融数据库Bloomberg（彭博资讯），查询J.C.General Services CVBA与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的关系；

(2) 实地走访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办公地，了解客户与J.C.General Services CVBA的关系，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问题进行确认；

(3) 通过网络搜索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J.C.General Services CVBA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了与杨森生物制药（Janssen BioPharma Inc.）、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签署的合同、收款银行流水、开具的发票，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15要求逐条核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存在收到的部分销售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系集团内部公司统一支付，且不存在异常，可不作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通过金融数据库Bloomberg（彭博资讯），查询J.C.GENERAL SERVICES CVBA与Alios.、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的关系；

(2) 实地走访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办公地，了解客户所属强生集团通过J.C.GENERAL SERVICES CVBA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安排；

(3) 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主要股东的承诺函，确认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Alios.、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J.C.GENERAL SERVICES CVBA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存在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内部公司统一对外付款，不属于第三方回款情形。

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44.83 万元、1,776.57 万元、2,621.48 万元和 1,058.28 万元。请发行人：（1）请按照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成本结构，并结合导致各成本要素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各业务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匹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户结构的变化情况，客户结构变化对公司成本构成和发生额的影响情况；（3）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4）请说明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按照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成本结构，并结合导致各成本要素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各业务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EL筛选服务	直接材料	327.01	36.30%	400.40	38.27%	434.57	43.84%	249.86	32.38%
	直接人工	369.75	41.05%	454.50	43.44%	378.89	38.22%	302.77	39.24%
	制造费用	203.97	22.64%	191.48	18.30%	177.82	17.94%	218.92	28.37%
	合计	900.73	100.00%	1,046.38	100.00%	991.28	100.00%	771.55	100.00%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直接材料	2.29	23.78%	3.21	34.44%	0.03	30.00%	-	-
	直接人工	4.89	50.78%	3.21	34.44%	0.06	60.00%	-	-
	制造费用	2.45	25.44%	2.90	31.12%	0.01	10.00%	-	-
	合计	9.63	100.00%	9.32	100.00%	0.10	100.00%	-	-
DEL库定制服务	直接材料	220.28	26.61%	346.85	40.87%	144.57	56.42%	-	-
	直接人工	381.88	46.13%	359.39	42.35%	87.40	34.11%	-	-
	制造费用	225.73	27.27%	142.35	16.77%	24.27	9.47%	-	-
	合计	827.89	100.00%	848.59	100.00%	256.24	100.00%	-	-
化学合成服务	直接材料	90.74	26.64%	177.68	26.48%	120.59	23.27%	131.87	29.75%
	直接人工	152.35	44.72%	313.73	46.76%	263.29	50.82%	213.43	48.15%
	制造费用	97.58	28.64%	179.48	26.75%	134.23	25.91%	97.92	22.09%
	合计	340.67	100.00%	670.89	100.00%	518.11	100.00%	443.22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83	26.77%	8.45	18.25%	6.57	60.50%	8.58	28.54%
	直接人工	5.01	47.40%	21.74	46.95%	3.76	34.62%	12.27	40.82%
	制造费用	2.73	25.83%	16.11	34.79%	0.53	4.88%	9.21	30.64%
	合计	10.57	100.00%	46.30	100.00%	10.86	100.00%	30.06	100.00%

注：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动力、房租、废液处理费、技术服务费等。

(1) DEL筛选服务

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先导化合物中心人数从2016年12月31日24人增至2019年6月30日74人，导致人力成本逐年上涨。发行人2017年开始获得大量筛选业务，针对不同的靶点类型筛选需求，需要进行多次实验摸索经验，重复筛选次数较多，故2017年直接材料成本较高，占成本比例增至43.84%。随着筛选效率的提高，直接材料耗用占比逐步降低，稳定在30%-40%范围。

(2) DEL库定制服务

2017年，发行人开始对外提供库定制服务，由于前期经验较少，原材料成本耗用占比较高，达到56.42%。随着经验积累，直接材料利用率逐步提升，2019年1-3月占营业成本比例降为30.04%。

同时，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采购了大额实验设备，2018年下半年新办公场所装修项目导致了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故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升，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分别为16.77%和27.27%。

(3) 化学合成服务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保持较为稳定，在40%-50%之间。2016年至2019年1-6月，原材料成本保持较为稳定，在20%-30%之间。

综上，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户结构的变化情况，客户结构变化对公司成本构成和发生额的影响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3.15	30.78%	936.59	35.73%	706.32	39.76%	390.31	31.35%
直接人工	913.88	43.74%	1,152.57	43.97%	733.39	41.28%	528.47	42.45%
折旧与摊销	248.50	11.89%	175.85	6.71%	102.90	5.79%	115.47	9.28%
房租	118.08	5.65%	168.99	6.45%	80.44	4.53%	58.48	4.70%
能源动力费	29.52	1.41%	64.07	2.44%	24.99	1.41%	27.59	2.22%
其他	136.35	6.53%	123.41	4.71%	128.53	7.23%	124.51	10.00%
合计	2,089.49	100.00%	2,621.48	100.00%	1,776.57	100.00%	1,244.83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244.83万元、1,776.57万元、2,621.48万元和**2,089.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成本随业务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173.12	1.62%	655.07	4.33%	493.96	9.28%	110.83	6.75%
海外地区	10,522.00	98.38%	14,464.53	95.67%	4,827.91	90.72%	1,532.08	93.25%
合计:	10,695.13	100.00%	15,119.60	100%	5,321.87	100%	1,642.91	100%

由上述数据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为海外客户，具体为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及成本构成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药物发现CRO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公司	成本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直接材料	25.01%	25.10%	25.13%
	直接人工	41.31%	38.24%	37.16%
	制造费用	33.68%	36.66%	37.71%
药石科技	直接材料	66.93%	59.27%	54.85%
	直接人工	18.07%	23.23%	27.40%
	制造费用	15.00%	17.50%	17.75%
康龙化成	直接材料	24.10%	24.48%	22.83%
	直接人工	51.68%	50.91%	50.54%
	折旧摊销	10.48%	10.19%	9.14%
	能源费用	13.74%	4.58%	4.77%
	租金及物业		8.16%	8.84%
	其他费用		6.85%	4.74%
平均值	直接材料	38.68%	36.28%	34.27%
	直接人工	37.02%	37.46%	38.37%
成都先导	直接材料	35.73%	39.76%	31.35%
	直接人工	43.97%	41.28%	42.45%
	折旧与摊销	6.71%	5.79%	9.28%
	房租	6.45%	4.53%	4.70%
	能源动力费	2.44%	1.41%	2.22%
	其他	4.71%	7.23%	10.00%

上述公司均为CRO行业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完全可比，其中，仅有药明康德目前已对外公布提供DEL技术服务，但该细分业务尚未有公开披露数据。

发行人与可比CRO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平均值相比，公司成本结构中的直接材料占比相近，而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属于药物早期发现领域，所提供之研发服务专业性较高，公司员工结构中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比为**85.63%**，且研发团队中高学历人才较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95.80%**（其中硕士及博士占比为**53.50%**）。

综上，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四、请说明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

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1) 成本的构成

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类型主要包括：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化学合成服务等。公司建立了与成本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保成本归集、成本分配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发行人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化学试剂、生物原材料等原材料，化学非试剂耗材、化学试剂耗材、生物非试剂耗材及生物试剂耗材等耗材。直接人工为与提供劳务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用、房租、能源动力费、装修摊销等。

(2)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对于合同项下的每一个业务，公司对其建立唯一项目号，并在该项目号下归集发生的所有支出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对于直接材料，研发人员领用材料时会登记相应项目号，相应的直接材料成本结转至对应的项目号；对于直接人工，研发人员定期填写当期工作时间表，登记每个项目的小时数，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形成人工工时表。月末时，财务人员按照员工的工资及项目小时数分配每个项目号对应的人工成本；对于折旧费，发行人在固定资产卡片中记录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至研发部门，再根据每月各项目号对应的人工费用比例，分摊制造费用。对于其他的间接成本，除可直接归属于项目号的成本外，按照各项目的人工费用比例进行分摊。成本在各业务之间分配准确。

综上，公司在成本归集与分配中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合理可靠，且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保证其得到了一贯的有效运行，因此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是准确且合理的。

五、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执行总体风险分析程序和询问管理层等，了解公司的基本研发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研发流程、并在整个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 对存货采购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流程和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识别可能发生错报的环节及关键控制点，以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了解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各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4) 获取公司直接人工明细表和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明细表，检查成本是否与收入配比，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6) 查阅同行业公司成本结构数据，比较公司成本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7) 获取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员工人数，检查研发员工平均薪酬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综合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估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直接成本和制造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4) 从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中抽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成本，检查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和准确。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千亿级别的规模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仅需数千万美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物理表现形式；(2) 报告期内，公司与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所发生的成本或费用情况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物理表现形式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之“2、DEL库定制服务”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的DNA编码化合物库在合成完毕后，全部以冻干粉形式存在。具体来讲，公司DEL库按照不同类型的母核分子（初始合成的分子结构）以及稳定性和兼容性等，分为数百个子库，分开存放。建库反应一般在溶剂中进行，库合成完毕后，会处理成干粉形式，根据实际筛选用量，分为数百至数千等份，分别存放于冻存管中，并置于-20度冰箱内保存（可稳定存放数年时间）。在同一个子库内，每个冻存管中分子成分一致，

便于取用，不同子库之间，分子成分不同，可针对不同类型靶点选择不同子库混合后进行筛选。每个冻存管带有微型二维码，可对应公司信息识别和管理系统，记录子库类型，库内分子种类、合成时间及取用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所发生的成本或费用情况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化合物库建库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研发费用，主要为“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的研发以及后续先导库扩建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802.75	1,883.41	1,715.07	381.43

报告期内，公司化合物库维护所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保存设施（冰箱/仓库）的折旧及电费，金额较小，全部费用化处理。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DEL库建库的业务流程；

（2）实地查看DEL库存形态在及维护情况；

（3）查阅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4）抽样检查化合物库建库和维护的材料出库单是否与账务记录相符，是否存在截止性问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DNA编码化合物库的物理表现形式；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与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所发生的成本或费用情况及相关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关于化合物建库及维护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公司管理层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检查研发费用明细，抽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4)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明细，抽取样本，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化合物建库及维护的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3%、66.62%、82.66%、79.15%，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605.43 万元、4,621.40 万元、6,186.44 万元及 1,886.1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97.72%、86.84%、40.92%、37.1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只有 4 项，且并未披露具体的预算规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所得税额 87 万元、467 万元、592 万元和 17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3）公司开展研发工作和进行研发服务工作的组织架构，人员和资产分布情况，公司成本和费用归集的口径和方法；（4）公司开展的研发工作属于通用技术研发还是专项研发，相关研发工作是否可对应至具体合约，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额及差异产生的原因；（6）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分类、归集和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处理方法是否准确、可验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板块服务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DEL筛选服务	5,787.60	54.11%	84.44%	7,901.90	52.26%	86.76%	4,169.24	78.34%	76.22%	776.91	47.29%	0.69%
化合物结构知识 产权转让费	215.02	2.01%	95.52%	127.40	0.84%	92.68%	5.70	0.11%	98.34%	-	-	-
DEL库定制服务	3,990.15	37.31%	79.25%	4,865.12	32.18%	82.56%	256.24	4.81%	-	-	-	-
化学合成服务	448.32	4.19%	24.01%	1,239.61	8.20%	45.88%	875.01	16.44%	40.79%	839.92	51.12%	47.23%
其他服务	254.04	2.38%	95.84%	985.57	6.52%	95.30%	15.68	0.29%	30.81%	26.08	1.59%	-15.29%
合计	10,695.13	100.00%	80.46%	15,119.60	100.00%	82.66%	5,321.87	100.00%	66.62%	1,642.91	100.00%	24.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 DEL 筛选服务、DEL 库定制及化学合成服务，其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1、DEL 筛选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DEL 筛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0.69%、76.22%、86.76%、**84.44%**，2016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陆续获得 DEL 筛选服务订单，该业务执行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截至 2016 年末多数项目处于未完工状态，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按照已发生成本金额（即零毛利）确认收入，导致 2016 年 DEL 筛选服务毛利率偏低；2017 年开始公司执行及完工项目较多，

因此毛利率趋于正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DEL筛选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DEL库定制服务毛利率分析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DEL库定制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0%、82.56%和**79.25%**，2017年毛利率偏低的原因系公司于2017年开始签署首个合同，由于DEL库定制服务执行周期较长，截至2017年末该项目仍处于未完工状态，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按照已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为零。

3、化学合成服务毛利率分析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化学合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7.23%、40.79%、45.88%和**24.01%**。其中，2016年-2018年，化学合成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1-6月毛利率较之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新承接的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化学合成订单，由于化合物合成难度超过预期，投入人力较多，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化学合成毛利率约**23.88%**，故化学合成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1）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	在研项目	状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先导库扩建	已投入使用并继续研发	802.75	1,883.41	1,715.07	381.43
	DNA编码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进行中	201.22	51.90	-	-
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改进和升级	已投入使用并继续研发	342.41	569.99	216.81	148.40
	靶标蛋白捕获技术	进行中	7.73	18.25	14.61	10.03
	细胞筛选	进行中	76.90	54.75	21.46	23.88
	功能性筛选技术	进行中	18.55	-	-	-
	生物标记物筛选技术	进行中	20.09	-	-	-
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	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改进和升级	已投入使用并继续研发	508.31	603.17	599.77	432.72
	HDAC I/lib	进行中	560.56	1,015.69	1,267.29	132.84
	IL-17A	进行中	383.91	455.27	204.12	193.92
	ROCK2	进行中	0.21	-	111.06	212.29
	STING	进行中	188.47	419.04	283.77	69.94
	HDAC 6	进行中	119.42	189.07	93.95	-
	Trk	进行中	358.58	846.71	93.51	-
	CD155	进行中	32.81	33.15	0.00	-
	SPHK2	进行中	83.94	46.03	0.00	-
	合计		3,705.86	6,186.44	4,621.40	1,605.43

注1：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已形成技术成果，后续投入主要为进行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规模扩大；

注2：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已形成技术成果，后续投入主要为进行筛选方法升级、筛选效率提高和应用场景的扩大等；

注3：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已形成技术成果，后续投入主要为进行技术平台的不断升级和应该范围扩大，向临床阶段延伸。

(2) 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	项目	整体预算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DNA编码系统的改进和升级	5,100.00
	先导库扩建	
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改进和升级	3,000.00
	靶标蛋白捕获技术	
	细胞筛选	
	功能性筛选技术	
	生物标记物筛选技术	
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	HDAC I/IIb	2019年预算约为8,000万元。
	IL-17A	
	ROCK2	
	STING	
	HDAC 6	
	Trk	
	CD155	
	SPHK2	
	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改进和升级	

三、公司开展研发工作和进行研发服务工作的组织架构，人员和资产分布情况，公司成本和费用归集的口徑和方法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开展研发工作和对外提供研发服务的部门按照研发内容及领域主要包括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和新药项目中心，截至2019年6月30日，研发化学中心138人，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74人，新药项目中心74人，共286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研发部门固定资产分别情况如下：

部门	金额（万元）
研发化学中心	3,753.31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	2,323.14
新药项目中心	1,196.08
合计	7,272.53

公司对外提供商业服务发生的成本归集到营业成本中，自研项目发生的成本归集到研发费用中。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内部OA系统上设置商业项目号；对于自研项目，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立项制度，按照公司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完成审批后，立项建立自研项目号。

成本与费用的归集口径和方法如下：

明细项目	分摊依据
直接人工	公司在启动每个商业服务项目和自研项目时，会成立项目小组，每个小组设有小组组长，研发人员定期在OA系统会填写当期参与项目的工时，参与商业项目或自研项目的研发人员会将工时记录在商业项目或自研项目号下，每月经直属上级审批确认后流转至财务处，财务将工时统计表发送至人事部门，人事专员根据各项目人员真实工资费率及各研发人员在各项目中的具体工时汇总为直接人工成本统计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财务会计处，财务会计根据总人工成本及各项目分摊所得人工结转至相应的商业项目及自研项目。该部分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均为可靠计量。
直接材料	研发人员领用材料时会登记相应项目号，与商业项目或自研项目相关的材料费用会在每月末结转营业成本或研发费用，该部分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均为可靠计量。
间接成本	间接费用根据商业项目和自研项目记录的人工费用比例，按比例分摊归属于商业项目和自研项目的间接成本至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该部分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均为可靠计量。

四、公司开展的研发工作属于通用技术研发还是专项研发，相关研发工作是否可对应至具体合约，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开展的研发项目基本分成三类：①DEL库建库技术创新升级及公司自有DEL库的扩建升级；②DEL筛选技术创新升级；③新药研发平台升级及相关项目，均属于公司专有技术研发，系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升级和应用领域扩展，相关研发工作并非来自于客户的定向委托，因此不对应至具体合约。

发行人针对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及自研项目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向客户提供研发费用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自研项目成本计入了研发费用科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不存在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额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金额	3,705.86	6,186.44	4,621.40	1,605.43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2,850.30	5,260.15	4,152.40	1,161.79
差异金额	855.56	926.29	469.00	443.64

税务机关对研发费用的认定金额一般指符合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即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上述文件明确规定了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和比例限制，对于上述文件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项目，纳税人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调减不能加计扣除的事项及子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司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租赁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未包括在加计扣除计税依据中。

报告期内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未加计扣除的项目	未加计扣除的原因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子公司的研发费用 (注1)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费用包含子公司的研发费用，由于子公司未申请对研发费用执行加计扣除，因此不计算加计扣除。	382.26	439.89	51.52	34.41
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租赁费(注2)	根据财税〔2017〕34号规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可以加计扣除。因此房屋租赁费不计算加计扣除。	200.39	338.39	153.28	64.79
计入研发费用的租赁房屋的装修费摊销(注2)	根据财税〔2017〕34号规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可以加计扣除。因此租赁房屋的装修摊销不计算加计扣除。	185.47	70.13	62.24	28.23
其他(注3)	(1)根据财税〔2017〕34号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2)公司不满足加计扣除申请条件的，通过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放的研发人员的薪酬。	87.44	77.88	201.96	316.21
合计		855.56	926.29	469.00	443.64

注1：该子公司为在中国注册的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注2：房屋租赁费和租赁房屋的装修费摊销金额为公司按照研发部门使用的办公面积占总办公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的房屋租赁费和租赁房屋的装修费。

注3：自2018年11月起公司不再通过成都成源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支付薪酬。

六、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主要收入均来自临床前CRO业务，公司选取了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药石科技、睿智化学和维亚生物作为其可比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主营业务为药物发现及CMO，美迪西为药物发现及临床前CRO，药石科技核心

业务为分子砌块销售，维亚生物主营业务为药物发现及投资孵化，睿智化学拥有临床前CRO和CMO两条业务线，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的外包服务。

药明康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CRO服务:				
其中: 中国区实验室	43.55%	43.17%	44.76%	42.17%
美国区实验室	26.85%	24.02%	31.89%	34.76%
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19.80%	29.29%	29.28%	20.33%
CDMO/CMO服务	40.65%	41.55%	43.77%	43.25%
康龙化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验室服务	37.47%	37.24%	40.05%	32.73%
CMC	20.72%	21.78%	23.59%	25.27%
临床研究服务	23.06%	25.33%	15.34%	8.13%
药石科技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56.35%	57.82%	62.12%	66.36%
美迪西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	36.82%	39.04%	38.79%	38.55%
临床前研究	34.34%	33.70%	28.70%	33.22%
维亚生物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50.51%	50.21%	58.14%	56.11%
睿智化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36.35%	37.67%	34.27%	29.6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临床前药物发现阶段研发服务，具体包括：DEL库定制服务、DEL筛选服务和化学合成服务等。其中，化学合成服务与上述可比公司中药明康德的“CRO服务中的中国区实验室”、康龙化成的“实验室服务”、美迪西的“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睿智化学业务性质较为相似，毛利率水平相近。而DEL库定制服务和DEL筛选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1、筛选服务中所使用先导库的建库成

本已在建库当期被费用化；2、公司DEL相关服务属于药物发现行业的细分技术领域，全球能够提供该类服务的公司数量很少，技术门槛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3、药物发现领域具有特色技术平台的公司（药石科技、维亚生物）的毛利率水平通常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分类、归集和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处理方法是否准确、可验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并检查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研发相关内控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检查研发支出明细、研发项目立项材料、项目审批文件等；

（3）将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相关的资产、负债、损益类科目核对相关钩稽关系；

（4）检查研发人员的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和工资发放单据，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并分析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

（5）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及研发项目相关领料单据、原材料收发明细、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

（6）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相关测算样本，检查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7）对研发人员工时填列及内部复核进行穿行测试和分析性复核；

（8）对研发费用与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相关处理方法准确，具有可验证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评价发行人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获取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分析发生的研发费用与清单所记录项目的相关性；
- (4) 检查研发费用明细，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 (5) 从研发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并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 (6) 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中选取样本，询问相关研发人员，了解项目所处的研究开发进程，并评价有关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选取样本，检查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8) 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获取并复核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评价其归集的研发费用明细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与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分类、归集和会计处理准确、可验证；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第四条、第六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研究活动产生的相关研发支出均予以费用化处理。

(一) 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检查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内部证据），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研发相关内控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 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内部证据），检查研发支出明细、研发项目立项材料、项目审批文件等；

(3) 将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相关的资产、负债、损益类科目核对相关钩稽关系；

(4) 检查研发人员的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和工资发放单据（内部证据），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并分析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

(5) 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及研发项目相关领料单据、原材料收发明细、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

(6)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相关测算样本，检查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7) 取得了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与技术咨询费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外部证据；

(8) 对研发人员工时填列及内部复核进行穿行测试和分析性复核；

(9) 对研发费用与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进行分析；

(10) 评价发行人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1) 获取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分析发生的研发费用与清单所描述项目的相关性；

(12) 检查研发费用明细，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13) 从研发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并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1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5) 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获取并复核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评价其归集的研发费用明细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与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研发费用的分类、归集和会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

(2) 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已审财务报表所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合理。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发行人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分析发生的研发费用与清单所记录项目的相关性；

(4) 检查研发费用明细，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5) 从研发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并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6) 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中选取样本，询问相关研发人员，了解项目所处的研究开发进程，并评价有关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选取样本，检查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获取并复核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评价其归集的研发费用明细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与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分类、归集和会计处理准确、可验证；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 3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605.43 万元、4,621.40 万元、6,186.44 万元及 1,886.17 万元，公司总体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86.84%、40.92%和 37.16%。而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只有 4 项，且并未披露具体的预算规模。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对核心技术形成的贡献，拆分研发投入投向不同业务板块和环节的比例，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2）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3）发行人的主要服务模式是提供研发服务，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对应的成本归集在成本还是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将劳务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是否对应；（4）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5）说明公司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还是委托他人进行，是否存在专利或发明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从绝对额和相对额两个维度将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客观分析公司研发投入水平和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相关要求对以上事项进行对应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对核心技术形成的贡献，拆分研发投入投向不同业务板块和环节的比例，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1) 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

公司现有三个主要研发部门，分别为：研发化学中心、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和新药项目中心。其中，研发化学中心主要负责建立、扩大和升级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NA编码化合物库——先导库，以及建库相关技术的研发；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以DEL筛选技术为核心，负责主导研发公司先导化合物发现及优化相关技术；新药项目中心，负责主导化合物优化、新药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及临床研究申请、建立新药临床前项目研发管线等工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对核心技术形成的贡献，拆分研发投入投向不同业务板块和环节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对核心技术形成的贡献，研发投入投向不同业务板块和环节的比例详细参见“问题33”之“二、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3)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具体参见“问题33”之“二、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二、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计量公司为内部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归集范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技术服务及检测费、折旧费用和房屋租赁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研发计划，拟定研发目标，并就其可行性进行多方论证后形成研发立项书、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报经部门总监或董事长审批后项目正式立项。报告期内，公司设置“研发支出——费用类型/研发部门/研发项目”账簿，以核算各项目的研发

支出，并在每月末结转与内部研究活动有关的项目支出至研发费用核算。

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包含“-0001”的研发项目为公司内部研究活动项目，其余项目编号为公司外部商业研究活动项目。

公司各项研发费用管理核算流程如下：

人工费用：研发人员在系统填报每日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每月经直属上级审批确认后流转至财务处。公司在每月末归集内部研究活动项目的工时并核算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支出，外部商业研究活动项目归集的工时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费用：由项目人员在OA系统中采购申请，采购申请需要填写研发项目号，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下单采购。实际使用时，项目人员在OA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领料申请”中需要填写对应项目号，经直接上级及部门主管审批后生成“领料单”。项目人员凭领料单至库管员处领取物料，库管员在OA系统中确认物料出库后，财务系统结转入相应的自研项目。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研发人员根据研究需求经申请审批向外部采购技术服务及检测服务，申请人员提交采购申请和付款申请时填报使用外包服务自研项目编号，财务通过项目编号将与内部研究活动有关的技术服务及检测费计入相应的自研项目。

折旧费用：折旧费用按固定资产实际占用部门进行归集，在各个业务/研发部门内部按照自研项目人工费用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相应的自研项目。

房屋租赁费：公司按照部门使用的办公面积比例计算分摊房租金额，并按照每月各自研项目记录的人工费用比例进行归集和分摊，计入相应的自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服务模式是提供研发服务，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对应的成本归集在成本还是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将劳务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是否对应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研发服务合同后发起项目立项并设置独立项目编号，与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项目相关的各项研发支出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不存在将主营业务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金额	6,186.44	4,621.40	1,605.43
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金额	5,497.55	4,578.83	1,424.14
差异金额	688.89	42.57	181.29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五条第4项规定，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公司在2016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针对2016年的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追溯享受事宜，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报备案，本次申报2016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人民币1,424.14万元。根据税务局的通知，关于2016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项目需成都市科技局鉴定，目前仍在办理中。

税务机关对研发费用的认定金额一般指符合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即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上述文件明确规定了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和比例限制，对于上述文件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项目，纳税人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纳税申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和公司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调减不能加计扣除的公司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租赁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及子公司未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四、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了全面预算、绩效考评、授权审批、

经营活动分析、不相容职责分离等多个内部控制手段，具体如下：

1、研发项目流程管理。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涉及DEL库扩建与升级、DEL筛选技术和新药研发三大类。

(1) DEL库扩建与升级和DEL筛选技术，分别由研发化学中心和先导化合物中心负责。通过组建由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研发组长组成“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立项、重要节点的决策机构。研发化学中心和先导化合物中心内设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统计、监控项目进度。研发完成时，由研发团队向质量控制（QA/QC）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经审核相关数据后确认结项要求，再向财务部提请关闭项目。

(2) 新药研发方面，公司制定了《药物研发项目决策点管理规程》，作为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发起人发起立项申请，由“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开立自研项目编号。当前，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覆盖药物发现至临床前研究，部分项目已开展临床实验。项目周期较长，通常在一年以上。《管理规程》将新药研发项目分为数个阶段，当达到每个项目阶段的决策节点的研发目标时，项目组向“项目决策委员会”汇报项目进度并提交《项目决策申请表》，经委员会批准进入下一阶段。新药项目中心每月例会汇总讨论各项目进度。针对阶段性逾期的项目，会议讨论确认后续跟进方案或是否关闭项目。在项目完成了转让所需的开发程序进入商业转让谈判阶段时、研发失败时、或“项目决策委员会”认为应该终止项目开发的其他情况时，项目组向“项目决策委员会”提交项目成果及项目报告，并提请关闭项目。

2、成本控制管理。

项目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物料、人工费用和间接费用。

(1) 材料费用：由研发组相关人员在OA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采购申请需要填写研发项目号，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下单采购。实际使用时，研发人员在OA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领料申请”中需要填写对应项目号，经直接上级及部门主管审批后生成“领料单”。研发人员凭领料单至库管员处领取物料，库管员在OA系统中确认物料出库后，财务系统结转入研发支出。

(2) 人工费用：研发人员在OA系统中按当期实际参与各项目的在各个项目号下填写工时，每月经直属上级审批确认后流转至财务处。财务将工时统计表发送至人事部门，由人事专员根据各研发人员真实工资费率及各研发人员在各项目中的具体工时统

计应结转至各研发项目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再发送给财务部门入账。

(3) 间接费用：各研发部门所耗用的租金、水电费、长期待摊费用等间接费用由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部门人工费用比例分摊至各研发部门；折旧费用按固定资产实际采购和所属部门进行归集，再根据各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金额比例分摊至具体研发项目。

3、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根据规定，对预收编制、审批、调整、监督、分析及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

德勤于2019年10月15日出具德师报(核)字(19)第E00279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成都先导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五、说明公司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还是委托他人进行，是否存在专利或发明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DEL技术进行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了与DEL技术相关的12项境内发明专利、7项境外发明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现有相对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前述核心技术的研发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或发明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从绝对额和相对额两个维度将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客观分析公司研发投入水平和技术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累计研发投入	累计营业收入	累计研发投入占比
药明康德	120,016.75	2,938,943.28	4.08%
康龙化成	8,090.61	683,875.42	1.18%
药石科技	11,513.91	123,036.13	9.36%
美迪西	4,804.10	100,483.93	4.78%
维亚生物	7,491.40	59,754.30	12.54%
行业平均	-	-	3.89%
成都先导	16,119.13	32,779.50	49.17%

注1: 药明康德、药石科技、美迪西、维亚生物累计研发投入和累计营业收入包括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数据; 康龙化成2016年度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难以单独获取, 故其累计研发投入和累计营业收入通过加总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数据得到。考虑到上述原因可能影响到平均值的可参考性, 因此未计算累计研发投入和累计营业收入的行业平均值。

注2: 行业平均累计研发投入占比通过计算各可比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比以其各自数据可得期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得到。

报告期内, 发行人投入研发费用规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7年度、2018年度, 公司研发投入规模逐步增大, 在行业中处于中游水平, 高于康龙化成、药石科技、美迪西及维亚生物, 低于药明康德。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16,119.13**万元, 占累计收入比例为**49.17%**,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药明康德	24,362.24	4.13%	43,653.34	4.54%	30,564.92	3.94%	21,436.26	3.50%
康龙化成	2,668.71	1.63%	3,161.08	1.09%	2,260.82	0.99%	-	-
药石科技	2,975.02	10.24%	4,435.02	9.27%	2,473.17	9.05%	1,630.71	8.66%
美迪西	1,115.04	5.62%	1,651.57	5.08%	1,107.71	4.44%	929.78	4.00%
维亚生物	1,561.60	10.97%	2,525.10	12.02%	1,725.30	11.64%	1,679.40	17.40%
行业平均	6,536.52	6.52%	11,085.22	6.40%	7,626.38	6.01%	6,419.04	8.38%
成都先导	3,705.86	34.65%	6,186.44	40.92%	4,621.40	86.84%	1,605.43	97.72%

注: 康龙化成2016年度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故康龙化成主要包括**2019年1-6月**、2018年度及2017年度数据。

上表显示,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1,605.43万元、4,621.40万元、6,186.44万元和**3,705.86**万元, 占收入比例为97.72%、86.84%、40.92%和**34.65%**。从绝对额来看, 公司研发投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明康德业务规模较大、研发投入相对较高。2017年度及以后,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研发规模的增大, 公司研发投入已经高于康龙化成、药石科技、美迪西及维亚生物, 低于药明康德。从相对规模来看, 报告期内各期及报告期内整体, 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及各可比公司, 主要原因系与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早期，收入规模尚小，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用于扩建自身的先导库及自主发现及开发的新药项目等，推进技术发展。

发行人所拥有的DEL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为：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结合了有机化学，药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的前沿技术。与传统分子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技术相比，具有快速、高效、低成本、低污染的特点，可在数年的时间内，用较低的花费，建立规模高达千亿级甚至万亿级的实体分子库（传统实体分子库数量一般在百万级别），同时仅产生数升的废液，而与之配套应用的“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能够以高效低价的方式，筛选巨大的化合物库，产生苗头化合物，以提供创新药物的源头，助力国内外药企原创药物研发，同时靶标用量极少，且允许多样本平行筛选，是诸多传统筛选技术所无法实现的。

七、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内容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相关要求包括：

“（一）研发投入认定：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研发投入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本期研发投入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二）研发相关内控要求：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发行人应审慎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披露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订及补充披露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况，并披露了公司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

八、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相关要求对以上事项进行对应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获取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及归集情况。

（2）核查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具体包括：

1）了解发行人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环节的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2）询问各内控环节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员工，了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对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3）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研发项目、研发投入与核心技术的匹配关系；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部门员工名册，与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配表进行勾稽核对；现场查看研发中心及各设备情况，与固定资产折旧承担部门进行交叉核对；检查研发材料申领出库单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将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研发投入水平和技术先进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

(2)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且在技术上具备可行性；

(3) 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4) 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相关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6)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发行人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分析发生的研发费用与清单所描述项目的相关性；

(4) 检查研究费用明细，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5) 从研发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并检查至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评价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6) 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中选取样本，询问相关研发人员，了解项目所处的研究开发进程，并评价有关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材料领用文件和人工工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获取并复核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评价其归集的研发费用明细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与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计算合规；于**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问题 3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1.82 万元、-150.01 万元、-401.09 万元、338.77 万元，其中主要为汇兑差额，分别为 23.52 万元、-51.83 万元、-229.74 万元、487.7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业务过程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的结汇制度，是定期结汇还是收到外汇即结汇；（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的具体情况；（3）结合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2019 年第一季度产生汇兑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是否使用相关金融工具或采取相关措施对冲和管理汇率波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开展业务过程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的结汇制度，是定期结汇还是收到外汇即结汇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会根据资金需求进行实时结汇。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外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美元	18,310.70	2,455.41	378.08	279.39
欧元	333.14	41.18	-	-
日元	0.52	8.21	19.27	19.27
港币	0.54	0.61	-	-
瑞士法郎	0.14	0.02	0.02	0.02
英镑	0.14	0.08	0.27	1.71
韩元	0.99	-	-	-
其他流动资产				
美元	-	250.00	-	-

三、结合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2019年第一季度产生汇兑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八）财务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美元	欧元
期初汇率	6.8632	7.8473
期末汇率	6.7335	7.5607
汇率变动	-0.1297	-0.2866
外币资金余额（万美元/欧元）	1,734.33	41.26
汇率变动对期末外币资金余额的影响（万元）	224.94	11.83
外币应收账款余额（万美元/欧元）	380.36	1.36
汇率变动对外币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万元）	49.33	0.39
外币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万美元）	700.00	0.00
汇率变动对外币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影响（万元）	90.79	0.00
已实现的汇兑损失（万元）	49.76	0.72
汇率变动对期末外币资金余额的影响合计	414.82	12.94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	----------

	美元	欧元
期初汇率	6.8632	7.8473
期末汇率	6.8747	7.8170
汇率变动	0.0115	-0.0303
外币资金余额（万美元/欧元）	2,663.49	42.62
汇率变动对期末外币资金余额的影响（万元）	-30.63	1.29
外币应收账款余额（万美元/欧元）	361.40	-
汇率变动对外币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万元）	-4.16	-
外币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万美元）	-	-
汇率变动对外币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影响（万元）	-	-
已实现的汇兑损失（万元）	89.65	0.89
汇率变动对期末外币资金余额的影响合计	54.87	2.18

公司账面主要拥有美元与欧元两种外币资产，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时，将会产生汇兑收益；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下降时，将产生汇兑损失。由上表可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于2019年第一季度呈明显下降趋势，且公司外币资产余额较大，因此公司于2019年第一季度产生汇兑损失是合理的。

于2019年第二季度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人民币接近2018年末汇率水平，因此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产生汇兑损失较小。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自2019年初至2019年4月末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上半年的后两个月为上升趋势，故2019年上半年交易发生额的已实现汇兑差额为汇兑损失，按美元与欧元结算的交易汇兑损失分别为89.65万元和0.89万元。

四、公司是否使用相关金融工具或采取相关措施对冲和管理汇率波动风险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八）财务费用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相关金融工具或采取相关措施对冲和管理汇率波动风险，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考虑采取相关措施管控汇率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并选取样本核对发行人记账时采用的汇率；

(2) 获取汇兑损益明细表及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汇兑损益及境外收入发生的情况；

(3) 计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外销收入是否与汇兑损益相匹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情况符合企业真实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并抽取样本评价发行人记账时采用的汇率的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汇管理的相关制度，了解管理层采用的外币业务会计政策，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即期汇率，结合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期末余额，重新计算其期末的人民币余额，以评价公司期末汇率调整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汇兑差额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6.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779.9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12.27 万元、1,930.46 万元、4,220.90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请发行补充披露：政府补助在净利润占比情况，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2）公司将报告期内所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新增当期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请进一步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说明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3）“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或合同的主要内容，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相关补贴是否应在一定期间进行分摊，列表说明相关协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并将协议签订时间、补助到账时间和损益确认时间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4）说明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及其依据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或合同，并就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政府补助在净利润占比情况，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九）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4,347.71	1,930.46	1,012.27	778.10
净利润/（净亏损）	5,967.25	4,496.05	-2,308.07	-2,297.42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72.86%	42.94%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之“（八）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中做出针对性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项专项资金、科研经费，前述资金及经费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研发和创新能力，并提升了经营业绩。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78.10万元、1,012.27万元、1,930.46万元和**4,347.71**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公司计入损益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2.94%和**72.86%**。同时，发行人未来获得新的政府补贴金额和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从而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帐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帐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资金内容、依据、到账时间、金额、性质及列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COPD药物靶标捕获技术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2017YFC0909503-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120.40	-	-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2014SZ0116-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	130.00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2014SZ0116-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购置长期资产	-	-	-	20.00
2015年高新区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项目	高层次人才补助	成高委发（2015）4号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授予李进等41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奖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	150.00
核酸化学合成与修饰平台成果转化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项目任务合同书-2018CC0089-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50.00	-	-
万亿级DNA编码化合物库资源性平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500.94	-	-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台的建设及应用		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8ZX09735007-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四川省重大专项(生物技术与医药)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2018SZDX0002-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200.00	-	-
2016年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用于肝癌的新型组蛋白去乙酰化酶选择性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6年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协议书-2016CD00056-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	111.00
DNA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及筛选技术成果转化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8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任务合同书-18ZHSF0120-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100.00	-	-
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金熊猫成就奖	高层次人才补助	“成都高新区金熊猫成就奖”奖励资金用款协议书-中共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200.00	-	-
2017年“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7年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合同书-17CZXM002-成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75.00	75.00	-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新型抗炎类药物-IL-17A小分子抑制剂的开发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6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16QNJJ0199-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10.00	-
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6年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专项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16CXTD0010-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21.50	-
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6年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专项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16CXTD0010-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购置长期资产	-	-	8.50	-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局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新型降脂药物PCSK9小分子抑制剂的开发)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成都市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表,项目编号:2015-GH02-00036-HZ-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	-	20.00
小分子原创新药研发技术服务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省科技服务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备案表--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四川省科技服务业示范项目任务书-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	-	200.00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	1,446.34	115.00	431.00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	2018年第一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321.86	-	-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展局2018年企业扶持资金	补贴	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项目）公示-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注)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3,970.00	-	-	-
基于细胞快速筛选新技术开发及高效药物综合筛选体系服务平台建设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2018ZX09201018-006-国家卫计委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142.54	-	-	-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项目资助款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川经信财〔2017〕36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118.00	-	-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2018年第七批工业发展资金	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资金后补助	2018年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公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110.00	-	-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海外研发机构后补助	海外成立研发机构后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的通知-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申报项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200.00	-	-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后补助	关于办理2018年第一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发展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100.00	-	-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发展局研发机构补贴	研发机构后补助	成高科新〔2018〕21号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发展局关于成都高新区2018年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60.00	-	-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2018年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补助	为世界500强企业提供服务后补助	成都市2018年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补助项目名单公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51.77	-	-
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HG146临床前安全性研究扶持资金	使用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后补助	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关于2018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补贴立项公示的通知-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30.00	-	-
中共市委组织部2018年蓉漂计划款项	高层次人才补助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蓉漂计划”(原成都人才计划)的通知》(成组通〔2018〕4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36.00	-	-
2016年四川省千人计划	高层次人才补助	川组通〔2016〕104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	40.47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专项资金(刘观赛)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6年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团队名单的通知							
2017年千人计划专项资金	高层次人才补助	川组通（2018）27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团队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25.00	-	-
中共市委组织部2016年第二笔蓉漂计划款项	高层次人才补助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6年度“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成组通（2017）38号-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22.50	-	-
成都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明日之星”奖励资金	“明日之星奖”后补助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10.00	-	-
成都市科技局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助款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后补助	《成都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管理办法》-成都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计（2017）2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50.00	50.00	-
成都高新区经济与安全	国家、省级配套专	成都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8.88	-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局配套补贴-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肝癌的新型组蛋白去乙酰化酶选择性抑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家补助	2017年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国家、省级配套专项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105号							
成都科技局2017年成都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资助款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后补助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2017-CQ00-00013-ZG-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10.00	-
成都人力资源社保局2017年引智项目资助款(100亿级巨型DNA编码化合物库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企业引进海外技术及管理人才后补助	成外专函（2017）6号关于划拨2017年引智项目资助的函-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30.00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智项目资助	企业引进海外技术及管理人才后补助	成外专函（2018）2号关于划拨2018年市级引智项目资助的函-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45.00	-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智项目资助	企业引进海外技术及管理人才后补助	成都市外国专家局成外专函（2016）5号关于划拨2016年引智项目资助的函-成都市外国专家局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	21.00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都高新区运行安全局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称: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企业为境外企业及机构提供离岸技术服务后补助	成财企(2017)120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7年成都市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清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81.80	-
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稳岗补贴	高新区所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符合要求的企业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4.25	3.49	-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火炬统计填表补贴	数据填报补贴	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0.50	-	-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火炬统计填表补贴	数据填报补贴	关于成都高新区2017年度火炬统计企业评选结果的公示-成都高新区经济安监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0.50	-
2014年省人才计划顶尖团队奖励	高层次人才补助	川组通(2014)70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4年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及团队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150.00	150.00
2013年成都市人才计划	高层次人才补助	成组通(2014)37号-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150.00	-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顶尖团队资助资金		《2013年“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文件							
成都高新区经贸局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款(新型抗青光眼及降眼压药物-选择性ROCK2抑制剂的开发)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省级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100.00	-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	关于公示2017年成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助资金（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30.00	-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组织部2016年度入选“成都人才计划”人选(团队)资助资金	高层次人才补助	成组通〔2017〕38号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6年度“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10.00	-
2016年度天使投资补助	天使投资后补助	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16〕16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30.00	100.00
高新区残疾	稳定用工	成都市高新区基层治理和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	-	-	-	0.10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用工奖励	奖励	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基社发〔2018〕105号）			发生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款项	数据填报补贴	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	1.00
四川省计划项目款项(与海圻联合申报重大疾病药物筛选及关键技术研究平台建设)	特定研发项目支出补贴	2015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2015SZ0012-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	18.75
2017年成都高新区科技局研发机构补贴	研发机构后补助	关于2017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研发机构补贴方案公示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25.00	-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专利奖奖励资金	专利奖奖励资金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关于申请2017年专利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0.45	20.00	-
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保局2017年人才专项奖励	对特定符合要求的人才发放补助	《成都高新区关于实施“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加快高层次人才聚集的若干政策》（成高委发〔2016〕1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相关成本费用已发生	-	-	2.40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4,112.54	1,185.33	702.07	331.32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内容	依据文件	性质（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到账金额/到账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4,112.54	2,631.67	817.07	762.32

（二）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见本回复“（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帐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通过分析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资金使用明细的规定，判断该等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成本费用的期间，并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

（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到账时间	原值（万元）	摊销开始时点	摊销期限（月）	摊销方法及情况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2016年度	20.00	2016年6月	120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	2017年度	8.50	2017年3月	11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定依据见本回复“（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帐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条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公司上述政府补助购置的资产均为实验设备，与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验设备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将报告期内所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新增当期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请进一步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说明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

(一)公司将报告期内所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新增当期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请进一步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条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定义，公司报告期内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存在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说明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

如本回复“（一）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符合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配比的原则。

四、“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或合同的主要内容，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相关补贴是否应在一定期间进行分摊，列表说明相关协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并将协议签订时间、补助到账时间和损益确认时间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公司2019年政府补助——“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损益确认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时间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3,970.00万元	14/03/2019	2019年3月	《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1、乙方保证在国际生物城开展实际经营，未经甲方同意，10年内不将实际业务迁出/搬离国际生物城； 2、乙方承诺在国际生物城每年投入约1亿元人民币，总投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25/05/2018
				《补充协议》	1、为支持乙方发展，甲方拟提供国际生物城孵化园载体C2供乙方租用，具体租赁相关事宜由乙方与甲方所属平台公司另行协商签署协议； 2、乙方承租C2整栋载体，甲方不得再对C2载体向其他第三方分组。对乙方在国际生物城孵化园租用的不超过1.4万平方米项目所需场地，自乙方开始缴纳房租之日起36个月内，给予	25/05/2018

					乙方相应的房租补贴，并按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装修成本提供装修补贴。	
				《补充协议二》	1、乙方投资1.35亿元人民币，建设成都先导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技术平台项目； 2、为支持乙方发展，甲方在审核并通过乙方递交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及申报书等其他申报材料后，给予乙方专项资金补贴3,970.00万元人民币； 3、与此同时，甲乙双方确认取消原协议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装修补贴，且原协议自起租之日起甲方给予乙方36个月的房租补贴改为24个月。	04/03/2019

注：上述协议中约定的甲方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原名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办公室），乙方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向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提交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技术平台项目2018年度投入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9年度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等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中表明项目整体设计及实施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专项经费用于补偿项目已发生的人员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共计人民币3,970.00万元，为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费用。

成都先导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专项资金人民币3,970.00万元，公司收到后在当期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为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费用，因此计入当期损益而不需在一定期间进行分摊。

五、说明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及其依据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列示在当期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或合同，并就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科研任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申请及使用的相关情况；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清单，核查了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书、补助预算、入账水单等相关资料；

(3) 检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补偿的费用，对应的会计期间相关费用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金额；

(4) 从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性角度，分析了发行人将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5) 就“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事项访谈天府新区政府部门负责人，咨询并复核该补助项目的性质、协议约定以及执行情况等关键要素；

(6) 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或合同。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或合同。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估政府补助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复核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4) 对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评价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

(5) 获取政府补助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补贴文件、银行收款水单等支持性文件，关注政府补助资金支付方与补贴方是否一致；

(6) 就“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事项访谈高新区政府部门负责人，询问该补助项目的性质、补助期间等事项，并就协议具体内容、补助期间、补助金额和补助范围向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委会发送询证函；获取并查阅专项审计报告及申请报告，并与公司财务数据交叉核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488.76 万元、3,137.92 万元、21,233.61 万元和 18,517.3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576.68%，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底进行了增资扩股，获得了 2.5 亿元的资金。请发行人说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具体用途和实际流向；请说明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具体用途和实际流向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固定资产采购、业务拓展及办公场所装修。

二、请说明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

公司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该规定，公司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供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买卖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

经营所需资金周转。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和测试与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发行人的各报告期末所有银行账户资料，取得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询问报告期内新开账户和注销账户原因，并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3）从银行直接获取各报告期末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并选取重大资金交易或非经常性交易样本进行双向测试，即选取银行对账单中记录的交易与银行日记账记录进行核对，同时从银行存款日记账上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对账单；

（4）获取并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固定资产采购、业务拓展及办公场所装修；

（2）发行人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闲置货币资金进行管理；

（3）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未出现异常，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的现象。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和银行账户资料，查看账户数量与账户信

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2) 对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及销户账户）执行函证程序；

(3) 对交易频繁及余额较大的银行账户，亲自前往银行打印银行账户流水；

(4) 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水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同时，获取银行对账单，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存款明细账，以评价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见重大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的现象。

问题 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0.17 万元、320.68 万元、2,494.62 万元和 2,588.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4%、6.03%、16.50%和 12.7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33%、94.03%、89.75%和 90.40%。发行人根据各个客户的不同情况，付款条件和付款进度具有差异。

请发行人：（1）公司关于客户付款条件、付款进度等信用政策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是否具有相关的客户分类标准；（2）报告期内，针对同一类客户，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波动的合理性，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应收账款中是否有新增的大客户；（4）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季度构成，并说明四季度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5）请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信用账期之间是否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6）请列表详细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进度；（7）发行人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8）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2）针对应收账款回款

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关于客户付款条件、付款进度等信用政策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是否具有相关的客户分类标准

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客户资信调查评级制度，根据客户品质、能力、资本、抵押、条件等评价变量，将客户分为A类、B类、C类三类，不同评级的客户享受不同的信用期，其中A类客户信用期为60-90天，B类客户信用期为40-60天，C类客户信用期为15-40天。公司在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时会根据客户信息决定信用期，付款条件为客户对公司服务成果或结果确认后，由公司开票给对方，对方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内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二、报告期内，针对同一类客户，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同一类客户，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波动的合理性，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应收账款中是否有新增的大客户

(一)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波动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以及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应收账款 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 入排名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 增客户
1	默沙东	790.64	34.42%	1,012.10	3	9.46%	否
2	基因泰克	309.36	13.47%	773.40	5	7.23%	是
3	LG化学	209.10	9.10%	884.56	4	8.27%	否
4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190.24	8.28%	436.42	8	4.08%	否

5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176.69	7.69%	1,371.95	2	12.83%	否
	合计	1,676.03	72.96%	4,478.43		41.87%	-
2018年12月31日							
1	默沙东	736.23	29.51%	2,152.89	3	14.24%	否
2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66.24	2.66%	845.51	4	5.59%	否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17.69	24.76%	560.49		3.71%	否
	小计	683.93	27.42%	1,406.00		9.30%	-
3	辉瑞	390.89	15.67%	4,290.14	1	28.37%	否
4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301.25	12.08%	2,267.52	2	15.00%	否
5	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126.51	5.07%	352.36	8	2.33%	是
	合计	2,238.81	89.75%	10,468.91		69.24%	-
2017年12月31日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123.57	38.53%	817.80	2	15.37%	否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22.24	6.93%	666.75		12.53%	否
	小计	145.81	45.47%	1,484.55		27.90%	-
2	默沙东	53.27	16.61%	245.46	5	4.61%	是
3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52.15	16.26%	196.57	7	3.69%	是
4	辉瑞	35.51	11.07%	1,627.91	1	30.59%	否
5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4.79	4.61%	14.79	*	0.28%	是
	合计	301.53	94.03%	3,569.28		67.07%	
2016年12月31日							
1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157.78	58.40%	747.44	1	45.50%	否
2	辉瑞	68.38	25.31%	278.70	2	16.96%	是
3	上海海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40%	62.70	8	3.82%	否
4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7.80	6.59%	17.80	*	1.08%	是
5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40	1.63%	7.40	*	0.45%	否
	合计	268.35	99.33%	1,114.04		67.81%	

注：*为排名前十位以外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与其收入占比基本一致，其中差异较大的主要为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默沙东和辉瑞。

辉瑞2017年及2018年应收账款较其收入金额偏低，主要原因系辉瑞在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了DEL库定制业务，预付款金额较大，因此该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低。

默沙东2018年、**2019年1-6月**应收账款较其收入金额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开始与默沙东建立了DEL库定制业务，该客户的DEL库定制合作结算模式无预付款，因此该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2017年应收账款占比6.93%，收入占比12.53%，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而2018年应收账款占比24.76%，收入占比3.71%，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上述情况主要原因系杨森生物科技（Janssen Biotech Inc.）在2017年与公司开展DEL筛选服务，并支付了预付款，于当年内确认收入，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低；2018年公司对该客户的DEL筛选服务未收取预收款，因此2018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偏高，上述款项已在2019年3月结清。

（二）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基本匹配，此外，部分客户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其具体收入金额及排名情况参见上述表格。

其中，2016年及2017年仅有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和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但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已回款。

（三）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新增的大客户

报告期内，当期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新增的大客户主要包括：2016年的辉瑞和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2017年的默沙东、德纳利医疗（Denali Therapeutics）和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2018年的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以及**2019年1-6月的基因泰克**。其中，辉瑞、默沙东、阿里戈斯医疗（Aligos Therapeutics, Inc.）和**基因泰克**在后续仍保持持续的业务合作，而德纳利医疗（Denali Therapeutics）和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此后未进行业务合作，但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四、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季度构成，并说明四季度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一) 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季度构成

发行人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6年度	175.95	191.33	333.52	942.10	1,642.91
2017年度	413.84	1,466.70	1,777.79	1,663.54	5,321.87
2018年度	3,953.00	3,748.85	3,238.55	4,179.20	15,119.60
2019年1-6月	5,075.30	5,619.82	不适用	不适用	10,695.13

由上述数据可见，公司2016年各个季度收入呈增长趋势，四季度收入942.10万元，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下半年签订合同数量较多，因此四季度在执行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明显增长，同时2017年一季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少；2017年公司DEL筛选服务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因此2017年二季度开始收入季度收入基本一致，2018年开始DEL建库业务开始贡献收入，因此2018年一季度较2017年四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全年各季度收入比较稳定。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规律，除2016年业务起步阶段外，各个季度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报告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 四季度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2016-2018年度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16年度第四季度主要客户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290.72	17.70%	157.78	否
	辉瑞	278.70	16.96%	68.38	是
	利奥制药	114.82	6.99%	-	是
	阿基奥斯制药 (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	75.86	4.62%	-	是
	全球血液疗法公司 (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67.57	4.11%	-	否

	合计	827.67	50.38%	226.16	
2017年度第四季度主要客户	阿拉基斯医疗 (Arrakis Therapeutics Inc.)	422.18	7.93%	-	否
	先声药业	400.82	7.53%	-	是
	默沙东	245.46	4.61%	53.27	是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196.57	3.69%	52.15	是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164.37	3.09%	123.57	否
	合计	1,429.40	26.85%	228.99	
2018年度第四季度主要客户	默沙东	912.54	6.04%	736.23	否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771.95	5.11%	301.25	否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560.49	3.71%	617.69	否
	盖茨基金会	284.23	1.88%	-	是
	赛诺菲	266.01	1.76%	5.92	否
	合计	2,795.22	18.50%	1,661.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主要客户在该季度的收入金额占全年公司整体收入比例均基本低于10%，仅2016年主要客户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和辉瑞在当年度四季度的收入金额较大，占年度全年公司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7.70%和16.96%，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下半年签订合同数量较多，因此四季度在执行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较大，2016年末该两名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57.78万元和68.38万元，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合理，且该两名客户报告期各期内基本均为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四季度客户收入占比合理，不存在依赖新增客户在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五、请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信用账期之间是否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97.29	2,494.62	320.68	270.17

当期完成的合同金额	11,299.33	15,284.68	5,408.30	1,018.19
收入确认金额	10,695.13	15,119.60	5,321.87	1,642.91
应收账款占报告期收入比例	10.74%	16.50%	6.03%	16.44%

注：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但小于完成项目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不完全匹配。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发行人业务特点为依据合同执行确认收入，单项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周期不确定，因此项目完工时间（是否接近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影响较大；

2、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均为在报告期末预计可收回成本，即按照成本发生金额确认收入，因此项目截至当期末发生的成本金额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一定影响；

3、发行人部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信用账期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管理制度》执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超过账期的情形。

六、请列表详细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进度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大于30万元的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默沙东	790.64	34.42%	2019年7月	233.73	60.15%
			2019年9月	241.81	
基因泰克	309.36	13.47%	2019年7月	309.36	100.00%
LG化学	209.10	9.10%	2019年7月	55.00	95.81%
			2019年8月	145.33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190.24	8.28%	2019年7月	99.76	100.00%
			2019年8月	73.45	
			2019年9月	17.03	
弗玛医疗 (Forma	176.69	7.69%	2019年7月	171.41	97.01%

Therapeutics, Inc.)					
赛诺菲	171.87	7.48%	-	-	-
孟山都 (Monsanto)	137.49	5.99%	2019年7月	137.49	100.00%
盖茨基金会	79.04	3.44%	2019年7月	68.7	100.00%
			2019年8月	10.34	
辉瑞	74.76	3.25%	2019年8月	6.01	100.00%
			2019年9月	68.75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74.06	3.22%	2019年8月	69.28	93.54%
合计	2,213.26	96.34%		1,707.46	77.15%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默沙东	736.23	29.51%	2019年1月	377.48	100.00%
			2019年2月	275.36	
			2019年3月	82.36	
			2019年4月	1.04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617.69	24.76%	2019年3月	617.69	100.00%
辉瑞	390.89	15.67%	2019年2月	329.34	100.00%
			2019年5月	61.55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301.25	12.08%	2019年1月	297.57	100.00%
			2019年3月	0.57	
			2019年7月	3.11	
阿里戈斯医疗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126.51	5.07%	2019年1月	68.08	100.00%
			2019年2月	43.26	
			2019年4月	15.17	
孟山都 (Monsanto)	102.95	4.13%	2019年2月	102.95	100.00%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66.24	2.66%	2019年1月	66.24	100.00%
Kaken	47.13	1.89%	2019年1月	47.13	100.00%
合计	2,388.89	95.76%		2,385.80	99.87%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123.57	38.53%	2018年1月	67.07	100.00%
			2018年2月	50.97	

Inc.)			2018年3月	5.53	
默沙东	53.27	16.61%	2018年1月	51.16	100.00%
			2018年7月	2.12	
德纳利医疗 (Denali Therapeutics)	52.15	16.26%	2018年1月	52.15	100.00%
辉瑞	35.51	11.07%	2018年1月	24.58	100.00%
			2018年5月	10.93	
合计	264.50	82.47%		264.5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杨森生物制药 (Janssen BioPharma Inc.)	157.78	58.40%	2017年1月	52.47	100.00%
			2017年2月	51.97	
			2017年5月	53.34	
辉瑞	68.38	25.31%	2017年3月	68.38	100.00%
合计	226.16	83.71%		226.16	100.00%

七、发行人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药明康德	康龙化成	美迪西	药石科技	成都先导
6个月以内	-	-	5%	5%	-
6个月-1年	20%	20%			
1-2年	50%	50%	10%	10%	10%
2-3年	100%	100%	20%	30%	30%
3-4年	100%	100%	50%	50%	50%
4-5年	100%	10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100%	100%

注：1、以上包含康龙化成、美迪西、药石科技2016年至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药明康德2016年至2017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药明康德2018年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3、发行人于2019年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69.77	64.75	69.77	84.51
康龙化成	73.47	75.16	74.07	72.58
睿智化学	-	-	150.00	197.80
药石科技	33.71	29.01	45.11	47.06
美迪西	83.33	88.38	119.73	106.41
行业平均	65.07	64.33	91.74	101.67
成都先导	40.31	33.52	19.98	40.22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存在差异主要是1年以内坏账的计提比例，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0且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主要是由于：

1、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及可比公司周转天数，公司历史未出现应收账款逾期难以收回、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2、公司的合作对象主要为默沙东、辉瑞、强生等国外知名制药公司，应收账款中该类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发行人来自于国内的收入2018年度仅占4.33%，2018年度可比公司中来自于国内收入，药明康德占比为25.43%，康龙化成占比为10.24%，药石科技占比为23.71%，美迪西占比为**74.00%**。发行人境外客户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在与公司合作的历史上无逾期不付款的情况。因此，在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方面，发行人坏账风险较可比公司更低。

综上，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八、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访谈财务部人员，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因素，评价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 (3)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及信用期,评价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周转天数的合理性;

(5)从应收账款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检查至销售合同,并查阅收入结转金额,分析与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匹配;

(6)获取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抽取样本测试账龄的准确性,并分析账龄整体的合理性;

(7)从应收账款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函应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5.80%、74.68%、94.05%、**94.55%**;

(8)针对大额收款,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水单、销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将付款方信息与合同方信息核对;

(9)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执行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核对至应收账款明细账,以评价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2)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一)保荐机构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函比例	94.55%	97.41%	93.08%	100.00%
回函比例	85.76%	71.04%	51.15%	26.94%
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1.09%	69.20%	47.61%	26.94%

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盖茨基金会、武田制药的回函存在差异。保

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编制的往来调节表，并了解了具体差异原因（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将开票合计数理解为应付余额合计，故回函不符合，实际开票、付款金额及时间完全一致；盖茨基金会对于记账科目理解有差异，故回函不符，由于对方在回函中填写的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与发行人记账完全一致，故实际不存在差异；中介机构函证了武田制药2019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武田制药于2019年5月收到函证，回函不符原因为2019年5月已结清该款项，故实际不存在差异），同时获得了报告期内签署的所有商务合同，实地走访时与客户确认合作具体情况及商务合同真实性，同时报告期内具有开票信息及银行流水，经核查，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差异。

2、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细表，查看回款的比例及进度，查看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同时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选样执行测试，抽取样本，检查至回款的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检查付款人是否与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客户名称相符，查看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是否与回款情况明细表相符。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情况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函比例	94.55%	94.05%	74.68%	65.80%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4.55%	94.05%	74.68%	65.80%

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函证，公司编制了差异调节表，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差异调节表，检查了差异调节表事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收入确认凭证、客户确认函/客户确认邮件、发票和银行水单等，并考虑了差异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细表，查看回款的比例及进度，查看是否存在

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至银行回款水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回款记录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客户承接与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控进行测试，检查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已建立的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并检查了申报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各期间的变动执行了分析性程序，查看变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的应收账款余额；

(3) 复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周转天数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应收账款回款进度；

(4) 访谈财务部人员，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政策，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5) 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检查相应的合同收款条款，与收入结转的金额进行合理性分析，查看应收账款与当期的销售情况是否相符；

(6) 获取并检查了申报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对账龄进行复核检查，查看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收账款，检查其合理性；

(7)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抽样执行了函证程序，查看是否存在回函差异及调整事项；

(8) 针对大额收款，抽样检查了银行回单单据、付款人信息，将付款方信息与合同对方信息进行比较，检查应收账款是否与实际收款情况相符；

(9)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执行了测试，抽样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查看付款人信息，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难以收回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关于客户付款条件、付款进度等信用政策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中具有相关的客户分类标准；

(2) 报告期内，针对同一类客户，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波动具有合理性，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名销售客户基本匹配、应收账款中新增的大客户不存在异常；

(4) 报告期2016-2018年四季度主要客户收入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不完全匹配，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分析，具有合理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客户超过账期的情形；

(6)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超过账期的情形；

(7) 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回函存在差异，保荐机构经核查，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异常。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财务部人员，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因素，评价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3)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及信用期，评价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周转天数的合理性；

(5) 从应收账款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检查至销售合同，并查阅收入结转金额，分

析与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匹配；

(6) 获取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抽取样本测试账龄的准确性，并分析账龄整体的合理性；

(7) 从应收账款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函应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5.80%、74.68%、94.05%、**94.55%**；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函证，获取公司编制的差异调节表，检查与差异调节事项相关的收入确认凭证、客户确认函/客户确认邮件、发票和银行水单等支持性文件，并考虑差异调节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 针对大额收款，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水单、销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将付款方信息与合同对方信息核对；

(9)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执行测试，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核对至应收账款明细账，以评价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9.

招股说明书第 277 页披露，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57.23 万元、428.52 万元、6,431.61 万元和 6,269.47 万元，均为装修费用。

请发行人：（1）说明装修支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资金来源等信息；（2）结合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说明列为装修费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标准、以及摊销的相关依据；（3）说明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的谨慎性、金额的准确性、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装修支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资金来源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支出主要系天府国际生物城办公室的装修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具体内容	支付对象	入账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资金来源	备注
装修设计	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1,320,754.70	网银转账	2017/11/7	280,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
				2018/5/3	280,000.00		
				2018/11/23	770,000.00		
				2018/12/4	70,000.00		
				小计	1,400,000.00		
环评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3,773.58	网银转账	2018/3/13	55,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及质保金
				2018/11/15	25,000.00		
				小计	80,000.00		
材料设备的购买款、安装费及税费	四川卓越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6,712,522.72	网银转账	2018/6/8	4,464,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及质保金
			网银转账	2018/8/14	2,000,000.00		
			承兑汇票	2019/2/15	2,464,000.00		
			网银转账	2018/9/7	537,000.00		
			网银转账	2018/9/20	537,000.00		
			网银转账	2018/11/21	5,834,500.00		
			网银转账	2019/6/10	1,628,086.00		
			小计	17,464,586.00			
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控制柜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5,902,512.72	网银转账	2018/6/20	11,625,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及质保
			承兑汇票	2019/2/15	8,800,000.00		

具体内容	支付对象	入账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资金来源	备注
自控系统、弱点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网银转账	2018/9/27	2,000,000.00		金
			承兑汇票	2019/3/19	7,800,000.00		
			网银转账	2018/11/16	2,000,000.00		
			承兑汇票	2019/5/19	6,000,000.00		
			网银转账	2018/12/27	5,850,000.00		
			网银转账	2019/9/3	3,793,125.80		
				小计	47,868,125.80		
消防工程	四川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45,454.54	网银转账	2018/6/26	150,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及质保金
				2018/11/5	200,000.00		
				2018/12/26	248,500.00		
				小计	598,500.00		
施工监理	四川省中冶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58.50	网银转账	2018/8/29	60,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金额与入账金额差额为进项税
				2018/9/25	30,000.00		
				2018/11/15	30,000.00		
				2018/12/19	15,000.00		
				小计	135,000.00		

二、结合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说明列为装修费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标准、以及摊销的相关依据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入办公楼的装修改造费，在10年内平均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公司租入办公楼的装修改造费属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故符合资本化的标准，将其列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

成都生物城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合同约定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同时，根据成都先导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办公室签署的《成都先导新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成都先导保证在国际生物城开展实际经营，未经对方同意，10年内不将实际业务迁出/搬离国际生物城，故成都先导将预计租赁期间定为10年，按照10年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三、说明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经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期待摊费用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已出具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非为本企业\本人关联方。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的谨慎性、金额的准确性、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明确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观察公司办公场所经营状况，了解装修支出具体内容；
- （2）核查获取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相关装修合同，查看合同约定的关键条款，包括

但不限于合同金额、装修地点、装修内容、工程预算等，确认装修是否对应公司租赁的办公地点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长期待摊费用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4) 获取对应发生装修费的房屋租赁合同和投资协议，查看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以及投资年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比较，检查公司是否按预计使用年限和租赁期限孰短的期限作为摊销年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租入办公楼的装修改造费符合资本化的标准，将其列为长期待摊费用和摊销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确认谨慎，金额准确，摊销期限与资产使用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公司管理层采用的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选取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供应商资质；

(4) 从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检查合同约定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装修地点、装修内容等）、装修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明细，以评价对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5) 获取租赁合同和投资合作协议，以评价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具有谨慎性，金额准确，且摊销期限合理。

问题 4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77 万元、515.01 万元、879.30 万元和 973.3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合同的情况；（2）未完工合同中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合同情况，其中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情况；（3）针对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合同的项目进展情况，成本确认与结转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货中不包括未完工合同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1）说明存货项目的主要用途，与当期正在执行的合同或订单的匹配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3）请列示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和测算结果，并结合库龄和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合同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完工合同（未完工合同具体是指发行人正在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不包含里程碑费）余额分别为0.62亿元、3.45亿元、6.98亿元和**7.12**亿元。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包含里程碑费。（由于发行人大部分合同自2016年起签署，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包括2016年前已

签署部分。)

二、未完工合同中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合同情况，其中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和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包括客户定制服务和全时当量服务，其中，全时当量服务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工工时与合同约定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客户定制服务按照劳务结果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及能否得到补偿来确认收入与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	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合计
	完工百分比		
2016年度	-	6,148.51	6,148.51
2017年度	-	34,474.29	34,474.29
2018年度	1,851.30	63,647.66	65,498.97
2019年1-6月	1,594.82	66,921.05	68,515.87

注：筛选重合成服务一般与DEL筛选合同一起签订，由于其金额较小，因此未单独列示。

公司劳务能够可靠估计的收入包括：技术培训活动及DEL筛选服务中的重合成。其余业务为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收入，主要包括：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以及化学合成服务。

三、针对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合同的项目进展情况，成本确认与结转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的劳务合同中，属于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主要分为两类，其中一类为技术培训服务，另一类为DEL筛选服务中的化合物重新合成服务（由于化合物结构是已知的且化合物重合成的总成本能够可靠估计，故该阶段属于完工百分比可靠估计的服务）。

项目	结转成本（单位：万元）				进行中的合同的数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6月	度	度	度	1-6月	度	度	度
技术培训服务	9.39	30.98	-	-	1	1	-	-
化合物重新合成服务	60.40	64.18	155.99	1.03	33	28	20	13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存货中不包括未完工合同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修改、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对于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并采用此完工百分比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劳务成本。

②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及历史经验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③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全时当量服务中，公司按照提供服务所耗用的人员工时与合同约定全时当量服务费率与客户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客户定制服务中，劳务交易结果无法可靠估计，依据合同约定及历史合作经验，此类客户定制服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服务的成果交付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公司提供客户定制服务中，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

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并采用此完工百分比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劳务成本。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合同成本的金额已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存货的期末余额不包括未完工合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存货项目的主要用途，与当期正在执行的合同或订单的匹配性

（1）存货项目的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项目全部为原材料，其用途可以分为两大类：

①用于DEL筛选服务、化学合成服务和部分DEL库定制的实验耗材及生物、化学原料，其耗用计入相关业务成本；

②用于合成公司自有DNA编码化合物库，具体包括扩建、更新库内化合物分子，其耗用计入研发费用；

(2) 存货项目与当期正在执行的合同或订单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未来3个月在执行的合同收入金额及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期末存货金额	1,164.27	-	879.30	70.73%	515.01	-10.71%	576.77	-
未来3个月在执行的合同收入金额	5,845.75	-	5,075.30	28.39%	3,953.00	855.20%	413.84	-
期末存货金额/未来3个月在执行的合同收入金额	19.92%	-	17.33%	-	13.03%	-	139.37%	-

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二季度末的存货金额与未来3个月在执行合同收入金额基本匹配，而2016年末的存货金额偏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6年末建库技术升级，迅速扩大自有DEL库规模，因此采购了较多的建库用化学试剂和DNA测序用耗材，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公司2017年自有DEL库内分子规模达到850亿，较2016年扩大约10倍。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单位：万元

时间	盘点范围	地点	品种	金额	占比	盘点人员	是否存在差异
2016年12月23日	所有存货	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化学原材料	420.95	72.98%	盘点人员：业务支持运维部； 监盘部门：财务部	否
			生物原材料	155.39	26.94%		
			行政耗材	0.42	0.07%		
2017年12月12日至31日	所有存货	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化学原材料	384.58	74.67%	盘点人员：业务支持运维部； 监盘部门：财务部	否
			生物原材料	129.67	25.18%		
			低值易耗品	0.23	0.04%		
			行政耗材	0.53	0.10%		
2018年12月28日、29日	所有存货	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化学原材料	655.27	74.52%	盘点人员：业务支持运维部； 监盘部门：财务部	否
			生物原材料	223.44	25.41%		
			低值易耗品	0.43	0.05%		
			行政耗材	0.16	0.02%		
2019年3月29日	部分存货（抽盘）	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化学原材料	13.18	1.35%	盘点人员：业务支持运维部； 监盘部门：财务部	否
			生物原材料	154.88	15.91%		
2019年6月19日	部分存货（抽盘）	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化学原材料	18.58	2.11%	盘点人员：业务支持运维部； 监盘部门：财务部	否
			生物原材料	5.28	1.88%		
			行政耗材	0.02	0.93%		
2019年8月2日	部分存货（抽盘）	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化学原材料	104.63	11.90%	盘点人员：业务支持运维部； 监盘部门：财务部	否
			生物原材料	46.62	16.56%		

注：对于存货盘点，公司每年末进行全盘，每季度进行抽盘。

(二)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1) 于2019年3月29日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根据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在盘点日前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并于2019年3月29日执

行了存货监盘程序，详细说明如下：

1、监盘计划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及采购领料流程，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在评估发行人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后，制定了监盘计划。

2、监盘实施

(1) 监盘时间：2019年3月29日

(2) 监盘地点：发行人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3) 监盘人员：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人员

(4) 监盘过程：监盘开始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盘点现场进行观察，确认存货是否存放得当、标志清楚，公司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盘点工具如电子计数秤称量及刻度计称量等工具是否准确，观察存货的状态；获取了截至2019年3月29日的存货盘点表，抽取样本进行监盘，同时，从存货实物抽取样本核对至存货盘点表；检查了公司存货盘点表与公司存货明细账的核对记录。

3、监盘结果及记录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监盘结果与发行人2019年3月29日的存货结存明细表进行了交叉核验，并执行了前推程序与发行人2019年3月31日的存货结存明细表进行了交叉核验，未发现重大异常。

(2) 于2019年8月2日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根据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在盘点日前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并于2019年8月2日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如下：

1、监盘计划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及采购领料流程，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在评估发行人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后，制定了监盘计划。

2、监盘实施

(1) 监盘时间：2019年8月2日

(2) 监盘地点：发行人原材料及耗材库房

(3) 监盘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4) 监盘过程：监盘开始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盘点现场进行观察，确认存货是否存放得当、标志清楚，公司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盘点工具如电子计数秤称量及刻度计称量等工具是否准确，观察存货的状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截至2019年8月2日的公司存货盘点表，抽取样本进行监盘，同时，从存货实物抽取样本核对至公司存货盘点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存货盘点表与公司存货明细账的核对记录。

3、监盘结果及记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将监盘结果与发行人2019年8月2日的存货结存明细表进行了交叉核验，并执行了倒推程序与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的存货结存明细表进行了交叉核验，未发现重大异常。

七、请列示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和测算结果，并结合库龄和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均为原材料，各报告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年6月30日	636.16	54.64%	218.31	18.75%	309.80	26.61%	1,164.27
2018年12月31日	483.29	54.96%	95.39	10.85%	300.62	34.19%	879.30
2017年12月31日	174.53	33.89%	218.80	42.48%	121.68	23.63%	515.01
2016年12月31日	427.89	74.18%	134.66	23.35%	14.22	2.47%	576.77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劳务，

期末存货主要为对外提供劳务所需原材料，不直接对外销售。由于公司对外提供劳务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原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成熟，对存货的进销存管理逐步加强，库存管控能力提升，期末存货均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所购置的原材料，不存在陈旧、积压的存货。

公司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最近一期年报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药明康德	是	2018年年报	95,247.34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5,247.34万元人民币，根据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康龙化成	是	2018年年报	12,046.17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2,046.17万元人民币，对原材料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在1-2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为50%，2年及以上按100%计提。
睿智化学	是	2017年财务数据	3,091.36	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091.36万元人民币，按相关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美迪西	否	招股说明书2018年财务数据	842.09	未计提
药石科技	是	2018年年报	14,426.08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14,426.08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维亚生物	否	招股说明书2018年财务数据	490.00	未披露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睿智化学2018年相关数据未披露。

结合公司对外提供劳务的毛利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对比分析，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处理合理。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抽查了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存货采购相关的业务合同、业务订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确认发行人采购发生的真实性；

(2) 查验了期末存货暂估、执行了存货监盘等程序，确认存货入账的准确性、完整性；

(3) 查阅了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控制度；

(4)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等，了解发行人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出库流程、会计核算流程；

(5) 获取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并进行库龄测试，分析库龄结构是否合理，结合公司对外提供劳务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减值判断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全部为原材料。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6月末的存货金额与未来3个月在执行合同收入金额基本匹配，而2016年末的存货金额偏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DEL库升级扩建购置了较多的建库试剂和耗材；

(2)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执行了盘点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于2019年8月2日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发行人存货账实相符；

(3) 经减值测试，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上述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评价存货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按照存货类型对存货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4) 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抽取样本执行库龄测试，分析库龄结构的合理性；

(5) 结合公司对外提供劳务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减值判断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35.79 万元、3,798.32 万元、10,591.51 万元和 14,347.1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待抵扣进项增值税进项税产生的原因及逐年增长的原因；（2）结合增值税抵扣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分析未来足额抵扣的可能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种类，合同条款，报告期各期的收益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待抵扣进项增值税进项税产生的原因及逐年增长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6%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主要核算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购进的材料、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外包服务等产生的进项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进项税	622.01	1,290.72	591.73	268.17

销项税	18.18	128.74	44.52	17.05
进项税转出	67.63	134.59	134.68	48.06
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2,411.91	1,875.71	848.32	435.79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涉及的原材料、固定资产设备采购增加，涉及的进项税也随之增加。

二、结合增值税抵扣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分析未来足额抵扣的可能性，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目前，现行税法并没有对经认证的进项税设置留抵期限，同时，根据公司目前和未来战略规划，拟在未来进行新药项目转让，预计将会产生足够的销项税额，期末进项税未来将足额抵扣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待抵扣进项增值税进项税存在减值的风险相对较小。

三、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种类，合同条款，报告期各期的收益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种类主要包括：与标的物挂钩理财产品和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种类	标的物	合同条款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收益与标的物挂钩理财产品	与3个月Shibor指数挂钩	交易标的利率：上海银行间同行拆放利率3个月Shibor，遇节假日或市场中断日，交易标的利率以上一个工作日价格为准。	3.2%	3.2%
	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日下午发布的黄金定盘价挂钩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26%（年化）。	3.51%	3.51%
	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日下午发布的黄金定盘价挂钩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75%（年化）。	4.10%	4.10%

种类	标的物	合同条款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与三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	预期利息=预期年化利率*投资期限/365*M/N*交易额+乙方同期限对公存款挂牌利率*投资期限/365*P/N*交易额；预期年化收益率 3.5%。	3.5%	3.5%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不适用	本产品是基于账户黄金组合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在甲方不提出提前终止（即持有到期）且完全适当地履行本产品项相关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对本产品保障 100%本金和约定的固定收益。	2%	2%

注：预期收益率系根据合同条款及标的物历史表现情况得出。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4.32	93.03	49.43	25.54

（三）公司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供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买卖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交易、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由财务部在对外投资收益和风险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授权体系相关规定审批后实施。会计机构负责人对理财业务投资项目负责，资金专员为具体经办人，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对外投资业务。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具体采购合同、发票及银行支付明细，核查待抵扣进项增值税进项税的真实性；

（2）查询了增值税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分析未来足额抵扣的可能性以及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获得了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同，了解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待抵扣进项增值税进项税产生的原因及逐年增长的原因；

(2) 发行人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足额抵扣的可能性较大，相关资产减值风险较低；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低、流动性好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较小。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查看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3) 抽取供应商的发票样本，并在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询，以验证发票的真实性；

(4) 对申报期各期新增的进项税额及进项税额转出进行复核与测算，评价进项税额核算的准确性；

(5)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目前和未来战略规划，分析公司未来是否会获得足够的销项税额，评价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6) 获取全部理财产品合同，就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认购金额、购买日、到期日及币种等内容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

(7) 从理财产品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合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8) 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及明细账记录的本金、期限及利率等信息对理财产品收益执行测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增长合理，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5.32 万元、2,329.34 万元、5,533.06 万元、5,571.65 万元，主要实验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构成。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的账面原值、折旧金额、账面净值和占比情况；（2）说明各项固定资产和相关业务的具体联系；（3）说明相关固定资产项目金额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匹配；（4）说明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否审慎，存在租赁场地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否考虑租赁年限；（5）说明相关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测试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权属情况、折旧年限、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的账面原值、折旧金额、账面净值和占比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								
实验设备及器材	7,322.26	92.63%	6,162.91	92.03%	2,992.50	90.39%	2,019.32	88.80%
运输设备	89.01	1.13%	89.01	1.33%	57.83	1.75%	57.83	2.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3.26	6.24%	444.61	6.64%	260.17	7.86%	196.87	8.66%
合计	7,904.53	100.00%	6,696.54	100.00%	3,310.51	100.00%	2,274.02	100.0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累计折旧								
实验设备及器材	1,292.15	85.66%	993.10	85.36%	777.08	79.20%	547.55	76.19%
运输设备	32.24	2.14%	25.66	2.21%	18.79	1.91%	13.18	1.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4.08	12.20%	144.72	12.44%	185.30	18.89%	157.96	21.98%
合计	1,508.47	100.00%	1,163.48	100.00%	981.17	100.00%	718.70	1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实验设备及器材	6,030.11	94.28%	5,169.81	93.43%	2,215.42	95.11%	1,471.76	94.63%
运输设备	56.77	0.89%	63.36	1.15%	39.05	1.68%	44.65	2.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9.18	4.83%	299.89	5.42%	74.87	3.21%	38.90	2.50%
合计	6,396.06	100.00%	5,533.06	100.00%	2,329.34	100.00%	1,555.32	100.00%

二、说明各项固定资产和相关业务的具体联系

发行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办公经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系实验设备及器材，报告期内，主要实验设备及器材与相关业务信息如下：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与主要业务联系
Novaseq6000测序系统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背景测序和筛选结果检测	主要适用于DEL筛选服务
高通量测序仪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背景测序和筛选结果检测	主要适用于DEL筛选服务
Waters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制备）	手性小分子化合物分离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先导化合物发现和优化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仪	用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中蛋白质相互作用靶标的活性验证和重合成化合物的活性验证	主要适用于DEL筛选服务
核酸合成仪	核酸化学合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质联用仪LCM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质联用仪LCM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Waters液质联用仪LCM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与主要业务联系
Waters 液质联用仪 LCM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质联用仪 LCMS (Water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质联用仪 LCMS (Waters)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岛津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小分子化合物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相色谱仪	小分子化合物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蛋白纯化系统	多肽、核酸、蛋白等物质的快速分离纯化	主要应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Gilson液相制备HPLC	DNA及小分子样品分离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Gilson液相制备HPLC	DNA及小分子样品分离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吉尔森制备HPLC	DNA及小分子样品分离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液质联用仪	DNA及小分子样品定性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多功能酶标仪	DNA及蛋白样品的OD定量分析；用于各类酶类的筛选预实验、化合物检测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高压制备色谱系统	DNA及小分子样品分离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Becrkman流式细胞仪	用于细胞上蛋白量的表征	主要适用于DEL筛选服务
Bruker核磁共振波谱仪	小分子核磁共振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先导化合物发现和优化
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对化学样品和生物样品中的目标化合物进行灵敏、特异性定量分析	主要应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岛津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手性小分子化合物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ABIQPCR仪	DNA样品定量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串联液质联用仪	合成小分子及大分子化合物的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
色谱质谱联用仪	合成DNA编码化合物库和小分子的分析	主要用于DEL库定制服务、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及重合成环节
GE AKTA Pure蛋白质层析纯化系统	纯化、分析蛋白	主要应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三、说明相关固定资产项目金额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7,904.53	18.04%	6,696.54	102.28%	3,310.51	45.58%	2,274.02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95.13	-	15,119.60	184.10%	5,321.87	223.93%	1,642.91

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在2018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采购不同研发服务需求实验设备，2018年度、2019年1-6月采购了Novaseq 6000测序系统、Waters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制备）、核酸合成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等设备，金额均在百万元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为184.10%，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为102.28%，固定资产原值变化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说明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否审慎，存在租赁场地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否考虑租赁年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药明康德	康龙化成	药石科技	美迪西	维亚生物	公司
办公及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年）	5-7（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8（办公设备）	3-5（其他设备）	3-10	8-32%每年折旧率（家具、装置及设备）	3-10
	残值率（%）	0-10%（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0-5%（办公设备）	10%（其他设备）	10%		3%
设备及器材	折旧年限（年）	5-10（机器设备）	3-10（专用设备）	3-10（机器设备）	3-10（生产设备）	8-32%每年折旧率（家具、装置及设备）	3-10
	残值率（%）	0-10%（机器设备）	0-3%（专用设备）	10%（机器设备）	10%（生产设备）		3%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年）	5-10	5-10	5	5	19%每年折旧率	4-10
	残值率（%）	0-10%	0-5%	10%	10%		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均可自由移动，故折旧年限没有考虑办公场所的租

赁年限。

五、说明相关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测试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1、相关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测试过程及计提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实验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不存在闲置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正处于业务增长的成长期，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权属情况、折旧年限、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就资产情况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 （2）查阅明细账核实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情况，并检查相应的合同、发票、验收单和处置单据；
- （3）根据发行人折旧政策，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和分配是否准确，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

(4) 执行监盘程序，实地检查企业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制度执行盘点，是否准确记录固定资产盘点数量；执行抽盘程序，以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账为起点，选取样本追查至固定资产实物，确定固定资产真实性；

(5) 了解发行人资产减值政策，评估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真实存在且权属清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减值情况等符合资产真实状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测试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将其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评价其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合理性；

(4) 对固定资产执行实地监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从固定资产清单中抽取样本，检查至固定资产实物，以验证固定资产的真实性；从盘点现场选取固定资产实物检查至固定资产清单，以验证固定资产的完整性；

(5) 检查车辆行驶证原件，评价其权属情况；

(6) 对于报告期新增的固定资产，选取样本检查至采购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固定资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7) 对于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抽样样本核对至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账务处理的完整性；

(8) 结合盘点程序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真实，权属清晰，折旧年限合理，不存

在减值迹象且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4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及“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专利。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系公司核心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东用于出资的两项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两者的异同，与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2）与上述无形资产的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以及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有验资机构验资；（2）专利权的摊销方法，报告期各期的摊销金额以及对应的成本或费用科目；（3）结合招股说明书第 156 页披露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说明商标、其他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会计处理方式，取得时为资本化处理还是费用化处理，若为资本化，相关摊销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结果，并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会计处理合规性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股东用于出资的两项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两者的异同，与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无形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股东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即“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主要包括当时正在申请的两项专利“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36.9）、“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申请号：201110119452.8）。其中，“一种药物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方法”主要针对DEL技术的常规建库及筛选步骤进行公开说明和保护，而“一种药物筛选的方法”主要系在DEL筛选过程中加入一个化学反应进程监测手段，以提高效率

的方法。

该两项专利后续经修订完善和补充实验数据，于2012年12月再次递交申请，具体名称为“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申请号：201210555088.4）”及“一种先导化合物的合成及筛选方法与试剂盒（申请号：201210555548.3）”，并最终于2015年10月及12月以专利形式授予发行人。

上述专有技术及两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自建DEL库、DEL筛选服务和DEL库定制服务。发行人在成立初期运用该项专有技术自建DEL库，发展出DEL筛选业务并签署了业务合同，使得发行人实现了基础的DEL建库及筛选技术探索并获得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进一步的研发，逐渐创造出了更加高效的新型建库和筛选技术并陆续申请了其他专利。”

二、与上述无形资产的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无形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

“由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多数专利均建立在股东用于出资的“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平台”上，故其产生的相关收入不可明确切割，公司与上述专有技术相关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除化学合成和其他服务收入以外的全部建库、筛选和知识产权转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占比 (%)	2018年	占比 (%)	2017年	占比 (%)	2016年	占比 (%)
DEL库定制服务	3,990.15	37.31	4,865.12	32.18	256.24	4.81	-	-
DEL筛选服务	5,787.60	54.11	7,901.90	52.26	4,169.24	78.34	776.91	47.29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215.02	2.01	127.40	0.84	5.70	0.11	-	-
合计	9,992.77	93.43	12,894.42	85.28	4,431.18	83.26	776.91	47.29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基于“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平台产生的收入分别为776.91万元，4,431.18万元，12,894.42万元及**9,992.77**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随着发行人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在当前新药研发市场逐步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预期将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会计准则中描述的减值迹象	对应情况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资产的市价无大幅度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无重大变化导致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预计未来现值的折现率未受到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的影响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无损坏情况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无提前处置计划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无形资产相关的业务已形成稳定收入，并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并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相关业务收入预期仍将继续扩大；2017年以来，相关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能够取得稳定的盈利

注：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追溯评估，发行人账面无形资产于2015年末及2016年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该专利权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三、上述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以及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有验资机构验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按照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约定，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根据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川衡资评报[2012]第016号《先导化合物研发平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900.00万美元，公司按照全体股东约定的汇率为1美元=6.3889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5,750.01万元入账，并经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川衡验字[2012]第01003号）和成都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郎誉验字[2012]第01008号）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52023)对川衡资评报[2012]第016号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评估复核认为川衡资评报[2012]第016号：格式及叙述的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基准日的

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评估规范惯例的要求，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评估结论基本公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川衡验字[2012]第01003号验资报告及成都郎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郎誉验字[2012]第0100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验资，出具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蒲丰年已按照合资合同、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认缴的无形资产；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李进，已按照合资合同、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

四、专利权的摊销方法，报告期各期的摊销金额以及对应的成本或费用科目

专利权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对应科目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摊销对应科目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摊销金额如下：

摊销金额（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575.00	575.00	575.00	287.50

五、结合招股说明书第156页披露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说明商标、其他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会计处理方式，取得时为资本化处理还是费用化处理，若为资本化，相关摊销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外，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其他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取得时即费用化处理。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结果，并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会计处理合规性明确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检查资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利证明文件；

(2) 针对股东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获取并查阅了合资合同、相关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并获取和查阅了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评估资质证书；

(3) 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在发行人的研发、对外服务过程中的应用及实现的收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收入预测，并获取了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已签订销售合同，判断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4) 检查了各项无形资产获取时及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就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股东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和验资机构验资，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专利权的摊销方法、报告期各期的摊销金额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除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无形资产均在取得时费用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真实完整，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评价公司采用的无形资产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获取无形资产清单，抽取样本检查资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利证明文件原件；

(3) 将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评价其摊销年限和残值率的合理性；

(4) 针对股东用于出资的两项无形资产，获取并查阅了合资合同、相关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在发行人的研发、对外服务过程中的应用及实现的收入情况，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收入预测及已签订销售合同，评估其对无形资产减值判断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真实、完整、摊销期限合理，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01.98 万元、463.74 万元、670.98 万元和 726.7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采购合同的执行、采购、生产等情况分析应付账款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是否为主要供应商，并说明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采购合同的执行、采购、生产等情况分析应付账款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应付账款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97.68	670.98	463.74	301.98
采购金额	2,985.49	4,101.61	3,881.28	1,693.69
应付账款占采购比例	15.03%	16.36%	11.95%	17.83%

原材料采购	1,406.68	2,481.26	2,209.08	1,087.15
应付账款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31.91%	27.04%	20.99%	27.78%
营业成本	2,089.49	2,621.48	1,776.57	1,244.83
研发费用	3,705.86	6,186.44	4,621.40	1,605.43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的比例	51.52%	46.57%	60.66%	59.42%

注：2019年应付账款占采购比例及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包括原材料、服务和能源动力，主要用于对外提供服务及内部自研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01.98万元、463.74万元、670.98万元和**897.68**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17.83%、11.95%、16.36%、**15.03%**（年化后），保持较为平稳。

公司对外采购品种中，由于原材料采购结算条件为票到后1-2个月内付款，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账款，而服务与能源动力期末基本不存在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27.78%、20.99%、27.04%和**31.91%**（年化后），占比较为稳定。

随着营业规模及自研投入规模的增加，公司采购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9.42%、60.66%、46.57%和**51.52%**（年化后），保持较为稳定，发行人对外采购与商务服务及自主研发进度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具有合理性。

二、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是否为主要供应商，并说明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为主要前十大供应商	期后结算情况
2019年6月30日						
1	凯米斯贝斯 (Chemspace LLC)	142.91	15.92%	材料款	是	未达到结算条件
2	成都佰奥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69.22	7.71%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3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46.66	5.20%	废液处理费	否	已结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为主要前十大供应商	期后结算情况
	公司					
4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46%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5	成都灵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16	4.03%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合计	334.95	37.31%			
2018年12月31日						
1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81.30	12.12%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2	成都福柯斯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70.15	10.45%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3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6	6.95%	废液处理费	否	已结算
4	成都力信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16	6.73%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5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96%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合计	283.27	42.22%			
2017年12月31日						
1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1.16	21.81%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2	成都普睿科技有限公司	53.65	11.57%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3	北京梓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0	6.38%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4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1.72	4.68%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5	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14.55	3.14%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合计	220.68	47.59%			
2016年12月31日						
1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77.42	25.64%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	6.21%	废液处理费	否	已结算
3	药明览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45	6.11%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39	1.78%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小计	23.83	7.89%			
4	成都普睿科技有限公司	18.27	6.05%	材料款	否	已结算
5	成都智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2	5.47%	材料款	是	已结算
	合计	154.80	51.2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部分并非当期的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三大类，原材料、服务及能源动力，其中服务及能源动力采购模式一般付款账期较短，期末应付款余额较小，因此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为原材料款，而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决定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规格非常多，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因此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没有进入经营性相关采购前十大供应商中。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政策，分析应付账款主要构成及波动原因；

（2）检查应付账款对应供应商的合同订单及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付款方式及相关业务原始单据，分析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3）检查发行人应付账款期后结算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4）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变化及其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评价应付账款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分析应付账款主要构成、性质及波动的合理性；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明细账，从贷方发生额抽取样本，检查发票、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其入账时间的合理性；

(5) 从应付账款明细账中抽取样本对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6) 走访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情况予以确认；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支付的情况，选取样本与银行水单及账面记录核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合理；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准确。

问题 4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余额为 1,714.99 万元、3,079.84 万元、3,839.79 和 2,852.48 万元。请发行人：(1) 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3) 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4) 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并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预收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DEL库定制服务、DEL筛选服务及化学合成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合同支付条款，结算模式包括采用全时当量服务及客户定制服务。对于采用全时当量服务的客户，每月末与客户确认当期的服务，对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对于采用客户定制服务结算的客户，部分客户同意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覆盖公司合同执行初期的成本，具体比例双方商务谈判确定。

（二）说明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注2）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839.79	3,079.84	1,714.99
未来一年营业收入（注1）	15, 869. 40	10,539.75	4,425.48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4. 20%	29.22%	38.75%

注1：营业收入为未来一年发行人实现的DEL筛选收入与DEL库定制服务收入，剔除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与默沙东的DEL筛选服务及DEL库定制服务收入（因弗玛医疗（Forma Therapeutics, Inc.）为FTE模式，默沙东库定制业务无预收款，且二者收入占比较高）；

注2：2018年度的未来一年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2016年、2017年、2018年，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75%、29.22%和**24. 20%**（年化数据），呈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水平逐渐提高，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客户中全球大型知名药企和生物技术公司逐渐增多，合同金额逐渐增大，该类客户的信用评级较高，并考虑到预付款金额可覆盖前期项目启动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销售进度、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2019年6月30日				
1	辉瑞	2,057.92	60.03%	DEL库定制、DEL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403.37	11.77%	DEL筛选
3	默沙东	362.64	10.58%	DEL筛选
4	艾美罗 (Almirall, S.A.)	154.95	4.52%	DEL筛选
5	BioAge实验室公司 (BioAge Labs, Inc.)	154.42	4.50%	DEL筛选
合计		3,133.30	91.39%	
2018年12月31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DEL库定制、DEL筛选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DEL筛选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DEL筛选
4	LG化学	410.39	10.69%	DEL筛选
5	巴斯夫	165.70	4.32%	DEL筛选
合计		3,506.97	91.33%	
2017年12月31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DEL库定制、DEL筛选
2	弗玛医疗 (Forma Therapeutics, Inc.)	588.36	19.10%	DEL筛选
3	默沙东	246.72	8.01%	DEL筛选
4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DEL筛选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DEL筛选
合计		2,821.97	91.63%	
2016年12月31日				
1	辉瑞	569.16	33.19%	DEL筛选
2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DEL筛选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174.85	10.20%	DEL筛选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项目类型
4	加拉帕戈斯公司（Galapagos NV）	138.72	8.09%	DEL筛选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DEL筛选
	合计	1,402.98	81.81%	

由于部分采用定制服务结算模式的项目，客户会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截至各报告期末，部分项目按已发生成本确认的收入小于客户前期支付的预付款，从而形成预收账款且未实现销售。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包括4笔**，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末，纽瑞克斯公司（Nurix, Inc.）超过一年预收账款为21.85万元，为筛选业务相关，已于2017年确认收入；2017年末，雾角医疗（Foghorn Therapeutics, Inc.）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22.88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签署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初步筛选结果未达预期，在未违反合同约定前提下要求延后实验，待公司DEL库规模进一步扩大后再择机开展该筛选项目；**2019年6月末，BioAge实验室公司（BioAge Labs, Inc.）与利奥制药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分别为154.42万元及103.75万元，项目均尚未开展。**

三、详细列示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1	辉瑞	1,924.28	50.11%	1,924.28	2019年1-6月
2	盖茨基金会	543.34	14.15%	476.77	2019年1-6月
3	基因泰克	463.27	12.06%	476.77	2019年1-6月
4	LG化学	410.39	10.69%	410.39	2019年1-6月
5	巴斯夫	165.70	4.32%	165.70	2019年1-6月
	合计	3,506.97	91.33%		
2017年12月31日					
1	辉瑞	1,736.21	56.37%	1,736.21	2018年度
2	弗玛医疗（Forma	588.36	19.10%	588.36	2018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实现收入金额	实现收入时间
	Therapeutics, Inc.)				
3	默沙东	246.72	8.01%	246.72	2018年度
4	雾角医疗 (Foghorn Therapeutics, Inc.)	130.68	4.24%	111.09	2018年度
5	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120.00	3.90%	120.00	2018年度
合计		2,821.97	91.63%		
2016年12月31日					
1	辉瑞	569.16	33.19%	569.16	2017年度
2	杨森生物科技 (Janssen Biotech Inc.)	415.17	24.21%	415.17	2017年度
3	三方药物治疗发现机构 (Tri-Institutional Therapeutics Discovery Institute, Inc.)	174.85	10.20%	174.85	2017年度
4	加拉帕戈斯公司 (Galapagos NV)	138.72	8.09%	138.72	2017年度
5	利奥制药	105.08	6.13%	105.08	2017年度
合计		1,402.98	81.81%		

四、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回复“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对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预收款政策；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明细，检查是否有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对于预收账款较大的项目，检查相应的合同收款条款，查看预收账款与销售

情况及公司预收账款政策是否匹配或相符；

(3) 检查了公司相关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附言是否与业务相关、付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4) 针对预收账款余额，抽样执行了函证程序，查看是否存在回函差异及调整事项；

(5) 对预收账款期后收入的实现执行了检查程序，查看预收账款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预收账款的金额与预收政策和当期订单的执行情况相互匹配；

(2) 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商业理由合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3) 预收账款的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具有交易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获取预收账款明细表，分析预收账款性质及各期间变动的合理性；

(2) 从预收账款明细表中抽取样本检查签订的合同条款、已结转收入的记录，以评价公司预收账款与当期的合同执行情况是否相符；

(3) 获取预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并抽取样本测试账龄的准确性；

(4) 从预收账款明细表中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函预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1%、81.96%、99.84%、**82.37%**；

(5) 针对大额收款，检查银行收款水单、销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评价预收账款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6)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预收账款实现收入的明细表，抽取样本检查至发票、实物发货单、实物签收单或客户确认函等支持性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预收账款的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具有交易实质的预收款项和异常的资金往来。

问题 4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6.62 万元、322.24 万元、1,873.28 万元和 1,781.25 万元，主要为暂估装修款、房屋租赁款的增加。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暂估装修款、房屋租赁款的增加原因，发生的合理性，支付对象，对应支付金额，支付时点，期后的结算情况，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其他应付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暂估装修款、房屋租赁款的增加原因，发生的合理性，支付对象，对应支付金额，支付时点，期后的结算情况，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1) 暂估装修款

其他应付款中的暂估装修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74.34	574.34
四川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14	10.14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3	2.83
四川卓越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89.07	231.57
合计	676.37	818.88

暂估装修款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末主要办公场所整体搬迁至成都天府生物城产生，新办公场所2018年增加了较多装修费用，其中装修天府生物城办公室的尾款502.58万元

及质量保证金316.30万元（合计818.88万元），根据合同条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有**676.37万元**尚未到支付时点。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向四川卓越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装修天府生物城办公室的尾款148.01万元；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向四川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装修天府生物城办公室的尾款6.91万元；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向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装修天府生物城办公室的尾款2.83万元；2019年9月3日，发行人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装修天府生物城办公室的尾款344.83万元。剩余316.30万元质量保证金，将于2020年和2021年分阶段支付。

（2）房屋租赁款

房屋租赁款的对象主要为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承租天府生物城的办公场所。根据2018年5月20日发行人与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其中，房屋装修期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租金起算期为2018年9月1日。

租赁方关于园区的配套设施不齐全，导致发行人搬迁至天府生物城的日期推迟，故发行人与租赁方商讨关于修改租赁合同条款，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租赁合同在账上预提了房租，故2019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房屋租赁款相比2018年末有所增加。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租赁期限由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修改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其中，房屋装修期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装修期租金全免，租金起算日为2019年3月1日。

发行人于2019年6月末支付了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共4个月）的租金300.37万元，**故2019年6月末应付租金较2019年3月末有所下降**；发行人于2019年8月支付了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共3个月）的租金225.28万元。

（3）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经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估装修款、房屋租赁款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已出具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非为本企业\本人关联方。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其他应付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明细，了解相关款项内容、产生原因、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等情况，将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交叉核对，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抽查往来款相关合同，抽查付款凭据、期后结转费用或收回情况；

（3）对主要交易对象进行了走访；

（4）执行期后测试，对其他应付款期后的支付情况进行抽样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的相应凭证，检查其发票等支持性证据的日期，确认其入账时间是否合理；

（2）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供应商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交易对象进行背景调查与亲自走访，就发行人与装修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支付情况进行测试；

（3）分析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性质及波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 47.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西藏龙脉对科辉先导增资 1,0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果科辉先导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取新的融资，则自该公司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创始股东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 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基于该回购条款，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西藏龙脉对科辉先导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公司与辉瑞签署的协议约定，辉瑞向科辉先导提供本金为 25 万美元，利率为 8% 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同时，根据协议约定，辉瑞具有转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科辉先导的主要业务情况，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定位和发挥的作用；（2）科辉先导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以及科辉先导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和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投资款入账的会计处理及对应分录，并结合《投资协议》具体条款，说明股权回购的实际对手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形下，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科辉先导的主要业务情况，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定位和发挥的作用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科辉先导是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生物医药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代谢、炎症、癌症等相关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

科辉先导定位于创新药研发企业，拥有独立的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和团队，运用多种

药物发现策略，包括但并不限于DEL技术，是公司独立于自身DEL技术服务业务以外孵化出的创新药公司。发行人作为其产业和财务投资人，一方面，随着科辉先导运用DEL技术筛选出的药物向临床推进，对于发行人的DEL技术和DEL筛选业务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从科辉先导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分享到投资收益。

二、科辉先导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以及科辉先导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和往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科辉先导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970.30	1,217.82	1,718.43	-
净资产	579.34	1,034.45	1,718.29	-
营业收入	-	-	-	-
毛利润	-	-	-	-
净利润	(455.12)	(675.55)	8.29	-

报告期内，科辉先导与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都先导	接受劳务	328.81	529.81	91.74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	成都先导	-	-	710.00	-
应付账款	成都先导	203.93	-	91.74	-
预付款项	成都先导	-	124.88		

注：其他应收款性质为成都先导应付科辉先导的投资款，发行人已于2018年完成对子公司科辉先导的出资。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投资款入账的会计处理及对应分录，并结合《投资协

议》具体条款，说明股权回购的实际对手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形下，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投资协议》之“第二章股东权利”之“第六条回购权”约定如下：“如果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得新的融资，则自公司成立届满四年后，本轮投资人有权随时向创始股东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回购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如果本轮投资人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则为本轮投资人届时剩余股权所对应比例的本轮投资款本金和自交割之日起按照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的总额），创始股东应在收到本轮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一个月内需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之“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结合《投资协议》“回购权条款”，创始股东（即为公司）具有不可避免的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属于金融负债，所以公司在合并层面确认了长期应付款并将科辉先导纳入合并范围比例为100%，且在合并层面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对该笔债务参考应付债券处理，即票面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平价发行，年利率4.35%，四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于合同条款是“成立届满四年后”，因此将其视同为4年到期的债券进行处理，即 $10,000,000.00 \text{元} * (1+X\%)^4 = 11,740,000.00 \text{元}$ （ $11,740,000.00 = 10,000,000.00 * 4.35\% * 4 + 10,000,000.00$ ）， $X\% = 4.0919\%$ ，未确认融资费用为人民币1,740,000.00元。投资款入账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0万元

贷：长期应付款 1,000万元

借：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174万元

贷：长期应付款 174万元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科辉先导的《投资协议》；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科辉先导主要员工，对科辉先导融资情况进行了访谈；

（3）对发行人每年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科辉先导的主要业务情况、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定位和发挥的作用、科辉先导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科辉先导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与往来情况已经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

（2）发行人对西藏龙脉得投资款的入账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科辉先导的《投资协议》，并结合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科辉先导的融资前景和融资进展；

（3）获取对发行人每年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计算过程，评价其摊销过程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股权回购的实际对手方为创始股东的情形下，发行人对西藏龙脉得投资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相关支出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一、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研发费用分析”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具体参见“问题33”之“二、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情况，在研项目的预算规模等信息”。

公司在研项目实施进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之“（四）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中披露。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相关支出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2、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中修改、补充披露：

自2016年度起，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26.03万元、1,236.47万元、7,368.61万元和**4,610.09万元**。主要包括装修支出与固定资产采购。

其中，装修支出采购金额分别为35.70万元、137.62万元、3,685.12万元、**2,669.21万元**，主要系2018年末，发行人将主要经营场所搬迁至成都天府生物城，发行人装修支出主要与天府生物城的装修项目相关，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2019年8月及9月需分别支付9.74万元和344.83万元，2020年和2021年合计需支付316.30万元，相关装修款项已经支付完毕，装修支出按照10年进行摊销。

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采购款分别为590.33万元、1,098.85万元、3,683.49万元和**1,940.88**万元。大额固定资产主要用于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及DEL筛选服务中自建先导库环节，因此相关重大资本性支出具有必要性。对于专用特定设备，发行人按照10年进行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满足于公司对外提供研发及公司经营场所需求，与公司经营战略相符。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搬迁到新的办公场所满足办公需求，同时采购重要实验设备满足不同客户服务，进一步承接更多业务订单。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1,462.25**万元，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并没有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

六、关于风险揭示

问题 49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风险，对导致风险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风险因素中不得包括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风险，对导致风险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针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做补充披露，涉及到修改完善的风险因素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如下：

“一、技术风险

（一）DEL技术目前存在的风险

1、DEL技术商业化时间较短的风险

DEL技术是由多个技术要素组成的集合，包括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学技术、测序技术、分析技术以及信息学等。DEL技术的概念最早是1992年提出并申请了方法专利，而随着2012年上述专利的到期这项技术开始真正进入商业化阶段，之后二代测序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基因测序通量大幅度提高，成本大幅下降，至此DEL技术才真正具备了应用于药物筛选的技术条件。其后随着科学界和DEL技术公司不断研究与探索，越来越多的化学反应得以应用于DEL库，DEL分子库规模不断扩大，这项技术才逐渐应用于药物工业起始环节——先导化合物发现。

在商业化方面，GSK在2007年整体收购了一家位于波士顿的DEL技术公司普雷西斯制药，使得这项技术进入了药物工业的视野，而DEL技术领域较为成熟的商业化服务合作开始于2013-2014年，X-Chem和Nuevolution公司陆续公布了其与知名药企的合作。由此来看，DEL技术商业化时间不到十年，目前尚未形成成熟的标准化和体系化

模式，相较于高通量筛选（HTS）等传统药物筛选方法，DEL技术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筛选获得的药物目前最快进度处于临床II期阶段，因此该技术具有一定研发创新与技术局限性的风险。

2、DEL技术的局限性

（1）DNA编码标签带来的合成方法限制

由于核酸的水溶性决定了DEL反应须在水中或者含有一定比例的水溶剂中进行，并且为了保护编码DNA结构信息的完整性反应条件要足够温和，因此并非所有的经典有机化学反应都适用于DEL的化合物合成。不同的化学反应决定了DEL化合物库独特性，近些年，DEL技术领域也在不断研究开发使得更多的化学反应可以用于DEL库的合成，但最终成果和研发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组合化学技术带来的准确性问题

DEL筛选技术的核心基础是通过DNA的序列信息对小分子进行一对一编码，之后通过DNA测序得到分子结构信息，从而提高筛选的成功率。但是DEL的合成过程中涉及许多种不同结构的化合物试剂在不同的化学反应条件下的结合，这一过程的结果，即，产物的分子结构以及每一个产物的量，因为过程和化学反应的复杂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总体来讲，从上千亿甚至万亿级别的混合物中筛选出具有亲和力的小分子，与传统单一分子的高通量筛选相比，存在技术上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3）筛选应用场景的局限性

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目前应用场景和范围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筛选对象主要以纯化的生物靶点为主，因此对于难以表达纯化的靶点或者活细胞体系筛选比较困难。另外一方面由于DNA编码的影响，对于部分会对DNA分子本身进行修饰或降解的生物靶点，DNA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这些技术困难也是DEL技术领域的学术研究热点，但最终解决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三）新药研发项目存在的风险

1、新药监管导致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新药项目中，有1个正在临床I期试验阶段，有1个正在预备向

国家药监局申报临床许可，其余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这些项目都涉及机制新颖、结构独特的全新分子实体，且全部属于自主研发项目。在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如果不能按期招募足够的临床试验患者，或者在临床阶段出现重大安全性问题，则存在临床试验无法按期开展或中止的风险；如果这些试验的结果没能达到预设目标，或者未被监管机构审核认可，则可能需要增加额外的临床试验从而延长项目时间，或者完全无法继续临床研究，构成项目延迟或中止的风险。处于临床申报或者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可能因为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从而导致项目延迟、或者中止的风险。另外，由于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且创新药物或靶点普遍存在既有科研结果没有完全探索的知识领域，也存在由于科研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或者中止的风险。这些风险发生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

2、潜在市场竞争导致项目未能转让的风险

成都先导所列出的在研新药项目，多数都有竞争品种在研或已上市，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二）4、（3）在研新药项目具体情况”。成都先导所研发的分子实体，即使能够最终成药，也不能准确预测其与竞争品种之间可能存在竞争优劣。没有竞争品种的项目，也不能保证其疗效优于现有的标准疗法。如果成都先导的品种经临床研究发现处于竞争劣势，或者和标准疗法相比没有提供额外的临床收益，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项目难以转让，因而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收益。

3、研发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根据目前产品结构及未来研发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16,207.36万元（占整体预计募集资金24.56%）进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且公司的收入增长、资金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公司的短期大规模研发费用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且公司仍不断增加研发预算，则可能存在研发项目资金支持不足的风险。

4、医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研新药多为1类创新药，而现行医药政策鼓励创新药优先纳入医保，但新药研发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均处于早期临床或临床前，未来医保政策如果对创新药的支持力度降低，可能导致发行人新药项目转让难度加大，从而影响公司收益。

.....

二、经营风险

.....

（四）主营业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DEL技术相关的药物早期发现研发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全球跨国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超过90%的收入来自于海外，而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比例超过80%，属于技术服务出口型企业。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继续加剧，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当前中美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主要影响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中国对部分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导致公司部分的采购成本上升

中国自2018年8月23日起对美国部分进口产品加征5%-25%关税，公司目前部分仪器设备及耗材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目录内，主要为原产于美国的高通量测序仪等。

此外，若中国对美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目录，或将导致发行人采购仪器设备及耗材的成本进一步增加。

2、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对收入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方共宣布四轮对华商品加征关税措施。关税加征商品清单显示涉及到的产品和服务类型主要包括农畜产品、钢铁、服装、家居制品、数码产品、化工品、机械零件等。涉及医药行业的主要包括用于制药的动植物制品、医用空胶囊、玻璃器皿等耗材或器具。医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不在加征关税之列。此外，我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也未将医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纳入禁止或限制范围。

发行人属于技术服务出口型企业，目前中美贸易形势暂未对发行人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造成负面影响，若中美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导致相关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对技术服务出口美国的政策发生改变，或将导致发行人业务开展受到不利的影响。

美国地区收入下降比例对净利润影响的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净利润	5,967.25	4,496.05	-2,308.07	-2,297.42

收入减少 5%对毛利润影响	-343.09	-509.18	-146.99	-20.62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75%	-11.33%	6.37%	0.90%
收入减少 10%对毛利润影响	-686.19	-1,018.36	-293.99	-41.23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1.50%	-22.65%	12.74%	1.79%
收入减少 15%对毛利润影响	-1,029.28	-1,527.55	-440.98	-61.85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7.25%	-33.98%	19.11%	2.69%

注：根据美国地区每期平均毛利率进行测算。

若美国地区收入下降5%，则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下降20.62万元、146.99万元、509.18万和**343.09**万元。

.....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2016年起三年度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1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9年11月到期，发行人正在按照程序申请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亏损，2018年度盈利金额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当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期间，发行人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获得批准，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虽然该等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另外，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拟选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年5月12日，发行人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出让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面积约60亩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20年，供地方式为挂牌，发行人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因素中不得包括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或删除。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前期尽职调查的成果，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各项风险因素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相关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并充分披露。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50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募投项目具体的应用领域等，并披露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是否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2）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并说明本次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将进行转变，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3）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围绕战略实施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等数据量化分析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及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募投项目具体的应用领域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一、（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储备情况	具体应用领域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DEL库定制服务
		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DEL筛选服务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

二、披露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及其具体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创新药物研发领域，具体为创新药物的早期发现阶段，属于药物研发的关键核心环节之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
	其中：（1）建筑、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	22,514.61
	（2）设备购置及安装	18,548.90
	（3）各类试验试剂	8,732.00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
	其中：（1）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10,904.16
	（2）设备购置及安装	5,303.20

”

三、说明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是否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支持情况及项目建成后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储备情况	具体应用领域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DNA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	DEL库定制服务
		生物靶点活性验证与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DEL筛选服务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基于DEL技术的自主创新药研发平台	新药研发项目转让

项目一建成后可以扩大公司现有DEL库规模（初步预计可扩大至万亿级别），提升DEL库的质量，即分子多样性和合成质量，进而提高DEL筛选业务的成功率；项目二的建成可提高公司新药项目研发能力，包括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推进能力。因此，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四、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并说明本次扩张产能的必要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将进行转变，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一）产能扩张的必要性

1、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药物发现研究是新药研发的初始阶段。在全球新药研发成本增加、研发成功率降低以及专利悬崖等背景下，大型药企更加倾向于选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2010年，全球药物CRO服务行业销售额为251亿美元，其中围绕药物发现相关CRO服务市场规模为53亿美元；到2018年，全球药物CRO服务销售额上升至489亿美元，药物发现相关CRO服务市场规模为111亿美元，年均增速约为11.14%，高于同期药物CRO服务市场整体增速。同时，国内医药产业正逐渐由过去的仿制药驱动向创新药驱动转型和升级，中国药企对药物发现阶段的投入亦明显提升。另，DNA编码化合物库目前已逐步得到药物研发及生产工业界的广泛认可，全球排名前20的药企已经有18家企业在采用这个技术进行原创新药开发，其商业价值正在逐步显现。发行人作为DEL行业内代表性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大幅增长，因此，DEL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如前所述，DNA编码化合物技术具有合成分子数量巨大、合成速度快、分子潜在成药性高、合成经济性好、合成污染小等优势，是药物发现领域全球前沿、热点的新型技术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发行人现有服务能力难以满足未来需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利用其核心技术——DEL技术提供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的研发服务以及新药研发项目转让，由于其主营业务性质主要为提供服务和新药研发，因此无明确的产能数据，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能力及新药项目研发能力主要受到研发人员和研究用仪器设备数量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员工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7,904.53	18.04%	6,696.54	102.28%	3,310.51	45.58%	2,274.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396.06	15.60%	5,533.06	137.54%	2,329.34	49.77%	1,555.32
员工人数	334	15.57%	289	33.80%	216	45.95%	148
日期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695.13	-	15,119.60	184.10%	5,321.87	223.93%	1,642.91
--------	-----------	---	-----------	---------	----------	---------	----------

由上述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员工人数规模的增长幅度远低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实验设备）及研发人员已难以满足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未来的业务需求。

3、在手订单持续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持续增加，2016、2017、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余额分别为0.62亿元、3.45亿元、6.98亿元和**7.12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9之“四、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的回复。

为满足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增长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二）发行人业务会否发生转变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均为应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其中项目一主要应用于DEL库定制服务和DEL筛选服务业务，项目二主要应用于新药项目转让业务，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转变。

（三）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继续增加主营业务规模

公司将继续升级DEL库规模、丰富分子种类，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一方面加大营销服务资源的投入以强化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的业务承揽能力，同时在相关技术服务领域展开探索，搭建涵盖系列临床前CRO研究服务的一体化、全流程服务平台，拓宽技术服务的范围。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新药研发创制的投入，搭建技术服务和自主新药研发并行发展的业务构架。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市场开拓资源的投放力度，强化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以此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提升。未来公司计划建立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对外开展国际化交流与合作，配合公司在美国、欧洲两处海外营销网点。此外，公司还将通过现有营销服务团队的扩编、信息化平台搭建、强化学术研究和合作等方式，积极进行市场开拓。

3、扩大研发团队规模

药物发现CRO服务和创新药物开发是现代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的交叉前沿领域，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领域内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人员属于稀缺性人力资源。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搭建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以及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高素质科研人才，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匹配，共同提升公司对外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

4、推动新药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新药项目临床阶段的推进是公司主要战略之一。公司目前内部在研新药项目20余项。公司新药项目的转让或授权通常发生在重大的项目节点上，如：获得符合目标属性的先导化合物、选定临床前候选化合物、获得临床批件等。公司目前正尝试建立更多的项目转让机会，如通过升级技术将项目做得更成熟，推进项目至更靠后期阶段等，以争取获得更为可观的长期收益。

五、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具体计算如下：

	当前情况	募投项目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6,696.54	41,063.51
营业收入（万元）	15,119.60	82,012.49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效益	2.26	2.00

说明：当前情况中的固定资产原值为截止2019.3.3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营业收入为2018年销售收入；募投项目营业收入为达年产预计实现的收入。

由上述表格数据可见，当前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实现的比值为2.20，本次募投项目达年产预计销售收入与拟投入固定资产的比值为2.26，募投前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效益相差不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

六、说明报告期内围绕战略实施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等数据量化分析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及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报告期内围绕战略实施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等数

据量化分析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

1、借助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与市场前景，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收规模

发行人作为药物发现领域具有技术特色的研发服务企业，其DEL技术是目前药物筛选领域前沿、热点的技术方向之一。一方面，随着商业化程度的提高，该技术正在被药企和生物技术公司所广泛接受和应用；另一方面，随着公司DEL库技术水平的提高，DEL库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建成亚洲首家、全球最大的DNA编码小分子实体化合物库之一，公司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积极进行市场开拓，DEL筛选服务收入和DEL库定制服务收入得以快速增长。

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3.36%，净利润在2018年实现扭亏为盈。2018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盈利水平快速提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84.10%，并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695.13	15,119.60	5,321.87	1,642.91
营业成本	2,089.49	2,621.48	1,776.57	1,244.83
营业毛利	8,605.63	12,498.12	3,545.30	398.08
营业利润	6,853.37	4,886.04	(2,912.47)	(3,355.58)
利润总额	6,847.52	4,892.20	(3,003.82)	(2,664.31)
净利润	5,967.25	4,496.05	(2,308.07)	(2,297.42)

2、持续研发投入，提升服务附加值，稳步提升毛利率

公司属于研发驱动型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提供的服务附加值高，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7年，随着DEL筛选服务毛利率提高及收入占比增大，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4.23%增至66.62%；2018年，公司DEL库定制服务产生收入占比较高，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32.18%，由于该项服务毛利率达到80%以上，2018年综合毛利率增加16.0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DEL 筛选服务	84.44%	86.76%	76.22%	0.69%
化合物结构知识产权转让费	95.52%	92.68%	98.34%	-
DEL 库定制服务	79.25%	82.56%	-	-
化学合成服务	24.01%	45.88%	40.79%	47.23%

其他服务	95.84%	95.30%	30.81%	-15.29%
综合毛利率	80.46%	82.66%	66.62%	24.23%

3、扩大销售规模，摊薄期间费用，提升净利率水平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发生380.99万元、746.34万元、870.28万元和**587.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9%、14.02%、5.76%和**5.50%**。公司销售费用率受签订合同及产生收入的滞后性影响，故前期销售费用率较高，随着收入规模的逐步提升，销售费用率逐步降低，趋近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1-6月**销售费用率降低到**5.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率将会进一步降低。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764.39万元、2,239.89万元、2,540.91万元和663.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39%、42.09%、16.81%和**19.00%**。报告期初，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故管理费用率在期初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2018年度，公司收入增至15,119.60万元，公司管理费用率降为16.81%，与行业平均水平逐步接近，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管理费用率会进一步降低。

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将进一步降低，直接推动了销售净利率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5.50%	5.76%	14.02%	23.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9.00%	16.81%	42.09%	107.39%
销售净利率	55.79%	29.74%	-43.37%	-139.84%

4、持续优化资本机构，保持合适的偿债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形式融资以及日常经营资金不依赖银行借款，因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合并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98	3.51	1.72	3.1
速动比率（倍）	5.79	3.42	1.61	2.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1%	21.35%	34.81%	20.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6%	23.90%	37.70%	20.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45.38	6,025.56	(2,069.54)	(1,814.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2.28	11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核心技术持续升级

公司拥有DNA编码化合物库合成和筛选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的能力，对核心的DEL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不断丰富公司建库所需要的试验试剂的种类，并且开发针对大规模试剂数量管理的专用平台；在继续扩充公司DEL库小分子数量的同时，进一步丰富DEL库的类型，通过对建库的骨架分子进行不断优化，使得DEL库中分子结构更加多样化，更具新颖性，从而提高筛选的成功率。此外，公司将DEL技术朝着更加标准化、工业化方向推进，积极推动和参与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行动，从而推动该项技术在药物发现领域的大规模应用。

2、扩大主营业务销售规模

未来3-5年公司将继续升级DEL库规模、丰富分子种类，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一方面加大营销服务资源的投入以强化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的业务承揽能力，同时在相关技术服务领域展开探索，搭建涵盖系列临床前CRO研究服务的一体化、全流程服务平台，拓宽技术服务的范围，扩大主营业务销售规模。

3、推动新药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新药项目临床阶段的推进是公司主要战略之一。公司目前内部在研新药项目20余项。公司目前正尝试建立更多的项目转让机会，如通过升级技术将项目做得更成熟，推进项目至更靠后期阶段等，以争取获得更为可观的研发收益。

4、人力资源持续投入

未来3-5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以及激励机制，同时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吸引国内外高素质科研人才，重点优化药物合成及药物化学、筛选及生物活性检测等领域的人才结构，打造一支专业、高效、诚信的业务团队，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市场拓展

未来3-5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市场开拓资源的投放力度，强化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以此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提升。计划建设一处高标准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方便公司对外开展国际化交流与合作，配合公司在美国、欧洲两处海外营销网点，深耕公司核心业务市场，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渐增加更多的国内外营销网点，以点带面，最终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架构，提高公司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公司还将通过现有营销服务团队的扩编、信息化平台搭建、强化学术研究和合作等方式，积极进行市场开拓。

6、外延并购

公司前期依靠自主技术创新体系实现了规模化收入和资本积累，未来亦会考虑通过外部合作方式获取先进技术。公司将保持对国内外行业相关先进技术的密切关注，在条件成熟时收购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型公司，通过资金、人才、资源的投入对其进行孵化、培育，以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的业务链条，努力成为基于DEL技术的药物发现和新药创制细分行业主导者。

七、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资料，了解了核心技术在各类服务中的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2、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情况；

3、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等，复核了关于固定资产、募投项目规模和预计实现收入测算的逻辑和依据；

4、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资料和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核查了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应用和体现，复核了研技术储备与募投项目及核心技术的一致性。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应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所在领域；

2、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3、发行人已有的核心技术足够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并且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调整、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满足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增长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相匹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为合理；

6、发行人围绕其发展战略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效果较好，业务经营及财务业绩良好，公司为实现其未来战略目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较为合理。

问题 5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完结的涉诉案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案件最新进展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而存在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案件最新进展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

1、案件最新进展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

川 0191 民初 7036 号), 该案原告王成周与 JIN LI (李进) 经法院调解, 自愿达成合意, JIN LI (李进) 于其名下银行账户内 810 万存款解除冻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 双方认可 JIN LI (李进) 的上述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后, 双方之间的纠纷全部终结且王成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付款凭证, JIN LI (李进) 已于 2019 年 8 月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人民币。

据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案已审结并履行完毕。

2、案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鉴于该案已审结并履行完毕, JIN LI (李进) 对发行人的持股并未因该案受到任何限制, 因此该案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而存在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之外,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据此,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王成周起诉 JIN LI (李进) 案件相关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等诉讼文书;

2、取得并审阅 JIN LI (李进) 根据民事调解书向王成周支付 415 万元人民币的付款凭证;

3、就王成周起诉 JIN LI (李进) 案件相关情况向发行人发送尽职调查问题清单;

4、取得并审阅 JIN LI (李进) 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调查表等证明；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JIN LI（李进）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就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 JIN LI（李进）进行核对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JIN LI（李进）与王成周之间的诉讼案件已审结并履行完毕，该案上并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的书面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因股份代持等事项遗漏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问题 5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为强化公司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杜绝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要求，员工与商务伙伴接洽时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物等）。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

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据美国律师所知，自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律师未了解到任何先导特拉华违反适用法律（包括刑事法律）的任何行为，亦未了解到任何检察机关对于先导特拉华提起的任何刑事控告、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中任何先导特拉华为一方的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或任何政府机关向先导特拉华施加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请中介结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员工手册》；
- 2、查验了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6、查阅了美国律师 Reid & Wise LLC（锐明文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商务、采购及财务的相关负责人、商务开发人员等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

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问题 53.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回复：

（一）保荐机构说明

保荐机构获得了公司财务部门人员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相关内控进行测试，查看相关的内控是否建立，已建立的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获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财务部门人员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

（2）测试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具有亲属关系；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问题 54

(1)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将承诺事项、股利分配、稳定股价、填补即期回报等内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认为必要，可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2)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删除不相关表述。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3)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重新制作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56 页披露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以清晰、简明的方式，一目了然地反映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4)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就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5) 请将招股说明书中所有英文表述和用语改成中文表述和用语或添加中文注释；(6)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发布主体、发布时间和发布渠道，是否属于发行人请相关研究机构定制的数据，是否具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是否符合时效性要求。请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 结合所获荣誉奖项的背景、同批次企业情况，分析相关奖项是否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技术先进性，若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将承诺事项、股利分配、稳定股价、填补即期回报等内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认为必要，可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的（1）“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披露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调整披露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3）“关于即期回报趋势和填补措施”调整披露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二、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删除不相关表述。请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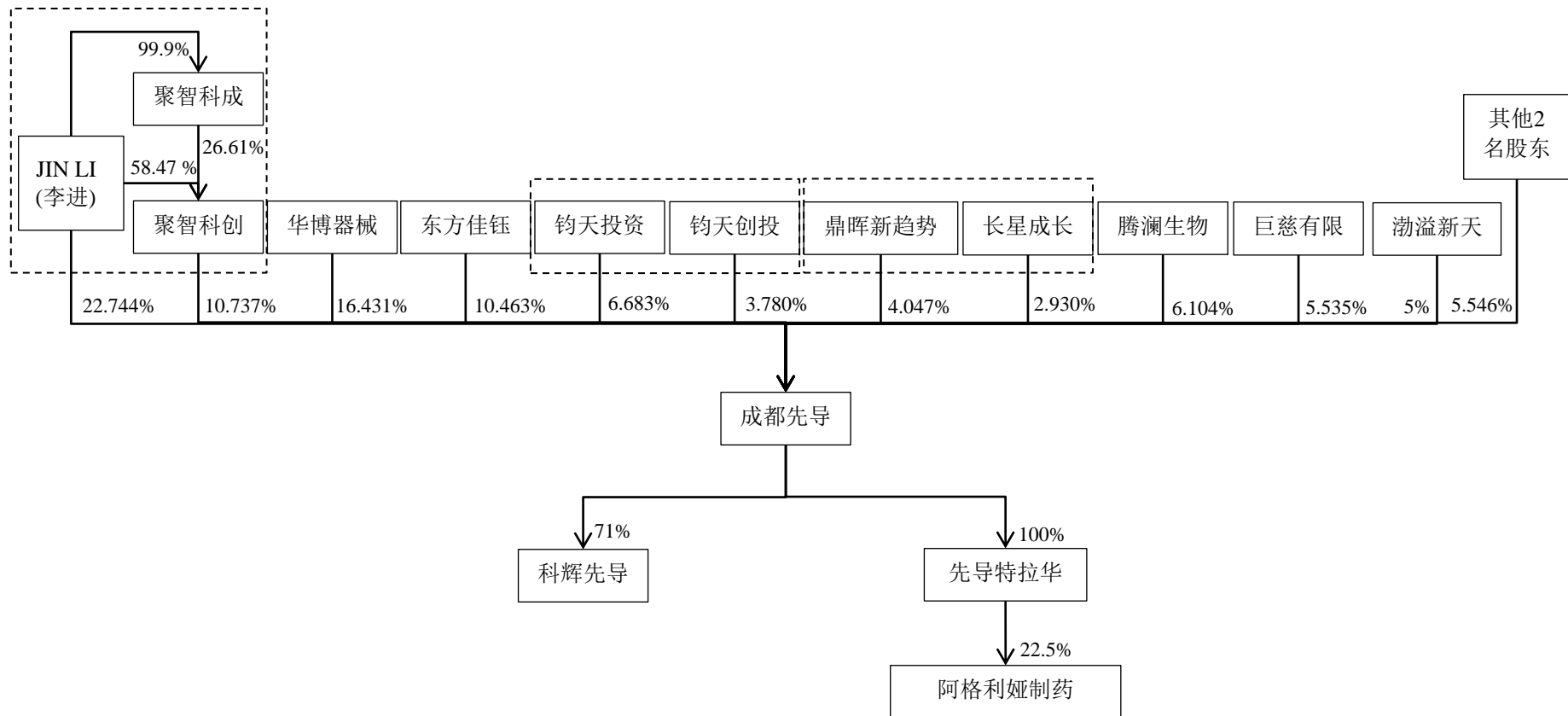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删除不相关表述并修改披露如下：

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63.17 万元和 **2,276.6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 15,119.60 万元和 **10,695.13** 万元；发行人预计上市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三、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重新制作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56 页披露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以清晰、简明的方式，一目了然地反映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重新制作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56 页披露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修改披露：



注：1、JIN LI（李进）为聚智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钧天投资与钧天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野钧天；
 3、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Wu Shangzhi(吴尚志)、Jiao Shuge(焦树阁)；
 4、其他2名股东为丹青投资、中岭燕园，分别持股4.713%和0.833%。

四、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就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就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以下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中修改披露：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五、请将招股说明书中所有英文表述和用语改成中文表述和用语或添加中文注释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所有英文表述和用语改成中文表述和用语或对其添加了中文注释。

六、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发布主体、发布时间和发布渠道，是否属于发行人请相关研究机构定制的数据，是否具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是否符合时效性要求。请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发布主体、发布时间和发布渠道具体详见下述表格：

图表名称/数据内容	发布主体及发布渠道	发布时间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QVIA)，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8 年
全球前二十强制药企业 2017~2018 年的销售情况分布表	各上市公司年报，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9 年
2016 至 2022 年全球小分子化学药与生物药的规模情况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QVIA)，弗若斯特沙利文 (Frost & Sullivan)，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8 年
近 25 年来 FDA 批准的新药数量统计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9 年
2016-2022 年中国医药终端销售规模及成长性	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2019 年
新药研发的具体工作及内容 (以化学药品为例)	文献报道及公开资料，由广州标点整理	-
2001 年至 2018 年全球在研药物数量的变化情况图	Citeline 公司 Pharmaprojects/Pipeline 数据库，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9 年
2010 至 2020 年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及药物开发支出情况	各上市公司年报，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 (EFPIA)，日本制药工业协会 (JPMA)，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 (PhRMA)，Pharmaprojects 数据库，威廉布莱尔公司 (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9 年
2010 至 2018 年全球药物 CRO 行业规模及成长性	各上市公司年报，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 (EFPIA)，日本制药工业协会 (JPMA)，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 (PhRMA)，Pharmaprojects 数据库，威廉布莱尔公司 (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弗若斯特沙利文 (Frost & Sullivan)，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9 年
药物发现 CRO、临床前 CRO 与临床 CRO 三者的市场规模情况	各上市公司年报，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 (EFPIA)，日本制药工业协会	2019 年

图表名称/数据内容	发布主体及发布渠道	发布时间
	(JPMA), 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 (PhRMA), Pharmaprojects 数据库, 威廉布莱尔公司 (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 弗若斯特沙利文 (Frost & Sullivan), 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1 至 2018 年中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	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2019 年
2019 至 2022 年中国药品 CRO 市场预测	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2019 年
2011 至 2018 年中国药品 CRO 市场各行业规模	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2019 年
2011 至 2018 年中国药物发现 CRO 行业市场规模	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2019 年
2019 至 2022 年中国药物发现 CRO 行业市场预测	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2019 年
国内药物发现 CRO 特色技术与服务 (部分)	火石创造整理	-
多种药物筛选的技术手段优劣势对比	文献报道及公开资料, 广州标点分析、整理	-
2015 年至 2019 年 8 月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全球合作项目统计	文献报道及公开资料, 广州标点分析、整理	2019 年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与传统高通量筛选对比	文献报道及公开资料, 广州标点分析、整理	-
国内各类型临床前 CRO 及综合型 CRO 企业占比情况	火石创造, 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7 年
国内药物发现 CRO 主要企业	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资料, 广州标点分析、整理	-
DEL 技术商业服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官网及公开报道, 广州标点整理	-

上述数据主要来自于: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QVIA), 弗若斯特沙利文 (Frost & Sulliva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Citeline 公司 Pharmaprojects/Pipeline 数据库, 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 (EFPIA), 日本制药工业协会 (JPMA), 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 (PhRMA), 威廉布莱尔公司 (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 火石创造,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各上市公司报告和公开资料和报道。上述机构基本介绍及权威性具体列示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介绍及权威性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QVIA)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QVIA) 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在全世界的 100 多个国家开展市场研究服务, 在亚太区的 18 个国家都设有分支机构, 是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FDA 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FDA 是隶属美国卫生教育福利部, 是专门全国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及诊断用品的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 (EFPIA)	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创建于 1978 年, 系由 28 个国家的制药联合会和 44 个大型制药公司组成, 代表着欧洲 2000 多个研究开发及药品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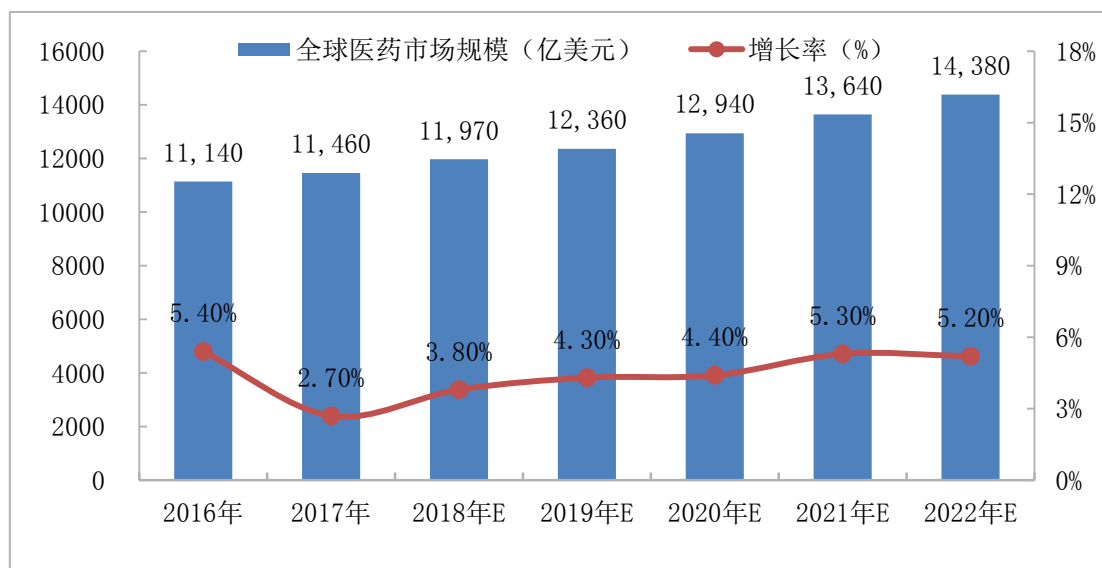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机构介绍及权威性
	的利益。其主要目标是提高欧洲制药企业在全局的竞争力，鼓励 R&D 和创新，使制药工业满足不断增长的医疗健康方面的需求
日本制药工业协会 (JPMA)	日本制药工业协会 (JPMA) 是由日本 69 家研究开发志向相同的企业自发组织而成的自由团体。成立于 1968 年的日本制药工业协会以“实现患者为中心的治疗”为目标。以医疗用医药品为对象，有计划地进行新药的开发，为全世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做贡献
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 (PhRMA)	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 (PhRMA) 总部设在华盛顿，由美国领先的制药和生物技术研究公司组成，致力于发明新的药物，使患者的存活时间更长，更健康，更具生活质量
Citeline 公司 Pharmaprojects/Pipeline 数据库	Pharmaprojects/Pipeline 数据库是英国世界著名情报分析公司 citeline 的产品，Pharmaprojects 是药物研究领域历史最悠久，最有声望的药物数据库，涵盖从临床试验到批准上市的各个研发阶段的药品信息，并拥有自 1980 年以来包括停产药物在内的所有药品信息
弗若斯特沙利文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 (Frost & Sullivan) 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为多家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弗若斯特沙利文也在中国提供了相当多的行业咨询和数据服务。其研究能力和数据权威性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威廉布莱尔公司 (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	威廉布莱尔公司 (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 成立于 1935 年，总部设立在芝加哥，主要业务是为个人和企业提供财产管理、金融投资等服务，主要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大公司，公司在全球共有 4000 多员工，分布在四大洲，拥有 20 多个办事处
火石创造	火石创造 (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成立，是一家聚焦医疗健康创新创业的服务平台。以完善的数据和先进算法模型为基础，为政府、产业园区、生命健康企业、金融机构产业咨询服务。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健康大数据产业联盟发起和理事长单位，浙江省大健康产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单位。团队成员包括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等科学家，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家，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信息中心。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成立于 1979 年，是中国第一个专业医药市场研究机构。凭借数十年的医药经济研究经验、系统化的研究方法和精确的数据采集分析能力，成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及金融、证券、保险等机构获取医药市场权威信息与服务的的首选。目前，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90 余座城市建立了全国性医药经济信息搜集网络，拥有业内各专业领域最高权威专家学者 100 多位，固定调研员 170 多名，兼职调研员 2000 多名，分布于全国医药行业各个领域，包括政府统计部门、生产企业、商业公司、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等。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63 个专业的医药行业数据库，覆盖全国 28 个城市的 3000 余家药店 POSE 机直报全品类数据的中国零售用药分析系统，覆盖全国近 20 个城市 400 余家医院中药房和西药房数据的中国医院用药分析系统，覆盖全国绝大多数主流制药企业的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等多个独家医药数据信息系统，是中国最全面、权威、准确的医药经济信息提供企业

除上述机构发布的数据外，发行人所引用的部分市场规模的数据来自于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经过整理、分析后载于广州标点《国内外 CRO 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广

州标点综合数据库中的数据主要基于其独立调研和相关行业研究积累形成的数据，部分行业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其官方网站有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可以通过公开渠道付费购买，因此并非发行人定制数据。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四）行业竞争格局”中修订及补充披露数据来源如下：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数据来源：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QVIA），由广州标点整理

全球前二十强制药企业 2017~2018 年的销售情况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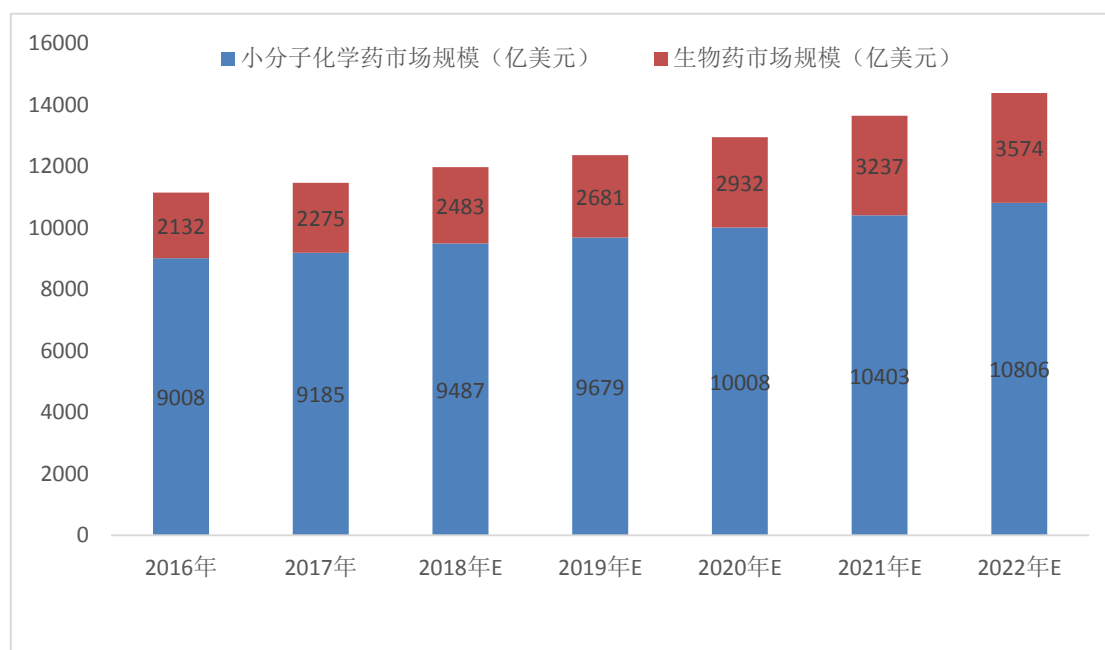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排名	企业	2017 年	2018 年	变化
1	罗氏 (Roche)	528	563	7%
2	辉瑞 (Pfizer)	525	536	2%
3	诺华 (Novartis)	491	519	6%
4	拜耳 (Bayer)	395	453	15%
5	默沙东 (MSD)	401	423	5%
6	葛兰素史克 (GSK)	390	410	5%
7	强生 (Johnson)	328	407	24%
8	赛诺菲 (Sanofi)	384	394	3%
9	艾伯维 (AbbVie)	282	327	16%
10	礼来 (Eli Lilly)	228	246	8%

排名	企业	2017年	2018年	变化
11	安进 (Amgen)	228	237	4%
12	百时美施贵宝 (BMS)	221	226	2%
13	吉列德 (Gilead)	261	221	-15%
14	阿斯利康 (AstraZeneca)	225	221	-2%
15	武田 (Takeda)	160	199	24%
16	梯瓦 (Teva)	235	189	-20%
17	诺和诺德 (Novo Nordisk)	168	177	5%
18	艾尔建 (Allergan)	156	158	1%
19	新基 (Celgene)	133	153	15%
20	勃林格殷格翰 (Boehringer-Ingelheim)	136	14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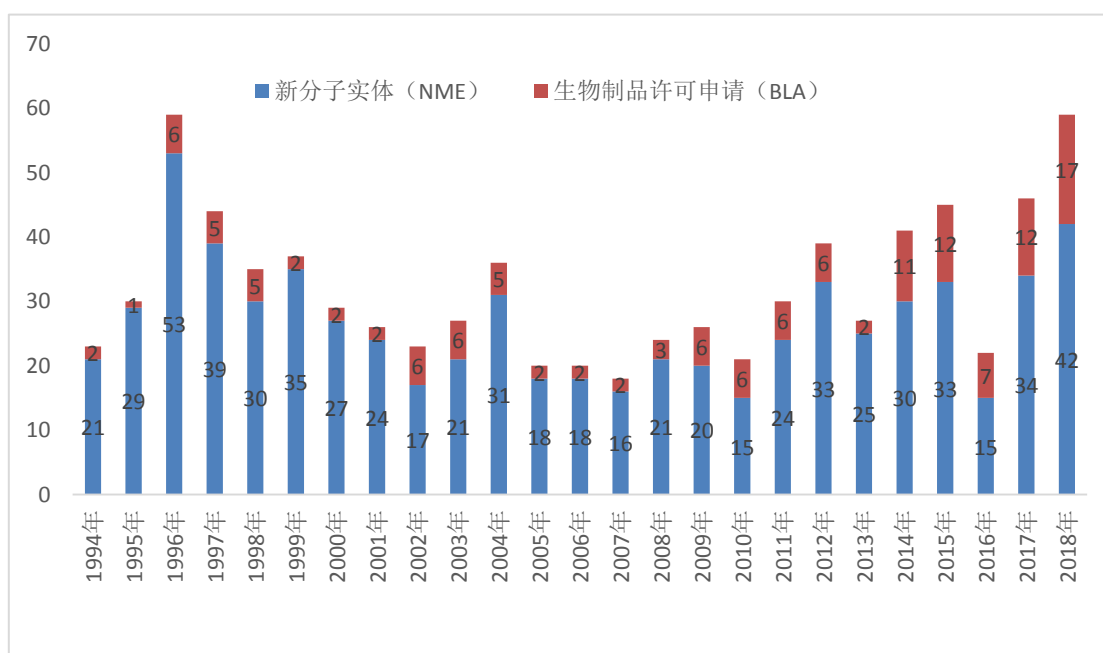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6至2022年全球小分子化学药与生物药的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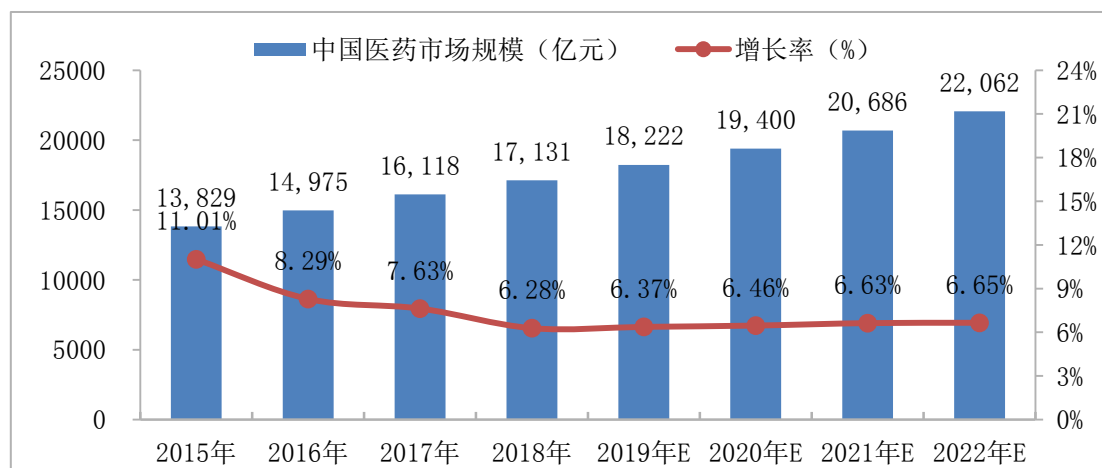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QVIA)，弗若斯特沙利文 (Frost & Sullivan)，由广州标点整理

近 25 年来 FDA 批准的新药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6-2022 年中国医药终端销售规模及成长性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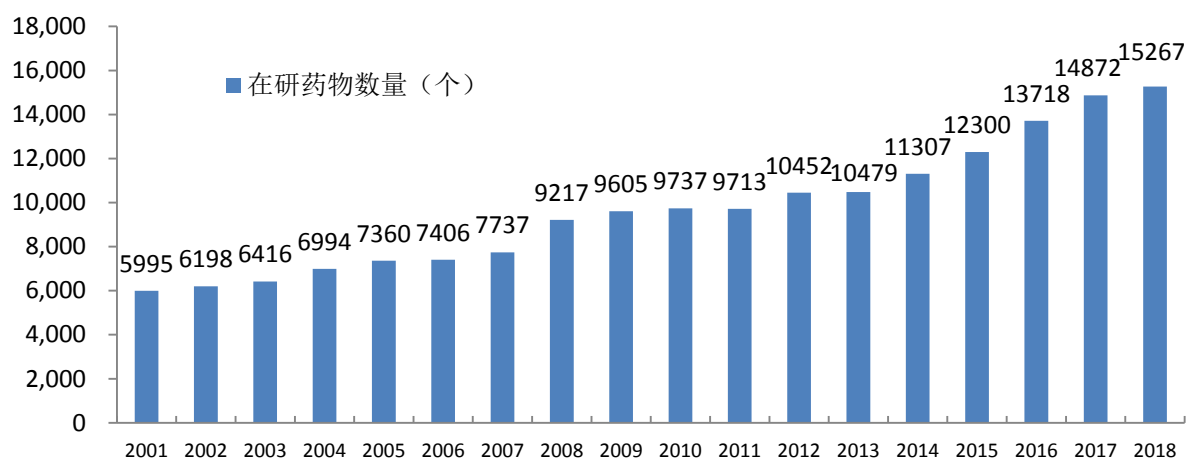
新药研发的具体工作及内容（以化学药品为例）

新药开发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研究内容
化合物研究	新药研发的初始阶段，通过一系列选择、证实和测试合成化合物。	包括早期研究、生物靶点选择与证实、先导化合物研究、早期安全测试、先导化合物优化。
临床前研究	1.通过研究化合物获得候选药物并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观察化合物	1.安全性评估（实验室研究、活体动物研究）：主要包括单次给药的毒性试验、

新药开发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研究内容
	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 2.在这个阶段，制药企业也开始致力于研究如何生产临床试验所需的大量药品的技术，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等内容。	多次给药的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致癌试验、局部毒性试验、免疫原性试验、依赖性试验、毒代动力学试验及与评价药物安全性有关的其它试验。 2.制药技术（合成工艺、提取方法、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
临床试验申请与批准	根据 FDA 和国家药监局的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的申请。	/
临床试验	通过对新药进行人体试验，评估其对疾病治疗的有效性以及对人体的安全影响。该阶段主要分为 I、II、III、IV 期。I、II、III 期临床试验在上市前进行，IV 期临床试验通常在新药批准上市后进行。	I 期：药物代谢动力学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耐受性试验；II 期：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为 III 期临床试验试验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III 期：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药品注册申请与审批	分析试验数据，将具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药物向监管机构提出新药注册申请。	/
上市后续研究	新药上市后，药企应当持续考察新药的生产工艺、质量、稳定性、疗效及不良反应等情况，并定期向监管部门递交报告。根据需要，制药企业还需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 IV 期临床试验，以进一步研究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	IV 期：进一步研究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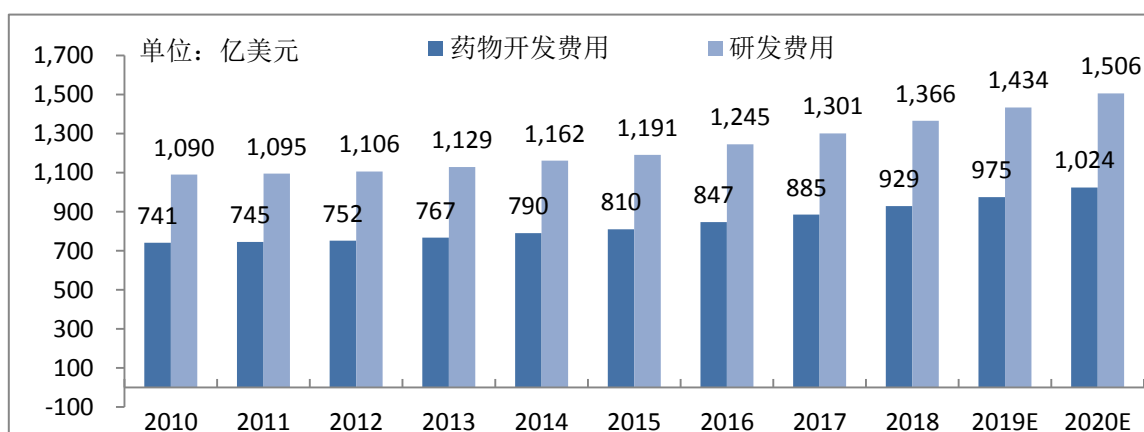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文献报道及公开资料，由广州标点整理

2001 年至 2018 年全球在研药物数量的变化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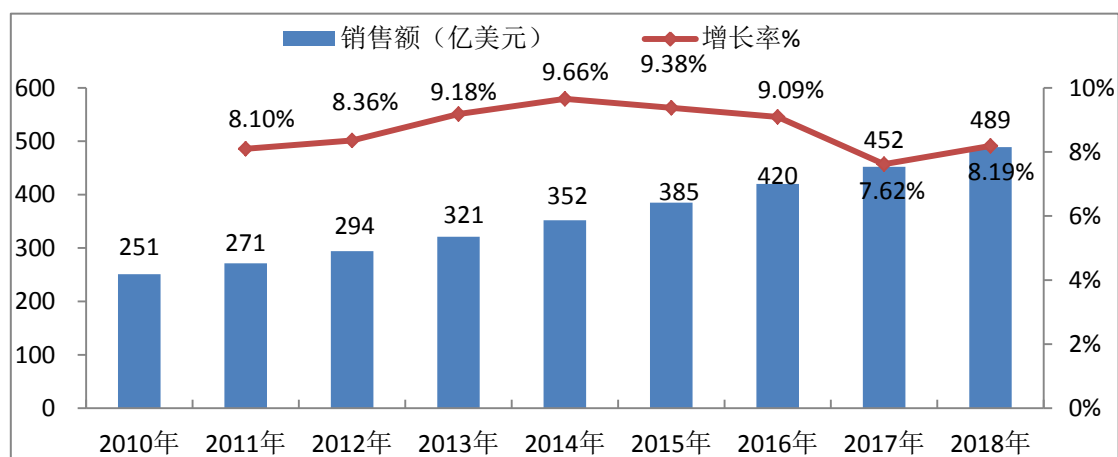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iteline 公司 Pharmaprojects/Pipeline 数据库，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0 至 2020 年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及药物开发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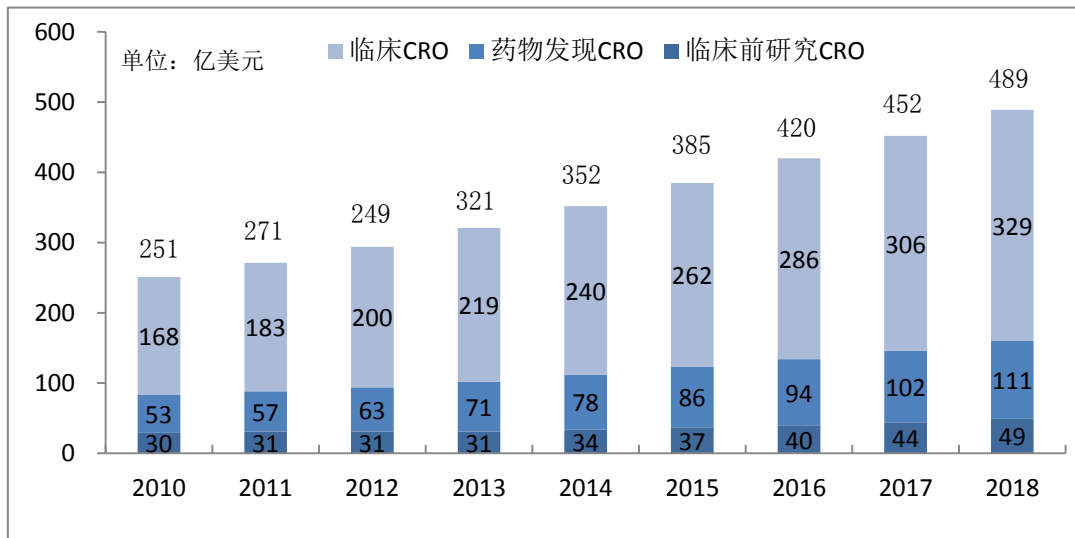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EFPIA），日本制药工业协会（JPMA），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PhRMA），Pharmaprojects 数据库，威廉布莱尔公司（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0 至 2018 年全球药物 CRO 行业规模及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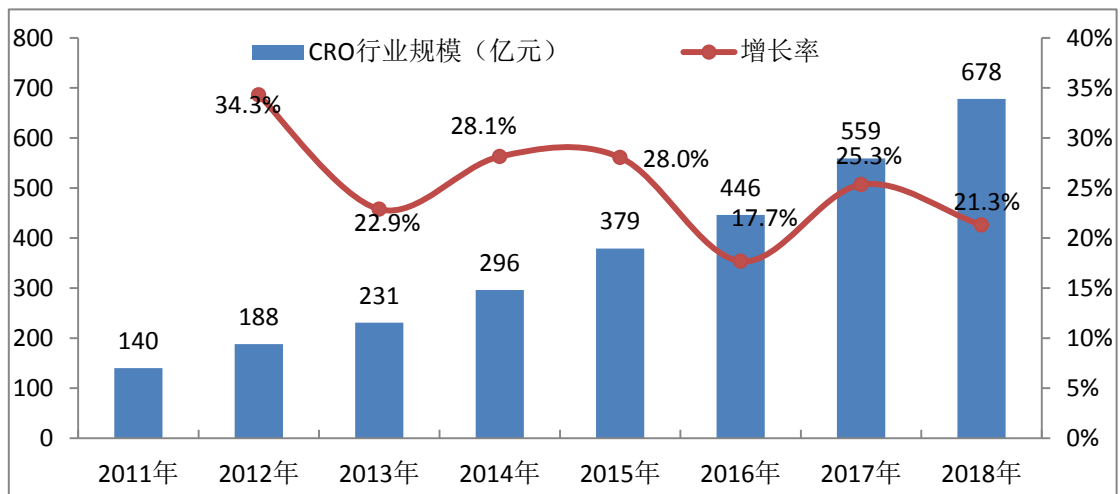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EFPIA），日本制药工业协会（JPMA），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PhRMA），Pharmaprojects 数据库，威廉布莱尔公司（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由广州标点整理

药物发现 CRO、临床前 CRO 与临床 CRO 三者的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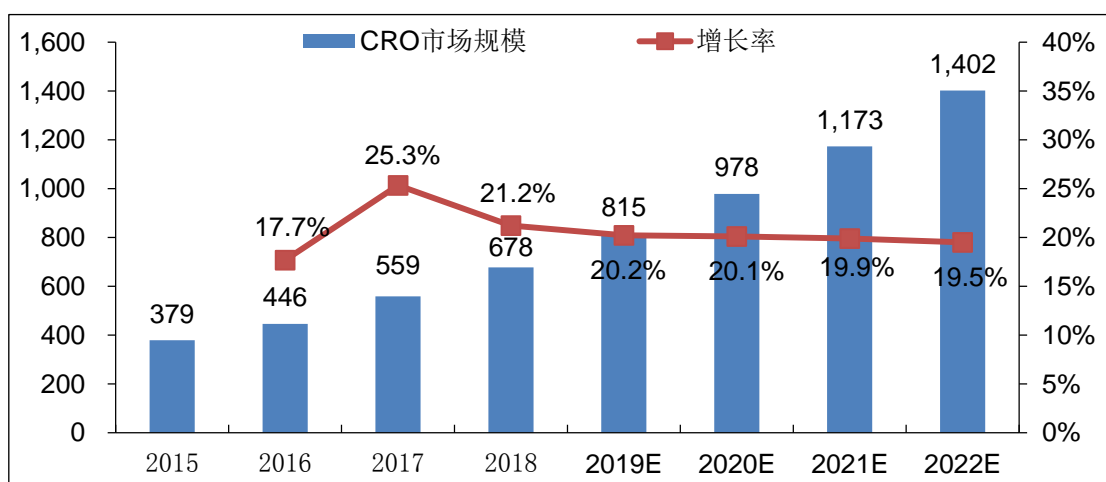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EFPIA），日本制药工业协会（JPMA），美国药品研究和制造商协会（PhRMA），Pharmaprojects 数据库，威廉布莱尔公司（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由广州标点整理

2011 至 2018 年中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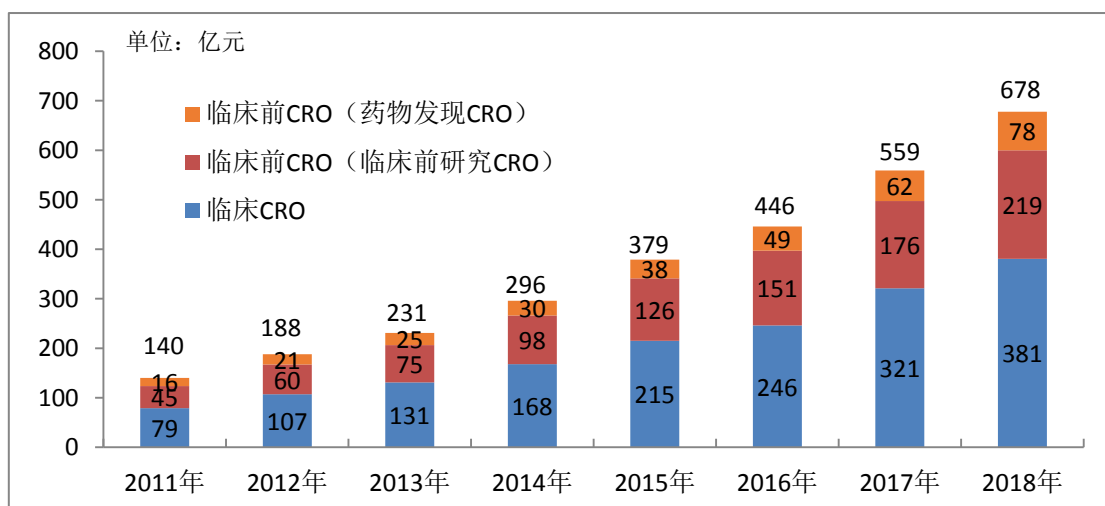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2019 至 2022 年中国药品 CRO 市场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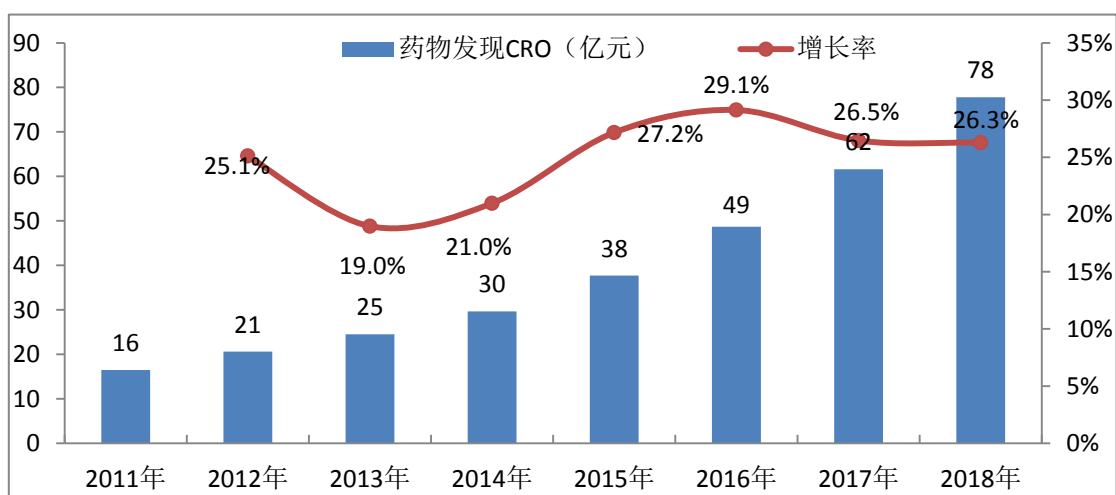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2011 至 2018 年中国药品 CRO 市场各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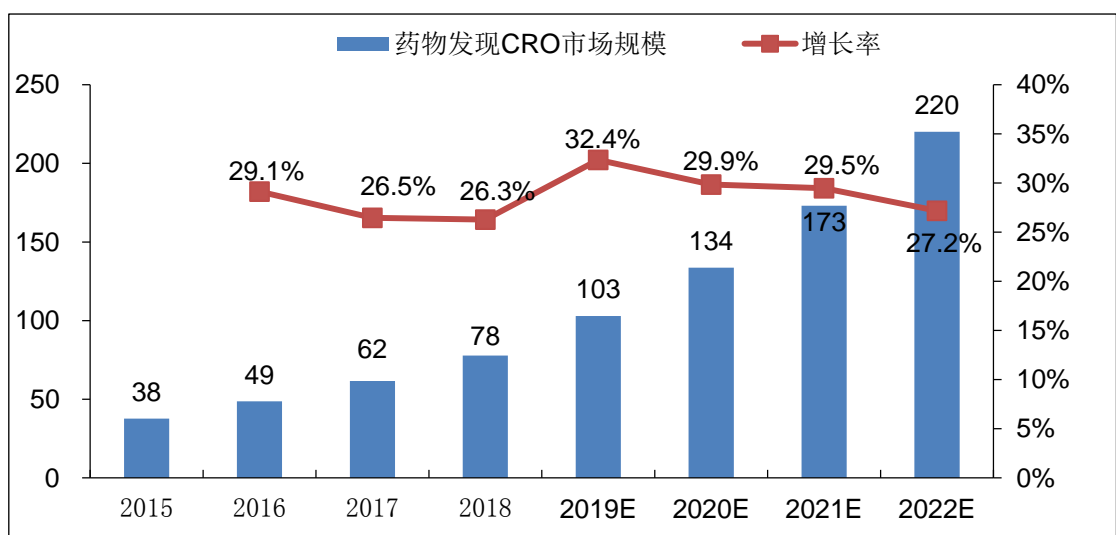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2011 至 2018 年中国药物发现 CRO 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2019 至 2022 年中国药物发现 CRO 行业市场预测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综合数据库

国内药物发现 CRO 特色技术与服务（部分）

企业	特色技术与服务
睿智化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片段的筛选 (FBS) 服务 ✧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CADD) ✧ SBDD (基于结构的药物研发) 服务
康龙化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射性标记化学合成技术、RadioTag 技术 ✧ 蛋白, 多肽和小分子的聚乙二醇化、核苷酸共轭修饰等
药明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杂交瘤技术平台 ✧ 噬菌体展示

企业	特色技术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人源抗体开发技术 (OMT) ◇ 双特异性抗体技术平台 ◇ 抗体偶联药物技术平台 (ADC)
维亚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PCR 膜蛋白靶技术平台 ◇ SBDD 平台 (基于结构的药物研发) ◇ FBDD 平台 (基于片段的药物研发) ◇ 亲和选择质谱 (ASMS) 筛选平台
药石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子砌块技术
成都先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NA 编码化合物库设计及合成技术 ◇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技术 ◇ 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新药研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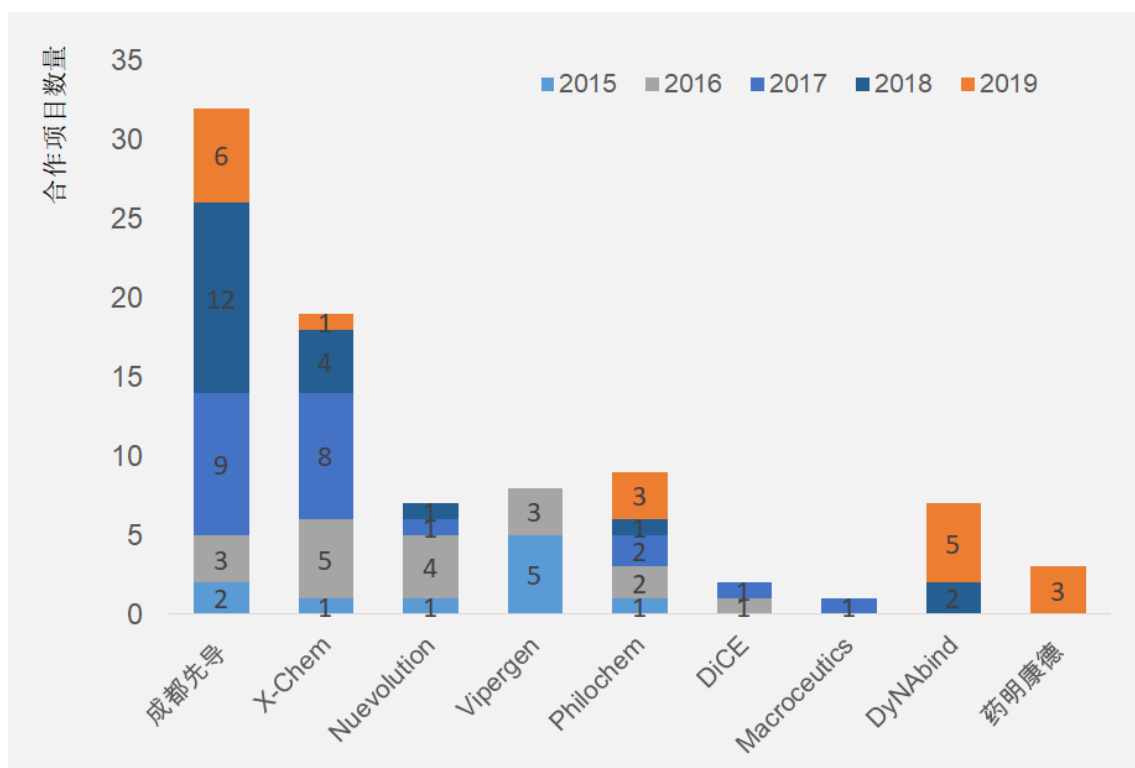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整理

多种药物筛选的技术手段优劣势对比

技术手段	分子结构	成本	筛选用时	优势	不足
已知活性化合物 (Known compounds)	在别人的结构上修饰	较低	-	成本低, 技术要求低	较难做出原创性的东西, 容易陷入专利陷阱
高通量筛选 (HTS)	百万级化合物库	高	1 年以上	主流筛选方式、高度标准化、通用性好, 不受合成方法限制	成本高、耗时长、分子结构少, 不适合处理一些复杂靶点的筛选
基于分子片段的药物设计 (Fragment screens)	几千个可以自由组合的分子片段库	较低	-	不需要实现构建完整的化合物, 相对成本低廉; 可以实现对复杂靶点的筛选	需要有更灵敏的检测手段; 需要进一步组合片段已达到预期的活性
基于结构的物理设计 (SBDD)	大小从几十万到几百万不等的虚拟数据库	较低	-	可从少量化合物筛选获得候选药物, 可显著提高药物发现命中率, 可直接预测药物-受体结合能	需要受体完整清晰的三维立体结构, 速度慢, 仅考虑药物-受体的结合强度, 不能预测药物的药效
定向筛选	-	较低	-	技术成熟, 是现代医学研究中长期使用的传统方法之一, 并在药学研究中有成功案例, 如筛选抗生素、抗肿瘤药物等。	仅对发现某一类型的药物行之有效, 普适性不强, 对于被筛选的物质不能全面反映出内在的作用关系。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 (DELTA)	千亿以上级化合物库	低	3-6 个月	成本低、时间短、分子多样高、可以实现对复杂靶点的筛选 (蛋白-蛋白相互作用靶点)	合成方法有一定局限性、目前筛选后需要再次合成验证化合物活性, 合成技术及库规模要求较高
虚拟筛选	十几亿的虚拟化合物库	低廉	数周时间	成本低廉, 时间短	分子多样性仍然不够, 处于初期引用阶段, 对靶点结构信息要求较高, 成功率低

数据来源：文献报道及公开资料，广州标点分析、整理

2015 年至 2019 年 8 月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全球合作项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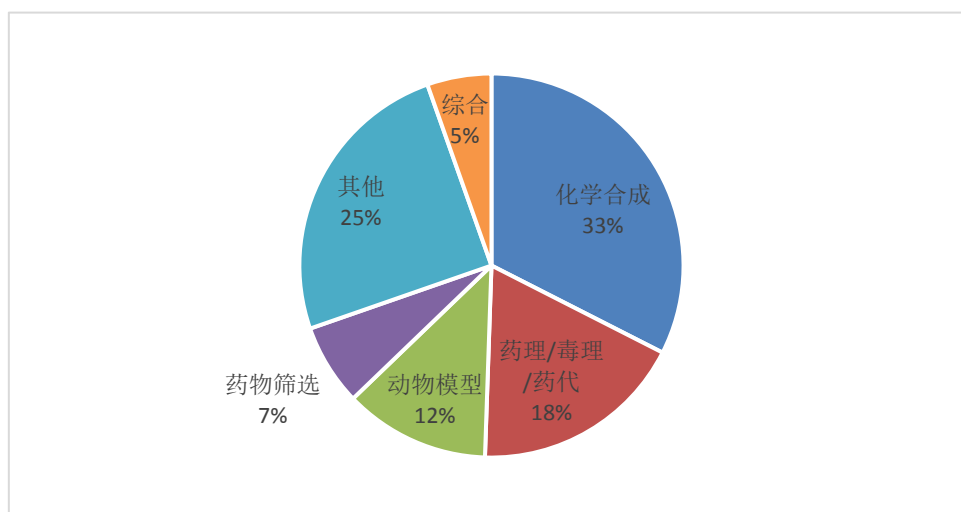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文献报道及公开资料，广州标点分析、整理

方法	传统高通量筛选	DNA 编码化合物库
库化合物数量	<1000 万	>1000 亿
建库成本与维护费用	百万级别建库与维护需要 2 亿美元以上	千亿级别的规模化合物库建库及维护仅需数千万美元
库化合物属性	化合物结构覆盖空间密度小	化合物结构覆盖空间密度大，拥有化合物族
存放方式	单一化合物存放	多种化合物混合存放
筛选范围	靶点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存在难筛性靶点；单次通常只能筛选一个靶点	基于亲和力筛选，筛选靶标范围广，能够对多个靶点或单靶点的不同形式进行同时筛选
靶标蛋白用量	多	少
筛选用时	9-18 个月	3-6 个月，多个靶点可以平行筛选
筛选费用	高	低，约为 1/3

数据来源：文献报道及公开资料，广州标点分析、整理

国内各类型临床前 CRO 及综合型 CRO 企业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火石创造，由广州标点整理

国内药物发现 CRO 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情况简介
1	药明康德 (603259)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当时的核心业务是提供药物发现过程早期的从化学服务到小分子药物合成一系列相关服务。2001 年开始主营业务为提供制药和生物技术研发的外包服务。目前可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阶段和临床发展过程的综合服务。
2	康龙化成 (300759)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的研发服务，主营业务涉及药物研发临床前的全流程，并逐步扩展到临床 CRO 业务。
3	药石科技 (300725)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药物研发领域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
4	维亚生物 (01873.HK)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提供基于结构的药物发现服务，包括靶标蛋白的表达与结构研究、药物筛选、先导化合物优化直到确定临床候选化合物。公司具有多项基于结构的药物发现技术，可提供服务并分享客户知识产权价值的上升潜力。
5	睿智化学 ⁴¹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对外提供综合医药研发服务，拥有临床前 CRO 和 CMO 两条业务线，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的外包服务，具体专业范围涵盖化学服务、生物制药服务、药代动力学服务、生物服务等。
6	美迪西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的全过程，服务项目包括生物靶点验证、结构生物学、化学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及优化、原料药及制剂工艺研究等。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资料，广州标点分析、整理

DEL 技术商业服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⁴¹ 量子生物 (300149)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公司战略/业务模式	主要技术路径	是否主要依靠DEL技术
Nuevolution	Nuevolution成立于2001年，总部位于丹麦，是最早开展对外商业化服务的公司之一，于斯德哥尔摩纳斯达克（NUE.ST）上市，目前拥有40多名专职和经验丰富的全职员工。	利用小分子合成和进化筛选原理（DEL技术），开发治疗癌症和炎症性疾病的突破性药物公司，业务合作模式主要是技术转让和项目转让。2019年5月22日，安进以1.67亿美元价格向其发出收购要约。	DEL化库化合物数量约为40万亿（截至2017年2月14日），主要来自于一个库。	是
X-Chem	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以DEL技术为核心的小分子药物发现公司，目前拥有超过75名员工。	合作模式较为固定，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利用其DEL平台筛选发现有潜在临床价值的先导化合物，通过许可给合作伙伴获得许可使用费以及基于协议获得临床、监管、商业化的里程碑款项。	DEL库化合物数量约2,500亿（截至2018年10月），分子类型较为丰富，偏重环状结构。	是
药明康德	成立于2000年，当时的核心业务是提供药物发现过程早期的从化学服务到小分子药物合成一系列相关服务。2001年开始主营业务为提供制药和生物技术研发的外包服务。目前可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阶段和临床发展过程的综合服务。	药明康德于2018年下半年推出了DNA编码化合物库筛选平台，2018年12月推出DELopen平台，2019年宣布了与3个国内初创型企业的合作，2019年9月推出了DELinght服务包。	目前已拥有一个900亿规模的DNA编码化合物库，该化合物库构建时所用的大多数母核化合物是根据结构热度和成药性进行自主设计和定制合成的	否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及公开报道，广州标点整理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及其来源具有权威性，相关数据已公开，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发行人未向该等数据提供机构提供帮助，发行人向该等机构支付费用系从公开渠道购买其付费版报告，并非用于定制报告。

七、结合所获荣誉奖项的背景、同批次企业情况，分析相关奖项是否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技术先进性，若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考虑到公司所获奖项对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帮助有限，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中将荣誉奖项相关内容删除。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JIN LI (李进)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韦弦

张韦弦

王洋

王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